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T Electronics Co., Ltd.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分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APT Electronics Co., Ltd.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及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預期將於[編纂]議定[編纂]。[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若[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議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apl-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而僅會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認購或購買有關證券的[編纂]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招攬。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和銷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www.apthk.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目 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9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4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0
公司資料	84
行業概覽	87
監管概覽	9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9
業務	142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23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0
關連交易	260
股本	270
主要股東	275
財務資料	28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36
[編纂]	340
[編纂]的架構	355
如何申請[編纂]	36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目 錄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屬概要，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其全部內容受本文件全文所限制，並應與之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融合「LED+」技術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專業領域涵蓋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依託行業洞察及前瞻的技術策略，我們將LED技術與集成電路、電子控制、軟件、傳感器及光學等相結合，擁有各種「LED+」技術。我們綠色、節能及高速迭代的「LED+」技術進一步賦能我們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使我們能夠滲透高價值、高增長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收入計，我們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中國高端照明行業器件和模組內資廠商中排名第三，在中國中高端汽車智能視覺行業內資廠商中排名第五。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以收入計，我們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中國液晶電視背光顯示行業內資廠商中分別排名第五及第四。我們通過了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業務的大多數國內外一線企業進行的產品驗證及生產設施審核程序。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88.4百萬元、人民幣1,410.6百萬元、人民幣1,037.4百萬元及人民幣1,338.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28.3百萬元、人民幣235.2百萬元、人民幣159.8百萬元及人民幣233.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8.0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49.6百萬元。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LED智能視覺行業擁有巨大的全球市場規模（按2022年的收入計為1,797億美元），而中國作為全球最龐大及最完備的汽車製造、照明及液晶電視產業集群脫穎而出。經過漫長的發展階段，中國LED智能視覺行業加速集中。中低端產品市場競爭激烈，降本增效成為行業增長的主要驅動力。將LED技術與集成電路、電子控制、軟件、傳感器及光學等相結合的「LED+」技術的出現正在迅速改變高端LED智能視覺行業格局。該技術變革目前為高端LED產品進步的核心驅動力。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為行業中尚未飽和且最具潛力的市場，具有最大的技術進步空間及最大的發展潛力。

經過多年的技術發展和積累，我們已經形成了完整的技術和產品矩陣，具備了完整體系化的技術開發和產品迭代能力，保證了我們技術和產品的持續創新和迭代，鞏固了我們在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和新型顯示領域的領先地位，是我們核心競爭力的重要體現。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早開始量產大功率倒裝LED產品的公司之一。經過多年的研發和技術沉澱，針對不同的應用場景，我們形成了系列化的倒裝LED技術。我們的基礎技術還包括先進白光封裝光轉換技術、先進LED集成封裝技術和高端LED器件封裝技術，各項技術協同發展，技術能力始終位於全球創新先進行列。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助力我們取得領先的市場地位，確保我們取得成功，並將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

- 中國領先的LED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
- 產業鏈的垂直整合；
- 強大的技術專長和先進的研發能力；
- 全球一流客戶群體；
- 大規模精益製造和信息化生產；及
- 富有遠見、勇於創新及深厚專業經驗的管理層。

我們的戰略

依託我們核心團隊的自我創新及迭代升級能力以及憑藉我們對「LED+」技術的深刻了解，我們旨在有效分配資源，向以技術創新為驅動，以系統開發能力為手段的全球化高科技企業轉型。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通過技術創新佈局高增長領域；
- 專注「LED+」創新，實現技術突破；
- 深化產業鏈垂直整合；
- 提升精益製造能力及智能化生產體系；及
- 順應市場動態，擴張產能。

我們的產品

我們設計、開發和製造各種(i)汽車智能視覺；(ii)高端照明；及(iii)新型顯示產品。

汽車智能視覺

我們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包括智能車燈、車規級LED器件和模組。

根據功能和應用，智能車燈主要包括車前大燈、車尾燈及內飾燈。在汽車智能化大趨勢下，智能車燈正朝著更高端、更智能、更個性化的解決方案方向發展。車前大燈是提升駕駛安全和體驗的關鍵部件，在所有智能車燈中價值最高。

車規級LED器件和模組是汽車整燈的核心部件，其功能與性能表現與汽車駕駛安全高度相關。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國內最早開發倒裝大功率車規級LED技術和產品的廠商之一，並率先將此技術用於汽車前大燈。

高端照明

我們的高端照明產品包括高端照明器件及高端照明模組。

我們的高端照明器件具有高光效、光品質高、高顯色指數(CRI)、高亮度等特點，主要應用於室內照明、戶外照明、植物照明、智能照明及特種照明等專業照明場景。

我們的高端照明模組具有高光效、高顏色一致性、易組裝、可智能調光等特點，可滿足智能及專業照明應用需求。

概 要

新型顯示

新型顯示器件和模組產品分為直下式及側入式，主要為背光顯示而設計。背光顯示是指使用LED照亮液晶板，用於液晶電視、電腦顯示器及其他電子產品。根據灼識諮詢資料，我們在國內率先完成了支架型倒裝LED高色域器件封裝技術和產品開發。我們利用新型顯示器件，針對不同尺寸、厚度、亮度等應用需求，開發了光色均勻、低成本、高亮度、高色域的新型顯示背光應用模組。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汽車智能視覺	74,251	5.3	399,674	28.3	242,915	23.4	525,870	39.3
智能車燈	50,732	3.7	351,792	24.9	209,488	20.2	484,717	36.2
車規級LED器件和 模組	23,519	1.6	47,882	3.4	33,427	3.2	41,153	3.1
高端照明	1,033,857	74.5	670,242	47.5	542,561	52.3	513,235	38.3
高端照明器件	849,273	61.2	494,608	35.1	404,322	29.1	377,439	27.2
高端照明模組	184,584	13.3	175,634	12.5	138,239	23.2	135,796	11.1
新型顯示	280,272	20.2	340,716	24.2	251,935	24.3	299,701	22.4
合計	<u>1,388,380</u>	<u>100.0</u>	<u>1,410,632</u>	<u>100.0</u>	<u>1,037,411</u>	<u>100.0</u>	<u>1,338,806</u>	<u>100.0</u>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銷售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亞洲、歐洲及北美的20多個國家和地區銷售產品。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9.6百萬元、人民幣274.6百萬元及人民幣21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3.7%、19.5%及16.2%。我們的產品主要通過直銷的方式進行銷售，例如來自汽車主機廠、電視機和照明公司的直接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聘請了三家渠道合作夥伴銷售我們的車規級器件和新型顯示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1,220,663	87.9	1,261,897	89.5	922,156	88.9	1,240,379	92.6
渠道合作夥伴	167,717	12.1	148,735	10.5	115,255	11.1	98,427	7.4
合計	<u>1,388,380</u>	<u>100.0</u>	<u>1,410,632</u>	<u>100.0</u>	<u>1,037,411</u>	<u>100.0</u>	<u>1,338,806</u>	<u>100.0</u>

我們根據競爭產品的價格、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生產成本、產品的市場地位以及預期的採購訂單等因素為產品定價。對於要銷往海外的產品，我們也會考慮到與海外競爭對手的直接競爭，以及保持我們品牌和高端產品的高端地位的需要。我們的最終報價是根據定價過程中產生的合理毛利率範圍確定的。我們為我們的產品提供指導價。除非我們另行授權，否則分銷商的定價不得低於我們的指導價。

概 要

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市場營銷」。

生產

鑒於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應用領域所用LED器件和模組的原材料和製造工藝具有一定通用性，我們能夠利用大規模採購及批量生產的優勢，實現規模經濟效應，從而顯著降低產品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三個生產基地，即晶科生產基地、聯晶生產基地及領為寧波生產基地。

我們的生產能力旨在滿足客戶的需求，確保持續可靠的產品供應。我們的生產流程旨在促進高質量標準，同時提供敏捷性，以加快生產，及時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設計和製造能力還有助於向市場推出各種LED產品。

請參閱「業務 — 生產」。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及耗材，以保持質量標準，優化成本結構，實現所需的生產規模。我們業務的關鍵原材料及耗材主要包括LED芯片、支架、PCB、整燈模組、塑料粒子、驅動及電子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國內及國際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耗材。此外，我們受益於我們的垂直一體化佈局能力，使用自產的LED器件作為LED模組及新型顯示產品的關鍵組件。

我們採用一系列供應商管理系統，規定甄選及委聘流程、質量標準以及定期評估與考核。我們通常選擇能夠提供優質產品、成本效益、及時交付、產能及有價值的客戶服務的供應商。我們亦考慮我們對技術發展及安全的需求。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憑藉其數據及分析能力，可降低採購成本，改善質量控制執行情況，並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LED芯片、支架、LED器件及鍵合線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3.0%、26.2%及24.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5.9%、12.8%及11.0%。

請參閱「業務 —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客戶

我們在業界的良好聲譽和知名度助力我們與客戶構建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已與二十餘家國內汽車主機廠、汽車品牌及一級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包括吉利汽車、領克、極氫、精靈、路特斯、廣汽、長安汽車、理想汽車、馬瑞利、小糸等行業領導者。客戶及終端用戶包括昕諾飛（前稱飛利浦照明）、三星、松下、豐田合成等國際一線照明公司，以及海信、TCL、創維、長虹、LG及三星等知名電視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71.8%、73.2%及71.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最大客戶分別貢獻總收入的30.5%、24.8%及36.1%。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概 要

質量控制

自我們的業務成立以來，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質量控制。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於2009年首次獲得ISO9001認證，並於2017年首次在汽車行業獲得IATF16949認證。我們根據ISO9001及IATF16949標準建立自己專有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質量政策以客戶滿意為目標，並在整個運營過程中進行全面質量控制。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我們運營的整體質量管理，主要包括各種政策及標準的制定及實施、質量檢查、事故及糾紛的解決、內部審查及持續品質改進。除內部審查外，我們亦根據客戶的要求接受外部審查，當中涉及對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產品認證及生產設施進行全面及目標審查。通過內部及外部審查，我們根據閉環流程指出改進地方並解決問題。

請參閱「業務 — 質量控制」。

競爭格局

我們在規模龐大但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競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LED智能視覺產業，以收入計，2022年其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4,116億元。於2018年至2022年，中國LED智能視覺市場按6.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到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6,435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

我們的競爭對手既包括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也包括LED產品製造商。就汽車智能視覺領域而言，其正在向智能化和新能源方向轉變，這為擁有創新技術及戰略性產品定位的新興製造商帶來了巨大機遇。我們與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技術優勢、大規模量產及質量控制能力以及垂直整合能力等關鍵因素上展開競爭。就高端照明及液晶電視背光顯示市場而言，新技術出現及產品迭代成為LED產品內資廠商搶佔更大市場份額的主要驅動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銷售額計，我們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中國高端照明行業器件和模組內資廠商中排名第三，在中國中高端汽車智能視覺行業內資廠商中排名第五。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以銷售額計，我們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中國液晶電視背光顯示行業內資廠商中分別排名第五及第四。

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準備在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憑藉對「LED+」技術的深刻了解，我們致力於以性能更強的LED產品來擴大市場份額，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期望。

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業務 — 競爭」。

歷史及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列示我們的合併財務數據概要，該等數據摘自我們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我們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該等財務報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以下數據及討論應與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覽。

概 要

合併損益表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388,380	1,410,632	1,037,411	1,338,806
銷售成本.....	(1,160,102)	(1,175,447)	(877,563)	(1,104,910)
毛利.....	228,278	235,185	159,848	233,896
年／期內利潤.....	78,000	39,071	34,228	49,568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5,896	40,791	36,422	52,652
非控股權益.....	(7,896)	(1,720)	(2,194)	(3,084)
	78,000	39,071	34,228	49,568

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合併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1,013,544	1,062,753	1,349,9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966,312	1,014,916	1,035,952
總資產.....	1,979,856	2,077,669	2,385,942
流動負債總額.....	919,728	1,002,910	1,284,5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0,269	123,677	99,351
總負債.....	1,069,997	1,126,587	1,383,862
流動資產淨值.....	93,816	59,843	65,479
權益總額.....	909,859	951,082	1,002,08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百萬元增加9.5%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和收入增長，我們的現金額增加，從而加大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i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隨著汽車智能視覺及新型顯示業務增長而增加。這部分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量增加；及(ii)我們在採購方面的議價能力增強，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延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8百萬元減少36.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汽車智能視覺業務擴張，對原材料及耗材的需求增加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及(ii)我們於結算時使用更多商業票據，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這部分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隨著汽車智能視覺及新型顯示業務增長而增加所抵銷。

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說明」及「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經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所得現金	93,575	120,554	123,918	329,495
已收利息	2,800	3,241	2,408	2,612
(已付)／退還所得稅	(9,128)	1,492	1,493	3,48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87,247	125,287	127,819	335,5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81,024)	(85,720)	(123,006)	(268,842)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16,220	(28,524)	(14,454)	(29,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77,557)	11,043	(9,641)	37,39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4,391	96,778	96,778	108,23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6)	410	520	8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6,778	108,231	87,657	145,711

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增長 ⁽¹⁾	—	1.6%	—	29.1%
毛利增長 ⁽²⁾	—	3.0%	—	46.3%
毛利率 ⁽³⁾	16.4%	16.7%	15.4%	17.5%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流動比率(倍) ⁽⁴⁾	1.1	1.1	1.1	
速動比率(倍) ⁽⁵⁾	0.9	0.8	0.9	
淨負債比率 ⁽⁶⁾	16.5%	13.7%	10.5%	

附註：

- (1) 收入增長按收入的同比增長率計算。
- (2) 毛利增長按毛利的同比增長率計算。
- (3) 毛利率按期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請參閱「我們合併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 (4) 流動比率按截至有關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截至有關期間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淨負債比率按截至各期間末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於經營所在的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LED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其相應終端產品及終端市場的趨勢及發展；
-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 業務組合的任何調整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出現波動，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依賴供應鏈的穩定性以及若干關鍵供應商，失去彼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包括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APTESS Company Limited、Giant Power Limited、勞女士、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根據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及關係合共於我們股本總額中擁有約47.11%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控制我們股本總額合共約[編纂]%。因此，彼等將仍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在我們於2020年5月自願撤回科創板申請後，我們透過時任股東發起的股份轉讓完成數輪[編纂]前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高塞爾、粵財、交盈壹號、峰盛投資、遠見資本、仕地亞(各自定義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樊五洲、黃鼎賀、顧文軍、周曉陽及劉軍。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完成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中位數)，經扣除[編纂]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計劃將[編纂]所得款項按下文所載金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張我們的汽車智能視覺產能，持續推動汽車智能視覺業務發展，滿足客戶訂單需求，完善區域化佈局，進一步提升市佔率。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技術創新及產品升級，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水平，加速前沿技術研發，優化及擴充我們的產品線及擴展研發團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海內外的銷售及營銷能力，以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及客戶群，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所覆蓋的地域範圍。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我們日常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9月30日(為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23年9月30日以來，亦無出現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統計數據

	根據[編纂] 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 每股H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份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H股市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假設計算得出。
- (2) H股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股H股的假設計算得出，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自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
- (3)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計算得出。

概 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取決於自我們子公司收取的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支付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並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在向股東分配稅後利潤之前，公司必須按照監管要求彌補任何應計虧損並遵守法定儲備金的提取規定。因此，倘若公司的稅後利潤不足以抵銷現有虧損，公司仍不得向其股東分配稅後利潤。任何分派股息的計劃須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股息僅可自我們可供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無法保證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分配任何金額的股息。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的[編纂]%（基於[編纂][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編纂]開支。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作為管理費用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的董事預計這些開支不會對我們2024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就性質而言，我們的[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微晶先進光電」	指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微晶先進封裝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2月17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晶科(香港)」	指	晶科光電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6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月19日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晶科電子」	指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晶科電子(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APTESS Company Limited、Giant Power Limited、勞女士、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釋 義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30名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發佈日期為[•]內容有關[編纂]的備案通知；且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編纂]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所造成的任何極端情況，或其發生將造成香港日常業務運營中斷或可能影響[編纂]的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

[編纂]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吉利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子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吉利系企業」 指 包括(i)吉利集團，(ii)李書福及其控股的公司(吉利集團除外)，及(iii)耀寧科技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晶領投資」	指	廣州晶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晶瑞投資」	指	廣州晶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晶實投資」	指	廣州晶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晶裕投資」	指	廣州晶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3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釋 義

「聯晶智能」 指 聯晶智能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領為視覺」 指 領為視覺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份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正豪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肖先生」 指 肖国偉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戰略官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袁先生」 指 袁立明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勞女士」 指 勞美良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省」	指	各省，或按文義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激勵計劃一」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採納並於2023年12月8日重續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二」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8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三」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4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	指	股份激勵計劃一、股份激勵計劃二及股份激勵計劃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小企業基金」	指	廣東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編纂]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耀寧科技」 指 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耀寧科技
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
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數總合。任何表格或圖表中顯示的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包含本文件所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DB」	指	自適應遠光燈，一種根據路況調整車前大燈的燈光方向和強度，以擴大駕駛員的視野及盡量減少對其他駕駛員的眩光影響的技術
「汽車主機廠」	指	於新車製造過程中組裝及安裝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商
「AI」	指	人工智能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SN」	指	一種具有與CaAlSiN ₃ 相同晶體結構的物質，以及一種其主要成分為CaAl _{1-x} Si _{1-x} N _{3-x} O _x 晶體的物質，其中每種Ca、Al及Si的一部分可被二價金屬元素(II金屬元素值)、三價金屬元素(III金屬元素值)或四價金屬元素(IV金屬元素值)取代
「CNAS」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COB」	指	板上芯片，一種將多顆LED芯片集成至一塊电路板的封裝工藝
「顯色指數」	指	顯色指數，為衡量光源忠實還原在自然光或基準光源下的各種物體顏色的能力的定量指標
「直下式」	指	一種用於液晶顯示屏的照明方法，其將LED面板直接置於顯示堆棧後面，以在屏幕上產生視覺效果

技術詞彙表

「DLP」	指	數字光處理，一套基於光學微機電技術並採用數字微鏡器件的芯片組。DLP技術用於各種顯示應用，從傳統的靜態顯示到互動顯示，以及非傳統的嵌入式應用，包括醫療，安保和工業用途
「DOB」	指	含驅動的燈板，一種用於LED照明系統的技術，其將驅動器直接集成於LED電路板上
「拔模角度」	指	在模具的垂直表面上略微傾斜，以利於取出成品
「側入式」	指	一種用於液晶顯示屏的照明方法，其將LED沿屏幕邊緣放置，以在屏幕上產生視覺效果
「EMC」	指	環氧樹脂模塑料，一種用於通過注塑機及注塑工藝利用LED器件高運用功率生產體積小、耐高溫支架的環氧材料
「倒裝LED」	指	一種LED結構，與正裝LED相比，其電氣面朝下，並無金屬線進行電連接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HCM」	指	前大燈控制模組，一種提供最佳照明效果的先進車輛前照明控制系統
「HD」	指	高清
「HUD」	指	抬頭顯示，一種無需駕駛員將視線從其慣常視角移開即可將重要信息投影至風擋玻璃上的顯示

技術詞彙表

「IATF16949」	指	由國際汽車工作組(IATF)和ISO編製的國際汽車工業質量管理體系技術規範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由單個不可分割的結構(如芯片)組成的小型單元或封裝結構，其電氣性能等同於由許多獨立元件組成的傳統電路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紅外」	指	紅外，一種波長大於可見紅光但小於微波的電磁波輻射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由各國標準化團體組成的世界性聯合會
「ISO14001」	指	ISO發佈的環境管理體系
「ISO45001」	指	ISO發佈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ISO9001」	指	ISO發佈的國際質量管理體系
「ISD」	指	交互信號顯示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正裝LED」	指	需要使用金屬線進行電連接且P及N金屬電極位於發光部位同側的LED結構。其結構組成從上到下包括P-GaN、發光層、N-GaN和基板
「「LED+」技術」	指	將LED技術與集成電路(IC)、電子控制、軟件、傳感器及光學等相結合的技術，這些技術正在迅速改變高端LED智能視覺行業格局

技術詞彙表

「液晶」	指	液晶顯示器，一種平板顯示器或其他電子調製光學器件，其利用了液晶與偏振器結合的光調製特性
「支架」	指	LED或集成電路器件中固定LED或集成電路芯片、提供機械支撐、電連接及熱傳導的封裝載體。其通常包括金屬片、塑料材料等
「LED」	指	發光二極管，一種在電流通過時發光的半導體二極管
「LED器件」	指	通過LED封裝工藝製造的發光半導體器件
「LED模組」	指	由單顆或多顆LED器件、驅動電路、控制電路等組裝而成的整體單元
「lm/W」	指	流明／瓦
「局部調光」	指	一種LED屏幕中用於改善畫質的LED背光技術。其工作原理是將屏幕上需要變暗的背光區域調暗，同時保持屏幕明亮背光部分的亮度，從而提高對比度，提供更好的畫面效果
「Micro LED」	指	芯片尺寸小於100微米的發光二極管
「Mini LED」	指	芯片尺寸介於100微米至300微米之間的發光二極管
「製造商建議零售價」	指	製造商建議零售價
「新能源車」	指	新能源車
「N-GaN」	指	N型氮化鎵，一種含有特定雜質的半導體材料，可產生大量自由電子，從而有效攜帶負電荷
「整體設備效率」	指	整體設備效率，為衡量製造設備生產率的標準

技術詞彙表

「OHSAS18001」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要求，用於管理與企業相關的健康和安全風險
「OTA」	指	空中下載，一種通過網絡對汽車軟件和固件進行遠程更新的技術
「PAR」	指	光合有效輻射，植物進行光合作用需要的光波長(介於400nm至700nm之間)
「PCB」	指	印刷電路板
「PCBA」	指	印製電路板組裝，在PCB上安裝或放置電子部件以實現其功能的過程
「光電轉換效率」	指	光電轉換效率，即照明產品將電能轉換為可見光的比例，為衡量照明產品性能及能效的重要指標
「PPE」	指	光合光子效率，一項測量照明系統每電功率每秒產生的PAR總量的指標
「PPF」	指	光合光子通量，一項測量照明系統每秒產生的PAR總量的指標。在植物應用中，PPF對了解照明系統對植物生長的有效性至關重要
「P-GaN」	指	P型氮化鎵，一種摻入特定雜質的半導體材料，可產生大量並無電子的空穴，從而有效攜帶正電荷
「研發」	指	研發
「SMD」	指	表面貼裝器件，一種能夠通過SMT工藝安裝至PCB在封裝基板上帶有正負電極的LED封裝器件

技術詞彙表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一種用於組裝PCB的方法，其將元件直接貼裝在電路板表面的指定位置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基板」	指	用於製造半導體元件和PCB的基礎材料
「一級供應商」	指	直接向汽車主機廠供應零部件或系統的公司。汽車行業其他類型的供應商包括二級供應商和三級供應商。二級供應商向一級供應商供貨。三級供應商向二級供應商供貨
「紫外」	指	紫外，一種波長小於可見光但大於X射線的電磁波輻射
「UVC」	指	波長介於200nm至280nm之間的紫外線
「瓦」	指	瓦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中央和地方政府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我們運營所在的司法權區、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前瞻性陳述

- 我們可爭取的各類商機；及
- 資本市場的發展、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所述者。我們建議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僅反映截至本文件日期的管理層觀點。我們並無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上述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的提示聲明限制。

風險因素

投資H股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H股股份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經營所在的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LED智能視覺行業競爭激烈。許多競爭對手提供的產品與我們所提供的產品類似，並可能進一步升級其產品並優化其服務。與我們相比，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具有更長的運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好的供應商關係、更大的客戶群或更豐富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比我們更迅速有效地對新的或變化中的機會、技術、標準或客戶需求作出反應，並可能有能力發起或承受重大的監管變動。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先進的設施或設備，開發更先進或更高效的技術，獲取更多客戶，擁有更多專業人員或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倘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或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或會面臨市場份額及銷量下降，並可能不得不降低價格或作出其他讓步，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LED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其相應終端產品及終端市場的趨勢及發展。

我們提供廣泛的LED產品組合，可廣泛用於終端產品或目標，如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因此，我們產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終端產品市場的趨勢及發展。倘終端產品市場無法保持強勁增長，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的特點和界定為為變化迅速的技術、頻繁出現的新產品規格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因此，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通過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及時並具成本效益地充分應對並適應技術發展的能力。我們未能適應該等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71.8%、73.2%及71.7%。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最大客戶分別貢獻總收入的30.5%、24.8%及36.1%。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主要客戶與我們的穩定關係及其持續需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其業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償債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中斷，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現有主要客戶減少或停止採購我們的產品，而我們又無法於合理時間內以可比條件覓得具有類似需求水平的新客戶或根本無法覓得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務組合的任何調整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出現波動，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業務組合變化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領域挖掘高科技、高利潤率及高增長潛力的產品，如植物照明產品及智能局部調光產品，以捕捉更廣泛的市場機會、增強我們的產品多樣性及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高端照明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9.6%、19.2%及23.6%，而新型顯示業務的毛利率則分別為9.6%、10.7%及15.6%。

風險因素

於2021年，我們開始涉足汽車智能視覺領域，並在此後迅速擴大產品範圍。我們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5.3%、28.3%及39.3%。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汽車智能視覺業務分別錄得1.1%的毛損率、17.5%的毛利率及12.6%的毛利率。相比之下，高端照明產品貢獻的收入在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下降，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74.5%、47.5%及38.3%。

業務組合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出現波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調整會持續成功，亦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繼續維持毛利率及盈利水平。業務組合調整的任何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鏈的穩定性以及若干關鍵供應商，失去彼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3.0%、26.2%及24.0%。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5.9%、12.8%及11.0%。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不會產生任何爭議，或我們能夠與現有供應商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因為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包括火災、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生產問題、流行病、罷工、運輸中斷或政府監管。倘任何特定原材料及耗材的全部或大部分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滿足我們對數量、質量或時間的要求，我們可能出現供應短缺或採購成本上升的問題。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出於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這些原因包括火災、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生產問題、傳染病、罷工、運輸中斷或政府監管等。供應中斷亦可能由於供應商財政困難(包括破產)而引致。更換供應商可能需要較長的交付時間。我們未必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或根本無法尋找到足夠數量且質量合適或按可接受價格的可替代供應商。供應持續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成本造成壓力，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將任何全部或部分成本增加及時轉嫁予客戶，或根本無法轉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整體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材料及耗材價格上漲或供應短缺或會干擾我們的供應鏈、增加生產成本並延誤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

我們在產品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耗材包括LED芯片、支架、PCB、汽車整燈模組、塑料粒子、驅動及電子部件。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66.2百萬元、人民幣947.9百萬元及人民幣866.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83.3%、80.6%及78.4%。因此，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依賴於我們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關鍵原材料及耗材的能力。然而，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受外部因素引起的價格波動影響，該等外部因素包括大宗商品價格波動、供需變動、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通貨膨脹及政府法規及政策。我們通常不訂立有固定價格安排的長期供應協議。倘我們無法以我們需要的數量、質量或價格獲取原材料及耗材，我們的產量、產品質量及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失敗的技術及研發努力或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力與盈利能力。

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技術變革日新月異且技術創新快速發展。我們設計並製造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產品。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2.0百萬元、人民幣88.7百萬元及人民幣63.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5%、6.3%及4.7%。我們可能會繼續對研發投入大量資源，以提供具備理想性能及價格的產品，並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保持競爭力。

然而，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通常持續時間長，並須大量研發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會成功或在預期的時間範圍及預算內完成，或我們新開發的產品會取得商業成功。即使該等產品可以成功商業化，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實現預期的銷售目標或利潤。

此外，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或會開發與我們的產品相類似或更優且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由於新產品開發的時間範圍及該等產品的市場窗口持續時間存在不

風險因素

確定性，我們可能不得不放棄正在進行的不再具商業可行性的開發，即使已對其研發投入了大量資源。倘我們未能推出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性能不佳或缺陷或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產品退貨或召回，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提供受到設計及製造缺陷導致的質量不達標或性能不佳影響的產品。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產品責任。該等產品缺陷的後果可能嚴重且我們或會因合同違約而受到申索，或因財產損害甚至人身傷害承擔責任。此外，產品缺陷可能有多種原因，有時超出我們的控制。除我們產品的設計、研發及生產錯誤外，缺陷亦可能由我們的供應商提供並集成至我們產品中的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材料引起。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由第三方製造或供應的材料及中間產品的質量，我們面臨與該等材料及中間產品質量有關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根據客戶制訂的規格及質量要求製造特定產品。倘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客戶規定的規格及質量要求，相關生產或會中斷，直至確定並整改產品缺陷的原因。

因此，我們未能在整個生產過程中保持一致的質量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產品的質量不達標或性能不佳，導致未能達到或維持車規級地位或其他認證，對我們的市場聲譽造成重大損害，並減少我們的銷量。倘我們交付任何有缺陷的產品，或認為我們的產品質量不達標或性能不佳，我們或會因產品退貨或換貨產生重大成本，我們的市場聲譽及銷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升級或整改我們的生產流程或模式，以滿足客戶要求的質量及性能。該等升級或整改可能成本高昂，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客戶或會在其各自的市場於組裝過程之後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即使我們沒有直接向該等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的任何安全損害的情況下，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相關司法權區終端消費者的潛在產品責任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收到對我們

風險因素

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i)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ii)任何退貨要求；或(iii)來自我們客戶的投訴。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遭到重大產品責任損失，或我們能以可控的成本水平對該等申索進行辯護。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有效地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或根本無法執行，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乃基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假設，這或會帶來一定的風險並受固有的不確定性影響。該等假設可能不正確，這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及戰略的商業可行性。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將如期成功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

倘我們未能有效並高效地實施業務計劃及戰略，我們可能無法擴張運營、管理增長、如預期抓住市場機會或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力。此外，即使我們有效且高效地實施了業務計劃及戰略，可能存在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意外事件或因素阻止我們取得理想且利潤豐厚的結果，如地方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化、具技能專業人士可得性及消費者需求變動。此外，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如更高的員工成本以及更大的製造設備及設施折舊，並增加我們運營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因此，倘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無法成功實施，或無法產生理想的結果，我們可能會在收回成本方面遇到重大困難，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關鍵管理層及其他具有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及具有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的持續服務。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留住並激勵現有員工並吸引新員工的能力。為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我們可能須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而我們的薪酬及福利付款可能會意外增加，或增速超過預期。倘我們失去任何管理層成員或合資格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並以合理的成本物色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物色替

風險因素

代人選。我們未能吸引及保留關鍵管理層或合資格人員及為保留該等人員而增加的員工成本，可能對我們保持競爭地位及業務發展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關鍵管理層及員工受保密條款及非競爭安排規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條款或安排能夠充分及合法的執行。倘我們的任何管理層或其他關鍵人員加入或成立競爭性企業，我們或會失去部分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開發並推出新產品，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表現及未來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受到客戶需求及趨勢迅速且不可預測的變化所規限。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以理想的利潤率為客戶及時提供滿足彼等需求的新穎、具吸引力的產品的能力。

新產品的商業成功取決於許多不完全在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因素，包括我們對新產品進行有效及高效的技術開發和製造、把握市場需求、及時交付以及提供令人滿意的售後服務的能力。如果我們的新產品無法達到良好的商業效果，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理想的收入和利潤回報，甚至無法收回初期投資。

我們亦可能在新市場出售新產品，其成功取決於多種因素，如市場狀況、競爭格局、監管環境、供應鏈、客戶需求、及我們新產品的定位、以及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條款及價格提供該等產品的能力。新市場可能具有較高的進入壁壘，這可能會阻礙新進入者實現市場滲透。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持續並可盈利地滿足客戶的需求。

倘我們無法在當前業務領域內或當前業務領域之外以理想的利潤率開發、生產並推出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提升品牌知名度，或在此過程中產生過多開支而未能取得預期利益，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知名品牌對於提高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至關重要。由於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維持及提升品牌直接影響我們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成功推廣我們品牌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及我們自滿意客戶取得的口碑推薦。

我們在推廣品牌時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這些措施的結果可能無法彌補增加投資的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努力會成功，亦無法保證其會產生足以證明成本合理性的巨大收益。任何此類失敗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認知度和地位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各個不同國家及司法權區開展業務，面臨國際及跨境業務固有的法律、監管、經營及其他風險。

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海外業務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3.7%、19.5%及16.2%。我們預期在國際市場上進一步擴張，並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 在提供產品、服務及支持、在國際市場招聘人員以及有效管理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方面面臨的挑戰；
- 由於不利的市場條件、激烈的競爭、不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售價的下行壓力以及與我們國際業務運營相關的任何其他固有風險，而導致未來各個時期的收入波動；
- 在新市場中實現產品商業化的挑戰，其中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的經驗有限，並且概無現有或已開發的銷售、分銷及營銷基礎設施；

風險因素

- 在處理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以便獲得在不同司法權區製造、營銷及銷售產品所需的許可、執照及批准方面存在困難；
- 我們在開展業務的不同國家或司法權區進口原材料及耗材或出口我們的產品時，當地政府及中國政府制定的海關法律、法規、關稅及配額發生不利變化，或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遵守上述法律、法規、關稅及配額；
- 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可能減弱及可能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 不同國家及司法權區的會計處理差異、潛在的不利稅務影響及外匯損失；
- 無法有效執行合同或法律權利；及
- 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以及相關國家及司法權區內的政治、經濟及市場不穩定或內亂。

倘我們無法有效避免或減輕該等風險，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擴張能力將受到損害，或國際業務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的業務、產品、技術、生產力或專有技術進行擴張及收購或投資，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於2018年與吉利控股共同成立領為視覺。於2021年9月，我們收購領為視覺的控股權益，並自此將其業績合併入賬。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 收購領為視覺」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領為視覺的設立及整合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及風險，並需要(其中包括)具備將領為視覺整合至本集團的能力以及保留或替換領為視覺的若干合資格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員工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收購及合併領為視覺能及時或完全達到預期效果或回報。收購及合併領為視覺後，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收入、協同效應、增長機會及／或其他收益。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不斷積極尋求戰略機遇以收購或投資我們認為有利於產品開發、研發能力、技術及分銷網絡的業務、產品、技術、生產力或專有技術。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執行擴張及收購計劃並如期完成相關交易。此外，我們通過收購及投資實現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及整合合適目標以及按合理條款獲得必要融資的能力。特別是，收購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i)將收購的公司、人員或產品整合到我們的業務中存在困難，尤其是不同的質量管理、客戶服務及其他業務職能；(ii)在實現收購及投資的收益方面出現延遲或失敗；(iii)分散管理層在其他業務方面的時間及精力；(iv)整合成本高於我們預期；或(v)難以留住所收購企業的主要員工。此外，我們還可能在所收購的企業中發現內部控制、數據充分性及完整性、產品質量及監管合規性以及責任方面的缺陷，而該等缺陷是我們在收購前無法發現的。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訴訟或其他責任。在整合收購的業務或產品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或與該等業務或產品相關的意外處罰、訴訟或責任，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任何高品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他們的關係，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隨著我們不斷發展業務並支持客戶群，我們需要能夠繼續提供高效的支持和有效的維護，滿足客戶的大規模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招募或留住足夠的合資格支持人員，該等人員在支持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客戶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快速做出響應，適應客戶對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的需求的短期增長。我們亦可能無法修改我們的維護服務和技術支持的未來範圍，以與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的變化進行競爭。

如果客戶對支持及維護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增加，從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如果我們無法提供有效的客戶維護及支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商業聲譽以及現有客戶的積極推薦。未能維持高品質的維護和支持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沒有為客戶維持高品質的維護和支持服務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政策允許客戶在質保期內退換有缺陷的產品。請參閱「業務 — 質量控制措施 — 客戶服務管理 — 質保及售後服務」。如果我們的產品質量出現任何下降，我們將產生與退貨、換貨及質保相關的更高成本。我們亦可能不時根據法律規定採用新的退貨、換貨及質保政策或修改現有的退貨、換貨及質保政策。儘管該等政策改善了客戶體驗並提高了客戶忠誠度，從而幫助我們獲得並留住客戶，其亦使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及開支，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彌補該等成本及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退貨、換貨及質保政策不會被我們的客戶濫用，這可能會顯著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修改該等政策以降低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滿，這可能會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獲得新用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成功執行設備維護及升級以及產能擴張計劃或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基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升級及提高生產力及產能（無論是一般生產力及產能，還是與客戶對特定產品需求相關的生產力及產能）的能力。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產能擴張計劃」。

為成功升級及擴大我們的生產力及產能，我們需要制定切實有效的升級及擴張計劃，通過自主研發或從第三方採購以擴建及建造新設施或設備，並僱用及培訓操作該等設施或設備所需的專業人員，所有該等情況都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若干因素的影響：

- 用於購買設施或設備的週轉資金的可得性；
- 設施或設備的短缺或延遲交付；
- 安裝設施或設備可能出現的困難或延誤；及
- 實施新的生產工藝。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升級或擴張計劃(若實施)將取得運營或財務上的成功，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有足夠的市場需求或利潤率。如果我們無法實施升級或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不能從客戶那裏獲得足夠的訂單來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可能會面臨產能利用率低、產能過剩或生產基地折舊費用高等問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此外，如果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設任何新工廠或擴建任何現有工廠以及維護擴大產能所產生的成本。任何延遲或取消擴張計劃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與各交易方之間產生糾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為原材料及耗材、在產品、產成品及合約商品。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88.0百萬元、人民幣211.6百萬元及人民幣207.4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8天、61天及51天。我們的業務模式要求我們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存貨。

我們根據需求預測作出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決策，並調整生產進度以管理存貨。然而，相關需求可能會不時發生重大變化，我們可能並非總能準確地作出預測。需求可能會受到整體市況、終端市況、新產品推出、定價及折扣的影響，且並非所有該等因素均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此外，當我們開發及營銷新產品時，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穩定且有利的供應商關係或準確預測需求。若干種類的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可能需要較長的交貨時間及預付款，並且可能無法退回。此外，隨著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我們預計將納入更廣泛的原材料及耗材，這將使我們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及物流變得更具挑戰性。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水平能夠迅速滿足客戶的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所有的存貨均能在合理的時間內作為產品出售。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儲存成本增加、存貨陳舊風險

風險因素

增加、存貨價值下降以及大量存貨沖銷的風險。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如果我們低估了對產品的需求，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供貨，我們可能會遇到存貨短缺，這可能導致客戶群減少及損失收入，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產品的開發週期可能很長，我們會面臨與複雜項目的規劃及實施有關的風險。

產品的規劃及實施過程非常複雜以及產品的開發週期可能很長。例如，智能車燈的產品開發過程，整個開發週期通常約12到18個月，而與我們首次合作的汽車主機廠的智能車燈的開發過程甚至可能更長。此外，產品開發過程期間可能會遇到各種挑戰，特別是技術或工藝處理問題。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額外的開支及更多質量風險。如果我們無法解決該等問題，該產品開發可能會失敗，我們的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國內汽車主機廠一般不會承諾供應商的最低採購量，即使供應商被指定為某款汽車的供應商。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成功地將該等產品開發成果商業化，並獲得良好利潤。任何該等因素或事態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委外加工供應商的質量、可用性及成本的控制可能有限。

我們已委聘若干委外加工供應商為我們的新型顯示LED模組生產LED器件。請參閱「業務 —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 委外加工」。我們無法僱用合資格委外加工供應商可能會影響我們成功完成項目的能力。我們對委外加工供應商的表現進行的定期監督及質量檢查可能無法有效或充分保證其服務質量。如果我們無法監督委外加工供應商的表現，或如果我們的委外加工供應商違反環境保護以及健康及安全事宜等方面的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這可能會影響其重續相關註冊或牌照，甚至可能導致其註冊或牌照遭撤銷，從而導致我們面臨法律責任。

風險因素

此外，委外加工安排亦使我們面臨委外加工供應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不合標準履約的風險。於此情況下，我們將不得不指定替代委外加工供應商，並會產生額外成本。我們亦可能因委外加工供應商的工期延誤或工程缺陷或發生任何導致委外加工供應商僱員人身傷害或死亡的事故而產生額外成本或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業績及聲譽，並導致訴訟或損害索賠。

如果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未能及時提供可靠的物流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聘用物流服務提供商向客戶運輸產品。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因為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而暫停、取消或延遲，包括物流服務提供商不當處理、勞工糾紛或罷工、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傳染病爆發、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等，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銷售或交付中斷。如果我們與一家或多家物流公司發生糾紛或終止合同關係，可能會導致產品交付延遲或成本增加。如果我們無法與物流公司保持或發展良好關係，或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公司，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時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或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產品的能力。此外，物流服務提供商對我們產品的任何不當處理亦可能導致產品損壞，從而可能導致產品召回、產品責任、成本增加及聲譽受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物流服務提供商服務成本的任何增加亦可能導致我們物流費用的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於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為我們和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

在開展業務過程中，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包括物流服務提供商、委外加工供應商及渠道合作夥伴)合作。該等第三方面臨與我們類似的風險，包括業務中斷、系統和員工故障以及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同時亦面臨自身的法律、監管及市場風險。

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無法按照約定條款或適用法律及時履行各自的承諾及責任。此外，雖然我們有評估風險以及選擇、管理及監控我們與第

風險因素

三方服務提供商、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關係的程序，但我們無法控制他們的業務運營或治理與合規系統、實踐及程序，這或會增加我們的財務、法律、運營及聲譽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或者由於任何原因，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承諾及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與第三方的現有合同到期後，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商業條款(如有)續簽合同，或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及生產很容易因斷電或其他無法控制的事件而中斷、損壞或損失。

我們擁有開發及生產產品的大量設施。我們的開發、生產及採購過程涉及許多不同的階段，而且往往相互關聯，管理起來很複雜。即使我們在設施及設備的建設、運行及維護方面遵守技術及安全標準，亦不能排除仍會發生運行中斷及延誤的可能性。因此，火災、惡劣天氣、地震或其他天災、政府干預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對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造成的中斷、損壞或損失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

此外，我們的生產過程需要穩定的電力來源。當地電力供應可能不可靠或不穩定，無法隨時使用。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停電或電力短缺。如果我們沒有足夠的電力維持正常生產，我們可能需要限制、推遲或停止生產，而任何停產或停工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一般業務運營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且在保險範圍不足的情況下，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與僱員的良好勞工關係，任何勞工關係的惡化、勞動力短缺或薪金大幅上漲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僱傭、培訓、留住及激勵僱員的能力。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有1,637名全職僱員。請參閱「業務 — 僱員」。我們過去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停工或罷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如果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

風險因素

活動，我們可能會遭遇重大運營中斷及／或接受更高的勞工成本，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僱員目前由工會代表。我們認為良好的勞工關係是影響我們表現的重要因素，我們與僱員或工會勞工關係的任何惡化，可能會引發勞工糾紛，從而導致生產及運營中斷。於2024年1月，當地人民法院就一起賠償糾紛判決我們的一家子公司向我們的一名前僱員支付約人民幣4.1百萬元。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此外，我們行業中的若干專業人士可能會受到不競爭限制，我們可能會受到有關協議的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包括銷售成本下的員工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9.4百萬元、人民幣166.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0.0%、11.8%及10.5%。此外，近年來我們營運地區的勞工成本持續增加，且該增長趨勢可能繼續。因此，我們或須增加總薪酬以吸引及挽留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然而，由於市場競爭，該等成本上升不能通過增加我們產品的售價來轉嫁予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與信息技術、系統實施相關的業務中斷或影響IT系統災難性損失的影響。

我們依賴IT系統管理及運營我們的業務並記錄及進行交易。IT系統及服務器令人滿意的性能、可靠性及承載能力對我們的成功及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至關重要。IT系統的持續高效運行對我們在許多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各项業務的成功銷售及盈利表現至關重要。此外，我們依賴系統及網絡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然而，我們的系統及網絡運行很容易受到人為錯誤、斷電、計算機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的訪問及其他類似事件的干擾。如果我們的系統及網絡出現中斷或不穩定，導致客戶無法接觸我們的產品或我們無法維護我們的技術秘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損害。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系統及網絡運行並未受到此類干擾或不穩定情況導致的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此類可能導致重大損失或補救成本的中斷或不穩定情況。此外，我們必須繼續升級及改進IT系統

風險因素

以支持業務增長，否則可能會阻礙我們發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執行該等IT系統升級及改進策略。特別是，IT系統在升級過程中可能會出現中斷，以及新技術或基礎設施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與現有系統完全整合。如果IT系統不能正常運行，可能會導致系統中斷及響應速度緩慢，影響數據傳輸，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保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標準化管理系統、信息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的能力。隨著我們規模的持續擴大，我們將需要修改及完善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以滿足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例如，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與客戶的交易通過第三方賬戶結算，相關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0.69百萬元。自2023年1月起，我們加強了結算管理，不再接受第三方結算，亦不再接受由合約客戶以外的其他方進行交易結算。如果我們無法改進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它們可能會變得無效，導致錯誤、信息缺失或生產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不能成功識別及克服內部控制中的薄弱方面，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報道及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或LED智能視覺市場整體的負面報道及指控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導致我們所提供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信任度減少，從而導致銷量及收入減少、潛在業務合作夥伴流失及具備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流失。此外，該等負面報道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這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負面報道亦可能導致管理層的注意力轉移，以及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的任何減少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稅收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採用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然而，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本公司及領為視覺分別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12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該資格每三年可重續。此外，本公司、領為視覺及聯晶智能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為100%。如果我們不再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或倘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出現變動，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獲得政府補助。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合併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繼續獲得及受益於該等補助。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就產品應收的客戶款項。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餘額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09.0百萬元、人民幣583.2百萬元及人民幣679.7百萬元，為我們截至各日期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

我們通常給予客戶60至120天的信貸期。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客戶將及時回款。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緩慢，並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源。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分別為112天、144天及130天。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說明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收到客戶的付款，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帶來的風險。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1.3百萬元、人民幣98.3百萬元及人民幣216.3百萬元。入賬為流動資產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理財產品投資。我們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視乎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變動而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入賬其他收入及收益。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於2021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而於2022年則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能會波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未能履行合約負債相關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履行履約責任前的現金收取。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1百萬元。由於履約責任的履行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規限，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就合約負債履行責任。倘我們無法就合約負債履行責任，則不會將合約負債的金額確認為收入，我們可能需要退還客戶的預付款。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獲得足夠融資，且任何債務融資可能包含限制我們業務或運營的契諾。

我們的運營或擴張需要大量營運資金。我們的總債務或將繼續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過往，我們通常依賴股東出資、銀行貸款及其他外部融資以及我們運營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運營及擴張提供資金。無法保證我們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足以為我們未來的運營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我們獲得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

風險因素

包括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比如全球及當地經濟、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可用的外部財務資源的利率及其他條件。如果我們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或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外部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會獲得附帶財務契諾的銀行貸款，而該契諾包含對我們運營的若干限制。如果我們未能遵守或違反該等契諾，可能會構成貸款違約事件。如果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因未來運營或市場變化而獲得額外資金，我們可能會發行額外的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發行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我們未來出售我們的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將攤薄股東的利益。產生額外債務亦將導致限制我們股權結構、業務及／或運營的限制性契諾。

我們面臨外幣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全球多個國家及司法權區銷售我們的產品。因此，當我們以多種貨幣進行交易及作出投資時，存在外幣風險。例如，貨幣匯率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在同一市場上銷售產品的相對價格以及我們運營所需的產品及服務的成本。我們的主要匯率敞口存在於美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兌換。我們面臨將子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換算為美元所產生的風險，以及產品出口及在製造國以外地區銷售所產生的風險。就對換算盈利的影響而言，如果人民幣相對於當地貨幣走強，我們的盈利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外匯差額收益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換算及交易影響會隨時間的推移而變化，且在未來可能會更加重大。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實施有效的措施以減輕或消除我們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耗時且耗資高昂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違反第三方所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亦可能不時遭他人就知識產權提起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或其他業務方面可能侵犯第三方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在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針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若我們被提起任何第三方侵權索賠，則不論有關索賠是否具有理據，亦可能迫使我們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分散，以就此等索賠作出抗辯。

此外，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的應用及詮釋以及在中國批授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演進，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法院或監管部門將會同意我們的分析。若我們被裁定已違反他人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須負上侵權行為的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以及我們可能產生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且如果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競爭力可能受損害。

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第三方不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用戶、員工及／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誹謗或其他侵犯我們權利的行為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而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不時提起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以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不論判決如何，此流程可能耗時較久且價格高昂並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與注意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及司法權區註冊、持有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可能會遇到困難。法律法規受到司法詮釋及執行所規限，且可能無法貫徹應用。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任何知識產權較為困難且成本不菲，而我們採取的步驟亦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

風險因素

產權被盜用。倘若我們為強制執行知識產權而訴諸訴訟，則有關訴訟可能會產生龐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遭洩漏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單獨發現。未能維護或強制執行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產品終端市場制定的新法規或監管規定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產生影響。

我們提供廣泛的LED產品組合，可用於各種終端市場，包括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

例如，我們受益於中國政府有關支持電子產品和新能源乘用車發展的中央和地方政策。國家發改委及其他中國中央部門於2023年7月發佈的《關於促進電子產品消費的若干措施》及《關於促進汽車消費的若干措施》，詳細說明了促進汽車和電子產品消費的措施，包括加強新能源乘用車配套設施建設、推動公共領域採購新能源乘用車、加大汽車消費信貸支持力度、打造電子產品消費新場景、完善電子產品銷售配送體系等。政府補助或其他支持的任何終止或減少均可能對我們客戶的新能源乘用車和國產汽車的銷量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汽車智能視覺產品需求、財務狀況和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改變或調整我們的業務重心以應對與我們產品終端市場有關的新規則及法規，但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有效地做到。任何新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的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作出有意或疏忽的不當行為，或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法律，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服務質量，導致我們客戶流失或須承擔責任。

如果我們的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並未按照標準執行，則我們面臨產品質量下降的風險。我們制定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監督及確保向客戶提供的產品符合令人信納的標準。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已採納並嚴格實行一系列程序，旨在於達成合作前，核實聘用員工及合作夥伴的誠信及資格。然而，我們無法擔保我們的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不會作出有意或疏忽的不當行為。

此外，我們或會面臨因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所導致的風險。我們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可能包括向客戶作出未經授權的虛假陳述、盜用第三方知識產權及其他調解權、濫用敏感的客戶資料及進行賄賂或其他非法付款。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向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承擔責任。

不論申索是否有理據，任何申索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耗資高昂的訴訟並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且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任何申索均可能導致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投訴、監管及法律責任，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遭受投訴、糾紛及訴訟。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遭受各種投訴、糾紛及訴訟，包括不時與商業交易、產品責任、工人賠償、知識產權索賠及監管行動有關的實際或面臨的訴訟。如果任何投訴處理不當，我們可能會受到訴訟，並須支付巨額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訴訟。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由我們或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投訴、糾紛及訴訟，無論是否有依據，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轉移，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

具體而言，我們製造產品，從而導致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的風險。如果該等產品的設計、製造或交付不當，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業務中斷，我們可能會因此而遭提出損害索賠。與抗辯產品責任索賠及支付損害賠償相關的費用可能高昂。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該等索賠的不利影響，無論是否成功。此外，有缺陷的產品可能導致銷量損失或客戶流失，因而對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客戶索賠的潛在損害、延遲交貨或我們未能遵守質量要求可能會對我們其他產品的市場接受度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針對我們的投訴、糾紛及訴訟可能是由於對我們的不當或劣質供應造成的，而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賠償我們因該等投訴、糾紛及訴訟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多種許可證、牌照、批准及／或資質，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許可證、牌照、批准及／或資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多項批准、牌照、許可證和資質以經營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業務 —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需要大量費用，並可能帶來沉重負擔，而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令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此外，由於中國的法律法規不斷演變，不時會頒佈和實施新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且現行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解釋和適用可能發生變動。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資質。

此外，倘由於新頒佈的法律法規或其他原因，我們須更新現有的牌照或許可證或取得新的牌照或許可證，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必要的條件和要求，或有關政府部門將始終(如可能)作出對我們有利的酌情決定。倘我們無法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在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方面出現重大延誤，則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作出額外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支付滯納金及相關政府機關判處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且生效並隨後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必須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時足額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企業必須為其僱員獲取社會保險登記證，並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

風險因素

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所有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請參閱「業務 — 僱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用人單位不按法律規定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可能會被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整改不合規情況，並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規定的供款，且被處以每日最高0.05%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整改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可能被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用人單位未按照法律規定的比例及數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或根本不繳納的，可能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整改不合規情況，並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規定的供款。倘用人單位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整改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則可由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自省級信用信息平台獲得的信用報告及主管政府部門出具的書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中國機關的任何通知，指稱我們並未於規定日期前悉數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並要求我們支付該等款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主管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補繳欠繳金額，並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處以罰款。倘我們因違反勞動法而受到調查，並被要求作出額外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支付滯納金及罰款，我們的勞工成本可能會增加。有關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被處以罰款或受到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第三方職業介紹所派遣合同工。於201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作出修訂以就勞務派遣實施更嚴格的規定，有關修訂於2013年7月1日起生效。例如，用工單位派遣合同工的數量不得超過其員工總數的一定比例，具體比例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規定，而派遣合同工僅能參與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僱傭的派遣合同工數量不得超過其員

風險因素

工總數的10%（包括直接聘用人員和派遣合同工）。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不符合上述規定的用工單位，應當制定方案，將派遣合同工數量降至其員工總數10%以下。此外，用工單位未將派遣合同工數量降至其員工總數10%以下之前，不得僱傭任何新的派遣合同工。用工單位違反有關勞務派遣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規定期限內未作出必要改正的，用工單位可因超出員工總數10%的被派遣勞動者被處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到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家子公司僱傭的派遣合同工總數超出其員工總數10%，並不完全符合臨時性、輔助性及替代性工作的相關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子公司已積極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方法為將派遣合同工數量降至10%以下及按照《勞動合同法》及暫行規定調整派遣合同工的崗位。雖然我們未收到中國有關部門發出的任何警告通知或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行動，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有關部門不會因我們過去的做法而對我們採取追溯性行動。有關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持續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用慣例並無且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此或會使我們面對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有關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或須向員工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國家及地方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指令、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消防及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處理污染物和將污染物排放到環境中。此外，我們的生產線僅於環保、消防及健康和安全的相關行政主管部門對中國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設施進行審查

風險因素

和批准後方可投入運營。我們可能無法全面遵守該等規定，可能發生數宗非重大的個別事件，而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符合所有規定，並能夠及時獲得我們生產所需的全部監管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批准。延遲或未能獲得該等設施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可能會影響我們按計劃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產品的能力。由於該等法律法規所施加的要求可能會發生變化，並且採用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遵守或無法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潛在重大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面臨整改令、巨額罰款、潛在重大金錢損失或停產。此外，在測試、開發和製造我們的產品過程中，我們無法完全消除在我們的設施發生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倘發生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法規的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賠償和清理費用的責任，倘在現有保險或彌償條款未涵蓋的範圍內，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該等責任還可能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

此外，為遵守當前或未來的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成本。該等當前或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研發或生產工作或兩者。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巨額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自有及租賃物業未能遵守中國房地產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的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室和僱員宿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在中國的18項租賃物業中，有八項未獲得出租人或業主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或業權證明。該等租賃物業用作僱員宿舍。因此，該等出租人可能無權將相關物業出租給我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若並無有效的出租人或業主房地產所有權證或業權證明，我們可能無法合法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或可能就該租賃受第三方索賠或質疑所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若任何有關租賃被視為無效，且我們必須搬離，我們有權要求適用出租人退還預付租金，並就我們因該業權瑕疵而造成的損失作出賠償。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八項自有物業的不動產證書。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倘若我們因上述任何情況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被迫搬離(視情況而定)，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

風險因素

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或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地點，我們的運營將會中斷。

我們受反貪污、反賄賂及制裁等類似法律所規管，而未遵守該等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和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

我們受開展業務所在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反賄賂及制裁等類似法律法規所規管。我們已實施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均遵守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而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參與需要我們負責的不當行為。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出口必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各種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我們採取預防措施，防止我們的產品被提供予任何制裁對象。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不會被我們的分銷商或客戶轉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對象。任何有關轉售或提供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政府調查、處罰及聲譽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因反貪污、反賄賂及制裁等類似法律以及不遵守該等法律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索償。不遵守反貪污和反賄賂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的業務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且我們可能未足額投保或並無相關保險保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及維持我們認為對與我們類似規模及類型的企業屬常用並符合中國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投保產品責任險，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請參閱「業務 — 保險」。我們不能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或其他訴訟，或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購買產品責任險

風險因素

或其他相關保險。倘我們因火災、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生產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任何重大訴訟而蒙受重大損失或負債，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無法確定我們能否及時按現有保單就損失成功索償或根本無法索償。倘我們須承擔並無投保的損失或金額，及超過我們保險保障範圍的受保損失索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有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之間政治及經濟關係的任何惡化、我們運營或分銷產品所在國家的政府機關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動狀況、稅收、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對通貨膨脹、能源成本、地緣摩擦、資本市場波動及流動資金問題的擔憂日後可能造成運營狀況困難。我們在若干國家銷售產品，以及銷售包括自若干外國供應商獲得的零部件的產品，可能會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稅收、關稅及反傾銷處罰)的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美國政府實施的經濟及貿易制裁直接或間接影響總部位於中國的科技公司。相關法律法規可能頻繁變動，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並可能會因國家安全問題而加劇，或受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或其他因素推動。因此，我們可能難以遵守有關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日後可能施加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合規成本過高，並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與客戶獲得就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及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零部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限制亦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調查、罰款、處罰或其他行動，以及聲譽受損。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疫情爆發有關的風險，其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如雪暴、地震、火災或水災)、大範圍衛生疫情或流行病爆發(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疫情)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

風險因素

故、斷電或通信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或其他地方發生該等災難或爆發長期的疫情或流行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發展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此類事件亦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行業，甚至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暫時關閉我們運營使用的設施，這將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員工疑似患有任何傳染性疾病或流行病，由於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必須隔離部分或全部相關員工或對我們運營使用的設施進行消毒，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此外，由於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流行病或其他爆發對全球或中國經濟造成普遍影響，故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減少。倘患者或其他醫療消費者受到該等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流行病或其他爆發的影響，則我們的運營亦可能受到干擾。

與我們主要業務所在地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所影響。

於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推動市場經濟，並鼓勵企業實體建立穩健企業管治。通過策略性地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政府政策支持，其亦對中國經濟增長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影響，而中國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有關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政治環境的不確定因素會持續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會面對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許多該等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外匯匯兌政策變動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將一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如支付經營成本及開支，及支付已宣派的H股股息(如有)。可動用外幣的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外幣債務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根據相關外匯法規，倘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中國政府或會實施必要的保障和其他措施。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規定日後不會改變。

閣下可能在向我們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幾乎所有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均於中國居住，且該等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 閣下可能無法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直接向我們或該等董事、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項下事宜的訴訟文件。中國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現已於2024年1月29日廢止，據此，當事人如在訂有法院選擇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接獲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要求支付款項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可申請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並執行有關判決。中國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於2024年1月

風險因素

29日生效。據此，有關司法協助事項的可適用案件範圍得以增加。原則上，2024年1月29日之後作出的判決適用新「安排」的規定。但是，2024年1月29日前已簽署舊「安排」所稱「書面管轄協議」的，不論判決何時作出，仍適用舊「安排」。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並未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考慮到中國與判決地所在國之間關於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在美國和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在中國或香港得到承認和執行。

H股持有人可能須遵守中國所得稅責任。

根據目前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支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收益遵守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簽訂適用稅務條約減免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一般而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稅收協議規限下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當10%稅率不適用，預扣公司須：(a)如果適用稅率低於10%，則按照適當程序退還多餘稅款；(b)如果適用稅率為10%與20%之間，則按協議實際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或(c)如果無適用的稅收協議，則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相關外國企業通過對出售或另行處置股份而變現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關

風險因素

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下調至10%。

倘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或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化，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根據中國法律，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我們無法預測我們能否完成該等程序。

根據中國法律，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完成有關程序。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證券活動意見**」）。證券活動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對中概股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突發情況，如推動相關監管體系建設。

此外，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後續證券或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未來發行**」）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送相關資料。

基於上述情況，對於建議**[編纂]**後的未來發行，我們必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我們能否或需要多長時間才能完成與未來發行相關的備案程序，目前尚不確定。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將來可能會受到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審批、備案或其他要求。未能完成相關程序可能會對未來發行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目前並無公開市場；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會形成或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將受制於自[編纂]起一年的禁售期。倘[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我們的H股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可能與我們的H股在[編纂]完成後的市場交易價格有很大差異。[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價隨時可能跌破[編纂]。

我們H股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導致於[編纂]認購我們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政治不穩及香港及世界上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整體狀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彼等股份的市價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及投資的波動、定價政策及開支的變化、監管發展、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自然災害或斷電導致的業務意外中斷、我們獲得或維持監管機構對我們業務批准的能力、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此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出現價格及交易量波動，因此我們的H股可能發生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及成交量變化，惟與香港、中國或世界各地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相關。

風險因素

由於H股的定價與開始買賣之間相隔多日，於H股開始買賣前，H股持有人可能會面臨H股價格下跌的風險。

於[編纂]出售予公眾人士的股份的初步價格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H股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交付於[編纂]後數個營業日進行。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因此，H股持有人將面臨H股在交易開始時的價格可能會因出售時間與開始買賣時間之間的不利市況或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釐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股東審批的事項方面具有重大的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兼併、私有化、合併及出售、董事選任以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控制我們股本總額合共約[編纂]%。因此，彼等將仍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如果我們的控股股東使我們追求的戰略目標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我們的其他股東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其利益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也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和實施等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和前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何時、是否及以何種形式或數量派發股息。

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配應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或支付股息的決定及其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運營和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和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中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市場

風險因素

條件、我們的戰略和業務預測、合約限制和義務、稅收、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佈或暫停派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派息、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息。受上述任何限制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股息政策派發股息。H股的購買者將會即時遭攤薄，我們的H股在公開市場的供應未來將大幅增加或預期大幅增加，可能導致H股市價大幅下跌及／或攤薄H股持有人的持股比例。

H股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而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的供應大量增加或預期大量增加，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大幅下跌及／或攤薄H股持有人的持股比例。

[編纂]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按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閣下及[編纂]中[編纂]的其他買家可能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即時攤薄。

本文件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有多種來源，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內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份政府機關的刊物或公開可得的資料來源，乃與不同政府機關或董事認為可靠的獨立第三方溝通後取得。然而，無法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董事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適當，並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彼等認為有關資料並無失實或誤導，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可能導致有關資料失實或誤導。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獨立核實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由於樣本可能為偽造或無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或基於其他原因，相關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官方統計數字比較。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閣下應當權衡相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比重或重要性，且不應對其過分依賴。

風險因素

本文件載列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諸如「相信」、「預期」、「估計」、「預計」、「旨在」、「打算」、「將」、「或許」、「計劃」、「認為」、「預計」、「尋求」、「應該」、「可能」、「應」、「繼續」等前瞻性詞語及其他類似表達。我們謹此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我們無意因獲得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影響。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會提到若干並無在本文件中出現的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該依賴有關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本公司認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繼續通常居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更為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有足夠及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肖先生及鄭龍鋒先生(「鄭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關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到訪香港，因此，彼等將可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我們亦已委任我們通常居住於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鍾明輝先生為替任授權代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了董事的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可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盡我們深知及盡悉，每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經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除授權代表外，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有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固然重要，其亦需要具備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便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在高級管理層任職一段時間且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

我們已委任鄭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鄭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處理企業、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個人並無處理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鍾明輝先生(「鍾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向鄭先生提供協助，以使鄭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鄭先生及鍾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下安排已經或將會落實，以協助鄭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a) 鄭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相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鄭先生及鍾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接受合計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鍾先生將協助鄭先生取得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d) 鍾先生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定期與鄭先生溝通。鍾先生將與鄭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於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為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終止委聘(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包括鄭先生)提供專業的指引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該豁免將在(i)鄭先生不再獲得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資格人士的協助時；或(ii)在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立即被撤回。我們將在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使其評估鄭先生在獲得鍾先生三年協助後是否獲得了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一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及(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肖国偉先生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南沙區 環市大道西 海寧三街15號	中國(香港)
非執行董事		
陳正豪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科進路21號 逸瓏灣II 10座2A室	中國(香港)
袁立明先生	香港 淺水灣 赫蘭道12A號	中國(香港)
吳南陽先生	台灣 台北 大安區 金山南路 二段215巷8號5樓	中國(台灣)
鄭鑫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翠柏路919弄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禾女士 (曾用名： 張曉苗)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雁塔區 長安中路33號 3區7號樓1單元601室	中國
蘭楠女士	中國上海市 楊浦區 吉浦路355弄 3號	中國
丁暉女士	中國陝西省 西安市長安區 交大創新港梧桐西舍9-10702	中國
陳志光先生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漾日居 2座29樓A室	中國(香港)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李文紅先生	中國 陝西省 西安滄灞生態區 滄灞大道1228號 滄灞半島A6區 13號樓1807室	中國
羅曉雲女士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海珠區 江南大道中175號 903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區偉能先生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南沙區 大崗鎮環城東路1號 靈城大廈2棟303室	中國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	---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12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南沙區 環市大道南33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南沙區 環市大道南3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19W 3樓322室
公司網站	<u>www.apl-hk.com</u>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鄭龍鋒先生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南沙區 環市大道南33號 鍾明輝先生， <i>FCPA</i> 、 <i>CPA (Aust.)</i>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肖國偉先生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南沙區 環市大道西 海寧三街15號 鄭龍鋒先生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南沙區 環市大道南33號

公司資料

替任授權代表	鍾明輝先生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張禾女士(主席) 藺楠女士 陳志光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藺楠女士(主席) 肖國偉先生 丁暉女士
提名委員會	丁暉女士(主席) 肖國偉先生 張禾女士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編纂]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南沙支行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南沙區
橫瀝鎮
明珠一街1號

招商銀行南沙分行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南沙區
進港大道8號
南沙城5樓

交通銀行寧海支行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寧海縣
學勉路1號
金融中心2號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用來源，以及灼識諮詢(一家由我們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認為，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的來源均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均未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灼識諮詢(一家於香港成立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從事多個行業的專業諮詢服務)對中國LED智能視覺市場進行分析並就此出具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編製，不受我們影響。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已付的費用為人民幣580,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

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和數據已經灼識諮詢採用其內部分析模型和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核實。一手研究以與主要的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面談的方式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自多個公開數據來源獲得的市場數據。灼識諮詢採用的方法以分析多層次收集的資料為基礎，確保該資料可互相參照，屬可靠及準確。

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預計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伴隨著持續的城市化進程，中國的經濟及產業發展於預測期內很可能會保持穩定增長趨勢；(iii)相關的關鍵行業驅動因素於整個預測期內可能會推動中國LED智能視覺行業持續增長；及(iv)並無出現可能嚴重或從根本上影響相關市場及行業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行業監管。

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可能導致本節所載資料附有保留意見、有所抵觸或受到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LED智能視覺市場分析

LED智能視覺市場定義與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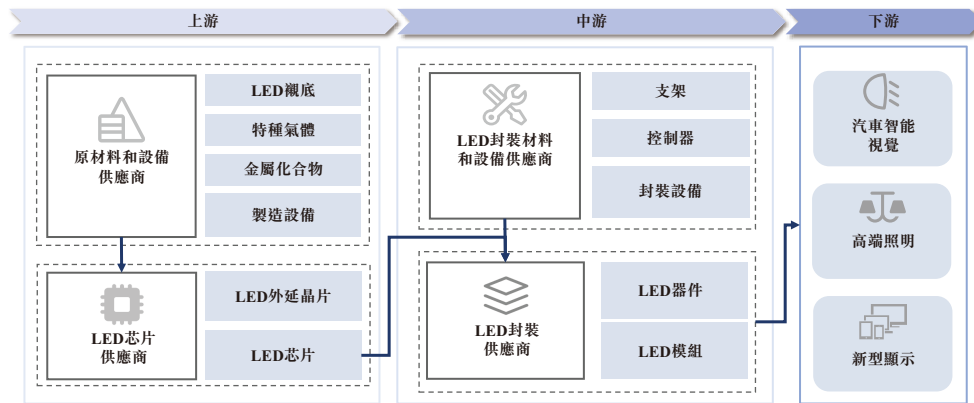
LED智能視覺利用LED技術來實現智能照明及顯示功能。根據其應用領域，可分為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和新型顯示三大類。

- 汽車智能視覺是指在車輛上的汽車照明系統，包括內飾燈和外飾燈。其中包括智能車燈、車規級LED器件和模組。
- 高端照明主要包括高端室內外照明、植物照明及紫外或紅外特種照明等。
- 新型顯示是指採用LED技術(作為背光源或直顯LED顯示元件)來製造視覺顯示屏。背光顯示屏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個人電腦、智能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而直顯LED顯示屏主要應用於戶外廣告宣傳、舞台等場景。

行業概覽

LED智能視覺市場產業鏈

LED智能視覺市場產業鏈可分為三個部分：(i)上游包括LED芯片等原材料供應商；(ii)中游包括LED器件和模組供應商；及(iii)下游主要包括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新型顯示三大應用場景。下圖列示LED智能視覺市場產業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及中國LED智能視覺行業的市場規模

由於LED智能視覺產品具備更高的能效比和更長的使用壽命，LED產品已實現了對傳統照明及顯示產品的全面替代。隨著消費者節能環保意識的提高，以及相關利好政策和法規的實施，LED智能視覺已成為全球各國戰略性新興產業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LED智能視覺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2年達到1,797億美元(以收入計)，並預計到2027年增長至2,72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

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LED智能視覺產業，佔2022年全球市場的比例為34.2%(以收入計)。受益於持續增長的消費者需求和國家政策支持，中國LED智能視覺市場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193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4,1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預計到2027年，收入將達到人民幣6,435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

中國汽車智能視覺市場分析

汽車智能視覺市場概覽

汽車智能視覺是LED智能視覺的重要應用場景之一，且LED已成為汽車智能視覺行業的主流技術。在中國的汽車智能視覺領域，LED的滲透率已超過90%。這得益於其相較於傳統的鹵素燈及氙氣燈，具備更優異的光線強度、更長的使用壽命、更低的能耗以及更高的色域。

隨著新能源車及智能汽車的發展，智能車燈已從傳統的功能性產品過渡到智能系統。智能車燈按使用區域可分為外飾燈和內飾燈。外飾燈可進一步分為車前大燈、車尾燈及其他。由於車前大燈在汽車安全性、駕駛體驗和智能互聯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其在智能車燈的價格最高。以智能化程度及像素數劃分，LED車前大燈可分為三種，普通LED車前大燈、ADB前大燈及高像素式LED車前大燈。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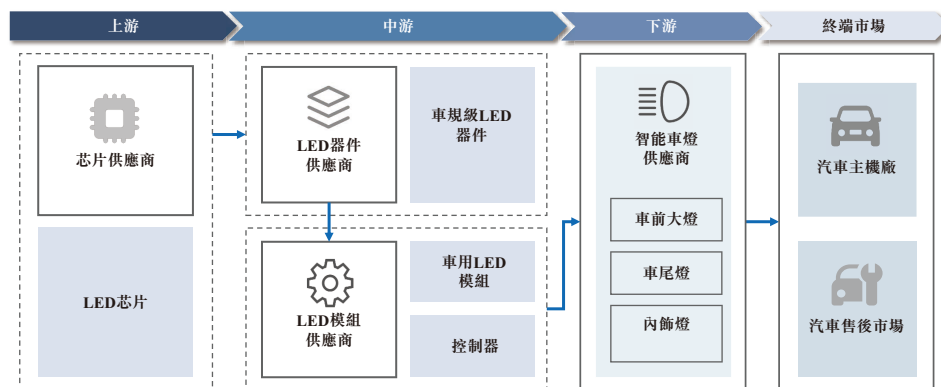
- **普通LED車前大燈**：其主要通過電壓或電流控制光線；
- **ADB前大燈**：其採用了集機器視覺、精密傳感、陣列光源等先進功能於一體的前沿車前大燈技術，通過傳感器接收道路交通信息，然後運用控制算法處理數據。因此，ADB前大燈可實現分區的光線亮度調控和雙位數像素級，並預計成為汽車前大燈市場的主流產品；
- **高像素車前大燈**：其擁有萬級以上的像素水平，可採用創新技術，例如能夠在路面投影導航、互動及其他信息的DLP技術或Micro LED技術，以提高照明性能。

車尾燈也在不斷發展智能化功能，包括根據行駛狀態自動調整亮度、顏色和閃爍頻率等，並以顯示符號和文字的方式與周圍車輛或行人進行信息交互。此外，在結構設計上，車尾燈已從分離式尾燈升級為貫穿式尾燈，可在不同場景下實現更多功能，確保行車安全，彰顯獨特特性。

內飾燈包括氛圍燈，是智能座艙照明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其可自動調節光線來營造更愉悅舒適的駕駛環境，並配備語音控制系統，以滿足駕駛員的喜好。

中國汽車智能視覺市場產業鏈

中國汽車智能視覺市場產業鏈可分為四個部分：(i)上游的LED芯片供應商；(ii)中游的車規級LED器件和模組供應商；(iii)下游的智能車燈供應商；及(iv)終端市場汽車主機廠和售後市場。由於智能車燈對保證行車安全至關重要，汽車主機廠在選擇供應商時有一系列嚴格的考核和審核程序，導致產品導入週期長、進入門檻高。此外，業內鮮少企業具備從LED芯片到車規級LED器件和模組再到智能車燈的設計、開發、製造、應用的垂直整合能力。具備該垂直整合能力的企業能夠更好地滿足日益增長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需求，從而在市場中具有較強的競爭優勢。下圖列示汽車智能視覺市場產業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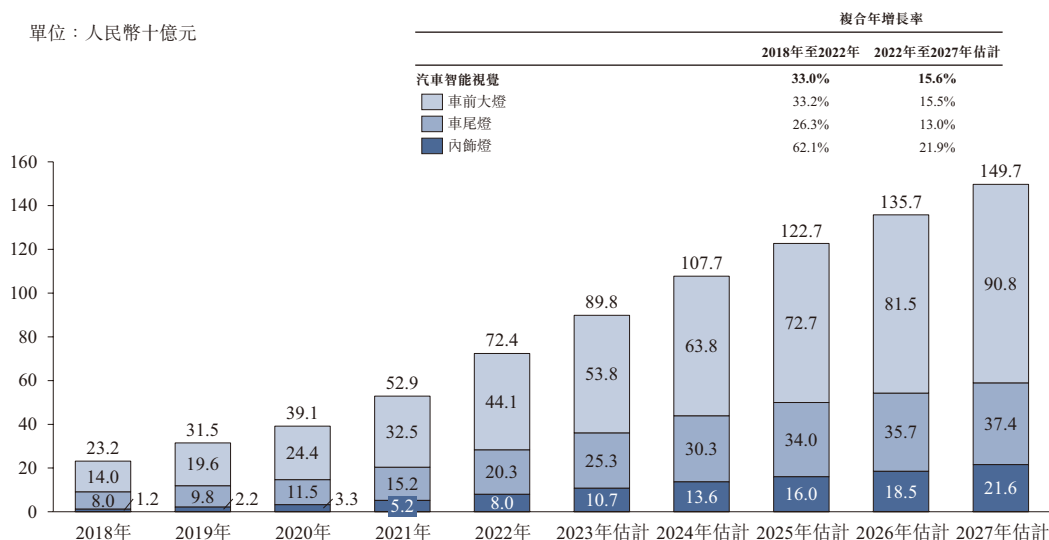
車規級LED器件和模組是智能車燈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分別佔2022年中國汽車智能視覺行業市場規模的10.2%及38.1%（以收入計）。隨著LED照明技術成為汽車智能視覺領域的主流選擇，車規級LED器件的應用呈現出快速增長的趨勢。中國車規級LED器件的市場規模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73億元（以收入計）。汽車智能視覺市場規模的繼續擴大為車規級LED器件帶來巨大的增長潛力。預計中國車規級LED器件的市場規模將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162億元（以收入計），2022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1%。

中國車規級LED器件的國產化率水平仍然較低。對LED封裝技術的不斷投入和創新、對工藝流程的不斷優化以及監管政策的大力支持和整個汽車智能視覺行業產業鏈的有效協同發展，正在提升內資廠商在全球市場上的競爭力。預計內資廠商將會在中國車規級LED器件領域佔據更多的市場份額。

中國汽車智能視覺行業市場規模

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乘用車市場及領先的新能源車製造國家，亦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智能視覺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LED在中國車燈領域的滲透率出現大幅增加，從2018年的53.1%上升至2022年的90.2%。這一快速增長標誌著中國汽車智能視覺行業迎來快速發展。2022年中國汽車智能視覺行業市場規模（以收入計）為人民幣724億元，而中國汽車智能視覺系統的單車價值達到約人民幣3,500元。受汽車智能視覺產品滲透率的不斷提升、光源技術和車燈設計等方面的升級，以及消費者對定製化功能的需求增加等因素的驅動，中國汽車智能視覺系統的單車價值將於2027年達到約人民幣4,700元。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單車價值的提升預計將進一步推動中國汽車智能視覺市場收入的增長，預計至2027年達人民幣1,497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6%。在汽車智能視覺市場的若干產品類別中，車前大燈佔據中國最大的市場份額（以收入計），佔2022年市場總規模的60.9%。同時，2022年車尾燈及內飾燈分別佔該市場的28.0%及11.1%（以收入計）。下圖載列中國汽車智能視覺行業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中國汽車智能視覺行業市場規模（2018年至2027年估計），以收入計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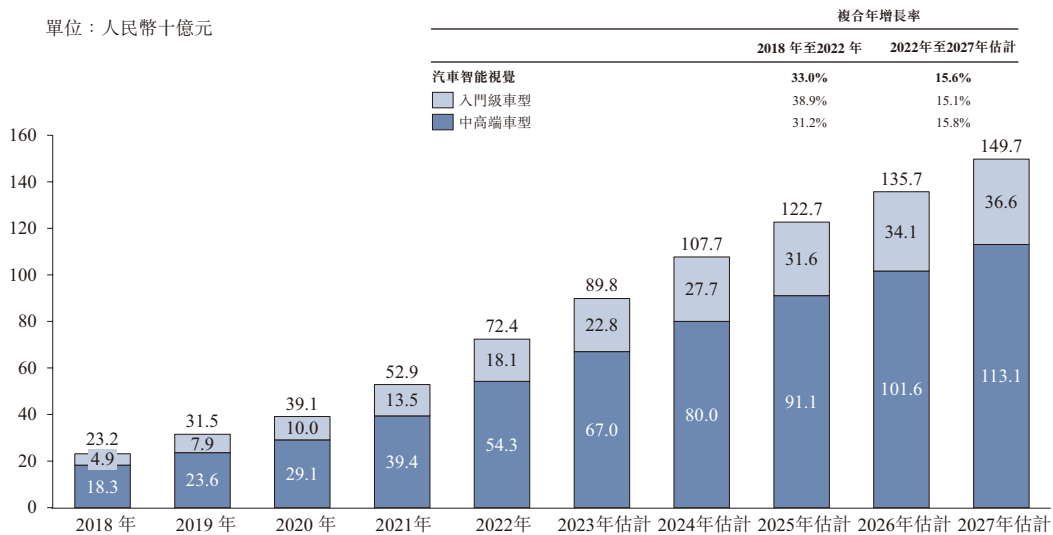
1 此處的市場規模是指在中國製造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總收入。

資料來源：乘聯會、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汽車智能視覺市場呈現出向高端產品發展的趨勢。隨著消費者對汽車品質和智能化配置的追求越來越高，中高端車型¹開始主要配備較為先進的汽車照明系統。因此，在中國汽車智能視覺市場中，搭載在中高端及以上車型上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市場份額逐漸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搭載在中高端車型上的中國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市場規模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543億元，佔整個中國汽車智能視覺市場的74.9%。隨著高端汽車領域的不斷增長，預計搭載在中高端車型上的中國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市場規模將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1,131億元，佔整個汽車智能視覺市場的75.5%，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8%。下圖載列按車輛價格區間劃分的中國汽車智能視覺行業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按車輛價格區間劃分的中國汽車智能視覺行業市場規模 (2018年至2027年估計)，以收入計



附註：

- 1 中高端車型指平均製造商建議零售價高於人民幣150,000元的車型。
- 2 此處的市場規模是指在中國製造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總收入。

資料來源：乘聯會、灼識諮詢

中國汽車智能視覺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 **中國乘用車市場蓬勃發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乘用車市場，2022年度，中國乘用車銷量達到24.0百萬輛，佔全球市場的35.2%，龐大的市場規模為汽車智能視覺市場的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此外，中國乘用車市場呈現出新能源化、智能化與網聯化的發展趨勢，2022年中國新能源車銷量為6.5百萬輛，預計於2027年達到18.0百萬輛，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2.6%。中國新能源車的快速增長推動了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智能化升級與發展。
- **照明技術、智能配置及造型設計的持續升級：**為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並符合安全法規，汽車主機廠持續提升汽車車燈的智能化配置。車前大燈經歷光源技術和智能化配置升級，可自動精準調控光線的各项參數來提升不同駕駛場景下的安全性。同樣，車尾燈亦經歷光源技術、造型設計升級，具備與其他車輛進行信息交互的功能。此外，內飾燈在汽車娛樂功能升級的推動下，滲透率顯著提升。

行業概覽

- **國產替代趨勢加速：**內資智能車燈廠商對當地市場有更深入的了解，能更好地服務於中國汽車主機廠，快速回應對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創新需求。此外，內資汽車主機廠的崛起也為其在中國的上游供應商創造了更多機會。通過與這些內資汽車主機廠合作，預計內資廠商的市場份額將由2022年的60%以上進一步擴大至2027年的70%以上。
- **支持性政策及法規：**近年來，中國政府出台了一系列車輛安全、智能車燈及維護供應鏈穩定的相關政策和產業規劃規範，如《「十四五」全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劃》、《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全國供應鏈創新與應用示範創建工作規範》等，以營造有利的產業發展環境，促進技術自主研發創新及推動供應鏈本土化，減少對進口車規級零部件的依賴。

中國汽車智能視覺市場競爭格局

截至2022年，汽車智能視覺內資廠商佔中國汽車智能視覺市場超過60%的市場份額，在行業中佔據重要地位，而2022年五大內資廠商合共佔40.7%的市場份額(以收入計)。2022年，我們的汽車智能視覺收入為人民幣399.7百萬元，佔市場總規模的0.6%(以收入計)。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汽車智能視覺板塊收入達人民幣525.9百萬元。下表載列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汽車智能視覺市場的五大內資廠商及其汽車智能視覺業務收入：

2022年以及2023年前三季度汽車智能視覺市場的五大內資廠商排名，以收入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排名	汽車智能視覺內資廠商	2022年 汽車智能視覺 業務收入	2022年的 市場份額 ¹	2023年 前三季度的 汽車智能視覺 業務收入
1	公司A	13,517.5	18.7%	10,838.6
2	公司B	7,518.1	10.4%	6,596.5
3	公司C	3,500.0	4.8%	2,625.0
4	公司D	2,921.0	4.0%	2,190.8
5	公司E.....	1,997.2	2.8%	1,678.3
	小計	29,453.8	40.7%	23,929.2

附註： 1 2022年汽車智能視覺業務的收入在中國汽車智能視覺行業總市場規模中的佔比。

公司A：成立於1989年的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上海，主要從事視覺技術開發以及汽車照明系統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

公司B：成立於1993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江蘇省，主要從事汽車燈具研發、設計、製造和銷售。

公司C：成立於1998年的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河北省，主要從事汽車照明、熱管理系統、電氣系統以及智慧出行等業務。

公司D：成立於1987年的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浙江省，主要從事汽車照明設計、開發和製造。

公司E：成立於2010年的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安徽省，主要從事LED光源及汽車照明系統業務。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與此同時，中國中高端車型相關的汽車智能視覺市場的競爭較為分散。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收入計，我們為中國第五大中高端汽車智能視覺廠商。

中國汽車智能視覺市場的進入壁壘和關鍵成功因素

- **技術優勢：**隨著汽車智能視覺技術的發展，汽車智能視覺廠商必須在汽車電子電氣技術及光電半導體技術方面實現多元化，並提高自身的技術能力。發展該等領域的熟練程度需要廣泛的專業知識和合格的研發團隊。此外，該等廠商必須不斷創新、迭代及升級其技術和產品，以滿足汽車智能視覺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和不斷發展的性能標準，從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 **先進的大規模化量產及質量控制能力：**汽車智能視覺廠商需要具備先進的大規模化量產能力，以滿足市場需求並及時交付產品。此外，汽車主機廠對汽車零部件(包括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安全性和可靠性的要求較高，因此，汽車智能視覺廠商必須保持強大的質量控制體系。該系統應切實符合相關標準，並滿足汽車主機廠的要求。
- **穩定的客戶關係：**與汽車主機廠建立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對汽車智能視覺供應商至關重要，因為這能確保採購訂單的可持續性。汽車主機廠還能提供寶貴的市場洞察和及時反饋，能夠幫助汽車智能視覺廠商開發出更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 **產業鏈垂直整合能力：**具備垂直整合能力的公司可以在研發、產品設計和生產等產品開發的不同階段與汽車主機廠進行合作。該合作縮短了研發週期並更快地響應市場需求。同時，有效管理整個供應鏈對企業確保原材料和關鍵零部件的穩定供應至關重要。此外，產業鏈垂直整合使企業能夠迅速掌握新技術發展趨勢，並將其應用於產品的研發和改進中，滿足產品和技術升級的需求。
- **豐富的資本資源：**要進入汽車智能視覺行業，市場參與者需要在購買製造設備方面進行大量的初期投資，並承擔與研發及模具開發相關的高昂成本。資本資源豐富的汽車智能視覺廠商能夠更好地從事研發活動，提高生產能力，擴大市場覆蓋範圍。該等投資使汽車智能視覺廠商能夠實現規模經濟，從而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確保競爭優勢。

行業概覽

中國高端照明及液晶電視背光顯示行業分析

高端照明及液晶電視背光顯示行業概覽

隨著LED技術的發展，高端LED產品正在取代傳統照明及顯示產品。相較於小功率LED產品，高端LED產品(包括高端照明產品及液晶電視背光顯示)具有高顯色指數、大功率、高光效以及更智能化的特點。因此，從產品性能、使用壽命、可靠性、價格等參數來看，高端LED產品具有廣闊的市場潛力。下文的高端照明及液晶電視背光顯示指其對應的器件和模組。

液晶電視背光顯示是新型顯示市場的重要分支。液晶電視背光顯示採用LED技術後，在亮度均勻性、能效和超薄設計方面都有了顯著改善。隨著該產業趨於成熟，液晶電視背光顯示器件廠商交付給電視機公司的產品形態更多是以顯示模組為主。

LED封裝處於高端照明及先進背光顯示行業產業鏈的中游。其指將LED芯片、支架等部件封裝成不同用途的LED器件，為LED芯片提供物理支撐，並保護芯片免受外部環境的影響。作為LED產業鏈中的關鍵工序，LED封裝主要提高LED的可靠性、產品性能、使用壽命及電源控制。其亦決定了LED產品的成本及最終性能。

LED封裝技術的分析與分類

按LED芯片結構劃分的LED封裝技術分類

根據LED芯片結構，LED封裝技術可分類為倒裝LED技術、正裝LED技術及垂直LED技術。下表載列按LED芯片結構劃分的LED封裝技術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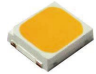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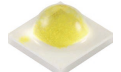

分類	結構	關鍵特徵
倒裝LED	<p>倒裝LED芯片、共晶鍵合層、金線、硅膠混合發光粉、反射杯、支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倒裝LED技術結構與正裝芯片封裝技術結構不同，擁有可靠性高、散熱性較好、出光效率高等特點。隨著高端照明、背光顯示等行業的發展，倒裝LED技術有望在Mini LED、戶外照明及汽車前大燈等高端場景中得到廣泛應用。
正裝芯片	<p>正裝LED芯片、金線、固晶材料、硅膠混合發光粉、反射杯、支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裝芯片技術相對成熟，成本較低但存在散熱性較差和電流擁塞現象等問題。其在小功率LED器件中佔據主流地位。
垂直LED	<p>垂直LED芯片、金線、導電粘結材料、硅膠混合發光粉、反射杯、支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垂直LED技術成本較高，非LED封裝的主流技術。其能夠有效傳熱，散熱性更好，主要應用於大功率LED器件。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按器件形式劃分的LED封裝技術分類

根據器件形式，LED封裝技術可分類為SMD封裝、COB封裝、大功率LED封裝及引腳式封裝。下表載列按器件形式劃分的LED封裝解決方案分類：

分類	關鍵特徵
 表面貼裝器件(SMD) LED封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MD LED封裝是一種將LED芯片貼裝到支架指定位置的封裝技術。電連接需要鍵合線，然後硅膠覆蓋上部以保護芯片，主要應用於中小功率LED器件的封裝。
 板上芯片(COB) LED封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OB LED封裝是一種將多顆LED芯片直接粘附到PCB或陶瓷板上，利用焊線或倒裝芯片鍵合技術實現芯片與基板的電連接，然後使用荧光粉混合硅膠覆蓋芯片及鍵合線以保護芯片的封裝技術。其為高端商業照明的主要封裝解決方案。
 大功率LED封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功率LED封裝專為大功率LED產品而設計，包括支架式封裝及陶瓷基大功率LED封裝等。尤其是，陶瓷基大功率LED封裝已成為戶外照明、植物照明及智能手機手電筒等的主流解決方案。
 引腳式封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引腳式封裝被視為所有LED封裝最早的形式，具有兩條或多條引線結構。其常用於小功率LED器件，並應用於儀表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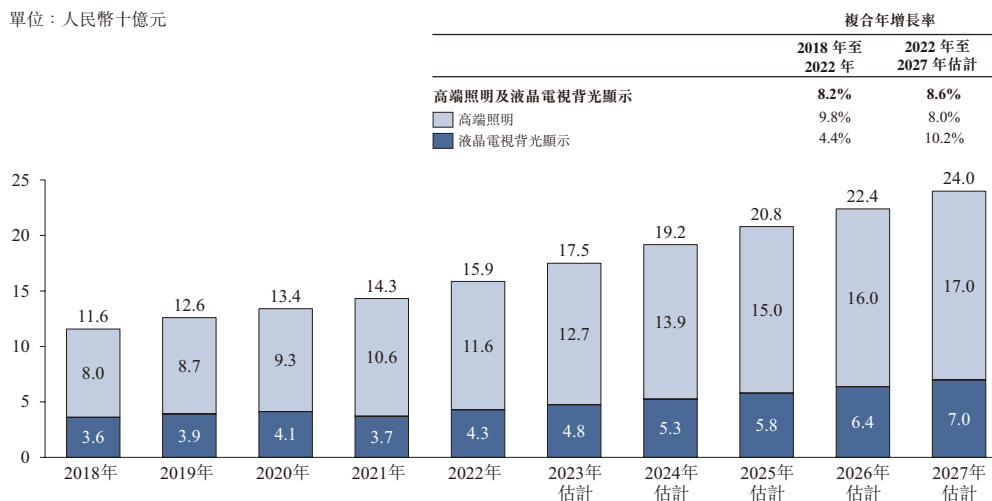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高端照明及液晶電視背光顯示行業的市場規模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擁有全世界最大的LED封裝市場。2022年中國高端照明及液晶電視背光顯示行業器件和模組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達人民幣159億元，這得益於LED封裝技術的迭代、環境保護要求的提高以及應用場景的拓展。預計2027年中國高端照明及液晶電視背光顯示行業器件和模組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達人民幣240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6%。下圖載列中國高端照明及液晶電視背光顯示行業器件和模組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

中國高端照明及液晶電視背光顯示行業的市場規模
(2018年至2027年估計)，以收入計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附註：

1 此處的市場規模是指在中國製造的高端照明和液晶電視背光顯示行業器件和模組產品的總收入。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半導體照明工程研發及產業聯盟、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高端照明及液晶電視背光顯示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 **技術創新：**LED芯片技術、封裝結構及先進材料的持續提升顯著改善了高端照明及液晶電視背光顯示器件的色域、可靠性、光效等性能。該等提升為高端照明及液晶電視背光顯示提供了更多的發展機遇和應用場景，從而使高端LED器件和模組的需求明顯增加。
- **能效和環境保護：**相較於傳統照明技術，LED技術的能效更符合環境保護政策的要求。鼓勵能源節約和環境保護的政府政策和法規，以及社會意識的不斷增強，推動了高性能、高顯色指數LED器件和模組的採用。該等器件和模組已成為高端照明及液晶電視背光顯示行業的主流選擇。
- **下游應用領域的加速拓展：**隨著室內外照明、植物照明、智能照明、特種照明、背光顯示、商業顯示等下游應用領域的快速發展和拓展，對多樣化、定製化照明和顯示系統的需求激增。LED技術以其高光效、使用壽命長等優勢，已成為高端照明及液晶電視背光顯示行業的主流照明技術。

中國高端照明及液晶電視背光顯示市場的未來趨勢

- **LED器件和模組小型化、大功率化：**電子產品向輕量化、薄型化、緊湊型設計方向發展，導致LED器件和模組也相應小型化。這一趨勢對LED器件和模組廠商的技術能力提出了更大挑戰。此外，對大功率LED器件和模組的需求不斷增長，也促使該等廠商精細化產品設計，並採用高質量和高性能的材料，以滿足市場的要求。
- **更高性能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隨著LED應用領域的迅速擴展，消費者對顯色指數、光效和功率輸出等性能更強的LED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這在植物照明及智能照明等新興應用領域中尤為明顯。因此，高端照明及液晶電視背光顯示產品預計將在該等應用領域中實現更高的增長率，並在接下來的幾年中佔據越來越大的市場份額。
- **Mini/Micro LED技術的發展：**Mini/Micro LED技術的出現代表著高端LED產品未來的發展趨勢。該等技術使高端LED產品具有高清、高亮、高色彩飽和度、更高的能效和使用壽命長的優勢。值得注意的是，Mini LED光源能夠實現精準動態控光，準確還原色彩，能夠有效提升電視機的畫質，推動Mini LED技術在電視機上的應用。
- **行業格局日趨集中：**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和市場需求的不斷變化，高端照明及液晶電視背光顯示行業的領先企業有望通過不斷的技術創新擴大市場份額。因此，一些中小製造商可能會因缺乏規模效應而被淘汰。

行業概覽

中國高端照明及液晶電視背光顯示市場競爭格局

截至2022年，高端照明內資廠商佔中國高端照明市場超過50%的市場份額，在行業中佔據重要地位，而五大內資廠商合共佔37.3%的市場份額(以2022年的收入計)。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高端照明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0.2百萬元及人民幣513.2百萬元，於這兩個期間內在行業中排名第三。下表載列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高端照明的五大內資廠商及其相關收入：

2022年以及2023年前三季度高端照明市場的五大內資廠商排名，以收入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高端照明 內資廠商	2022年高端 照明收入	2022年的 市場份額 ¹	2022年的 排名	2023年前 第三季度的 高端照明收入	2023年 前三季度的 排名
公司F.....	1,374.6	11.9%	1	1,022.9	1
公司G.....	1,043.5	9.0%	2	900.0	2
本公司.....	670.2	5.8%	3	513.2	3
公司H.....	628.6	5.4%	4	361.7	7
公司I.....	600.0	5.2%	5	463.1	4
小計.....	4,316.9	37.3%		3,260.9	

附註： 1 2022年高端照明應用LED器件和模組收入在中國高端照明行業器件和模組總市場規模中的佔比。

公司F： 成立於2004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廣東省，主要從事半導體封裝、LED汽車照明等。

公司G： 成立於2004年的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福建省，主要從事生產LED專業照明及半導體封裝器件。

公司H： 成立於2000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廣東省，主要從事LED及LED應用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公司I： 成立於1997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廣東省，主要從事LED封裝及LED應用產品。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

截至2022年，液晶電視背光顯示內資廠商佔中國液晶電視背光顯示市場超過70%的市場份額，在行業中佔據重要地位，而其中五大內資廠商合共佔64.0%的市場份額(以2022年的收入計)。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液晶電視背光顯示收入(即新型顯示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0.7百萬元及人民幣299.7百萬元，於這兩個期間內在行業中排名第五和第四。下表載列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液晶電視背光顯示的五大內資廠商及其收入：

行業概覽

2022年以及2023年前三季度液晶電視背光顯示市場的五大內資廠商排名，以收入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液晶電視背光顯示 內資廠商	2022年 液晶電視背光 顯示收入 ¹	2022年的 市場份額 ²	2022年的 排名	2023年 前三季度的 液晶電視背光 顯示收入	2023年 前三季度的 排名
公司J.....	780.0	18.2%	1	636.8	1
公司K.....	764.2	17.8%	2	601.2	2
公司H.....	482.1	11.2%	3	277.2	5
公司L.....	381.5	8.9%	4	355.0	3
本公司.....	340.7	7.9%	5	299.7	4
小計.....	2,748.5	64.0%		2,169.9	

附註：

- 1 僅包括液晶電視背光顯示應用的LED器件和模組收入，不包括中小型LED先進背光顯示應用；
- 2 2022年液晶電視背光顯示應用的LED器件和模組收入在中國液晶電視背光顯示行業器件和模組總市場規模中的佔比。

公司J：成立於2005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廣東省，主要從事LED器件、光器件、光學膜材及不可見光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

公司K：成立於2011年的非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江西省，主要從事LED器件和模組的研究、生產和銷售。

公司L：成立於2012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安徽省，主要從事半導體器件、LED顯示器件和LED照明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高端照明及液晶電視背光顯示市場的進入壁壘和關鍵成功因素

- **先進的技術研發能力和人才團隊：**LED封裝技術涉及多個學科領域，如材料學、熱學和光電子學等。為提升LED器件的性能，製造商必須在材料選用、光學結構等方面進行全面研究。此外，由於生產流程和技術的快速發展，製造商必須擁有強大的研發團隊，致力於持續開發創新技術和產品。
- **較強的質量控制：**中高端LED產品的封裝過程需要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企業需要具備穩定和健全的質量控制體系，以確保LED產品的高良率、光效、品質一致性等。此外，生產過程控制和質量控制能力較強的LED產品製造商更有能力提升產品性能和降低成本。
- **穩定的客戶關係：**LED產品製造商需要經過多年的發展和積累，才能與一線客戶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為滿足消費者的不同需求，高端照明及液晶電視背光器件和模組製造商需要與其客戶密切合作，定期升級其產品。製造商亦可進而獲取有價值的市場反饋，優化產品設計並推出具備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利於企業建立自身市場領導地位。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下文包含的信息不應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律和法規的全面概要。

主要監管機構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合「LED+」技術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歸屬半導體光電行業，行業主管部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統稱「工信部」）。

工信部的主要職責包括負責制定指導性產業政策、起草相關法律法規草案，制定規章等，調控行業的發展。

公司所屬行業協會是中國光學光電子行業協會（「中國光學光電子行業協會」）。中國光學光電子行業協會是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由工信部管理，主要從事產業研討及學術交流等工作，並進行行業自律管理。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實施，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擬於2024年7月1日起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本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於2020年1月1日實施。上述法規和條例載列促進中國外商投資的原則及措施，並明確規定中國在法律上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盈利及其他合法權利及權益。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統一系列出了股權百分比及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涵蓋12個產業，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管理試行辦法》實施後，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自2023年2月17日起，中國證監會停止受理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的行政許可申請，同時開始接收備案溝通申請。自2023年3月31日起，開始接收備案申請。

根據上述法規，發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監管概覽

《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訂)》

《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訂)》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發佈並實施。根據上述業務指引，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於2018年3月1日實施。

根據前述辦法，境外投資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由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境外投資實施管理和監督。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核准機關是國家發展改革委。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對企業境外投資進行管理，並向獲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了有關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的事宜。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13年7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和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足額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上述條例，用人單位錄用員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單位逾

監管概覽

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勞務派遣暫行規定》

《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於2014年3月1日實施。根據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用人單位以承攬、外包等名義，按勞務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勞動者的，按照本規定處理。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由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均需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其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企業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在中國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並實施。根據上述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且該對方稅收居民(或股息收取人)是該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則該對方稅

監管概覽

收居民取得的該項股息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即按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計算其在中國應繳納的所得稅。如果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高於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的稅率，則納稅人仍可按中國國內稅收法律規定納稅。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的，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於2018年4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外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締約對方居民「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公告中所列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

《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

《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於2020年1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發佈並實施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股本，則該中國居民企業向該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的稅率為股息總額的5%，在其他情況下稅率為股息總額的10%。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於199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並實施，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實施；《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通知及公告，在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或者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出售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以及貨品進口的所有企業及個人，應繳納增值稅；自2019年4月1日起，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3%、9%、6%及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

有關不動產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根據前述法律規定，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6月25日首次發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建設單位使

監管概覽

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確需改變該幅土地建設用途的，應當經有關人民政府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同意，報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1月4日首次發佈，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根據前述條例，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應當以有償使用方式取得；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以劃撥方式取得的除外。國有土地有償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二）國有土地租賃；（三）國有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或者入股。

《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

《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首次發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前述條例，不動產以不動產單元為基本單位進行登記。不動產單元具有唯一編碼。不動產登記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國土資源主管部門的規定設立統一的不動產登記簿。不動產登記簿應當記載以下事項：（一）不動產的坐落、界址、空間界限、面積、用途等自然狀況；（二）不動產權利的主體、類型、內容、來源、期限、權利變化等權屬狀況；（三）涉及不動產權利限制、提示的事項；（四）其他相關事項。

《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

《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首次發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前述條例，土地使用權出讓是指國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並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行為。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定和城市規劃的要求，開發、利用、經營土地。未按合同規定的期限和條件開發、利用土地的，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應當予以糾正，並根據情節可以給予警告、罰款直至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的處罰。土地使用者需要改

監管概覽

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規定的土地用途的，應當徵得出讓方同意並經土地管理部門和城市規劃部門批准，重新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調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辦理登記。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2011年2月1日起實施。根據前述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的內容由當事人雙方約定。

《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及《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

《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於2016年11月30日發佈，2017年2月1日起實施。《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於2017年3月8日發佈，於2017年4月8日起施行，被於2023年3月23日發佈並於2023年5月1日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修訂投資管理有關規章和行政規範性文件的決定》修訂。根據前述條例和辦法，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和核准權限按照政府批准的投資項目目錄來確定。該目錄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批准後實施，並定期調整。除特殊規定外，其他項目採用備案管理，通常遵循屬地原則，由地方政府規定備案機關及權限。

項目核准和備案主要通過國家的項目在線監管平台進行（「**在線平台**」）。該平台由核准機關、備案機關和其他相關部門共同使用。

若項目備案後發生重大變更或放棄建設，項目單位需通過在線平台及時通知備案機關，並更新相關信息。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在開工前還需辦理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手續。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10月28日首次發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前述法律規定，在城市、鎮規劃區內以出讓方式提供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在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前，城市、縣人民政府政府城鄉規劃部門需根據詳細規劃確定地塊的位置、用途和開發強度等條件，該等條件是土地出讓合同的一部分，沒有規劃條件的地塊不能出讓。以出讓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在取得建設項目的批准、核准、備案文件和簽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規劃部門不得擅自改變土地出讓合同中的規劃條件。

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道路、管線等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相應政府規劃部門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提交使用土地證明文件、建設工程設計方案等材料。符合規劃的項目將獲得規劃許可證。相關政府部門應公佈經審定的詳細規劃和建設工程設計方案的總平面圖。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7年11月1日首次發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前述法律規定，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應當自領取施工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工。因故不能按期開工的，應當向發證機關申請延期；延期以兩次為限，每次不超過三個月。既不開工又不申請延期或者超過延期時限的，施工許可證自行廢止。

監管概覽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由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於1999年首次發佈，於2021年3月30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以下簡稱**住建部**)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前述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工程投資額在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可以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對限額進行調整，並報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

《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首次發佈並實施，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前述條例，建設單位應當將工程發包給具有相應資質等級的單位。建設單位不得將建設工程肢解發包。建設單位應當依法對工程建設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進行招標。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由住建部於2009年10月19日。根據前述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依照本辦法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以下簡稱備案機關)備案。備案機關收到建設單位報送的竣工驗收備案文件，驗證文件齊全後，應當在工程竣工驗收

監管概覽

備案表上簽署文件收訖。工程質量監督機構應當在工程竣工驗收之日起5日內，向備案機關提交工程質量監督報告。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由住建部於2013年12月2日發佈並實施。根據前述規定，工程竣工驗收由建設單位負責組織實施。工程符合下列要求方可進行竣工驗收：工程必須完成所有設計和合同規定的內容。施工單位需驗證工程質量，符合法規和標準，並提交竣工報告。監理項目需質量評估報告。勘察、設計單位檢查文件和設計變更，出具質量報告。必須有完整技術檔案、施工管理數據，主要建材、構配件、設備的試驗報告及質量數據。建設單位支付工程款，施工單位提供質量保修書。住宅工程要進行分戶驗收，出具驗收表。所有建設主管部門和質量監督機構的指令問題必須整改完畢，滿足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

《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由原建設部於1992年12月4日首次發佈，並於2011年1月26日被《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修訂。根據前述辦法，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合同必須附具規劃設計條件及附圖。規劃設計條件及附圖，出讓方和受讓方不得擅自變更。在出讓、轉讓過程中確需變更的，必須經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已取得土地出讓合同的，受讓方應當持出讓合同依法向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後，方可辦理土地使用權屬證明。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1985年4月1日實施，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於2001年7月1日實施，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1983年3月1日實施，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在此期間若未能完成辦理手續，可以展延6個月。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次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發佈，於2001年10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規，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布圖設計，享有布圖設計專有權。外國人創作的布圖設計首先在中國境內投入商業利用的，享有布圖設計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

監管概覽

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上述法規保護。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管理辦法，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上述條例，人民幣一般可以自由兌換以用作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除非獲得外匯管理局主管部門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等資本項目自由兌換。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及《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於1996年7月1日實施。《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由2019年12月30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廢止了第六條中的「境外匯入保證金專用賬戶和境內劃入保證金專用賬戶內的外匯資金不得結匯使用」，由2023年3月23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1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

監管概覽

件及調整14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刪除第七條第(一)項以下內容「對於嚴重、惡意違規的銀行可按相關程序暫停其資本項目下外匯業務辦理，對於嚴重、惡意違規的外商投資企業等可取消其意願結匯資格，且在其提交書面說明函並進行相應整改前，不得為其辦理其他資本項下外匯業務」。

根據上述規定，境內機構應當在其註冊地選擇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開立外匯賬戶，按照規定辦理結匯、購匯、付匯業務。境內機構在異地和境外開立外匯賬戶，應當向外匯局申請。外商投資企業常項而下的外匯收入，經批准可以在註冊地選擇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開立外匯結算賬戶。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實施。根據上述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前述通知，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79年9月13日發佈並實施，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發佈，於2003年9月1日實施，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國家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對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內容和結論負責，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分級審批規定》由原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2年11月1日首次發佈，於2008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09年3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規定，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不論投資主體、資金來源、項目性質和投資規模，其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均應確定分級審批權限。各級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審批工作。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分級審批權限，原則上按照建設項目的審批、核准和備案權限及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性質和程度確定。

《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並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對污染物產

監管概覽

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

有關安全生產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4月2日發佈並於2015年5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並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需要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預評價，委託有相應資質的初步設計單位對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同時進行設計，編製安全設施設計，提交給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出審查申請，並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安全設施竣工驗收。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4月29日首次發佈並於1998年9月1日實施，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由住建部於2020年4月1日首次發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起實施。

根據上述法律及規定，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

監管概覽

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有關產品質量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二)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三)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和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一)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三)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四)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實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1月16日審議通過，並經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同意，於2022年2月15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和辦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相應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對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實行重點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發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並最新於2022年12月30日發佈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發佈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並最新於2021年5月10日發佈並實施《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辦法，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由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發佈並於200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於禁止進口的貨物，不得進口。屬於禁止出口的貨物，不得出口。國家規定有數量限制的進口或出口貨物，實行配額管理制度。所有其他限制進口或出口貨物的，實行許可證管理制度。進口或出口屬於自由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2月21日發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原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於1992年10月23日發佈，並由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辦理報檢手續，應當依法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備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2003年2月，當時陳先生和肖先生與香港科技大學的研究人員在香港通過微晶先進光電開始從事LED芯片和產品研發業務。於2006年8月，微晶先進光電於中國廣州成立本公司，並逐步整合合併微晶先進光電的業務運營。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先進研發能力，我們將業務擴展至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和新型顯示領域，並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各種智能視覺產品。多年來，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融合「LED+」技術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收入計，我們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中國高端照明行業器件和模組內資廠商中排名第三，在中國中高端汽車智能視覺行業內資廠中排名第五，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中國液晶電視背光顯示行業內資廠中分別排名第五及第四。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 | | |
|-------|---|
| 2003年 | 陳先生和肖先生在香港科技大學共同創辦微晶先進光電，並開始從事LED芯片及產品開發業務。我們的業務由此開始。 |
| 2006年 | 微晶先進光電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成立本公司。

完成倒裝藍光LED芯片研發，並提交發明專利申請。 |
| 2009年 | 獲得ISO9001和ISO14001認證。 |
| 2010年 | 我們的1W大功率倒裝LED芯片產品被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其他政府部門聯合認定為自主創新產品。

被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及其他政府部門聯合評為廣東省現代產業500強項目（2010-2011年）。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011年 南沙LED產業基地竣工，且我們進入TCL供應鏈。
- 獲得香港科技園頒發的2011「香港工商業獎：科技成就獎」，並被中國企業合作促進會及中國企業國際合作年會組織委員會評選為中國中小企業成長力100強企業。
- 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 被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GDEIC)評為廣東省戰略性新興產業培育企業。
- 2012年 榮獲2012 SEMI中國產業獎。
- 被GDEIC評為OFweek 2012 LED行業最具創新性品牌。
- 基於陶瓷基倒裝芯片結構的大功率LED 器件開始量產。
- 2013年 被GDEIC評為廣東省戰略性新興產業骨幹企業。
- 2014年 我們進入飛利浦照明供應鏈，且本公司被評為第三屆LED行業風雲榜技術領軍企業。
- 2015年 獲得廣東省政府頒發的廣東省科學技術獎勵二等獎。
- 我們的LED芯片器件及光組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被認定為廣東省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 2016年 進入三星供應鏈。
- 被LED國際合作促進聯盟評為中國LED封裝企業國際競爭力TOP10。
- 2017年 獲得IATF16949認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實驗室獲得CNAS認證。

榮獲第四屆中國LED首創獎新三板30強企業，並獲得2017廣東經濟風雲榜創新獎。

2018年 成立聯晶智能，並與吉利共同成立領為視覺。

我們進入海信供應鏈。

被廣州市質量強市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評為廣州市「四十年·四十品」質量品牌企業。

2019年 開始量產車規級LED器件。

榮獲昕諾飛(前稱飛利浦照明)頒發的優秀供應商稱號，並榮獲中國照明學會頒發的第六屆中國LED首創獎優秀獎。

2020年 在中國照明學會舉辦的第七屆中國LED首創獎評選中，被評為知識產權15強企業。

2021年 我們的車規級LED產品進入吉利、廣汽及長安汽車供應鏈，我們的聯晶生產基地和領為寧波生產基地開始運營。

開始量產Mini LED產品和首個汽車整燈產品。

榮獲中國照明行業高質量發展獎、2021中國汽車新供應鏈百強金輯獎和光明獎—2021年度中國照明燈飾行業十大封裝品牌。

2022年 我們車規級LED器件產品年出貨量超過2億件，並擴充Mini LED生產線，可以滿足每年300,000台Mini LED背光電視機(折算成55英寸電視)的需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被深圳市設施農業行業協會評為2022年度生物光照產業十大優秀企業。

2023年 被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專精特新中小企業，並被廣州市半導體協會授予卓越創新獎。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家全資子公司。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貢獻卓著的子公司資料：

聯晶智能

聯晶智能於2018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晶智能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聯晶智能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我們的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和新型顯示業務所用的LED模組。

領為視覺

領為視覺於2018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成立後，領為視覺(i)由本公司擁有49%權益及(ii)由浙江吉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由吉利控股控制的公司)擁有51%權益，其權益隨後於2020年12月轉讓予耀寧科技。

於2021年9月，本公司認購領為視覺新增註冊資本。因此，領為視覺由本公司及耀寧科技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並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於2023年12月，本公司收購耀寧科技所持領為視覺的全部權益，領為視覺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有關我們收購領為視覺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領為視覺主要從事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

以下載述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情況。

成立及初始投資

於2006年8月30日，本公司由微晶先進光電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7,000,000港元。

經過一系列股權變動及註冊資本增資後，本公司由微晶先進光電持有約97.58%權益，由江陰浩瀚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浩瀚光電**」）持有2.42%權益，截至2012年1月的註冊資本為27,000,000美元。

於2014年6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7,363,648.86美元，其中(i) 3,681,824.43美元由廣東省粵科財政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粵科投資**」）以代價人民幣46,000,000元認購；及(ii) 3,681,824.43美元由微晶先進光電以代價7,500,000美元認購。有關代價乃參考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本公司估值釐定。

於2015年8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9,112,100美元，其中(i) 1,596,400美元由深圳市國民創新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國民創投**」）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ii) 726,400美元由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晶宇光電**」）以代價人民幣9,100,000元認購，及(iii) 6,789,300美元由微晶先進光電以代價13,830,000美元認購。有關代價乃參考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本公司估值釐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述股權變更及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截至2015年8月3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43,475,748.86美元，本公司當時的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認購註冊資本 (美元)	持股比例 (概約)
微晶先進光電.....	36,818,124.43	84.69%
粵科投資 ⁽¹⁾	3,681,824.43	8.47%
國民創投 ⁽²⁾	1,596,400.00	3.67%
晶宇光電 ⁽³⁾	726,400.00	1.67%
浩瀚光電 ⁽⁴⁾	653,000.00	1.50%
合計.....	43,475,748.86	100%

附註：

- (1) 粵科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廣東省粵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90%及10%。就對本公司的投資而言，粵科投資已獲授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知情權、清算優先權及贖回權，所有該等權利已在我們提交科創板上市申請前於2019年11月前終止。
- (2) 國民創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葉志雄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i)由葉志雄先生擁有0.5%權益，及(ii)由葉志宇先生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嘉木融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木融合」)(均為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9.5%及50%權益。於2023年7月，國民創投將其持有的股份按葉志雄先生、葉志宇先生及嘉木融合各自於國民創投的權益比例轉讓予彼等各人，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1.9元。據本公司所深知，有關代價乃參考國民創投的投資成本並計及受讓人為國民創投的合夥人釐定。
- (3) 晶宇光電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微晶先進光電的少數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4) 浩瀚光電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兩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為籌備新三板上市申請，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日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轉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280,000,000元，分為2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當時的股權結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概約)
微晶先進光電	237,122,480	84.69%
粵科投資	23,712,360	8.47%
國民創投	10,281,320	3.67%
晶宇光電	4,678,240	1.67%
浩瀚光電	4,205,600	1.50%
合計	280,000,000	100%

過往於新三板掛牌及退市

於2016年4月29日，本公司股份在新三板掛牌上市，股票代碼：836789。於新三板上市期間，本公司進行了一系列股權變更，詳情如下：

2016年及2018年配股及融資

於2016年6月及2018年1月，我們通過配股完成兩輪融資，詳情如下。因此，我們的股本增至人民幣397,390,438元。

認購方	認購股份	代價 ⁽¹⁾
		(人民幣元)
2016年配股		
中保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中保產業」) ⁽²⁾	10,000,000	23,000,000.0
國民創投	8,695,653	20,000,001.9
廣東省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科技風投」) ⁽²⁾ ..	8,695,653	20,000,001.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認購方	認購股份	代價 ⁽¹⁾
		(人民幣元)
西安西交科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西交科創」) ⁽²⁾	4,347,827	10,000,002.1
新餘官茂原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官茂原」) ⁽²⁾ ..	3,351,304	7,707,999.2
微晶先進光電	2,173,914	5,000,002.2
北京德夯基業科技有限公司(「德夯基業」) ⁽²⁾⁽³⁾	1,826,087	4,200,000.1
2018年配股		
新餘鼎德凱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鼎德凱」) ⁽²⁾ ..	18,800,000	50,760,000
北京光榮聯盟半導體照明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光榮聯盟」) ⁽²⁾	12,000,000	32,400,000
深圳市東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東屹基金」) ⁽²⁾	10,000,000	27,000,000
樊五洲 ⁽²⁾	9,000,000	24,300,000
廣東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中小企業基金」) ⁽²⁾	7,790,000	21,033,000
西交科創	5,000,000	13,500,000
高濤 ⁽⁴⁾	5,000,000	13,500,000
桂帆 ⁽²⁾	3,000,000	8,100,000
周白雲 ⁽⁵⁾	2,200,000	5,940,000
何進春 ⁽²⁾	2,000,000	5,400,000
王琪 ⁽²⁾	2,000,000	5,400,000
王紅英 ⁽⁶⁾	1,300,000	3,510,000
珠海橫琴依星伴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依星伴月」) ⁽²⁾	210,000	567,000
合計	117,390,438	301,318,007.4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代價乃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業務增長、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等各種因素後與相關投資者磋商釐定。
- (2) 據本公司所深知，該等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隨後於2018年1月，德夯基業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權益1,826,087股股份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賴燦偉。據我們所深知，賴燦偉為德夯基業當時的控股股東。
- (4) 高濤女士是本公司總裁侯宇先生的配偶。
- (5) 周白雲女士是我們的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
- (6) 王紅英女士是本公司副總裁曾照明先生的配偶。

2019年退市

為調整我們的發展戰略及籌備申請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我們於2019年2月主動尋求自新三板退市。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就我們的業務而言：(a)在新三板掛牌期間，(i)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ii)本公司未受到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及(b)概無與本公司過往在新三板上市及除牌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投資者注意。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概無與本公司過往在新三板上市及除牌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投資者注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自新三板退市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所示：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概約)
微晶先進光電.....	239,296,394	60.22%
粵科投資.....	23,712,360	5.97%
國民創投.....	18,976,973	4.78%
鼎德凱.....	18,800,000	4.73%
光榮聯盟.....	12,000,000	3.02%
東屹基金.....	10,000,000	2.52%
中保產業.....	10,000,000	2.52%
西交科創.....	9,347,827	2.35%
樊五洲.....	9,000,000	2.26%
廣東科技風投.....	8,695,653	2.19%
中小企業基金.....	7,790,000	1.96%
高濤.....	5,000,000	1.26%
晶宇光電.....	4,678,240	1.18%
浩瀚光電.....	4,205,600	1.06%
官茂原.....	3,351,304	0.84%
桂帆.....	3,000,000	0.75%
周白雲.....	2,200,000	0.55%
王琪.....	2,000,000	0.50%
何進春.....	2,000,000	0.50%
賴燦偉.....	1,826,087	0.46%
王紅英.....	1,300,000	0.33%
依星伴月.....	210,000	0.05%
	397,390,438	100%

後續增資及股份轉讓

於2019年6月，晶裕投資以人民幣26,094,250元的代價認購14,105,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411,495,43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晶裕投資是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由肖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i)肖先生擁有約27.79%；(ii)本公司總裁兼聯晶智能總經理侯宇擁有約12.76%；(iii)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副總裁曾照明擁有約11.27%；(iv)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及領為視覺監事周白雲擁有約10.99%；(v)本公司監事區偉能擁有約3.83%；及(vi)28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每名人士的持股比例均低於5%)擁有約33.36%。

於2019年6月及我們於2020年5月自願撤回科創板申請(詳見下文)後，我們的時任股東曾進行以下股份轉讓：

轉讓人	受讓人	轉讓股份	代價 (人民幣元)
2019年6月轉讓⁽¹⁾			
微晶先進光電.....	廣東中科白雲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中科白雲 」) ⁽²⁾	9,939,275	29,817,825
微晶先進光電.....	寧波豐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豐衍投資 」) ⁽³⁾	1,000,000	3,000,000
2021年6月轉讓			
東屹基金.....	深圳市高塞爾投資有限公司(「 高塞爾 」) ⁽⁴⁾	8,000,000	24,000,000
東屹基金.....	深圳市恆洲信投資有限公司(「 恆洲信 」) ⁽⁵⁾	2,000,000	6,000,000
2021年轉讓			
微晶先進光電.....	廣州粵財源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粵財源合 」) ⁽⁴⁾	7,700,000	23,100,000
微晶先進光電.....	廣東粵財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粵財新興 」) ⁽⁴⁾	7,667,279	23,001,837
微晶先進光電.....	交盈壹號(嘉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交盈壹號 」) ⁽⁴⁾	3,000,000	9,000,000
微晶先進光電.....	顧文軍 ⁽⁴⁾	2,000,000	6,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轉讓人	受讓人	轉讓股份	代價 (人民幣元)
微晶先進光電	佛山市峰盛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峰盛投資」) ⁽⁴⁾	1,700,000	5,100,000
微晶先進光電	廣州遠見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遠見資本」) ⁽⁴⁾	1,700,000	5,100,000
微晶先進光電	周曉陽 ⁽⁴⁾	1,300,000	3,900,000
微晶先進光電	劉軍 ⁽⁴⁾	700,000	2,100,000
微晶先進光電	依星伴月 ⁽³⁾	217,000	651,000
微晶先進光電	廣州創盈健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創盈健科」) ⁽⁴⁾	64,964	194,892
2022年5月轉讓			
恆洲信 ⁽⁵⁾	樊五洲 ⁽⁴⁾⁽⁵⁾	2,000,000	6,000,000
2023年6月轉讓			
嘉木融合	深圳市仕地亞投資有限公司(「仕地亞」) ⁽⁴⁾	7,000,000	27,230,000
2023年8月轉讓			
豐衍投資 ⁽³⁾	黃鼎賀 ⁽³⁾⁽⁴⁾	1,000,000	3,000,000

附註：

- (1) 據本公司所深知，代價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業務增長、每股資產淨值及我們於2018年的配股價格等各種因素後經商業磋商釐定。
- (2) 中科白雲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3) 豐衍投資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於2023年9月，豐衍投資將1,000,000股股份轉讓予獨立第三方黃鼎賀，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有關黃鼎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4)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5) 恆洲信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樊五洲先生控制。於2022年5月，恆洲信將2,000,000股股份轉讓予樊五洲，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有關樊五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發行及配發新股

於2023年12月，為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我們自耀寧科技收購其於領為視覺的全部權益，代價是我們向耀寧科技發行及配發68,582,573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2023年12月，晶瑞投資以代價人民幣11,614,521元認購5,279,328股股份，有關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以及本公司於2023年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晶瑞投資是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由肖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肖先生及40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0.01%及99.99%，包括由(i)本公司副總裁曾照明擁有11.37%；(ii)本公司總裁兼聯晶智能總經理侯宇擁有7.58%；(iii)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及領為視覺監事周白雲擁有7.58%；及(iv) 37名本集團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每名人士的持股比例均低於10%)擁有73.46%。

於2023年12月，晶實投資以代價人民幣14,479,740元認購6,581,700股股份，有關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以及本公司於2023年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晶實投資是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由肖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肖先生及17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53.18%及46.82%，包括由(i)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鄭龍鋒擁有10.64%；及(ii) 16名本集團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每名人士的持股比例均低於10%)擁有36.18%。

於2023年12月，晶領投資以代價人民幣17,075,942元認購6,567,670股股份，有關代價乃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以及本公司於2023年的每股資產淨值釐定。晶領投資是領為視覺的僱員持股平台，由肖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肖先生及15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0.01%及99.99%，包括由(i)領為視覺總經理劉鐵擁有16.38%；及(ii) 14名領為視覺僱員(均為獨立第三方，每名人士的持股比例均低於15%)擁有83.61%。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股本增加至498,506,70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資本化概要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緊隨[編纂]
		日期的持股比例	完成後的持股比例
		(概約)	(概約)
微晶先進光電.....	202,307,876	40.58%	[編纂]%
晶裕投資.....	14,105,000	2.83%	[編纂]%
晶實投資.....	6,581,700	1.32%	[編纂]%
晶領投資.....	6,567,670	1.32%	[編纂]%
晶瑞投資.....	5,279,328	1.06%	[編纂]%
耀寧科技.....	68,582,573	13.76%	[編纂]%
粵科投資.....	23,712,360	4.76%	[編纂]%
鼎德凱.....	18,800,000	3.77%	[編纂]%
光榮聯盟.....	12,000,000	2.41%	[編纂]%
樊五洲.....	11,000,000	2.21%	[編纂]%
中保產業.....	10,000,000	2.01%	[編纂]%
中科白雲.....	9,939,275	1.99%	[編纂]%
葉志宇.....	9,393,602	1.88%	[編纂]%
西交科創.....	9,347,827	1.88%	[編纂]%
廣東科技風投.....	8,695,653	1.74%	[編纂]%
高塞爾.....	8,000,000	1.60%	[編纂]%
中小企業基金.....	7,790,000	1.56%	[編纂]%
粵財源合.....	7,700,000	1.54%	[編纂]%
粵財新興.....	7,667,279	1.54%	[編纂]%
仕地亞.....	7,000,000	1.40%	[編纂]%
高濤.....	5,000,000	1.00%	[編纂]%
晶宇光電.....	4,678,240	0.94%	[編纂]%
浩瀚光電.....	4,205,600	0.84%	[編纂]%
官茂原.....	3,351,304	0.67%	[編纂]%
桂帆.....	3,000,000	0.60%	[編纂]%
交盈壹號.....	3,000,000	0.60%	[編纂]%
嘉木融合.....	2,488,486	0.50%	[編纂]%
周白雲.....	2,200,000	0.44%	[編纂]%
王琪.....	2,000,000	0.40%	[編纂]%
何進春.....	2,000,000	0.40%	[編纂]%
顧文軍.....	2,000,000	0.40%	[編纂]%
賴燦偉.....	1,826,087	0.37%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緊隨[編纂]
		日期的持股比例	完成後的持股比例
		(概約)	(概約)
峰盛投資	1,700,000	0.34%	[編纂]%
遠見資本	1,700,000	0.34%	[編纂]%
王紅英.....	1,300,000	0.26%	[編纂]%
周曉陽.....	1,300,000	0.26%	[編纂]%
黃鼎賀.....	1,000,000	0.20%	[編纂]%
劉軍.....	700,000	0.14%	[編纂]%
依星伴月	427,000	0.09%	[編纂]%
葉志雄.....	94,885	0.02%	[編纂]%
創盈健科	64,964	0.01%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編纂]	0	[編纂]%
	[編纂]	100%	100%

過往的A股上市申請

我們過往曾尋求在A股市場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於2019年12月，我們申請股份在科創板上市（「科創板申請」）。考慮到我們的高端照明及智能汽車照明業務還處於相對早期階段以及本集團戰略發展的需要，我們於2020年5月主動撤回科創板申請。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董事並不知悉(i)與科創板申請相關且可能影響本集團在聯交所[編纂]的適合性的任何其他事項，及(ii)就科創板申請需提請聯交所及投資者垂注的任何其他事項。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概無與科創板申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投資者注意。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於2021年1月1日，肖先生、APTESS Company Limited（「APTESS」）、袁先生、Giant Power Limited（「Giant Power」）及陳先生（「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所有一致行動人士同意採取一致行動，在本公司及微晶先進光電的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上根據彼等達成的共識一致投票。倘彼等無法就提呈的任何事宜達成一致意見，各方應根據肖先生的指示進行投票。該協議自簽署之日（2021年1月1日）起計為期十年，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滿後可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的共同約定續簽。此外，(i)勞女士(作為陳先生的配偶及微晶先進光電的股東)及(ii)由肖先生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的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作為我們的股東)一直與一致行動人士採取一致行動。於2023年12月8日，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一致行動人士關係。因此，肖先生、陳先生和袁先生、APTESS、Giant Power，連同勞女士、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就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集團合共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47.11%。

[編纂]前投資

概覽

我們已於自願撤回科創板申請後完成數輪[編纂]前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公司發展—後續增資及股份轉讓」。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2021年轉讓	2022年5月轉讓	2023年6月轉讓	2023年8月轉讓
協議日期	2021年6月16日 2021年11月24日 2021年11月27日 2021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5月20日	2023年6月2日	2023年8月25日
代價結算日期	於2022年1月19日 或之前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8月24日	2023年9月8日
收購股份數目	36,049,243	2,000,000	7,000,000	1,000,000
代價(人民幣元)	108,147,729	6,000,000	27,230,000	3,00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1年轉讓	2022年5月轉讓	2023年6月轉讓	2023年8月轉讓
釐定代價的依據.....	據本公司所知，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成本、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市場價值及業務前景)後釐定。	據本公司所知，代價乃參考轉讓人恆洲信的投資成本釐定。	據本公司所知，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成本、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市場價值及業務前景)後釐定。	據本公司所知，代價乃參考轉讓人豐衍投資的投資成本釐定。
每股成本(人民幣元).....	3.00	3.00	3.89	3.00
較[編纂]折讓(%)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並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編纂]前投資乃通過在我們當時現有股東之間轉讓股份的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所得款項。			
[編纂]前投資的戰略效益.....	董事認為，[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及彼等對本公司的承諾將使我們受益，因為彼等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以及對本公司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附註：

(1) 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據本公司所知，各[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高塞爾

高塞爾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公司股權投資。該公司由深圳市華利鑫業貿易有限公司(一家由王艾雲全資擁有的公司)及許知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及10%。

粵財

粵財源合為一家於2018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由粵財私募股權投資(廣東)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5%股權)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粵財私募股權投資(廣東)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財控股」)全資擁有的公司，而粵財控股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控制。粵財控股亦為中小企業基金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並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東中小企業基金60%權益。粵財源合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不超過30%權益。

粵財新興為一家於2019年5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由深圳市粵創盈泰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權益)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而深圳市粵創盈泰投資有限公司由粵財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粵財新興由粵財控股(作為有限合夥人)最終控制的私募股權基金擁有34%，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不超過30%權益。

創盈健科為一家於2017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由廣東粵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7.76%權益)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而廣東粵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粵財控股全資擁有。創盈健科擁有49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少於10%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依星伴月為一家於2015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由粵財中垠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廣東)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585%權益)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而粵財中垠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廣東)有限公司由粵財控股控制。依星伴月擁有44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少於20%權益。

交盈壹號

交盈壹號為一家於2021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為由西安西交一八九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西交一八九六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2.22%權益)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西交一八九六資本主要從事高科技企業孵化、股權投資及產業合作。交盈壹號的合夥人及西交一八九六資本的股東均未持有交盈壹號三分之一以上的權益。

峰盛投資

峰盛投資為一家於2021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峰盛投資由獨立第三方鄧智峰(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其擁有峰盛投資99%的合夥權益。

遠見資本

遠見資本為一家於2021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楊冬艾(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5%及15%。

仕地亞

仕地亞為一家於2018年1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該公司由黃山及陸傑(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5%及35%。

其他投資者

樊五洲、黃鼎賀、顧文軍、周曉陽及劉軍均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就[編纂]向聯交所遞交[編纂]當日前超過28個足日結清；及(ii)[編纂]前投資者並無獲授特別權利，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公眾持股量

由於不會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且不會[編纂]，該等境內[編纂]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於[編纂]完成後，在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而來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中：

- (a) [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乃由於該等股份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實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耀寧科技及高濤持有；
- (b) [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乃由於相關餘下股東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的指示，且其收購股份的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提供。

經考慮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收購領為視覺

為擴大我們的業務組合，我們通過以下交易收購領為視覺的控股權益。

於2021年1月27日，本公司與耀寧科技及領為視覺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我們以代價人民幣16,400,000元認購領為視覺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100,000元，有關代價乃參考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領為視覺估值釐定。該代價已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悉數結算。於完成後，領為視覺於2021年9月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由本公司及耀寧科技分別擁有51%及49%。

為簡化我們的公司架構，於2023年11月27日，本公司與耀寧科技訂立一份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領為視覺的49%股權，代價為我們向耀寧科技發行及配發68,582,573股股份，有關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分別對領為視覺及本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於完成後，領為視覺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收購領為視覺在申請[編纂]當日已被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第III部「領為視覺收購前期間的其他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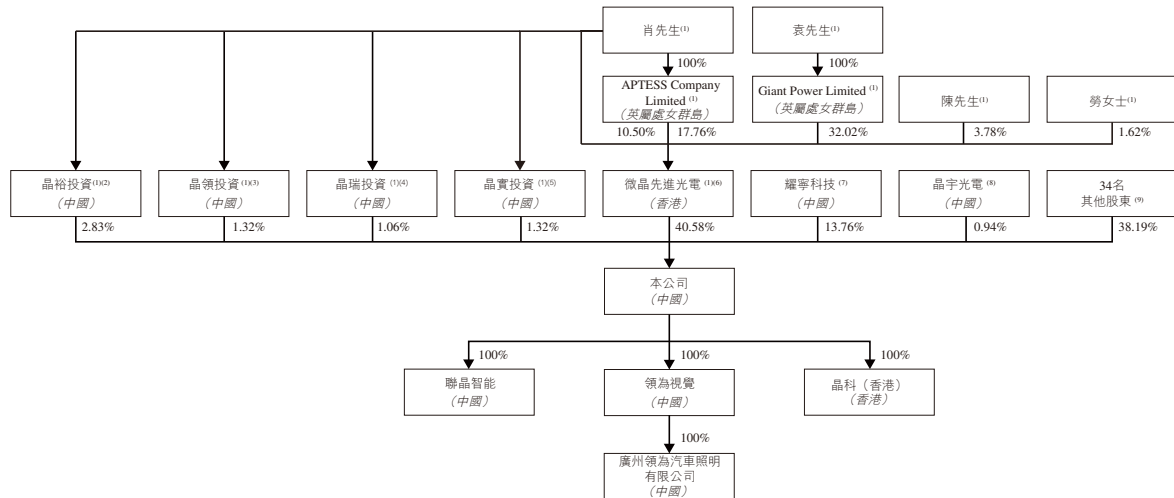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上述所有增資、股份轉讓、股權轉讓及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我們已合法妥為完成、辦理及獲得必要法律批文，並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完成必要政府登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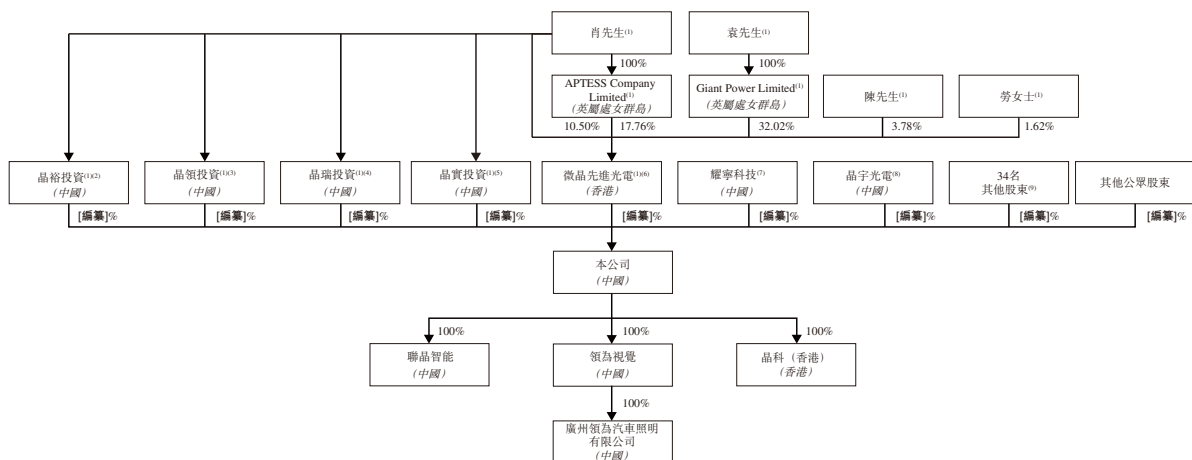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APTESS Company Limited、Giant Power Limited、勞女士、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均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的成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致行動人士集團」。
- (2) 晶裕投資由肖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i)肖先生擁有約27.79%；(ii)本公司總裁兼聯晶智能總經理侯宇擁有約12.76%；(iii)本公司副總裁曾照明擁有約11.27%；(iv)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及領為視覺監事周白雲擁有約10.99%；(v)監事區偉能擁有約3.83%；及(vi)其他28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每名人士的持股比例均低於5%)擁有約33.36%。
- (3) 晶領投資由肖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i)肖先生擁有約0.01%；(ii)領為視覺總經理劉鐵(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16.38%；及(iii) 14名領為視覺其他僱員(均為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每名人士的持股比例均低於15%)擁有約83.61%。
- (4) 晶瑞投資由肖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肖先生及40名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0.01%及99.99%，包括由(i)本公司副總裁曾照明擁有11.37%；(ii)本公司總裁兼聯晶智能總經理侯宇擁有7.58%；(iii)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及領為視覺監事周白雲擁有7.58%；及(iv) 37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每名人士的持股比例均低於10%)擁有73.4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5) 晶實投資由肖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i)肖先生擁有約53.18%；(ii)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鄭龍鋒(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10.64%，及(iii)其他16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每名人士的持股比例均低於10%)擁有約36.18%。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晶先進光電由控股股東集團擁有約65.68%；由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Lighti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及Lighting Investment Ltd.擁有21.47%；由Pacific Asia Partners Ltd. 及Unimode Investment Co., Ltd.(該等公司由陳致遠先生及其親屬最終控制)擁有4.59%；由Formosa Luck Company Limited(由楊阿桔全資擁有)擁有3.15%；由吳少凡先生擁有3.07%；及由Grand Thrive Enterprises Ltd.(由郭皓存全資擁有)擁有2.04%，該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寧科技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鄭鑫的姻兄弟李星星間接控制。
- (8) 晶宇光電為微晶先進光電的股東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9) 有關其他股東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1)至(9)：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項下的相關附註。

業 務

我們的願景

成為行業領先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的全球化高科技企業。

我們的使命

以技術創新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以「LED+」技術創造更美好的智能化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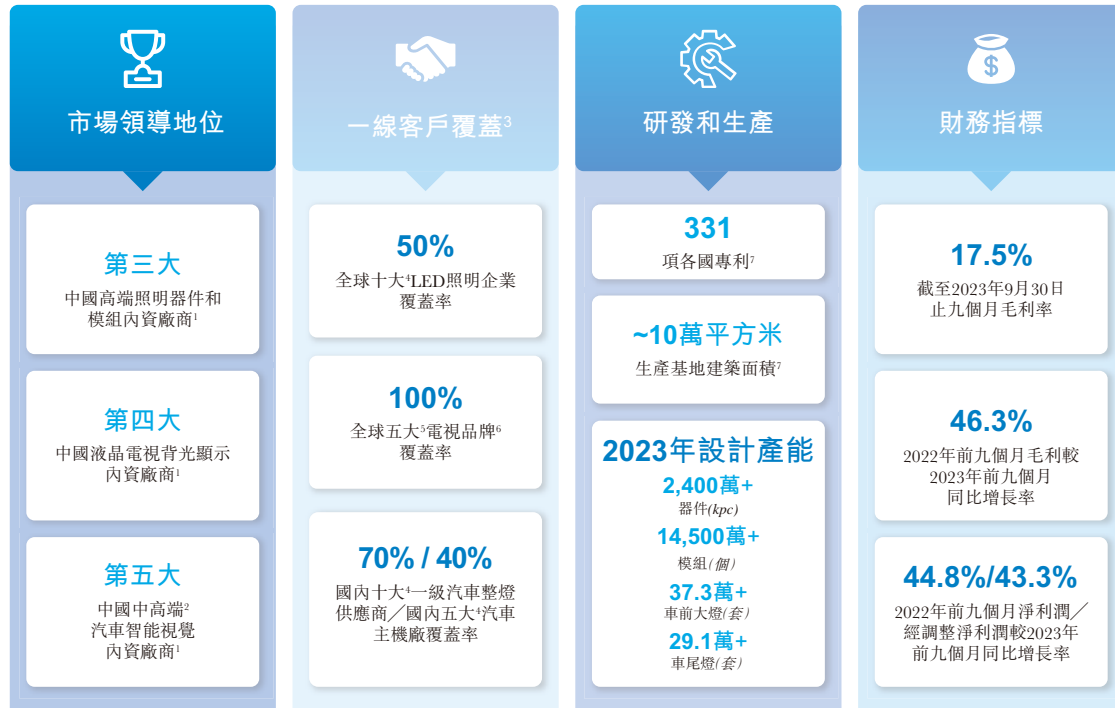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融合「LED+」技術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專業領域涵蓋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依託行業洞察及前瞻的技術策略，我們將LED技術與集成電路、電子控制、軟件、傳感器及光學等相結合，擁有各種「LED+」技術。我們綠色、節能及高速迭代的「LED+」技術進一步賦能我們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使我們能夠滲透高價值、高增長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收入計，我們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中國高端照明行業器件和模組內資廠商中排名第三，在中國中高端汽車智能視覺行業內資廠商中排名第五。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以收入計，我們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中國液晶電視背光顯示行業內資廠商中分別排名第五及第四。我們通過了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業務的大多數國內外一線企業進行的產品驗證及生產設施審核程序。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88.4百萬元、人民幣1,410.6百萬元、人民幣1,037.4百萬元及人民幣1,338.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28.3百萬元、人民幣235.2百萬元、人民幣159.8百萬元及人民幣233.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8.0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49.6百萬元。

業 務

下圖說明有關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關鍵指標。



附註：

1. 按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計量。高端照明產品和液晶電視背光顯示產品指在其各自應用場景中使用的器件和模組。中高端及以上汽車智能視覺產品指在中高端車型上配備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
2. 中高端車型指平均製造商建議零售價高於人民幣150,000元的車型。
3. 一線客戶覆蓋率指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一線客戶數量佔其經營所在行業一線企業數量的比例。
4. 按2022年收入計算。
5. 按2022年產品出貨量計算。
6. 全球液晶電視行業高度集中，按2022年的電視出貨量計算的五大液晶電視品牌的市場份額合計為61.5%。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業務

我們的發展歷程

自成立以來，在成為行業領先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全球化高科技企業的願景推動下，我們始終致力於綠色可持續優化、創新及發展。下圖說明我們發展的關鍵階段。



第一階段：聚焦LED器件和模組，同時通過可擴展性、技術進步及高效的生產鑄造護城河

我們的創業理念、專有技術及創始團隊來源於微晶先進光電（一家於2003年成立並由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大）孵化的公司）。於2006年，我們在廣州市南沙區成立晶科電子，隨後整合了微晶先進光電的主要資產及技術。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早開始量產大功率倒裝LED產品的公司之一。自我們成立至2010年，我們主要專注於大功率倒裝LED芯片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自2010年以來，我們將業務重點由LED芯片調整為LED器件。憑藉我們之前積累的倒裝LED技術，我們不斷迭代倒裝LED封裝、白光封裝及集成封裝方面的核心技術，同時快速提升生產能力。

自2014年起，依託於自主開發的LED器件，並結合電子設計及結構以及光學系統技術，我們將業務延展至LED模組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在發展的第一階段，我們專注於LED器件和模組業務的快速擴展。這一階段的特點為發展底層核心技術、提高創新能力及加強大規模、高效的生產能力，使我們能夠自早期階段鑄造堅實的護城河。

第二階段：成功完成從傳統LED廠商向融合先進「LED+」技術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提供商的戰略轉型

我們於2017年進入發展的第二階段。憑藉我們對LED市場的深刻了解以及我們核心團隊的自我創新及技術迭代能力，我們從傳統LED廠商向融合「LED+」技術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轉型，為我們的持續發展帶來顯著的先發優勢。我們的業務涵蓋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

重要的是，早在2017年，我們已發現中國汽車照明行業的變化。汽車整燈不僅具備作為簡單照明系統的傳統作用，而且已演變成無縫集成信息感知、信息交互及輔助駕駛功能的汽車智能視覺系統。為應對該等變化，我們於2018年與吉利控股當時合作成立一家合營企業領為視覺，從而將業務拓展至汽車智能視覺領域。傳統的汽車照明產品以機械加工、注塑及光學元件為核心，而我們通過結合集成電路、電子控制、軟件、傳感器及光學等，改變了汽車照明產品，提升了汽車照明智能化程度。

業 務

此外，我們已實現從器件和模組到汽車整燈的汽車智能視覺業務產業鏈的垂直整合，使我們能夠從傳統LED器件和模組廠商以及LED汽車整燈供應商中脫穎而出。該戰略使我們能夠迅速採納行業前沿技術，快速滿足下游汽車主機廠的降本目標及定製化需求。因此，我們能夠提供具有高性價比的一站式LED汽車智能視覺系統本地化解決方案，凸顯我們在該領域的核心競爭力。

上述兩個階段已為我們即將到來的第三階段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未來之路：加速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創新，同時倡導綠色可持續增長

隨著中國LED智能視覺行業進入全新發展階段，我們的重點為滿足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應用的技術創新需求。尤其是，隨著自動駕駛及智能汽車的崛起，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格局正在進行重大轉型。我們致力於將集成電路、電子控制、軟件、傳感器及光學等與LED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相結合。該戰略旨在推動產品向更加智能化、集成化及系統化發展。因此，我們的重點是推進高像素智能車前大燈(DLP/Micro LED)、自動駕駛指示及交互系統、抬頭顯示(HUD)及集成激光雷達的智能車燈系統等產品。我們致力於通過戰略規劃推動高端照明產品及新型顯示技術的發展，從而刺激業務增長。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重點開發具有高對比度、高分辨率、高色域特點的新型顯示產品，從而顯著提升液晶顯示器的顯示效果。

依託我們核心團隊的自我創新及技術迭代升級能力以及憑藉我們對「LED+」技術的深刻了解，我們旨在有效分配資源，向以技術創新為驅動，以系統開發能力為手段的全球化高科技企業轉型。

我們相信技術創新是改變未來生活方式的關鍵。通過對「LED+」技術及產品進行持續創新，我們致力於推動行業的綠色可持續發展。

業 務

我們所處的行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LED智能視覺行業擁有巨大的全球市場規模（按2022年的收入計為1,797億美元）。中國作為全球最龐大及最完備的汽車製造、照明及液晶電視產業集群脫穎而出。經過漫長的發展階段，中國LED智能視覺行業加速集中。中低端產品市場競爭激烈，降本增效成為行業增長的主要驅動力。將LED技術與集成電路、電子控制、軟件、傳感器及光學等相結合的「LED+」技術的出現正在迅速改變高端LED智能視覺行業的格局。該技術變革目前為高端LED產品進步的核心驅動力。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為行業中尚未飽和且最具潛力的市場板塊，具有最大的技術進步空間及最大的發展潛力。

汽車智能視覺

汽車行業向智能化及新能源化演變已促進向智能化、集成化及定製化汽車整燈轉型，有望重塑LED汽車整燈行業的生態系統及競爭格局。中國乘用車市場蓬勃發展已為LED汽車整燈銷量的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行業不斷向智能化及新能源化轉變加速LED汽車整燈產品向更加智能化、集成化及定製化方向發展。這顯著提升單車裝燈量及單車車燈價值，推動LED汽車整燈行業的進一步增長。在這一發展格局中，新興廠商有機會快速滲透市場並取得競爭優勢。憑藉創新的技術及戰略性產品定位，其改變了行業競爭格局。

業 務

高端照明

戶外照明、智能照明及特種照明等高端照明成為高潛力市場。照明行業中，低端、低價值的中小功率LED器件競爭異常激烈。隨著LED照明的快速發展，消費者的需求不僅僅局限於基本的照明需求。因此，LED照明目前正朝著亦可帶來健康益處的智能及專業化解決方案發展，例如具有護眼功能特徵的全光譜產品。高端及高性能LED器件具有高顯色指數(CRI)、高光效及高可靠性等特點，應用於戶外照明、植物照明及智能調光解決方案，並不斷推陳出新。儘管國外的大公司傳統上主導高端及高性能LED器件市場，近年來，隨著國產LED廠商產品性能提升，已掀起國產替代趨勢，穩步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

新型顯示

隨著LED技術的不斷發展，新型顯示行業正在飛速增長，產品快速迭代。於2022年，以收入計，中國新型顯示市場規模增至人民幣2,004億元，預計到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2,889億元。經過多年發展，傳統的背光顯示市場增長趨於平穩。同時，消費者對電視的色彩飽和度、顏色還原性、對比度等指標提出了越來越高的要求。具有高對比度、高分辨率、高色域特點的新型背光顯示產品極大促進了液晶顯示器的顯示效果。局部調光和Mini LED等新技術的出現為具有技術研發能力的公司提供了機遇。該等技術目前被視為新型顯示產品迭代的主要驅動力。未來幾年，隨著相關技術成熟和商用成本的降低，技術變革將有望推動新型顯示行業發展。

業 務

我們的關鍵產品及技術



經過多年的技術發展和積累，我們已經形成了完整的技術和產品矩陣，具備了完整體系化的技術開發和產品迭代能力，保證了我們技術和產品的持續創新和迭代，鞏固了我們在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和新型顯示領域的領先地位，是我們核心競爭力的重要體現。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早開始量產大功率倒裝LED產品的公司之一。經過多年的研發和技術沉澱，針對不同的應用場景，我們形成了系列化的倒裝LED技術。我們的基礎技術還包括先進白光封裝光轉換技術、先進LED集成封裝技術和高端LED器件封裝技術，各項技術協同發展，技術能力始終位於全球創新先進行列。

我們利用先進的基礎技術，針對LED新的應用方向，重點發展了LED器件、模組和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的關鍵應用技術。在LED技術的基礎上，我們重點發展了電子設計、軟件、控制算法、光學、機械和散熱結構設計、視覺和傳感集成等關鍵應用技術。在汽車照明應用方向上，我們形成了車規級LED器件技術、車用模組技術和智能車燈技術，整合了從器件到模組再到系統的關鍵應用技術，形成了車規級LED器件和模組產品和智能車燈產品及系統等可靠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旨在提升智能駕駛體驗。

在高端照明中，我們開發了用於高端戶外照明、植物照明和智能照明等專業應用領域的器件和模組技術。我們的產品具有高光品質、健康設計、高光效、特殊光譜、智能可調光等特點。在新型顯示方向上，我們形成了新型顯示背光器件和模組技術，因而在應用時的高色域、高光色均勻性、高光生物安全、大功率和高可靠性均得到進一步提升。近年來，我們重點開發了Mini LED背光源技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Mini COB技術在行業處於領先水平。

基於上述基礎技術和關鍵應用技術，我們的主要產品和開發重點如下：

- **汽車智能視覺：**我們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主要包括集成電子部件、光學件、散熱件、結構件和連接器的車前大燈、車尾燈和內飾燈，和應用於車前大燈的大功率LED器件和模組(如ADB模組)，以及用於車尾燈和內飾燈的中小功率LED器件和模組。我們正在佈局開發的各類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還包括萬級

業 務

像素的智能化ADB車燈、智能交互尾燈、自動駕駛指示和交互系統、集成激光雷達的智能車燈系統、智能座艙及個性化氛圍燈、HUD等。

- **高端照明**：我們的高端照明產品主要包括高端照明器件和模組。我們的高端照明器件具有高光效、光品質高、高顯色指數、高亮度等特點。我們的高端照明模組具有高光效、高顏色一致性、易組裝、可智能調光等特點。該等特點使我們的高端照明產品適用於室內照明、戶外照明、植物照明、智能照明和特種照明等各種應用場景。
- **新型顯示**：我們的新型顯示產品主要包括用於直下式或側入式背光的液晶電視的LED器件和模組。我們的新型顯示產品具有高亮度、高色域、光色均勻、大功率、低熱阻的特點，可滿足薄型化、窄邊框、大尺寸、動態調光等多種規格和應用需求。

我們的優勢

中國領先的LED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收入計，我們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中國高端照明行業器件和模組內資廠商中排名第三，在中國中高端汽車智能視覺行業內資廠商中排名第五。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以收入計，我們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中國液晶電視背光顯示行業內資廠商中分別排名第五及第四。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高價值、高增長的中高端LED市場，全面佈局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和新型顯示領域的開發，以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憑藉我們的技術實力、製造能力、專業團隊、行業垂直整合戰略和客戶資源，我們在2017年實施戰略轉型，從而率先快速全面佈局該新興市場全產業鏈。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智能視覺的收入快速增長，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74.3百萬元、人民幣399.7百萬元及人民幣525.9百萬元。未來我們的業務方向預計將繼續以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和新型顯示業務為主，不斷探索新應用領域。

業 務

產業鏈的垂直整合

在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和新型顯示領域，我們的產品實現了以LED器件或模組的形態直接銷售給燈具製造商和電視品牌，或以汽車整燈的形態直接銷售給汽車主機廠，實現各應用場景下的產品開發和製造產業鏈垂直整合。我們通過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等上游供應商和吉利控股及其生態系統中的汽車主機廠等下游客戶合作，獲得技術和市場洞察。供應鏈的合作不僅提高了交易和生產效率，還使得產品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升級改進週期更加迅速，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重要的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國內產業鏈中率先實現垂直整合的汽車整燈供應商之一，實現了從車規級LED器件和模組到智能照明系統的全鏈條覆蓋。垂直整合佈局下，我們可以快速獲得客戶需求和產品的發展趨勢，在前沿技術和產品上實現協同創新，打通LED器件—模組—系統研發鏈條，從而實現精準研發、快速驗證、快速迭代及快速量產，縮短新型產品的研發週期。例如，通過內部協同合作開發，吉利「豪越L」(亦稱為「OKAVANGOL」)車型的車尾燈僅用六個月就完成了設計和實現量產，開發週期較12個月的行業慣例明顯縮短，證實我們對效率和創新的承諾。憑藉自主研發和製造的車規級LED器件、模組和車燈，我們有效地控制了產品成本，從而保持了產品的價格競爭力。此外，智能車燈廠的LED產品通常需要經過12至18個月的長週期可靠性試驗，方可認證為適合車規級應用。其在獲得汽車主機廠供應商資格前，還需要提供先前的量產案例。我們的智能車燈成功進入汽車主機廠的供應鏈，為我們的LED器件和模組的更廣泛應用鋪平了道路。

此外，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新型顯示的應用場景具有獨特的市場週期和行業趨勢。通過戰略規劃和運營，我們能夠形成多重增長曲線，在任何單一應用市場震盪時總體保持相對穩定的訂單和生產節奏，提升抗市場風險波動能力。

業 務

強大的技術專長和先進的研發能力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國內最早掌握倒裝LED技術的公司之一，在具有自我創新、技術迭代升級能力的核心團隊支持下，經過多年的技術沉澱，我們已開發一系列技術，包括倒裝LED技術、先進白光LED封裝光轉換技術、先進LED集成封裝技術及高端LED器件封裝技術等基礎技術，以及車規級LED器件技術、車用模組技術、智能車燈技術、新型顯示器件及模組技術及高端及特殊照明器件及模組技術等應用技術。該等技術在不同應用過程中可產生強大的協同效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多個國家擁有331項專利，形成了較高的技術優勢。

我們自2011年起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23年被評為廣東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擁有廣東省省級及廣州市市級認定的研發中心，以及兩個獲得CNAS認證的實驗室，即晶科電子檢測中心及領為視覺檢測中心。於2020年3月，我們的先進倒裝LED技術被認定為達到國際領先水平，先進倒裝LED集成封裝技術及先進倒裝LED白光封裝技術獲廣東國評科技成果評價有限公司(GSTA，一家專門從事科技成果評價的獨立專業服務機構)認定為達到國際先進水平。

全球一流客戶群體

憑藉卓越的研發實力及穩定的產品質量，我們已形成穩定的客戶群。我們在業界的良好聲譽和知名度助力我們與客戶構建長期合作關係，客戶及終端用戶包括昕諾飛(曾用名飛利浦照明)、三星、松下、豐田合成等國際一線照明公司，以及海信、TCL、創維、長虹、LG及三星等知名電視品牌。由於車規級器件、模組以及汽車視覺產品及系統的技術開發要求嚴苛、設備投資巨大且體系認證門檻較高，汽車智能視覺市場具有較高行業壁壘。儘管挑戰重重，憑藉我們的戰略擴張，我們已與二十餘家國內汽車主機廠、汽車品牌及一級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包括吉利汽車、領克、極氫、精靈、路特斯、廣汽、長安汽車、理想汽車、馬瑞利、小糸等行業領導者。

業 務

大規模精益製造和信息化生產

我們已在LED產品的材料、結構和工藝製程等方面進行長達逾15年的廣泛深入研究，致力於確保產品的長期可靠性，滿足客戶對高質量、高端應用的需求。鑒於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應用領域所用LED器件和模組的原材料和製造工藝具有一定通用性，我們能夠利用大規模採購及批量生產的優勢，實現規模經濟效應並顯著降低產品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三個生產基地，即晶科生產基地、聯晶生產基地及領為寧波生產基地，分別專注於生產LED器件、模組及智能車燈，擁有強大的生產能力。

我們實現高度信息化及數字化管理，通過有效且完善的ERP、MES、PLM、SRM及WMS等IT系統，保證日常業務活動的順利進行以及提高我們產品的有效性及可靠性。我們已通過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體系及IATF16949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等一系列認證，這充分體現我們對保持高標準運營的承諾。由於我們踐行追求卓越，領為視覺入選浙江省政府頒發的「浙江省數字化工廠」，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業界的聲譽。我們的大規模量產技術、工藝及健全的品質管理體系，保證了產品良率、效率、一致性和可靠性，為中高端市場產品定位和長期服務客戶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富有遠見、勇於創新及深厚專業經驗的管理層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戰略官肖國偉先生為光電技術正高級研究員，在先進半導體封裝、微電子製造工藝、光電半導體、材料及可靠性分析領域擁有逾25年的專業經驗。彼擔任國家半導體照明工程研發及產業聯盟副理事長以及廣東省照明學會理事長。此外，彼亦於2021年被授予廣州市榮譽市民稱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陳正豪先生為半導體領域學術泰斗，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政府創新

業 務

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教授，曾擔任香港科大工學院院長、香港理工大學常副校長兼教務長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董事，具有逾50年的學術研究及產業應用經驗。彼獲得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資格，並於2013年在香港被香港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

我們的總裁侯宇先生及副總裁曾照明先生在半導體和光電行業均具有20多年的工作經歷，分別入選廣州市高端外國專家引進項目，和被認定為產業領軍人才(創新領軍人才)及廣州市高層次人才(優秀專家)，擁有豐富的研發、製造及運營管理經驗，為我們組織提供了寶貴的知識及領導力。我們擁有強大而穩定的管理團隊，以及一支以博士、碩士為核心的由270餘名高學歷專業人才組成的研發團隊。核心管理團隊始終秉承著務實肯幹的作風，對LED行業及技術有著深刻理解，對市場需求有著敏銳的洞察力。

管理層的遠見卓識對我們的發展起著決定性的作用。在核心管理團隊的帶領下，我們戰略性地從傳統LED廠商向融合先進「LED+」技術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提供商轉型，為我們的持續發展帶來顯著的先發優勢。我們通過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及為員工創造更好的發展前景，為我們的未來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的戰略

通過技術創新佈局高增長領域

我們致力於持續迭代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產品及系統，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我們將重點發展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重點開拓國內外主流汽車主機廠客戶，同步開拓高端照明、新型顯示等市場。我們有信心基於對行業知識和技術發展節奏的深入理解，利用自身的專有技術、產品及服務優勢，持續佈局高增長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市場，不斷探索新產品應用。

業 務

專注「LED+」創新，實現技術突破

我們將持續構建「LED+」核心技術體系，加速前沿技術研發，保持技術先進性。我們相信，自動駕駛和智能汽車將重塑LED汽車智能視覺行業生態。因此，我們繼續將LED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與集成電路、傳感器、電子控制、軟件、光學結合，向智能化、集成化、系統化發展。我們將預判市場需求顯現節奏，戰略性佈局傳感器、激光雷達、控制器技術，加大對前沿技術和產品的持續研發投入，確保我們保持競爭優勢。

深化產業鏈垂直整合

我們計劃持續深化垂直整合佈局能力，打通「LED器件 — 模組 — 系統」研發鏈條，保持技術和產品精準定位、高效研發、快速驗證、快速迭代，加速量產，縮短前沿產品的研發週期，加速產品驗證進度，同時減少器件和模組生產中間環節，進一步提高產品的競爭力，通過多重增長曲線提升抗市場波動能力。

提升精益製造能力及智能化生產體系

我們將堅持「質量為先」的戰略，建立更加精益化、規模化、自動化、數字化的生產控制體系，進一步提升規模效應。我們將進一步完善我們的質量控制制度及管控體系，全面建設數字化智慧工廠。該戰略預計將提升我們的質量管理標準並提高我們運營及生產過程的數字化程度。

順應市場動態，擴張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汽車智能視覺業務快速增長。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推動汽車智能視覺業務發展，擴充汽車智能視覺系統產品線和對應產能，滿足客戶訂單需求，提升市佔率，並將適時順應市場需求變化，進一步擴充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業務產能。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設計、開發和製造各種(i)汽車智能視覺；(ii)高端照明；及(iii)新型顯示產品。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銷售444款汽車智能視覺產品、2,484款高端照明產品及853款新型顯示產品。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推出1,120款、1,114款及1,224款新產品。

下表載列按類別劃分的產品詳情。

主類別	子類別	特徵
汽車智能視覺	智能車燈	智能車燈集成了電子部件、光學件、散熱件、結構件和連接器。按照特定形態和作用，這些元件可進一步組裝成車前大燈、車尾燈和內飾燈等各種類型的智能車燈。
	車規級LED器件和模組	車規級LED器件和模組主要包括用於車前大燈的大功率LED器件和模組、車尾燈及內飾燈應用的中小功率LED器件和模組。車前大燈的大功率LED器件和模組具有高亮度和高可靠性等特點；而車尾燈及內飾燈應用的中小功率LED器件和模組主要表現為可靠性高、設計應用靈活等。

業 務

主類別	子類別	特徵
高端照明	高端照明器件	高端照明器件可滿足不同場景的照明應用，如燈管、燈泡、聚光燈和平板燈，主要應用於室內照明、戶外照明、植物照明、智能照明及特種照明等專業照明場景。我們的產品具有高光效、光品質高、高顯色指數、高亮度等特點。
	高端照明模組	高端照明模組是將LED器件、光學元件、電子驅動、電路控制和保護、PCB及連接器集成在一起，形成滿足智能及專業照明應用需求的模組產品。我們的產品具有高光效、高顏色一致性、易組裝、可智能調光等優點。
新型顯示		新型顯示產品主要包括應用於直下式或側入式背光產品的LED器件和模組，如液晶電視和顯示器。我們的新型顯示產品具有高亮度、高色域、光色均勻、大功率、低熱阻的特點，可滿足薄型化、窄邊框、大尺寸、動態調光等多種規格和應用需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汽車智能視覺	74,251	5.3	399,674	28.3	242,915	23.4	525,870	39.3
智能車燈	50,732	3.7	351,792	24.9	209,488	20.2	484,717	36.2
車規級LED器件和 模組	23,519	1.6	47,882	3.4	33,427	3.2	41,153	3.1
高端照明	1,033,857	74.5	670,242	47.5	542,561	52.3	513,235	38.3
高端照明器件	849,273	61.2	494,608	35.1	404,322	39.0	377,439	28.2
高端照明模組	184,584	13.3	175,634	12.4	138,239	13.3	135,796	10.1
新型顯示	280,272	20.2	340,716	24.2	251,935	24.3	299,701	22.4
合計	<u>1,388,380</u>	<u>100.0</u>	<u>1,410,632</u>	<u>100.0</u>	<u>1,037,411</u>	<u>100.0</u>	<u>1,338,806</u>	<u>100.0</u>

汽車智能視覺

汽車智能視覺業務收入增長最快。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智能視覺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4.3百萬元大幅增加438.0%至2022年的人民幣399.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大幅增加116.5%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5.9百萬元。汽車智能視覺產品進一步分為智能車燈和車規級LED器件和模組，而智能車燈是汽車智能視覺於往績記錄期間強勁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於2020年、2021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智能車燈收入分別佔我們汽車智能視覺總收入的68.3%、88.0%及92.2%。

智能車燈

由領為視覺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的智能車燈為我們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矩陣的重要一環。根據功能和應用，智能車燈主要包括車前大燈、車尾燈及內飾燈。在汽車智能化大趨勢下，智能車燈正朝著更高端、更智能、更個性化的解決方案方向發展。這種發展體現在車前大燈和車尾燈在形態和光源上的迭代，內飾燈覆蓋範圍更廣，智

業 務

能化功能增強。因此，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整體價值顯著提高，我們的智能車燈產品矩陣也順應了這些發展趨勢。

智能車燈製造商在項目獲取階段經歷複雜的程序。汽車主機廠會審查候選供應商資質並通過招標程序就個別車燈項目選擇汽車整燈供應商，候選供應商通常會在其研發、生產和質量管控能力方面受到嚴格審查。尤其是，候選供應商預期應擁有充足的研發技術資源，能夠與新車型同步開發汽車整燈，並實現理想的性能，確保產品的合規性和安全性。候選供應商亦應全面管控生產過程，確保產品質量、可追溯性及在整個車型的生命週期保障穩定供貨。此外，候選供應商應能夠快速響應，擁有充足的人力、合資格的供應商及工作環境以及時滿足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為視覺已取得21個智能車燈項目。

車前大燈

車前大燈是提升駕駛安全和體驗的關鍵部件，在所有智能車燈中價值最高。我們車前大燈的開發路線適合不同車型定價。我們開發了通用化的超窄模組系列，尤其是具有極窄發光寬度特點的遠光及近光照明模組系列。這些通用化模組旨在應對目前比較主流的車輛的車前大燈視覺要求，同時增強車前大燈的美感。我們重點開發百級像素至萬級像素的智能ADB和互動式投影前大燈系統。請參閱「— 智能車燈技術」。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開始兩個、四個及八個車前大燈項目的量產，車前大燈的收入分別佔同期智能車燈收入的35.2%、71.6%及77.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車前大燈項目的收入大幅增長，反映我們的戰略重點在於具有更高價值及應用重要性的智能車燈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部分主要車前大燈及其特點。

產品

特點



星越L車前大燈

我們為星越L開發的矩陣式車前大燈具有強烈的透光性和獨特的美感。每個車前大燈採用兩排三節設計，無縫集成日行燈、後位置燈、遠光燈和近光燈以及轉向燈。其遠光模組的最大照明距離可達178米。



精靈車前大燈

我們為精靈車型開發的智能車前大燈集成了32像素ADB模組和多種照明模式。其主要特點之一是角燈功能，這是一個輔助光源，用於照亮轉彎區域。角燈會根據方向盤的移動或轉向信號的指示自動點亮。這能使駕駛員及時發現行人，從而提高安全性並降低事故率。



領克09車前大燈

我們為領克09開發的車前大燈配備84像素高分辨率ADB模組，並與電子隨動轉向大燈配對，該系統反應迅速，有助於擴大駕駛員的視野，提高複雜路況下的駕駛安全性。



領克06 EM-P車前大燈

我們為領克06 EM-P開發的車前大燈代表照明模組集成及產品工藝設計的重大進展。每個車前大燈以兩個雙光模組為特點，無縫補充了遠光及近光模組。此外，該產品在工藝設計中採用超越行業標準的高拔模角度，通過先進的模具及精細的膠接技術，實現最佳密封效果。

業 務

案例研究 — 領克06 EM-P車前大燈

我們於2022年3月承擔領克06 EM-P車前大燈的開發項目並參與產品設計階段的造型分析及原型製作。下文載列此聯合開發項目的部分細節。

- **客戶要求：**客戶要求進行獨一無二的造型設計及定製尺寸，以滿足其對燈艙空間和整車定製外觀的要求，這種集成的信號燈與車前大燈有別於領克的傳統產品。就遠光及近光模組設計而言，客戶要求模組達到汽車安全指數5星評價及路照評價等級2級要求，具體表現為國家安全評價規程和照射距離測試等測試結果。
- **研發重點：**在完成遠光及近光模組設計後，我們進一步開發出一種創新設計，該設計採用兩個雙光模組，其中一個模組提升近光的照射遠度，另一個模組提升近光的照射寬度，當啟動近光時可同時點亮兩個模組。雙光模組可使照射遠度和寬度的雙重性能有巨大提升，實現更寬的近場照明和更廣的遠場照明，給駕駛員提供更明亮的駕駛視野，從而提升夜間駕駛安全。在工藝設計方面，我們對外燈罩採用37°的拔模角度以使汽車外觀設計具有更高的靈活性。行業內外燈罩拔模方向一般採用與塗膠壓合方向角度偏差 $\leq 15^\circ$ 。我們採用37°的拔模角度通過先進的模具及精細的膠接技術超越了行業標準的界限，實現了最佳密封效果。
- **時間表：**我們於2022年3月開始進行該開發項目。領克06 EM-P於2023年9月開始量產。

車尾燈

除了車前大燈，我們還為汽車主機廠提供LED車尾燈。我們開發的車尾燈具有一系列智能功能，包括順序轉向信號(轉向信號燈沿預定行駛方向橫向移動)的動態效果、呼吸燈效果(燈光亮度在暗與亮之間平穩變化)、歡迎和告別燈效及定製燈效。我們為汽車主機廠開發及生產分離式及貫穿式尾燈。分離式尾燈在車輛兩側有兩組燈，而貫

業 務

穿式尾燈則在車輛尾部形成一條端對端的燈帶。隨著汽車車尾燈，尤其是智能汽車車尾燈從分離式設計向貫穿式設計的演變，我們通過將研發重點轉向貫穿式尾燈的方式積極應對此趨勢。因此，貫穿式尾燈的銷售佔比持續增長，其收入佔車尾燈收入的比例由2021年的零增至2022年的5%以上，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以上。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開始兩個、三個及五個車尾燈項目的量產，車尾燈收入分別佔同期智能車燈收入的64.8%、28.4%及22.5%。

下表載列我們的部分主要車尾燈及其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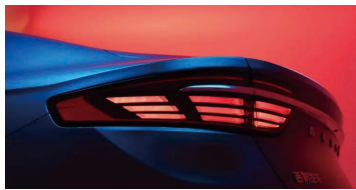
產品



極氪007車尾燈

特點

我們為極氪007開發的車尾燈於每側車尾燈採用整塊厚壁側投發光。整燈的設計細小修長，黑邊包裹。超紅光點亮後均勻且美感，厚壁凸出立體感十足。厚壁側壁發光照射車身飾板點亮，映射出波光粼粼唯美感，藝術美感十足。車尾燈亦支持整車OTA燈效升級。



星瑞車尾燈

我們為星瑞開發的車尾燈與吉利2.0T動力平台兼容。該車尾燈在車輛兩側各設有九個動感十足、功能強大的水晶線示廓燈。自投放市場以來，星瑞車型在同類轎車中迅速獲得青睞。



領克06 EM-P車尾燈

我們為領克06 EM-P開發的車尾燈採用簡潔的設計，給人最佳的視覺體驗。每個貫穿式尾燈12組共84塊能量晶體塊分列兩側。燈帶中間融入了領克品牌的標識，營造動感、活力的美學氛圍。

業 務

車規級LED器件和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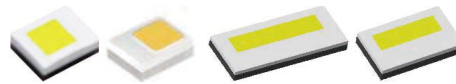
作為我們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矩陣的一環，我們也提供車規級LED器件和模組解決方案。車規級LED器件和模組是汽車整燈的核心部件，其功能與性能表現與汽車駕駛安全高度相關。因此，汽車主機廠對LED器件和模組的供應商資格審核通常不僅針對一級直接供應商，也會針對二級甚至三級車燈供應商。供應商審核通過後才能獲得汽車主機廠的供應商資格，成為其二級或三級供應商。我們車規級LED器件和模組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103.6%至2022年的人民幣47.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加23.1%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2百萬元。

我們的車規級LED器件和模組已被超過二十家汽車主機廠或一級供應商選用。我們針對智能車燈及解決方案，開發了全系列的車規級LED器件和模組。這些產品具有高亮度、大功率、耐腐蝕性強、長壽命等特點。截至2023年9月30日，80款車規級LED器件獲得AEC-Q102資格認證。AEC-Q102是汽車行業內車規級光電器件在完成嚴格環境條件下的長期可靠性測試後方能獲得的資質。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國內最早開發倒裝大功率車規級LED技術和產品的廠商之一，並率先將此技術用於汽車前大燈。

我們的車規級LED器件主要包括車前大燈的大功率器件及車尾燈和內飾燈的中小功率器件。大功率器件採用陶瓷基倒裝或垂直結構，具有高亮度及高可靠性的特點。中小功率器件具有體積小及耐腐蝕性強的特點，採用高端車規級SMD封裝技術。

下圖載列我們的部分主要車規級LED器件。

車前大燈的大功率器件



業 務

車尾燈和內飾燈的中小
功率器件



我們的車用LED模組主要包括PCBA模組和汽車前大燈透鏡模組。PCBA模組是利用表面貼裝設備將LED器件、連接器以及電阻器、電容器、二極管和IC等電子部件集成到PCB上，從而實現具有光學、機械接口、電學等功能的光電模組。PCB根據汽車整燈信號及照明等法規的要求，基於汽車整燈尺寸、空間及光電功能要求設計。PCBA模組具有光學均勻、易裝配、光電集成等特點，廣泛應用於車尾燈、車前大燈及內飾燈等汽車燈具。

我們汽車前大燈透鏡模組主要由光源、驅動與控制電路、透鏡及反射杯組成。該類模組利用驅動與控制電路對光源進行控制，實現不同的照明效果和功能。集成透鏡和反射杯，我們的車用LED模組提供了高亮度、低功耗和多樣化功能的夜間照明效果。這些產品不僅提高了夜間行駛的安全性和可見性，還為汽車外觀設計提供了更大的空間和創意靈活性。我們的車用LED模組具有近光、遠光、雙光束和ADB等多種功能。

下圖載列我們的部分主要車用LED模組。

PCBA



汽車前大燈
透鏡模組



標準化的車前大燈透鏡模組系列

標準化的車前大燈透鏡模組系列是採用我們自主研發的高亮度、高可靠性及大功率陶瓷基倒裝LED光源。該系列根據車前大燈型號的不同尺寸及業內主流發光寬度要求，與各種型號的車燈具有很強的兼容性，同時還採用流線型設計。其透鏡結構和圖案設

業 務

計有助於實現最佳照明效果，同時增強光線均勻性，減少眩光，擴大駕駛員的視野。在裝配過程中，使用激光焊接，進一步提高了生產穩定性。我們量產的標準化的車前大燈透鏡模組系列包括30mm系列遠光、近光及ADB產品，以及20mm系列雙焦透鏡模組產品，均以其先進的超窄設計命名。這些模組產品用於我們為Smart精靈#3、星越L、領克06 EM-P等車型開發的智能車燈，其中，Smart精靈#3採用了具有ADB功能的透鏡模組產品。截至2023年9月30日，該車前大燈透鏡模組系列已經裝車應用達約18萬輛。其中，根據灼識諮詢資料，星越L自2021年上市以來，銷量增長強勁，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計銷量超過12萬輛，成為同日年度和月度銷量排名前十的緊湊型SUV車型。

高端照明

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前九個月，高端照明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33.9百萬元、人民幣670.2百萬元、人民幣542.6百萬元及人民幣513.2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74.5%、47.5%、52.3%及38.3%。我們的高端照明產品進一步分為高端照明器件及高端照明模組。儘管高端照明的收入有所減少，但我們強大的技術實力為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如植物照明及戶外照明產品)帶來了強勁增長，從而推動了我們高端照明業務毛利率的提升。高端照明的毛利率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保持在19.6%及19.2%的相對穩定水平，並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2%大幅上升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6%。此外，於2022年，我們大功率植物照明產品的出貨量較2021年增加12.0%。

高端照明器件

我們的高端照明器件主要採用SMD封裝技術及陶瓷基封裝技術。這些器件可用於各種照明應用，包括燈管、燈泡、聚光燈及平板燈，以及各種高端及高價值解決方案，包括植物照明、特種照明、智能照明、室內照明及戶外照明。我們的植物照明器件可作為自然光的補充或替代，通過提供合適的光譜、光照強度及照明週期促進植物生長，尤其適用於室內農業、垂直農業及城市農業等新興農業領域。值得注意的是，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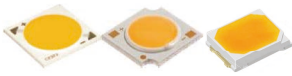





業 務

660nm植物照明器件的技術和產品性能在PPE及PPF方面處於行業領先水平。對於特種照明，我們的紫外LED器件可用於生物醫藥、防偽檢測及空氣淨化等行業，而我們的紅外LED器件可用於手機、汽車、安防監控、人臉識別及紅外醫療等領域。對於智能照明，我們的高端照明器件可合成自然界中任何顏色的光，滿足需要調光調色，智能控制的照明應用場景的需求。

我們的室內商業照明產品採用陶瓷基或金屬基、倒裝或正裝芯片COB封裝技術及大功率COB集成封裝技術。我們的高端照明器件能夠以均勻的色彩分佈和卓越的產品性能為亮點，滿足商場、超市及展廳對色彩、均勻性及特定物體照明效果的更高光質要求。就戶外照明而言，我們開發了高光效、高可靠性的大功率陶瓷基白光器件和集成多芯片的高光效大功率EMC產品，為路燈等戶外照明應用提供了優異的解決方案。

為滿足對節能環保照明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高端照明產品在近年來提升能效。通過不斷的技術創新和精良的產品設計，我們提高產品的光電轉換效率，增強亮度輸出並降低功耗。我們支架倒裝器件的光效達到240lm/W。我們用於植物照明的660nm器件及UVC器件的光電轉換效率分別為83.9%及11.7%。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高端照明產品的光效及光電轉換效率與國際知名公司的領先產品不相上下。

下圖載列我們部分主要高端照明器件產品及其應用場景。

高端照明器件	產品	應用場景
室內照明		
戶外照明		
植物照明		

業 務

高端照明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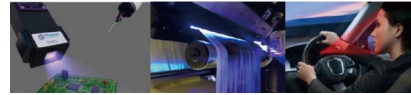
產品

應用場景

智能照明



特種照明



高端照明模組

高端照明模組是將LED器件、光學元件、驅動與控制電路、PCB、連接器、表面塗覆材料等通過SMT技術和裝配工藝集成在一起，形成滿足室內照明、戶外照明及植物照明等照明應用需求的模組產品。我們的高端照明模組包括了含驅動的燈板(DOB)系列和LED燈板系列產品，其中，DOB系列是在PCB燈板上集成了驅動和控制IC的產品。我們用於室內照明的高端照明模組具有高光效、高亮度、高顯色指數、高顏色一致性及易組裝的特點，可根據辦公室、商場、酒店等應用場景進行定製化照明解決方案設計，以提供理想照明效果。在戶外照明方面，我們的高端照明模組集配光、散熱與防護等級結構於一體。我們用於戶外照明的高端照明模組具有高亮度、高光效、防水、防塵、耐腐蝕等特點，能夠適應各種極端環境，為高速公路、街道、廣場、公園等室外場所提供可靠的解決方案。在植物照明方面，我們的高端照明模組採用了先進的納米級塗覆技術，將LED器件及其他主要電子器件進行塗覆保護，為植物照明用戶在潮濕、鹽鹼等環境下提供了安全、可靠、長壽命的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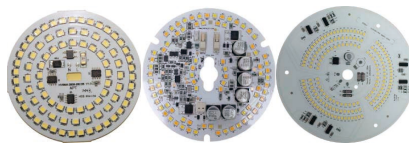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我們的部分主要高端模組產品。

高端照明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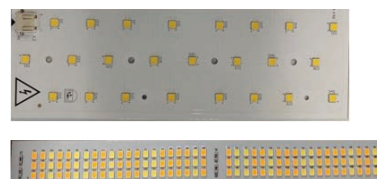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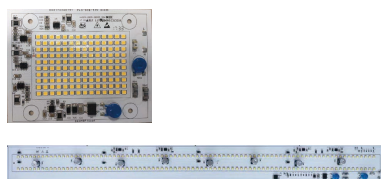
DOB系列

燈板系列

室內照明



戶外照明 /
植物照明 ...



業 務

DOB系列

DOB模組與傳統開關電源不同，通過簡化電路設計及縮小模組尺寸改進電源。DOB模組採用SMT技術將LED器件和驅動集成在單個PCB板上，具有大功率及高光效的特點。DOB模組可通過內置調光IC改變顏色及亮度參數，並可與雷達、紅外線、語音控制模組、Wi-Fi及藍牙等各種傳感器連接。DOB模組的高集成度帶來成本效益，幫助我們的客戶減少存貨並提高營業額。我們的DOB系列主要供應予昕諾飛及三星等領先LED公司，可用於室內照明及植物照明等不同照明場景。

新型顯示

新型顯示器件和模組產品分為直下式及側入式，主要為背光顯示而設計。背光顯示是指使用LED照亮液晶板，用於液晶電視、電腦顯示器及其他電子產品。這些器件和模組明顯有助於實現高清晰度、高亮度、高色域、高對比度、高動態範圍(HDR)、高光效、薄型化、低藍光等效果，亦為新型顯示行業的發展趨勢。憑藉這些特點，我們的新型顯示器件和模組深受市場認可。根據灼識諮詢資料，我們新型顯示產品的終端客戶覆蓋2022年全球出貨量五大電視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新型顯示業務實現大幅增長。我們新型顯示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80.3百萬元增加21.5%至2022年的人民幣340.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1.9百萬元增加19.0%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9.7百萬元。

根據灼識諮詢資料，我們在國內率先完成了支架型倒裝LED高色域器件封裝技術和產品開發。我們根據新型顯示行業的發展趨勢，利用先進的背光顯示技術，開發了具有高色域、高亮度、大功率、光色均勻及高可靠性的新型顯示背光源器件。我們的直下式大功率器件的最大驅動功率可達到3W以上，有效降低模組成本。我們的高色域器件可應用於色域接近100%的液晶電視。此外，我們的側入式器件可以獨立控制亮度與色溫，實現精準調節亮度、色溫的顯示應用。


業 務

我們利用新型顯示器件，針對不同尺寸、厚度、亮度等應用需求，開發了光色亮度均勻、低成本、高亮度、高色域的新型顯示背光應用模組。我們的新型顯示模組還可以通過多分區驅動控制和局部調光，實現具有高動態範圍、高對比度的效果。我們具有局部調光功能的新型顯示模組產品包括了Mini LED背光源模組和燈驅一體的模組產品。我們的Mini LED背光源模組，通過在PCB上集成Mini LED芯片、驅動IC、封裝光學透鏡、電子部件，具有了多分區精細動態調光、設計靈活、薄型化等特點。燈驅一體的模組產品是將LED驅動IC集成到標準LED燈板上，形成一體化、具有局部調光功能的模組產品，具有低成本的特點。我們的新型顯示產品應用在液晶電視(75英寸以上)的比例顯著增加，佔新型顯示板塊收入的比例由2021年的10%以上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0%以上。我們具有局部調光功能的LED模組產品銷量增長強勁，所產生收入佔新型顯示業務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以上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以上。

下表載列按應用場景劃分的新型顯示產品矩陣的詳情。

分類	產品	關鍵特徵	應用場景
直下式.....		我們的直下式產品具有大功率、高可靠性、光色均勻及高色域的特點。	
	 Mini LED	我們的Mini LED產品具有高亮度、薄型化及卓越可靠性的特點。其與局部調光技術相結合，能夠達到一百萬比一的超高對比度。我們的Mini LED產品與QD量子薄膜搭配使用時，可實現超過100%的色域。	 液晶電視及顯示器

業 務

分類	產品	關鍵特徵	應用場景
側入式.....		我們的側入式產品具有高亮度、高光效、輕薄及高色域的特點。	

大功率直下式高色域背光源LED系列

我們的大功率直下式高色域背光源LED器件和模組產品具有大功率驅動、高亮度、高可靠性和高色域的特點。我們的產品採用一系列先進技術，包括高色域背光源技術及大功率高可靠性背光源器件技術。通過對熒光粉材料的系統研究，並利用沉降工藝、防腐蝕防濕氣塗層等先進封裝技術，我們開發了具有低熱阻、耐高溫高濕及色漂移小的大功率直下式高色域背光源器件。我們通過對模組散熱、模組排布、混光排布及二次光學件(即LED封裝外光學件)進行優化，繼而開發了大功率直下式高色域背光源模組。我們通過提高單顆LED器件的功率減少單件模組所需LED器件的顆數，從而在提高效率的同時實現成本效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功率直下式高色域背光源LED系列產品於2022年的出貨量較2021年大幅增加129.4%，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較2022年同期進一步增加24.7%。

Mini LED系列

Mini LED是LED顯示技術的重大進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被廣泛預計將成為最具發展前景的高端LED技術之一。Mini LED具有高亮、高色彩飽和度及對比度、低功耗和使用壽命長的特點。鑒於這一技術發展趨勢，利用倒裝LED技術及先進的集成封裝技術，我們開發及推出Mini LED背光源模組方案，集電氣、光學、熱學設計於一體，可實現均勻的光色和局部調光。通過密集的Mini LED芯片排布與局部調光技術結合，調暗或關閉部分區域增強圖像對比度並提高能效。我們通過對設計及製造工藝進行潛心研發，開發出高良率、高品質的Mini LED背光源模組產品。我們於2021年建立Mini LED COB背光源模組生產線，並於2022年開始批量生產，可滿足每年300,000台Mini LED背光電視機的生產需求。根據灼識諮詢資料，我們的Mini LED背光源模組良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我們的多款Mini LED產品被國際及國內知名電視及顯示器廠商採用。Mini LED產品的銷

業 務

量預計將大幅增長，因為根據灼識諮詢資料，全球Mini LED電視機於2022年的出貨量達310萬台，預計至2027年將達到907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24.0%。

研發

我們致力於研發和創新。我們的目標是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為此投入了大量資源，從而促進具有更高性能的新型優質LED產品的開發和交付。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2.0百萬元、人民幣88.7百萬元及人民幣63.4百萬元。此外，我們旨在推進基礎技術和特定產品技術，提高LED產品的性能、可靠性、耐用性和客戶體驗。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努力取得了重大技術成就，我們在知識產權和行業專業知識方面的輝煌往績記錄足以證明這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331項專利，涵蓋LED器件和模組的設計與製造、汽車電子控制電路設計、車燈結構和光學設計以及工藝設備和智能製造等關鍵領域。請參閱「—知識產權」。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不斷創新、開發並向市場推出新產品。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銷售444款汽車智能視覺產品、2,484款高端照明產品及853款新型顯示產品。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推出1,120款、1,114款及1,224款新產品。

研發團隊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78名專職員工組成，包括國內外一流名校畢業的涉及材料工程、光學工程、電子工程、微電子、物理及化學等學科背景的優秀畢業生。截至2023年9月30日，研發負責人11人，其中超過一半成員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內部人才培養機制，包括新入職員工訓戰營、輪崗師徒帶教制、研發知識庫共享，專為從新入職員工、一線作業人員到中高級管理人員等各級員工而設計。我們積極、高效、誠信、創新的組織文化進一步吸引和留住了一大批優秀的人才。

業 務

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上游芯片設計與製造的豐富產業化經驗，因而對於下游封裝環節在芯片選型與封裝設計有深入的了解。同時，團隊的產品工業化能力強，能夠快速解決從小批量到大規模轉產過程中的技術問題，從而確保穩產量產。

我們的研發團隊分為器件研發小組、模組研發小組及智能車燈研發小組。三個研發小組及其核心能力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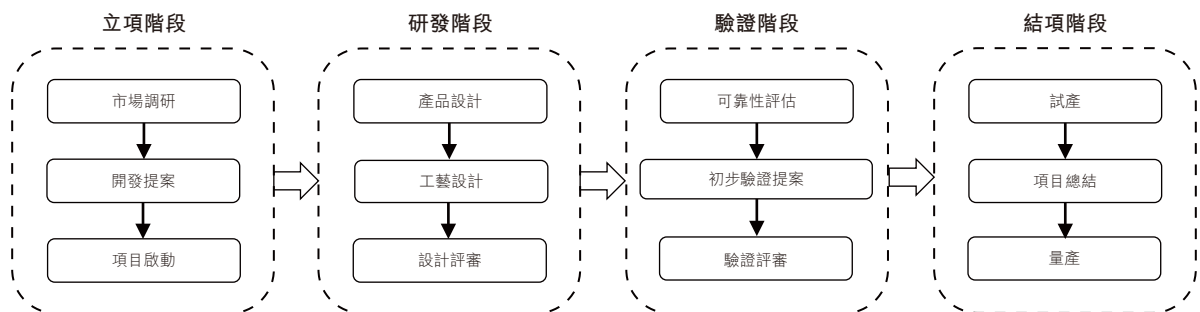
- *器件研發小組*。我們的器件研發小組專門從事LED器件的光、電、熱等方面的設計開發以及其批量生產和製造技術。該小組專注於照明、背光顯示、車規級LED、紫外及紅外器件的開發等多個領域，同時管理我們的樣品研發生產線，即新產品及技術打樣。該小組下設一個CNAS認證的實驗室，主要從事可靠性和光電性能測試。此外，器件研發組還設有專門的工藝研發團隊，主要負責新生產工藝開發和現有生產工藝優化。
- *模組研發小組*。我們的模組研發小組主要負責開發包括車用LED模組，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模組在內的模組產品。其專門從事PCB、驅動及控制電路的電子設計，光學設計(如透鏡及配光設計)，以及機械結構設計(如PCB尺寸、連接器及散熱器)。此外，我們的模組研發小組還設有專門的軟件團隊，主要負責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矩陣。
- *智能車燈研發小組*。我們的智能車燈研發小組專注於以車燈為主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的開發。由於我們的產品線覆蓋透鏡模組、車前大燈、車尾燈等車身外飾燈具領域，智能車燈研發團隊專門負責產品的結構、電子、光學設計、軟件和仿真。該小組擁有進行可靠性試驗及光電測試的CNAS認證的實驗室。此外，該小組還設有專門的工藝研發及模具設計小組，主要負責模具開發及優化。

業 務

產品開發流程

我們會在產品立項階段全面分析客戶需求和競爭環境，形成新產品研發提案，根據行業見解和專業知識物色機會和潛在經濟回報，並確定是否立項。一旦發現機會並確立項目，我們的多學科研發團隊則展開產品和工藝設計並進行評審。該階段需要產品工程、質量保證、安全、知識產權和採購團隊多部門合作。在後續驗證階段中，經考慮功能、成本、可製造性和市場定位等因素編製產品開發計劃。全面驗證產品的可靠性和可製造性。當項目進入結項階段，我們將根據研發及驗證的結果進行試產並評估製造流程，以提高生產效率。試產通過後，我們進行項目總結，將產品轉移到製造部門進行量產。

下圖列示我們產品開發流程的關鍵步驟。



我們在整個產品開發流程中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客戶一旦發現新的市場機會或需求，其就會與我們的團隊一起定義產品的規格及預期性能。這種合作從研發階段延伸至產品驗證及量產。這種緊密的合作確保我們的產品開發與客戶的需求完全貼合，促使產品快速升級迭代，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於產品開發完成後，我們於產品開發期間及於產品上市後根據客戶反饋不斷升級我們的產品及改進我們的設計。

業 務

與研究機構的合作

我們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使我們能夠深入研究行業趨勢，了解不同市場的消費者偏好，並跟上新興技術的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知名的高校、研究機構及企業在UVC器件、Micro LED、汽車照明等領域展開了前沿關鍵技術研究。例如，早在2019年，我們與廣東省半導體產業技術研究院合作開展UVC固態光源關鍵技術及創新應用研究。我們通過對UVC LED器件封裝結構、材料、工藝和可靠性的研究，設計並開發了UVC LED封裝器件。作為廣東省重點領域研發計劃的一部分，該項目於2023年9月申請驗收，共發表35篇科學引文索引論文，申請1項專利合作條約專利、40項發明專利、5項實用新型專利。該項目亦參與兩項標準制定。

我們與大學或研究機構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合作範圍。**協議規定項目的目的及各方的具體義務。
- **知識產權。**雙方通常共同擁有協議項下的聯合研發中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於協議之前或獨立於另一方產生的知識產權歸原所有人所有。
- **項目資金。**除由地方政府部門授予的資金外，各方應提供項目資金的約定部分。
- **保密。**各方有責任對另一方提供的所有機密信息嚴格保密。
- **終止。**協議可於未能實現項目目標時經各方同意後終止，各方應承擔各自的損失。

業 務

我們的技術

我們有效利用我們在LED芯片和封裝技術方面的前期積累及成就，開發出廣泛的技術。我們的技術包括(i)涵蓋倒裝LED技術及先進光電半導體封裝技術的基礎技術；及(ii)針對特定應用領域而開發的特定產品技術。我們的成功源於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致力於自主研發，並形成一套全面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請參閱「—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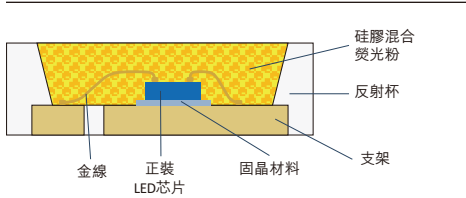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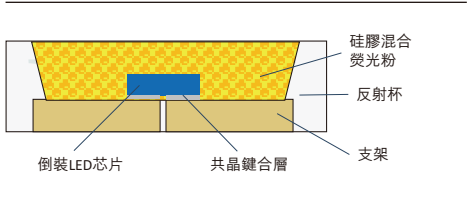
基礎技術

倒裝LED技術

我們是行業內早期從事倒裝LED技術開發的領先公司之一。該技術對我們的運營而言至關重要，具有功率範圍廣、大功率應用性價比更高、工作電壓低及可靠性高等多項優點。我們的倒裝LED技術涵蓋倒裝LED芯片技術、基板技術、倒裝芯片鍵合技術及基於倒裝LED芯片的先進封裝技術等多項附屬技術。倒裝LED封裝技術是一種先進的封裝技術，通過將LED芯片倒裝放置並焊接在散熱基板或支架上，實現可靠的機械連接及電連接。我們基於倒裝芯片結構的LED產品具有熱傳導能力強、耐用性高、可靠性好及光效高的優勢。我們利用倒裝LED技術開發的各種產品包括陶瓷基大功率LED產品(用於路燈、隧道燈及車前大燈)、支架型LED倒裝產品(用於高光效照明產品及大電流驅動背光產品)以及植物照明LED產品、Mini LED產品等高端應用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少數具備倒裝LED技術所需專業知識的公司之一。我們的LED倒裝產品在行業內始終表現出卓越的性能、高生產良率及高質量。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高光效支架型倒裝3030封裝產品具有高可靠性、高生產良率的特點，在光電性能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業 務

下圖及下表說明了正裝封裝及倒裝封裝的結構、功能和特點以及應用場景。

	正裝封裝	倒裝封裝
結構圖		
功能和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鍵合線實現電連接，有鍵合線斷開的風險，可靠性較差；• 需要絕緣膠固晶，散熱效率低；• 正面電極擋光，出光效率低；及• 由於電流阻塞問題，工作電壓更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需要通過打線來實現電連接，有效消除了鍵合線斷開導致的產品失效風險；• LED芯片通過大塊金屬電極直接與支架或基板連接，散熱效果更加優異，可靠性高；• 出光面沒有電極擋光，出光效率更高；及• 電流分佈更均勻，工作電壓更低。
應用場景	SMD中小功率封裝器件，如通用照明的燈管、燈泡、筒燈等。	大功率和對可靠性要求高的高端應用領域，如戶外照明、汽車照明、特種照明、Mini/Micro LED等。

業 務

先進光電半導體封裝技術

封裝技術在LED照明領域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原因是其直接影響LED產品的光效、熱傳導效率及可靠性。我們掌握多種先進光電半導體封裝技術的核心技術，其中包括先進白光封裝光轉換技術、先進LED集成封裝技術及高端LED器件封裝技術。

(i) 先進白光封裝光轉換技術

經過十多年的不懈研究，我們的白光封裝光轉換技術成為我們的核心技術之一。該技術通過熒光粉等光轉換材料將藍光LED封裝成具有所需顏色和特性的白光LED器件。基於先進白光封裝光轉換技術，我們開發了先進的熒光粉配方技術、基於窄發射的光轉換材料封裝技術和熒光片光轉換技術等三項子技術。先進的熒光粉配方技術是一種高亮度、高色域以及色溫和顯色指數可調節的光配方封裝技術，為白光LED器件在高端應用領域的應用奠定了基礎。通過研究窄發射光轉換材料的特性，我們突破材料特性應用局限，開發出了更高光效的高顯色指數高端照明產品和更高色域的背光產品。熒光片光轉換技術幫助我們開發了基於陶瓷熒光片、熒光膠膜和玻璃熒光片的光色均勻、高顏色集中度、高耐溫和高可靠性的封裝結構和工藝，保證了大功率LED產品在汽車照明和戶外照明等高端應用領域的性能和質量。

(ii) 先進LED集成封裝技術

先進LED集成封裝技術是將多顆LED芯片集成封裝或將LED芯片與硅IC集成封裝成一個器件的技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早基於倒裝LED技術開發LED集成封裝技術的公司之一。我們的集成封裝技術包括了LED多芯片集成封裝、LED與IC在同一基板上集成封裝、LED在集成IC的硅基板上集成封裝等。於2020年，我們的先進倒裝LED集成封裝技術被GSTA認定為處於國際先進水平。近年來，集成封裝技術不斷發展和升級，與前一代技術相比，在集成度、封裝精度、系統化上得到顯著提升，也促進

業 務

Mini/Micro LED顯示技術的發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緊跟先進LED集成封裝技術發展趨勢，是為數不多的掌握先進LED集成封裝技術所需專業知識的公司之一。

(iii) 高端LED器件封裝技術

我們的高端LED器件封裝技術包括為大規模化生產製造環境量身定製的高精度封裝工藝和封裝結構設計與材料選型應用技術。高可靠性的防腐蝕塗層技術、高精度高一致性焊線技術和薄膠固晶技術可以保障批量化生產製造的效率，同時保證高端LED器件的品質穩定性。此外，我們通過尖端的SMD封裝器件結構與高端的封裝材料選型應用技術，實現產品的成本與性能的平衡。在此設計之下，產品的封裝出光效率和成本效益可以得到有效的提升。

針對特定產品的技術

於過去幾年，我們以先進的基礎技術為依託，專注於LED應用關鍵技術的開發，涵蓋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這使我們成功開發了針對智能車燈、車規級LED器件和模組、高端LED照明及新型顯示的多種針對特定產品的技術。

智能車燈技術

隨著智能車燈的廣泛應用，車燈的總體發展愈發注重通過提高照明度及提供更先進的燈光交互來增強道路安全性。我們的智能車燈技術主要包括光學與熱學結構精密設計與工藝、LED驅動控制技術、智能化電子控制技術及車用通訊協議及軟件控制技術。應用這些技術開發的智能高像素ADB前大燈具備更寬、更廣照射範圍和智能防眩目等功能。ADB前大燈是一種尖端的車前大燈技術，結合了機器視覺、精確感應及陣列光源等先進功能。ADB前大燈通過傳感器感知道路交通信息信號，並利用內置算法處理、推斷並分析該等數據，從而確定接近車輛的位置及距離，並自動調整光束區域，實現分區域亮度控制。智能高像素ADB前大燈實現近光、遠光、高像素ADB三位一體式設計，

業 務

融合了複合光學、矩陣控制、陣列光源等多項行業領先技術，節約了車前大燈佔用空間的同時提供高清照明。此外，我們還開發了貫穿式尾燈技術，實現更加智能的安全指示以及更加豐富的光感效果。

車規級LED器件和模組技術

我們針對車規應用，開發了全系列的车規級LED器件和模組，相關產品具有高亮度、大功率、耐腐蝕性強、壽命長等特點。例如，我們開發了適合ADB前大燈用的體積小、高亮度的大功率LED器件，以及車尾燈、內飾燈用的具有耐腐蝕性強、亮度高、壽命長、光學優異的中小功率車規級LED器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國內最早完成了倒裝大功率LED技術和產品開發，並率先將其用於汽車前大燈。在車用LED模組技術上，我們開發了LED電子驅動平台技術、前大燈透鏡模組技術及電子控制和軟件控制技術，為智能車燈系統提供了關鍵的光電控制技術。

高端照明技術

我們的高端照明器件和模組技術，可適用於室內照明、智能照明、植物照明等專業照明場景。我們的產品具有高光品質、高光效、特殊光譜等特點。在室內商業照明方面，我們利用倒裝LED技術、多芯片集成封裝技術，結合室內商業照明的特點和需求，開發了高密度集成多芯片COB器件，滿足了高端商業場所高質量照明需求，實現了優質的照明與顯色效果。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顏色均勻分佈的COB商業照明器件技術和產品性能在行業內處於領先水平。在特種照明器件方面，我們獲得了高光功率輸出、熱傳導優異、可靠性高的紅外／紫外及植物照明的器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植物照明技術，尤其是660nm器件技術在PPE及PPF方面處於行業領先的水平，光電轉換效率可與國際領先水平相當。

業 務

新型顯示技術

我們新型顯示器件和模組技術，通過與特定應用結合獲得具備高色域、光色均勻、高光生物安全、大功率高可靠性特點的產品。針對薄型化背光直下式或側入式模組應用，我們從精心挑選和設計封裝材料、結構等方面設計和優化封裝器件的光學均勻性，同時結合二次光學件(即LED封裝外的光學件)，來保證背光模組的光學均勻性。此外，我們掌握了最新的Mini LED背光技術。利用mini LED芯片，我們設計LED芯片的排布、驅動、光學，並採用高精度的封裝設備、工藝對巨量顆數的LED芯片進行封裝，實現各種顯示應用的新型顯示模組。我們的新型顯示器件和模組產品主要用於中高端電視機及顯示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高色域LED產品、Mini LED COB產品和相關技術在行業內都處於領先的水平。

研發計劃

我們計劃於不久的未來在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領域繼續佈局研發。下文載列我們業務的部分主要研發項目。

汽車智能視覺研發計劃

- **萬級高像素智能投影式前燈技術和產品研發**：萬級高像素高清(HD)智能投影式前燈技術是行業一項高端創新，具備較大市場潛力。該技術是我們發展戰略的重點之一，公司將重點在兩個技術路線，即Micro LED和DLP投影，佈局開發。此項目利用我們的垂直一體化佈局能力，從LED光源、模組到智能車燈系統，快速開發和實現高像素的智能化前大燈產品。

業 務

- **車規應用的交互信號顯示技術和產品研發：**交互信號顯示(ISD)技術和產品主要包括智能交互車尾燈、HUD、自動駕駛指示和交互等。我們從汽車、駕駛員及車主等維度分析未來自動駕駛汽車的應用需求，研究交互顯示應用模式，定義交互顯示應用場景。研發的內容包括高性能陣列式LED、高清Mini LED顯示屏以及軟件控制、驅動及智能控制系統，從而最後達到系統集成，實現車規級智能交互產品，推動車燈行業智能交互產品的普及。
- **適用於汽車前大燈應用的大功率高亮度LED器件和模組：**我們計劃持續利用自主研發的倒裝LED技術，開發大功率、高亮度、高可靠性的LED封裝解決方案，研究改進滿足前大燈應用的LED封裝材料，通過大功率陶瓷LED封裝生產大功率高亮度車規級LED器件。根據前大燈的照明需求和相關要求，研究前大燈應用模組層級配光和散熱要求，設計同LED匹配的電路板、模組結構、光學元件及散熱器單元，從而製作加工成車用LED模組。

高端照明研發計劃

- **面向戶外和特種照明應用的高可靠性高亮度大功率LED封裝器件研發：**戶外和特種照明領域對亮度、光電轉換效率、可靠性要求不斷提高。為此，我們通過LED芯片、封裝材料、基板／支架結構、出光等方面的廣泛研究，開發更高性能的材料和結構，並提升產品性能，突破大功率LED封裝器件的亮度、光電轉換效率、可靠性等行業指標。
- **面向特種照明和智能照明的LED模組及應用方案研發：**憑藉我們領先的研發技術、先進的封裝技術、專業的設計能力與創新的設計理念，我們將持續在高端照明模組領域佈局開發。例如，在植物照明領域，我們旨在針對不同植物應用需求，優化植物照明模組的光電熱學設計，形成系統化的模組產品。在智能照明領域，計劃完成與光譜傳感器、Wi-Fi、藍牙等控制器與軟件的結合，通過其進行環境光線的採樣與分析，實現顏色混合、亮度調節、脈沖照明、動態調光等可控可調的照明效果。

業 務

新型顯示研發計劃

- *Mini LED*新型顯示背光源產品及應用方案研發：Mini LED背光源產品已成為新型顯示行業發展的熱點，市場增長潛力巨大。在Mini LED領域，我們將重點研究其成本降低與動態調光性能提升。在成本降低方面，我們將重點針對低調光分區(百級) Mini LED背光應用，研究增加Mini LED的發光角度，以減少Mini LED的使用顆數。針對高調光分區(千級) Mini LED背光應用，我們將重點研究如何實現更精細、更高質量調光效果。
- *動態調光的LED背光源器件和模組產品研發*：相比Mini LED產品，動態調光的LED背光源模組雖然在對比度、色域、亮度等方面存在不足，但其成本更低，佔據了巨大市場份額。隨著許多公司對性價比要求持續提升，我們計劃通過LED芯片、材料及封裝等研究，提高動態調光的背光源器件的亮度、可靠性、驅動功率。通過局部調光驅動IC的設計、二次光學透鏡的設計，我們致力於開發具有動態調光功能、經濟實惠的背光源模組。

生產

我們的生產流程旨在促進高質量標準，同時提供敏捷性，以加快生產，及時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設計和製造能力還有助於向市場推出各種LED產品。

業 務

生產流程

我們致力於不斷開發生產流程技術，以提高我們的製造和生產管理能力，並加快生產線的自動化和數字化進程。下圖列示我們智能車燈、LED器件和模組生產流程的關鍵步驟。



附註：

▲：生產過程中的關鍵步驟。

業 務

- **製造智能車燈的關鍵步驟：**在注塑成型過程中，塑料粒子經過乾燥後輸送到注塑機螺桿內，並被加熱到熔融狀態；注入模具型腔中成型後冷卻。表面處理可以防止老化、刮傷及起霧，我們提供兩種表面處理方法，包括表面噴塗及真空鍍鋁。我們亦可根據客戶的要求採用激光雕刻。在預光檢過程中，我們會對車燈半總成進行光學檢測，提前識別可能的光路缺陷或裝配問題。車前大燈生產中的塗膠扣合過程是指將膠水均勻地塗抹在燈殼的膠槽內，並將燈罩半成品與燈殼半成品扣合、裝配到一起。車尾燈的焊接過程可使燈體和燈罩固化，退火過程可消除燈罩應力以避免開裂。在功能及氣密性測試過程中，我們會對組裝好的車燈進行光學檢測及氣體密封性檢測。
- **製造LED器件的關鍵步驟：**固晶是將LED芯片固定在封裝載體的工藝。在正裝LED芯片採用焊線過程中，利用導電線材把LED芯片、齊納二極管同封裝載體電連接，方便於封裝體同外部電連接。倒裝LED芯片採用回流工藝實現電連接。配粉過程將熒光粉和硅膠材料混合均勻。然後，在點膠過程中，將高耐熱性、高氣密性的硅膠和混合熒光粉材料點入封裝載體的反射杯中，以保護封裝芯片、金屬引線及封裝體。我們通過高速自動化檢測機測試LED器件的光電性能，同時自動分類及收集具有相同光電性能的器件。
- **製造LED模組的主要步驟：**錫膏印刷是一種在PCB表面印刷塗覆錫膏的方式，可實現LED或電子器件與PCB的後續焊接。然後，利用表面貼裝設備將器件準確放置在PCB上。LED等器件通過回流工藝與PCB形成機械及電連接。在PCB上塗上高分子粘接膠，以便實現二次光學透鏡的貼裝。在透鏡貼裝過程中，把光學透鏡精確地放置於LED器件上方，實現LED二次光學的功能。通過點亮組裝好的LED模組進行光性能測試。

業 務

製造設備和機械

我們先進的生產設施對於提高產品質量和成本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許多機器和設備自動化程度很高，僅於裝載及卸載階段方需要有限的人工操作，這使我們能夠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勞動力成本。我們設計及定製各種先進技術，並將其整合到我們的生產流程中。我們的一些關鍵製造設備乃由日本、德國、美國等國家的一線品牌製造。以下載列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機械和設備詳情。

- 對於智能車燈生產：我們的智能車燈生產線採用了一系列世界領先的製造設備和機械以及國內領先的裝配線。我們擁有世界領先的智能整燈面罩注塑機，能夠高精度地製造不同尺寸的車前大燈和車尾燈。生產過程採用機器人自動化技術，可高效拾取及運送零件。此外，我們的智能整燈面罩噴塗線也採用先進的噴塗系統及專業的噴塗機器人，能夠使用環保材料進行快速噴塗。我們激光焊接設備的生產工藝技術也是世界領先，可為多種尺寸的產品生產提供高精度、高穩定性、高耐久性、低能耗的技術支持。
- 對於器件生產：我們引進了世界一流品牌的引線焊接機，以保證芯片電極和支架／基板連接的工藝質量。我們採取了一系列自動化機械，比如全自動的配粉設備，有效保證LED封裝的高效、高精度及高生產良率。我們的檢測及外觀檢查設備可結合AI技術、高精度的機械結構及熱成像技術等先進技術，保證我們產品的品質。
- 對於模組生產：我們的鐳雕機、點膠機、高速高精度貼片機等其他在模組的生產過程中採用的機械也都為世界或國內領先水平，為我們的產品生產提供了快速且可靠的支持。我們先進的真空回流焊機可確保戶外照明、植物照明及汽車前大燈等大功率LED應用的低空隙率及高質量。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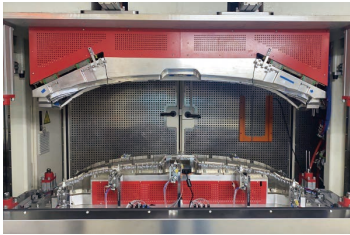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我們生產線和設備的一些示例。



前燈面罩雙色注塑機



全自動前大燈塗膠、面罩扣合設備



同步激光焊接設備



高速高精度貼片機

生產基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三個生產基地，即晶科生產基地、聯晶生產基地及領為寧波生產基地。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9月30日有關我們生產基地的若干資料。

生產基地	位置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產品	竣工年份
晶科生產基地	廣州	30,848.7	LED器件	2012年
聯晶生產基地	廣州	43,032.7	LED模組	2021年
領為寧波生產基地	寧波	29,354.1	智能車燈	2021年

我們的生產能力旨在滿足客戶的需求，確保持續可靠的產品供應。以下載列我們生產基地的一些主要特點和能力。

業 務

- **晶科生產基地**：晶科生產基地位於廣州市南沙區。它包括一個面積約12,000平方米的潔淨室級生產設施。生產基地主要用於LED器件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這些器件應用於我們的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產品。
- **聯晶生產基地**：聯晶生產基地位於廣州市南沙區。生產基地用於車用模組、高端照明模組及新型顯示模組(包括Mini LED模組)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 **領為寧波生產基地**：領為寧波生產基地位於寧波市。該生產基地主要用於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智能車燈產品，包括以像素級ADB功能為代表的車前大燈、分離式及貫穿式尾燈和內飾燈以及其他類型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如汽車HUD產品及配件、汽車電子及電器控制產品等。

以下載列我們生產基地的俯視圖及內景圖。



晶科生產基地

聯晶生產基地

領為寧波生產基地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生產基地在所示期間的設計產能和利用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設計 產能	實際 產量 ⁽²⁾	利用率 (%) ⁽³⁾	設計 產能	實際 產量 ⁽²⁾	利用率 (%) ⁽³⁾	設計 產能	實際 產量 ⁽²⁾	利用率 (%) ⁽³⁾
晶科生產基地(kkpcs) ⁽¹⁾⁽⁴⁾	21,950.0	20,403.6	93.0	24,195.0	12,549.9	51.9	24,845.5	13,572.1	54.6
聯晶生產基地(千條) ⁽¹⁾⁽⁵⁾	86,320.7	56,616.4	65.6	128,862.5	80,831.1	62.7	145,637.8	114,726.5	78.8
領為寧波生產基地 ⁽¹⁾⁽⁶⁾									
車前大燈(千套)	86.4	28.1	32.5	241.0	170.7	70.9	373.8	284.5	76.1
車尾燈(千套)	127.5	64.0	50.2	159.0	96.9	61.0	291.0	141.3	48.6

附註：

- 期內設計產能基於以下假設計算得出：(i)生產基地每天運行20小時；(ii)生產基地每月運行25天；及(iii)我們的整體設備效率保持在80%。根據行業規範，我們一般會預留20%的產能，以應對可能出現的採購訂單激增情況。
- 實際產量指有關期間的實際產出。
- 期內利用率按設計產能除以同期實際產量計算得出。
- 晶科生產基地的利用率由2021年的93.0%降至2022年的51.9%，原因是由於擔心COVID-19對其供應鏈的潛在破壞，我們的客戶於2021年上半年囤積了LED器件和模組，因此於2022年優先消耗其現有存貨。於2023年，晶科生產基地的利用率保持相對穩定，為54.6%。
- 聯晶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應對業務發展需要及客戶需求增加建立新的生產線並購買製造設備。

於2021年及2022年，聯晶生產基地的利用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5.6%及62.7%，並增至2023年的78.8%，主要是由於(i)新型顯示業務增長；及(ii)向領為視覺供應的車用LED模組增加。

- 領為寧波生產基地的設計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應對業務發展需要及客戶需求增加建立新的生產線並購買製造設備。

業 務

就車前大燈而言，領為寧波生產基地的利用率由2021年的32.5%增至2022年的70.9%，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的76.1%，主要是由於開始量產的車前大燈項目增加。

就車尾燈而言，領為寧波生產基地的利用率由2021年的50.2%增至2022年的61.0%，主要是由於開始量產的車尾燈項目增加。我們領為寧波生產基地的利用率（按車尾燈計）由2022年的61.0%減少至2023年的48.6%，主要是由於2023年的設計產能大幅增加。

產能擴張計劃

我們計劃通過新建生產基地、擴建現有生產基地及新建生產線，重點開發我們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並增加其產量。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還計劃戰略性地適時增加我們業務的器件和模組產量。我們主要根據(i)相關產品的預期供應及需求；(ii)該等產品的當前及預期價格；(iii)現有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及其擴張的可行性；(iv)估計開發成本；及(v)資本資源來制定產能擴張計劃。

下表列出了我們產能擴張計劃的若干詳情。

生產基地／生產線	位置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產品	計劃新增年產能	估計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投運時間
生產基地						
領為廣東生產基地.....	廣東省	100,000	智能車燈	1,400,000套	450.0-550.0	2025年下半年
領為寧波生產基地.....	浙江省寧波市	26,000	車前大燈	400,000套	235.0-285.0	2026年上半年

業 務

生產基地／生產線	位置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產品	計劃新增年產能	估計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投運時間
生產線						
車用模組生產線1.....	廣東省廣州市	110	車用LED模組	1,440,000件	9.0-11.0	2024年上半年
車用模組生產線2.....	廣東省廣州市	130	車用LED模組	2,400,000件	8.5-10.5	2024年下半年
車用模組生產線3.....	廣東省廣州市	110	車用LED模組	280,000件	11.0-13.0	2024年下半年

維護

我們會對製造設備和機器進行徹底、及時的維護。我們按照預定的時間表對主要製造設備及動力設施進行定期保養和維護。我們根據每個製造設備及動力設施的獨特性和要求，制定並不斷更新內部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備、機械或其他機械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時間運營暫停的情況。

交付和運輸

我們聘請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負責我們產品的國內外運輸和交付。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會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和所在地點，採用陸運、空運和海運等不同運輸方式，確保高效交付。我們根據多種因素選擇和評估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其中包括準時交付率、運輸能力、服務覆蓋範圍、定價和整體服務質量。請參閱「風險因素—如果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未能及時提供可靠的物流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銷售及市場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期間，我們主要在亞洲、歐洲及北美的20多個國家和地區銷售產品。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9.6百萬元、人民幣274.6百萬元及人民幣21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3.7%、19.5%及16.2%。

銷售渠道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由70名人員組成，積極發現市場機會並設計銷售策略。我們的產品主要通過直銷的方式進行銷售，例如來自汽車主機廠、電視機和照明公司的直接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還聘請了三家渠道合作夥伴銷售我們的車規級器件和新型顯示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銷.....	1,220,663	87.9	1,261,896	89.5	922,156	88.9	1,240,379	92.6
渠道合作夥伴.....	167,717	12.1	148,736	10.5	115,255	11.1	98,427	7.4
合計.....	<u>1,388,380</u>	<u>100.0</u>	<u>1,410,632</u>	<u>100.0</u>	<u>1,037,411</u>	<u>100.0</u>	<u>1,338,806</u>	<u>100.0</u>

直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直銷。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直銷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20.7百萬元、人民幣1,261.9百萬元及人民幣1,240.4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87.9%、89.5%及92.6%。我們主要通過我們良好的品牌聲譽和廣泛的產品組合以及我們的營銷和推廣工作(如參加展會和與行業媒體合作，定期發佈有關我們最新技術、產品和開發的資料)來獲得直銷客戶。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簽訂的直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與直銷客戶簽訂的直銷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
- **定價政策**。我們按照與直銷客戶商定的價格水平向直銷客戶銷售產品。
- **付款**。客戶確認收到產品時付款。我們通常授予客戶60至120天的信貸期。
- **物流**。我們負責將產品運送到與直銷客戶商定的地點。
- **風險轉移**。在直銷客戶完成檢驗並確認收貨後，風險轉移至直銷客戶。
- **退貨安排**。除非出於產品設計缺陷或質量問題等有限的原因，我們通常不允許直銷客戶將產品退回給我們。
- **終止**。我們的直銷客戶通常有權於書面通知前60日內終止協議。

渠道合作夥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了三家渠道合作夥伴，其中兩家分銷商負責銷售車規級器件，公司X負責銷售新型顯示產品。

委聘分銷商加快和加強我們對車規級LED照明市場的滲透。汽車行業的供應鏈具有高度的選擇性和競爭性，並與已經列入汽車主機廠認證供應商名單的分銷商合作，使我們能夠節省與供應商審批流程和供應商資格維護相關的成本和精力。我們於2023年開始與兩家分銷商中的一家展開合作。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該兩家分銷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35.3百萬元及人民幣

業 務

23.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4%、2.5%及1.8%。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兩家分銷商並無任何未解決的重大糾紛或訴訟。

我們根據一系列標準來選擇分銷商銷售我們的車規級器件，其中包括分銷商的經驗、與汽車主機廠及一級供應商的關係、技術能力和財務狀況等。我們對該等分銷商進行管理，根據其表現決定是否繼續與分銷商保持合同關係，然後與其簽訂分銷協議。他們直接向我們購買產品，屬於我們的客戶，並將我們的產品轉售給一級或二級供應商。分銷商向我們購買車規級器件並自行維持庫存。我們通過分銷協議及以下措施控制渠道堵塞風險，包括(i)持續跟蹤終端客戶的信息，(ii)監控分銷商持有的庫存水平，及(iii)建立終端客戶登記制度，禁止任何分銷商接觸其他分銷商登記的終端客戶，從而防止蠶食現象的發生。為減少渠道中可能出現的「塞貨」現象，我們要求分銷商在下訂單時記錄下游客戶信息，包括汽車主機廠的項目詳情。因此，我們可以利用這些信息來監控我們的產品使用情況。除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一般不允許退貨。除分銷商的企業破產或清算，或終止與分銷商的分銷協議等有限情況下，我們通常也不會回購我們的產品。我們通常會向分銷商提供定價政策建議以及銷售及市場營銷支持。如果我們發現任何定價過高或過低的情況，我們將與分銷商接洽，提出並實施適當的價格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分銷商就銷售車規級器件簽訂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分銷協議的期限從一年到三年不等。
- *信貸額度和期限*。我們會根據分銷商的信譽釐定信貸期限及額度。我們通常向彼等提供120天的信貸期限。
- *最低定價*。除非我們另行授權，否則分銷商須遵守我們的最低指導價。
- *再分銷*。我們不允許進行再分銷。分銷商須向事先獲得我們批准的終端客戶銷售產品。

業 務

- **質保**。我們根據產品類別和汽車主機廠設定的要求為產品提供質保期。在質保期內，因質量問題造成的一切損失，由我方承擔賠償責任。
- **產品退貨**。除非是可歸責於分銷商的原因，否則我們通常需要承擔因產品退換造成的損失和責任。
- **禁止竄貨**。分銷商有權在指定的範圍內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根據我們的《報備制度》向預先批准的終端客戶銷售產品。
- **終止**。在法律規定的限制條件下，如果我們發現分銷商違反條款規定的義務，我們可以立即終止分銷協議。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所有分銷商都是獨立第三方。分銷商與本公司、其子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據我們所深知，除與我們達成的正常分銷安排外，分銷商與本公司、我們的子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均無其他關係。我們的分銷商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和範圍內向我們下訂單。總體而言，我們一直保持穩定的分銷商關係。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一家渠道合作夥伴(即公司X，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在新型顯示業務方面進行戰略合作。公司X作為國內主要兩家電視品牌的指定供應商，與他們擁有長期合作關係。此合作是我們深入這些電視品牌供應鏈的戰略舉措，也是行業慣例，因為這會簡化電視品牌的供應商管理。我們認識到公司X的價值和影響力，因此建立此合作，成為這些電視品牌的供應商，促進我們新型顯示產品的銷售。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司X的收入為人民幣148.8百萬元、人民幣113.4百萬元及人民幣74.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0.7%、8.0%及5.6%。公司X直接向我們購買新型顯示產品，以滿足電視品牌的特定採購要求，並向其轉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公司X一直保持穩定關係，且並無未解決的重大糾紛或訴訟。

我們認為，就與公司X在新型顯示業務方面的合作而言，渠道填塞風險、蠶食風險和應收賬款可收回性風險均較低。在與公司X簽訂的協議中，我們明確規定了產品退貨

業 務

和質保政策。我們提供為期三年的質保期，在此期間，我們負責維修和更換任何存在質量或製造缺陷的產品。此外，不同的電視機公司通常對其採購的LED器件和模組有不同的規格要求，因此我們會根據終端客戶的要求製造新型顯示器件和模組。因此，與渠道合作夥伴合作發生相關渠道填塞或存貨積壓的風險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授予公司X的信貸期與我們一般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因此，應收賬款可收回性風險亦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X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公司X是一家集電視LED背光源模組及數字音視頻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於一體的公司。該公司利用其行業專業知識、市場洞察力及對我們產品的了解，提供客戶關係管理、日常售後服務以及市場狀況及研發趨勢分析等服務，並收取服務費。我們與公司X之間的銷售及採購條款乃單獨磋商，銷售及採購之間並非相互關聯或互為條件。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公司X之間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公司X應佔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我們的客戶

在汽車智能視覺領域，我們的主要客戶類型是領先的汽車主機廠和一級供應商。我們與吉利控股於2018年共同合資成立了領為視覺，業務擴展到智能車燈業務，從而與吉利汽車形成了深入的戰略合作關係。我們的產品深受客戶認可，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廣泛應用於多個汽車品牌，包括吉利旗下的領克、極氫、路特斯、精靈，以及理想汽車、廣汽和長安汽車等。

在高端照明領域，我們與客戶保持著長期的夥伴關係。由於我們的高端照明產品各具特色，我們為多個行業的客戶提供高端照明器件和模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昕諾飛、三星、松下及豐田合成等知名公司。

業 務

我們在新型顯示領域的客戶主要包括國際知名公司和國內一線電視品牌，包括海信、TCL、創維及長虹。我們的新型顯示器件和模組亦應用於LG及三星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客戶並無任何糾紛或終止合約關係。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是位於中國的汽車主機廠、照明公司及電視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1.8%、73.2%及71.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30.5%、24.8%及36.1%。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依賴主要客戶的集中度風險」。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已與五大客戶保持了四至九年的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所售產品	收入	佔 總收入的 百分比	與我們 開展業務 關係 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A.....	一家專業從事電子元器件製造、批發和零售以及半導體照明器件製造等業務的公司。	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器件和模組	423,585	30.5	2016年
2.	客戶B.....	一家從事電子電氣產品、照明產品、工業與家用電器研發及相關服務等業務的公司。	高端照明器件和模組	255,095	18.4	2015年
3.	公司X.....	一家專業從事LED和光電器件、電子產品的研發及銷售，以及顯示器件、光電器件及新型光學材料銷售等業務的公司。	新型顯示器件和模組	148,784	10.7	2015年

業 務

序號	客戶	背景	所售產品	收入	佔 總收入的 百分比	與我們 開展業務 關係 的年份
<i>(人民幣千元)</i>						
4.	客戶C.....	波蘭EMS提供商，為全球工程及製造領導者提供端到端解決方案	高端照明器件	96,367	6.9	2018年
5.	客戶D.....	一家上市公司，專業從事家用電器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LED大屏顯示屏、交互式智能平板電腦的研發、設計及銷售等業務。	新型顯示器件和模組	73,732	5.3	2018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所售產品	收入	佔 總收入的 百分比	與我們 開展業務 關係 的年份
<i>(人民幣千元)</i>						
1.	吉利系企業.....	一家專業從事汽車銷售及汽車零部件和配件的製造、批發及零售的集團。	智能車燈	350,129	24.8	2020年
2.	客戶A.....	請參閱上文。	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器件和模組	288,982	20.5	2016年
3.	客戶B.....	請參閱上文。	高端照明器件和模組	140,924	10.0	2015年
4.	客戶D.....	請參閱上文。	新型顯示器件和模組	140,250	9.9	2018年
5.	公司X.....	請參閱上文。	新型顯示器件和模組	113,442	8.0	2015年

業 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序號	客戶	背景	所售產品	收入	佔 總收入的 百分比	與我們 開展業務 關係 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1.	吉利系企業.....	請參閱上文。	智能車燈	483,351	36.1	2020年
2.	客戶A.....	請參閱上文。	高端照明及新型 顯示器件和 模組	176,728	13.2	2016年
3.	客戶D.....	請參閱上文。	新型顯示器件和 模組	124,765	9.3	2018年
4.	客戶B.....	請參閱上文。	高端照明器件和 模組	101,045	7.5	2015年
5.	公司X.....	請參閱上文。	新型顯示器件和 模組	74,663	5.6	2015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者）均未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吉利系企業的關係

自2018年成立領為視覺以來，我們一直與吉利控股及其生態系統中的許多汽車主機廠保持戰略業務關係。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吉利控股總部設在杭州，是一家具有全球競爭力和影響力的智能電動出行科技公司和能源服務提供商，業務涵蓋汽車、上下游產業價值鏈、智能出行服務、綠色運力、數字科技等。吉利控股擁有並管理多家領先創新型汽車主機廠，共同構成一個強大的生態系統。吉利生態系統的成員包括吉利汽車、領克、極氫、沃爾沃、精靈、路特斯及若干其他汽車主機廠，其中幾家已採用新能源相關智能技術。利用這一全球創新汽車生態系統，

業 務

吉利控股正在開發採用各種先進智能技術的新型汽車。因此，其對我們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有龐大且持續的需求。我們的創新產品及服務支持吉利控股及其生態系統中的汽車主機廠開發具有競爭力的新車型，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與吉利控股及其生態系統中的主機廠的合作有助於我們更好地了解汽車智能視覺市場的需求和趨勢。此外，這亦有利於我們採用更精準的設計和生產流程，確保我們開發的智能車燈能夠滿足新能源車的特定需求，這不僅提升了產品的功能和效率，亦有助於確保產品根據客戶的要求進行優化。我們與吉利生態系統的合作為向汽車行業的其他客戶拓展業務奠定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吉利系企業(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的子公司購買一般商業服務。我們購買的商業服務主要包括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倉儲及交付效率的倉儲服務以及研發及管理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某一集團的子公司自某一實體獲得商品或服務，而同一集團的其他子公司向同一實體提供服務的現象在業內較為常見。與吉利系企業及其子公司之間的銷售及採購條款乃單獨磋商，銷售及採購之間並非相互關聯或互為條件。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吉利系企業之間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吉利系企業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6百萬元、人民幣350.1百萬元及人民幣48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6%、24.8%及36.1%。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吉利系企業應佔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市場營銷

我們對相關市場的未來產能進行全面研究，預測行業技術和產品的當前和可能的趨勢，並在考慮我們自身優勢和劣勢的同時，分析適用的市場和政策機遇和風險，以制定市場戰略和計劃。

我們尋求通過多種營銷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產品認知度，包括貿易展覽會、媒體中介、行業協會推薦、行業論壇、電話營銷、銷售代理以及我們自己的網站和社交媒體。得益於我們有效的營銷策略，我們能夠為我們的品牌和產品帶來大量的媒體報道。

業 務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競爭產品的價格、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生產成本、產品的市場地位以及預期的採購訂單等因素為產品定價。對於要銷往海外的產品，我們也會考慮到與海外競爭對手的直接競爭，以及保持我們品牌和高端產品的高端地位的需要。我們的最終報價乃根據定價過程中產生的合理毛利率範圍確定。

我們為我們的產品提供指導價。除非我們另行授權，否則分銷商的定價不得低於我們的指導價。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及耗材，以保持質量標準，優化成本結構，實現所需的生產規模。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供應鏈專家團隊，彼等專注於建立及深化我們的供應商關係，執行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提高我們在原材料及耗材定價方面的議價能力，並在整個採購過程中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措施。我們的供應鏈管理系統，憑藉其數據及分析能力，可降低採購成本，改善質量控制執行情況，並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原材料及耗材

我們業務的關鍵原材料及耗材主要包括LED芯片、支架、PCB、整燈模組、塑料粒子、驅動及電子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國內及國際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耗材。此外，受益於我們的垂直一體化佈局能力，我們使用自產的LED器件作為LED模組及新型顯示產品的關鍵組件。

我們每季度、每半年或每年定期與供應商進行價格討論。我們通過設置安全庫存、與供應商簽訂框架協議及於市場價格波動過大時及時通過預付款鎖定後續訂單的價格，監控及管理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力求通過招標程序減輕價格波動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嚴重影響我們運營的原材料及耗材質量問題。

業 務

供應商管理

供應商甄選及委聘

我們根據我們對原材料及耗材的需求、供應的穩定性以及合資格供應商的供貨能力制定採購策略。我們通常選擇能夠提供優質產品、成本效益、及時交付、產能及有價值的客戶服務的供應商。我們亦考慮我們對技術發展及安全的需求。因此，我們採用一系列供應商管理系統，規定甄選及委聘流程、質量標準以及定期評估與考核。

於初步評估中，我們會審查候選供應商的基本信息，包括註冊地址、股本、生產力及產能以及系統認證。滿足這些要求後，我們會審查整體運營系統、生產流程及產品質量。我們要求候選供應商提供其產品的測試批次，然後由我們的研發團隊進行驗證及評估，以確定是否合格。當材料或組件的性能及質量相似時，我們會進行比價。合資格供應商將被列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並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接受採購、產品質量及研發方面的持續監控及月度評估與考核。

與供應商開展戰略合作或具體項目需要跨部門參與，以確保滿足所有技術細節。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書面確認，以保證產品質量，並遵守包括環境與安全、健康、安全與消防(HSF)合規性、不使用衝突礦產、知識產權及反商業賄賂在內的各方面社會責任要求。

除仔細評估現有供應商的能力及產能外，我們亦策略性地發展了LED器件及PCBA的內部製造能力。我們動態調整內部製造與採購組件的比例，(i)以滿足產量要求，及(ii)以保持內部採購組件在質量及價格方面的競爭力。

付款及信貸期限

憑藉穩定的優質供應商網絡，我們能夠靈活高效地調動資源，實現預期的採購規模。我們的全面供應鏈管理系統進一步促進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從而提高我們的效率及盈利能力。我們一般尋求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協議。合資格供應商須

業 務

接受業績年度評估及考核，我們一般會根據需要與供應商就若干協議條款的修訂進行審查及協商。我們的付款方式包括電匯、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等。我們採購的信貸期限通常為60至120天，且通常每月與供應商進行結算。

與供應商簽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供應商簽訂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無固定期限的框架協議。
- **有關各方的主要權利及義務**。我們在向供應商訂購的每份採購訂單中均訂明產品類型、產品規格、數量、交付時間表及其他項目。我們的供應商有義務根據採購訂單生產指定類型及數量的合格產品入庫，並根據我們的需求安排交付及裝運。
- **付款及交付**。我們負責及時向供應商支付採購貨款，供應商負責將合格產品運送到我們指定的倉庫。
- **質量保證**。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材料、所用工藝和性能指標必須與提交的樣品或合約要求完全一致。一旦在收到我們的通知後48小時內發現質量問題，我們的供應商應負責返工、維修或更換，並承擔相應費用。
- **終止**。在延遲交付及不合格交付等情況下，我們有權終止採購訂單。任何一方均有權於對方未履行合約條款並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協議。

委外加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若干委外加工供應商生產我們新型顯示LED模組的LED器件。為應對電視機市場的週期性波動，我們會於旺季訂單需求量大時委聘合格可靠的委外加工供應商。此法有助於我們確保我們新型顯示業務於生產旺季和淡季之間的

業 務

平穩過渡。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委外加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佔同期銷售成本的2.2%、1.9%及1.0%。委外加工產生的成本同比下降，乃由於我們增加SMT生產線，提高了自身新型顯示產品的產能。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對委外加工供應商的質量、可用性及成本的控制可能有限」。

我們從眾多信譽良好的候選者中審慎挑選委外加工供應商。我們根據(其中包括)資格、技術技能、產品質量、工作場所安全及交付承諾評估潛在委外加工供應商。我們要求委外加工供應商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並密切監察其表現。倘委外加工供應商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可能終止與彼等合作或申索損害賠償。我們進行測試以確保所採購的產品符合我們的產品規格、質量標準及客戶期望。我們一般與委外加工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而所有委外加工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我們的委外加工供應商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通常與委外加工供應商簽訂無固定期限的框架協議。
- *有關各方的主要權利及義務*。我們在向委外加工供應商訂購的每份採購訂單中均訂明產品類型、產品規格、數量、交付時間表及其他項目。委外加工供應商有義務根據採購訂單生產指定類型及數量的合格產品入庫，並根據我們的需求安排交付及裝運。
- *最低採購量*。一般而言，並無訂明最低採購量。
- *付款及交付*。我們負責及時向委外加工供應商支付加工費，委外加工供應商負責將合格產品交付至我們的指定倉庫。
- *進一步委外加工*。未經我們的授權，不允許進一步委外加工。
- *質量保證*。產品驗收應按照雙方確認的樣品、圖紙、檢驗標準及規範進行。如果出現質量問題，委外加工供應商應負責質量調查、分析及免費更換。

業 務

- 終止。在延遲交付及不合格交付等情況下，我們有權終止採購訂單。任何一方均有權於對方未履行合約條款並發出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協議。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LED芯片、支架、LED器件及鍵合線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3.0%、26.2%及24.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5.9%、12.8%及11.0%。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依賴供應鏈的正常運作以及若干關鍵供應商，失去彼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保持了三年至十五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一家從事LED外延材料及芯片製造及銷售的公司	LED芯片	300,432	25.9	2008年
2.	供應商B.....	一家從事LED芯片製造及銷售的公司	LED芯片	110,564	9.5	2015年
3.	供應商C.....	一家從事LED支架及透鏡的製造及銷售的公司	支架	37,339	3.2	2012年
4.	供應商D	一家從事電子元器件銷售的公司	LED器件	26,942	2.3	2017年
5.	供應商E.....	一家從事半導體鍵合材料製造及銷售的公司	鍵合線	23,146	2.0	2019年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請參閱上文。	LED芯片	140,407	12.8	2008年
2.	供應商B	請參閱上文。	LED芯片	56,897	5.2	2015年
3.	供應商F	一家從事LED芯片製造及銷售的公司	LED芯片	32,457	3.0	2018年
4.	供應商D	請參閱上文。	LED器件	29,825	2.7	2017年
5.	供應商C	請參閱上文。	支架	27,483	2.5	2012年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請參閱上文。	LED芯片	111,983	11.0	2008年
2.	供應商G	一家從事驅動製造及銷售的公司	電子元器件	44,216	4.3	2021年
3.	供應商B	請參閱上文。	LED芯片	30,957	3.0	2015年
4.	供應商H	一家從事PCB製造及銷售的公司	PCB板材料	30,126	2.9	2021年
5.	供應商I	一家從事燈具、模具及電子元器件的製造及銷售的公司	塑料部件	28,101	2.7	2019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擁有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均未在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在產品、產成品及合約成本。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88.0百萬元、人民幣211.6百萬元及人民幣207.4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管理與我們的生產計劃密切相關，並得益於與客戶及供應商的牢固關係，這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在產品的存貨水平，降低與存貨相關的風險，提高整體運營效率。為監控存貨水平並最大限度地減少過時存貨，我們建立了一套嚴格的通過我們的ERP系統實施的存貨管理系統，該系統亦規定存貨管理人員的角色及職責。我們定期進行存貨檢查，並指定專人保管關鍵原材料及耗材以及高風險化學品，對存貨實施動態及靜態監管。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8天、61天及51天。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說明 — 存貨」。

質量控制

自從業以來，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質量控制。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於2009年首次獲得ISO9001認證，並於2017年首次在汽車行業獲得IATF16949認證。我們根據ISO9001及IATF16949標準建立自己專有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質量政策以客戶滿意為目標，並在整個運營過程中進行全面質量控制。

我們的全面質量控制涵蓋我們運營的各個環節。其由三大過程組成：(i)管理過程(MP)，(ii)客戶導向過程(COP)，及(iii)支持過程(SP)。根據ISO9001及IATF16949標準，我們就各過程指定負責人，以指引及監督質量控制措施的實施。我們亦委任一名質量管理代表(QMR)，當產品或過程不符合我們的要求時，其有責任及權力採取糾正措施，並有權下令終止生產及裝運。我們於2011年建立一支具有質量控制專業知識的專門團隊。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我們運營的整體質量管理，主要包括各種政策及標準的制定及實施、質量檢查、事故及糾紛的解決、內部審查及持續品質改進。該團隊進一步分為五個職能板塊，包括體系品質管理、實驗室品質管理、來料品質管理、製程品質管

業 務

理及客戶服務管理，涵蓋三大流程的關鍵程序。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約200名質量控制人員。

除內部審查外，我們亦根據客戶的要求接受外部審查，當中涉及對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產品認證及生產設施進行全面及針對性審查。通過內部及外部審查，我們根據閉環流程指出改進地方並解決問題。

鑒於我們的產品行銷全球，且須根據銷售地點遵守不同的安全標準及質量要求，我們實施適用的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合規性及競爭力。此外，我們委聘獨立產品測試及認證機構，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每個目標市場的特定標準。例如，我們委託專業第三方檢測機構對產成品進行安全檢測，確保產品符合國內外有關有害物質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亦委託專業第三方檢測機構對我們的車規級LED器件進行檢測，確保有關產品符合相關車規級認證及資質標準。

由於我們致力於質量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質量控制問題而遭遇任何重大銷售退貨或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重大法律申索，亦無召回任何產品。

質量控制措施

下文載列我們按五個職能板塊分類的質量控制措施。

體系品質管理

體系品質管理是我們整體質量控制流程的基礎。我們已根據IATF16949、ISO9001、ISO14001及ISO45001的要求在政策層面制定質量環境安全手冊、化學品管理手冊以及各種程序和規定。該等政策為在整個運營過程中實施質量控制設立基準：(i)我們制定並不斷更新所採購原材料及耗材、在產品、產成品及合約成本的檢測方法及質量標準；(ii)通過負責人、QMR及質量控制團隊監督質量控制過程；及(iii)建立質量管理目標責任制，確保產品質量穩步提高。

業 務

實驗室品質管理

憑藉嚴格的產品開發流程、技術創新、先進的IT系統及專門的質量控制團隊，我們不斷改進及發展實驗室品質控制。我們已根據領先的行業慣例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設計我們的研發流程。例如，我們根據ISO9001及IATF16949建立產品質量先期策劃(APQP)，以創建從研究階段到量產的質量策劃流程。我們亦引入PLM系統，確保產品研發的每個階段均符合APQP流程。請參閱「—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投資建立一個配備複雜的高精度光學測試設備的先進光學實驗室。該實驗室於2019年被評為廣東省先進光電半導體工程實驗室。此外，我們的檢測中心於2017年獲得CNAS的認證。

來料品質管理

我們的來料品質管理簡化了整個採購流程，並進一步拓展到倉儲及生產。我們遵守國內及國際質量檢驗標準，並建立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引進、識別、檢驗及異常解決方案在內的綜合執行流程。我們採用來料質量管控(「IQC」)措施，確保只使用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原材料及耗材，並在批量生產前要求供應商提供採購材料的樣品承認書及生產件批准程序(PPAP)證書等產品證書。我們每年均委聘合資格第三方機構對我們的產品進行環境可持續性及功能效率測試，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適用的國際及國家標準以及客戶的質量要求。

供應商一般每月接受一次評分。我們亦對主要供應商進行年度審查，並根據產品質量及產量增加審查頻率。我們會於量產後對採購的材料進行密切監控，一旦發現不合規或重大質量事故，我們會督促供應商改進產品質量。同時，我們會對供應商的經營場所進行現場審查，以監督我們來料品質管理措施的實施情況。

業 務

製程品質管理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生產運營管理系統、品質管理系統及信息管理系統及平台，覆蓋製程品質管理的全過程。

生產按照生產指引進行。我們的質量測試流程包括製程質量管控(IPQC)、最終質量管控(FQC)、出廠質量管控(OQC)及產品可靠性測試(ORT)，對生產過程中的各個關鍵參數進行嚴密控制，並根據質量相關反饋進行改進，促進產成品質量的提高。我們利用統計過程控制(SPC)、測量系統分析(MSA)等工具定期對產品質量及質量變化進行實時監控，消除生產過程中的任何缺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政府機關收到任何有關我們生產營運的重大不合規、違規或改善建議的書面通知或處罰。

倉儲、包裝及物流

產成品於運輸及交付予客戶前於倉庫內包裝及儲存。在中國，我們於廣州運營兩個倉庫，於寧波運營一個倉庫。我們建立了一套標準的倉儲和運輸流程，使我們能夠在規定時間內提供滿足客戶包裝要求的產品。我們根據內部指引定期盤點倉儲狀況。針對出口的產品，我們也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流程，確保產品及時清關和安全。我們配套一支經系統培訓的專職員工團隊，以確保倉庫的正常狀況及運作，盡量減少火災及與我們產品有關的其他類似風險。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負責我們國內及國際產品的運輸及交付。請參閱「—生產—交付和運輸」。

業 務

客戶服務管理

質保及售後服務

我們根據所售產品特點提供不同的質保期，並通常在質保協議中有規定。對於我們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我們一般根據適用的法規和規定以及特定質保協議提供三年質保期或基於里程範圍提供質保。對於我們的高端照明產品及新型顯示產品，我們一般提供一年的質保期。質保協議將根據客戶的要求按其模板簽訂。

我們認為，優質的售後服務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因其延伸了我們產品的價值鏈，提高了客戶的滿意度。對於LED產品，如果客戶需要，我們會派人到客戶現場為其提供用戶指引。當我們收到客戶投訴時，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迅速採取行動分析、確定責任，並對存貨進行風險篩查。相關部門將召開會議，分析缺陷原因，制定改進措施，並採取預防措施防止重複發生。改進措施的執行情況及改進結果的核實會編製成報告提交予客戶。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任何高品質的維護及支持服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他們的關係，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提供返工服務，以解決客戶所提供規格與其生產需求之間的任何細微差異。於檢查產品後，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制定返工計劃，然後由我們的生產部門實施。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將於產品交付前進行複檢，以確保產品符合要求並令客戶滿意。

我們制定了一套標準的產品退貨程序，詳見《客戶投訴處理程序》。當客戶要求退還不合格產品時，客戶須向我們提供不合格樣品，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應在確定不合格後接受退還要求。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收入計算的退貨產品的價值佔同期總收入0.15%以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數據與行業平均水平相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及(ii)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因產品缺陷而導致的產品召回或事故。

業 務

信息技術系統

信息技術是我們保持競爭力及高效運營的基礎。我們利用及維護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匹配的信息技術系統，滿足我們多樣化的運營需求，並支持包括銷售、研發、供應鏈、生產及售後服務在內的各種關鍵職能。我們致力於繼續優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

- **ERP系統**。我們利用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有效地促進及管理(其中包括)我們的運營目標、供應鏈、財務管理、售前、銷售及分銷、採購、質量控制、出口管理、產品結構管理、工單管理及設備管理。例如，我們的ERP系統使我們能夠監控從接受訂單到完成交付的客戶採購訂單的狀態。
- **MES系統**。我們的生產流程由製造執行系統(MES)支持，該系統有助於實時跟蹤從原材料及耗材倉儲、生產線到產成品裝運的整個流程的進展情況。該系統提高了我們所有生產設施的生產效率，提供了可靠的過程控制，並加強了質量可追溯性。
- **PLM系統**。為確保研發流程的標準化，我們於2021年採用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系統。該系統幫助相關人員即時獲取準確的研發項目進度及數據，使我們的研發團隊與其他部門形成全面協作。
- **SRM系統**。我們通過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SRM)對供應商進行管理。該系統通過與供應商同步我們的採購目標和訂單信息，改進溝通效率，從而優化採購流程，降低採購成本和風險，促進供應鏈協作，提高供應鏈管理的效率。
- **WMS系統**。我們開發更符合我們自身業務運營的專有倉儲管理系統(WMS)。該系統追蹤我們產品的入庫及出庫情況，管理我們的存貨，並實現客戶標籤管理，滿足我們自身的需求。因此，它有助於解決系統不穩定、客戶標籤與定製發貨要求難以匹配等問題，並大大提高了倉庫運作效率。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歷經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IT系統故障或停機。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與信息技術、系統實施相關的業務中斷或影響IT系統災難性損失的影響」。

競爭

我們在規模龐大但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競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擁有全球最大的LED智能視覺產業，以收入計，2022年其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4,116億元。於2018年至2022年，中國LED智能視覺市場按6.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到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6,435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在消費者日益關注節能環保以及政府扶持政策的推動下，LED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因其節能且壽命長而被廣泛採用，尤其是在中國汽車智能視覺市場、高端照明及液晶電視背光顯示市場。

我們的競爭對手既包括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也包括LED產品製造商。就汽車智能視覺領域而言，其正在向智能化和新能源方向轉變，這為擁有創新技術及戰略性產品定位的新興製造商帶來了巨大機遇。我們與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技術優勢、大規模量產及質量控制能力以及垂直整合能力等關鍵因素上展開競爭。就高端照明及液晶電視背光顯示市場而言，新技術出現及產品迭代成為LED產品內資廠商搶佔更大市場份額的主要驅動力。憑藉對「LED+」技術的深刻了解，我們致力於以性能更強的LED產品來擴大市場份額，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期望。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將繼續將集成電路、電子控制、軟件、傳感器及光學等與LED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相結合，專注於產品開發並擴大產品類別，持續佈局LED智能視覺行業的高增長領域。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銷售額計，我們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中國高端照明行業器件和模組內資廠商中排名第三，在中國中高端汽車智能視覺行業內資廠商中排名第五。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以銷售額計，我們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中國液晶電視背光顯示行業內資廠商中分別排名第五及第四。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準備在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然而，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未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於經營所在的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及保持競爭力的關鍵。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專利、商標、域名及集成電路的佈局設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多個國家擁有331項專利及48個商標，其中324項專利及28個商標於中國註冊。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80項專利申請、16個域名及4項集成電路的佈局設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三項專利許可協議項下擁有若干與以下各項有關的獲許可引進專利：(i)主要用於LED背光源器件的LED白光轉換技術，(ii)主要用於LED背光源器件和模組的氟硅酸鉀螢光粉高色域LED白光轉換，及(iii)用於LED器件的CASN螢光粉技術。我們認為該等獲許可引進專利就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亦通過與主要僱員簽訂一系列保密協議或條款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來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會指定專人處理知識產權相關問題，其日常工作包括監控知識產權的申請狀態，及在公共商標註冊平台上進行例行檢查，以防止出現及識別出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情況。我們亦聘請知識產權專家及法律顧問幫助我們進行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來識別潛在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包括銷售團隊進行的市場訪問及熱線電話，以收集客戶的投訴及報告。發現侵權事件後，我們會在法律顧問的支持下向侵權人發送通知要求其停止生產及銷售相關產品，並在知識產權專家或法律顧問的支持下提起工商投訴並向監管部門報告(如必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與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有關的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威脅或懸而未決的糾紛。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耗時且耗資高昂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及「風險因素 — 我們或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且如果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競爭力可能受損害」。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637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廣州。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截至2023年9月30日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生產及供應鏈管理.....	1,199	73.2
產品與工藝研發.....	278	17.0
一般及行政.....	90	5.5
銷售及市場營銷.....	70	4.3
合計.....	<u>1,637</u>	<u>100.0</u>

我們非常重視吸引、挽留、培訓及培養合資格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招聘網站、校園招聘及內部推薦等方式招聘僱員。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公平及平等的機會，為各級員工制定職業發展及晉升計劃，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作為人才挽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資及津貼、績效掛鈎的獎金及長期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管理人員、高潛力人才及關鍵技術專業人員的員工持股計劃)。我們已建立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乃我們決定加薪及晉升的基準。

我們強調僱員培訓的重要性，以提高彼等的專業技術及整體表現。我們為新員工提供有關我們文化、業務及行業的入職培訓，幫助彼等盡快融入公司。我們亦為僱員提供量身定製的由內外部專家授課的繼續培訓課程，提高彼等在業務領域的專業技術，並為關鍵崗位的干部提供管理技能培訓計劃，包括領導力培訓。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勞動合同，並與我們的關鍵管理及專業人員簽訂保密及不競爭協議。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未全面覆蓋所有僱員，乃由於(其中包括)(i)部分新聘用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手續正在轉移中；(ii)我們重新聘用的退休人員無需繳納供款；(iii)部分員工因個人原因告知我們不參與若干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v)不同地方政府部門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執行及詮釋不盡相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按要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徵收滯納金。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須作出額外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支付滯納金及相關政府機關判處的罰款」。我們獲得省級信用信息平台(政府授權的信用信息收集和查詢的統一平台)出具的信用報告，及相關主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門出具的書面確認函，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因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相關部門的行政處分或處罰。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執法部門不得組織及集中徵收企業過往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我們承諾將根據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盡快及時繳付欠繳金額及滯納金。

基於(i)上述自省級信用信息平台獲得的信用報告以及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門出具的書面確認；(ii)對包括不合規性質及金額在內的各種因素的評估；(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中國部門的任何通知，指稱我們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並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前補繳有關款項；(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投訴或要求補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亦無接獲任何來自勞動仲裁庭或中國法院有關此方面糾紛的法律文件；及(v)倘相關政府部門提出要求，我們承諾於規定期限內作出足額供款或補繳欠繳部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

業 務

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相關部門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面對任何未決訴訟。因此，上述問題對[編纂]並不構成重大法律障礙。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問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任何相關主管部門就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任何欠繳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本公司作出行政處罰或追討的風險甚微。

未來，我們將定期檢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根據適用法律要求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遵守監管要求：

- 我們計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適用法規的規定，採納規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安排及供款的內部政策，以監督及確保我們遵守該等法律法規；
- 我們將定期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以了解相關監管的最新發展情況；及

我們將積極與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地方部門溝通，確保我們了解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倘有關部門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責令我們補繳欠繳的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或採取任何整改措施，我們承諾會於規定期限內及時補繳有關款項或採取整改措施。

我們認為，我們通常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除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為我們的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請參閱「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

業 務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率與業內慣例一致，足以涵蓋我們的關鍵資產、設施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財產一切險、財產綜合保險、安全生產責任險、僱主責任險及貨物運輸保險(包括進出口貨物)。我們投購我們認為足夠的保單類型和保單金額，並不時根據過往經驗、生產變化及行業發展評估有關保單。我們致力於通過嚴格的質量控制盡量降低產品責任申索及質保申索的風險。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面臨的各種運營風險及危害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取得／投購充分的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的業務風險」。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內部政策

我們的運營受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規限。例如，在中國，我們有義務遵守與工作場所安全有關的各種監管規定，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為防止及減少工作場所可能對僱員健康或公司財產造成損害的風險，我們根據ISO45001制定了全面的有關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內部政策及措施，如《環境與職業健康安全績效檢測評價管理程序》、《環境健康安全控制管理程序》及《勞動者職業健康監護及其檔案管理制度》。我們已通過SGS對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進行的認證審核，並因此持續持有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我們按要求開展了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自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經營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健康及職業安全相關的人身或財產損失的重大索賠。

我們為所有新僱員進行崗前培訓、環境安全培訓及安全考核測試。三級安全教育是入職培訓的主要組成部分，新僱員上崗前必須通過安全教育培訓。所有一線操作平台均配有安全指南，及所有現場操作人員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培訓考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組織的EHS培訓超過2,644人次。

業 務

安全管理措施

我們已成立專門的安全管理團隊，主要負責處理安全生產事件及保存記錄。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安全管理團隊包括九名成員。以下是我們為降低職業風險及提高工作場所安全而實施的主要安全管理措施列表：

- **全面的安全生產體系。**我們擁有全面的安全管理體系及安全操作程序，以滿足適用的職業健康安全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當地政府監管部門的相關要求。我們定期開展調查及管理活動，以識別潛在危害，並在各個層面實施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 **工作環境檢查。**我們在工作場所張貼職業危害告知書及警示標誌，每年進行職業危害檢測，並委聘專業機構每年對廢水、廢氣、噪音等環境指標進行監測及評估。為確保安全生產體系的順利實施，我們每三年對職業危害控制效果進行一次內部評估。
- **設備檢測及升級。**我們積極引進新設備、工藝及材料，並改進現有設備、工藝及材料，以減少或消除職業危害的影響。
- **員工定期培訓。**我們要求新員工接受三級安全教育培訓，並定期組織與職業健康、安全及個人防護設備相關的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傷或傷亡事件，亦無因任何與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重大不合規情況而受到處罰。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管治

我們致力於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受我們運營影響的社區帶來持久而積極的影響。我們的管理層高度重視ESG問題，並建立及實施了相關運營機制。

我們認為，制定及執行穩健的ESG原則與規範將有助於實現我們的使命及戰略目標。董事會直接負責監督ESG方向及戰略的制定與披露、識別ESG相關風險及評估我們的ESG表現。此外，董事會努力掌握最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根據需要更新我們的ESG措施，確保遵守最新的監管法律法規。

我們已就ESG事宜制定一套內部政策。就環境事宜而言，我們已採納全面的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涉及(i)節約能源；(ii)減少碳排放；及(iii)治理廢氣、污水及固體廢棄物等方面。就社會事宜而言，我們已採納有關(i)生產安全；(ii)產品質量；(iii)僱員健康、晉升、薪酬、福利及培訓；及(iv)社區支持、捐贈及志願者服務等政策。我們定期檢討以監察我們遵守上述政策及程序的情況。

ESG風險管理及策略

我們通過重要性評估來辨識ESG相關議題及風險。重要性評估通過問卷調查的方式考慮內部和外部持份者的意見進行。將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積極或消極影響的環境及社會問題分類為重要議題。我們通過審閱從有效問卷中收集到的結果，將重要議題映射到重要性矩陣中。我們通過評估過程確定重要ESG議題，而董事會會對這些ESG議題進行充分討論及管理。下表載列我們所辨識的六個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重要ESG相關議題。

業 務

重要議題

潛在風險、影響及我們的策略

職業健康與安全

意外事故、疲勞及機器操作不當造成的傷害會在不同程度上影響我們的運營。保障團隊健康是實現不間斷運營的關鍵。我們實施符合ISO 45001：2018要求的職業安全管理系統。我們每年均會制定職業安全與健康工作計劃，設定安全管理目標，並通過危害識別與緩解、應急演練、安全培訓及健康檢查來提升團隊的健康狀況和效率。與我們的健康和工作場所安全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與安全」一段。

信息安全

我們核心業務的完整性及客戶信息保護屬至關重要，因為數據洩露處理起來耗時費錢且代價高昂，從而造成經濟損失並削弱企業的競爭優勢。為防範於未然，我們已制定《公司數據保密管理規定》及《信息系統災難恢復計劃》，並與處理敏感信息的僱員簽訂保密協議，確保重要公司數據的安全。

僱員薪酬與福利

公平的薪酬對我們留住僱員及提高員工績效至關重要。此外，全面的福利待遇對於提高僱員的工作滿意度及幸福感，從而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堅持實施詳盡的工資與福利管理計劃，確保僱員權益得到保護。

能源消耗

作為LED產品製造商，能源，尤其是電力，對我們的日常生產及運營至關重要。在中國力爭實現碳中和目標及實施節能減排政策的大背景下，化石能源、高耗能設備及高碳產品面臨著被淘汰的風險。倘我們不採取積極主動的行動，則很可能會產生更高的合規及運營成本，並面臨政策、技術及市場風險。

業 務

重要議題

潛在風險、影響及我們的策略

	<p>為最大限度地減少能源消耗，我們提倡開發高效LED產品，幫助客戶實現節能減排承諾。在自身運營層面，我們通過戰略性實施《節能降耗管理制度及實施細則》，降低能源消耗。同時，我們積極投資太陽能電池板，確保可再生能源的供應。</p>
運營合規	<p>遵守法律法規是我們運營及維持聲譽的基礎。不合規風險包括罰款、運營受挫及聲譽受損，這些會影響我們的利潤及市場影響力。我們嚴格遵守國家的環境及社會相關法律法規，以確保合規，從而維護我們的信譽及高效運營。</p>
廢棄物管理	<p>固體廢棄物是我們於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環境污染物。倘若處理不當，就會造成環境違法行為及對環境的負面影響。</p> <p>我們的廢棄物管理規程以《廢棄物管理程序》為指導，確保負責任地處置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對於無害廢棄物，我們力圖盡量減少此類廢棄物的產生，並通過改善庫存管理及避免積壓來提高廢棄物資源利用率。對於有害廢棄物，我們會聘請經認證第三方來收集及處理。</p>

環境保護

負責任的環境管理可以實現經濟與環境共生。我們一直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並據此制定內部環境管理文件，以便更有效地進行環境管理，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

業 務

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我們的生產基地已建立並實施符合ISO14001：2015要求的環境管理體系，並通過第三方認證。為提高環境管理水平，我們制定了年度環境管理方案，明確了重要環境議題的目標、措施、預算、執行部門及責任人，並定期檢查計劃的實施情況。

由於LED產品能效更高且壽命更長，LED產品與技術的發展得到國家節能政策的大力支持與鼓勵。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研發LED產品，提高光效、產品可靠性及穩定性。這一敬業精神不僅有助於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亦反映出我們對環境保護的決心。與T8燈管相比，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的LED產品所節約的電量分別為15,501.77百萬千瓦時、7,075.84百萬千瓦時及4,867.65百萬千瓦時。相應的二氧化碳減排量分別為8,840.66千噸、4,035.35千噸及2,776.02千噸。

我們的LED產品生產過程會產生(i)可能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的廢氣、污水及固體廢棄物(若未經處理)；及(ii)可能造成氣候相關風險的溫室氣體。我們在追求收入增長和產能擴大的同時，亦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和環境保護。

我們監控以下指標，以評估及管理我們的生產過程所產生的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資源消耗

- 耗電量。我們監控生產基地的耗電量，並實施多項措施，如增加使用太陽能及設備改造，以提高能源效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耗電量分別為34.132百萬千瓦時、38.578百萬千瓦時及29.514百萬千瓦時。

業 務

- 耗水量。我們監督生產基地的耗水量，並實施多項措施，如所有設備的水循環利用及在僱員中提倡節約用水。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耗水量分別為214.315千噸、188.961千噸及125.794千噸。

污染物管理

- 廢氣排放。我們定期監督廢氣排放量。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廢氣排放量分別為4.83噸、4.63噸及3.94噸，且相關廢氣在排放前均已經過妥當處理。
- 污水排放。我們定期監察污水排放量。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污水排放量分別為192.88千噸、170.06千噸及112.08千噸，且相關污水在排放前均已經過妥當處理。
- 有害廢棄物排放。我們定期監督有害廢棄物排放量。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有害廢棄物排放量分別為17.73噸、25.81噸及26.58噸，且相關廢棄物均由合資格第三方妥善處理。

節能措施

我們積極採取節能措施，為社會環境保護做出貢獻：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的路燈改造項目

自2013年以來，我們已承接兩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的路燈改造項目，即(i)廣州市南沙區市政道路節能改造項目；及(ii)南沙區進港大道及港前大道路燈改造項目。

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我們提供LED路燈，總數量為1,721盞，包括照明燈具、智能電子鎮流器及高亮度光源，幫助客戶實現節能目標。收入會於十年內定期根據節約的能源確認。

業 務

太陽能屋頂租賃

為支持國家節能減排和碳中和相關政策的實施，我們於2022年租賃自有屋頂，建立一個預計裝機容量為1.1兆瓦的分佈式光伏電站，該電站配備約1,970塊晶體硅太陽能電池板。租賃協議期限為20年，在此期間，我們享受優惠電價。

空調更換

為進一步促進節能，我們採用了「空調節能解決方案」，對空調進行升級，並開發了數字自動化控制系統。這一創新方法不僅提高了空調的效率，還大大推動了整體節能戰略。年平均耗電量從373萬千瓦時降至目前的274萬千瓦時。

社會責任

勞工常規

我們致力於促進工作場所的公平及平等，在招聘及晉升方面堅持透明公平的政策，從而確保所有僱員在招聘、晉升、福利保障及職業發展等方面均享有平等的機會。我們的僱傭程序禁止僱用16歲以下的人員，並確保在招聘過程中嚴格核查年齡，以防止使用童工。我們對孕期和產後有特殊規定，包括限制繁重勞動和加班，並設有哺乳津貼。

僱員薪酬與福利

我們已制定工資與福利管理程序，確保僱員權益得到保護。我們還制定了工會管理制度以規範工會經費的合理使用，並制定工會相關福利清單及活動安排以促進僱員的身心健康。

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

我們向僱員宣導客戶信息的處理方法，確保只有在有充分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才允許訪問有關信息。我們已制定《公司數據保密管理規定》及《災難恢復計劃》等政策，以保障公司電腦資料庫及客戶信息安全。

業 務

為保護僱員及求職者的數據，我們嚴格執行內部《公司數據保密管理規定》，從而確保所有的個人數據得到尊重及保護。未經授權人員不得進入財務辦公室等受限制區域，從而加強對僱員工資及其他機密信息的保護。

運營合規

為在運營中保持最高的道德操守及誠信標準，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商業道德規範政策》，其中包括有關利益衝突、保密、賄賂、反腐敗及平等機會的政策。為加強上述原則，我們已制定反腐敗政策，並實施舉報制度，以便對任何疑似或潛在的不當行為進行保密舉報。

供應鏈管理

我們建立了明確的供應商招募流程及嚴格的供應商風險管理流程，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評估，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量、交付、工作能力及合規情況，同時優先選擇在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方面獲得國際認證的供應商。必要時，我們亦會通過問卷調查及現場檢查相關記錄對供應商進行監督。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本地供應商總數分別為197家、235家及279家，海外供應商總數分別為4家、3家及3家。

社區貢獻

我們努力擔負起我們在社會大眾中的企業公民責任。我們積極參與社會活動，包括與當地社區及非營利組織共同開展一系列長短期項目。於2021年7月，我們向廣州市南沙區慈善會捐出人民幣165,000元作為扶貧款。於2022年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自願在社區提供核酸檢測及分發抗疫物資等服務。於2023年4月，我們報名參加南沙街道企業趣味運動會，鼓勵僱員健體強身，同時亦支持我們的社會福利事業。於2023年6月，我們為「海灣社區黨群合夥人項目」籌集愛心市場物資，促進社區和諧發展，承擔企業

業 務

社會責任。於2023年12月，我們向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慈善基金捐款100萬港元，並向甘肅省地震災區捐款人民幣10萬元。

物業

我們在中國擁有及租賃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生產基地均位於中國。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賬面值均未達到或超過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無須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將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納入估值報告內。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三幅地塊(總佔地面積約217,818平方米)及21處物業(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03,576.1平方米)，主要作生產、倉庫及辦公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總建築面積合共約29,788.6平方米的八處物業的不動產證書。我們尚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約137,741平方米的地塊的不動產證書。該等物業及地塊並無涉及任何所有權糾紛、仲裁或訴訟。截至2023年9月30日：

- i. 我們尚未就我們用作領為寧波生產基地用途的地塊及該地塊上的六項物業取得不動產證書。

在上述六項物業中，經寧海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確認，總建築面積約為29,354.1平方米的四項物業已通過竣工驗收。我們已完成與寧海經濟開發區管委會簽訂的投資協議中規定的領為寧波生產基地的部分建設內容。根據寧海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出具的確認書，我們可在投資協議中規定的所有規劃建

業 務

築物完工、完成進行聯合驗收等程序及準備申領證書所需的材料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申領不動產證書。根據上述確認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符合書面確認書中的所有上述條件，我們在取得不動產證書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在上述六項物業中，總建築面積達340.6平方米的兩項物業為用作配套用途的臨時搭建物。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並未獲得建築規劃和施工許可證或施工驗收，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責令拆除搭建物。我們已取得寧波南部濱海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和寧海縣茶院鄉人民政府出具的確認書，確認該等臨時搭建物可暫時保留，一旦研發樓宇竣工並投入使用則應拆除，且拆除不得晚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亦取得寧海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寧海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的確認書，確認我們並未因違反任何有關住房和城鄉建設以及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認為，如果我們被責令拆除搭建物，該等自有物業的缺陷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是由於：(i)該等物業乃用於配套而非生產目的；及(ii)兩項物業的賬面值相對較低，且兩項物業的建築面積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一小部分。根據上述確認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2025年12月31日之前，我們因未能獲得相關許可證而受到任何處罰或行政措施的風險甚微。

- ii. 我們尚未就我們在廣州市南沙區擁有並作配套用途(警衛室)的兩項物業取得不動產證書。經廣州市南沙區行政審批局確認，總建築面積為93.9平方米的這兩項物業已通過竣工驗收。根據廣州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南沙區分局出具的確認書，我們在土地出讓、不動產登記及建築申請方面均不存在違法違規行為。

業 務

我們認為，即使我們被責令拆除建築物，該等自有物業的缺陷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主要是由於：(i)該等物業乃用作警衛室，用於配套而非生產目的；及(ii)該等物業的賬面值相對較低，且該等物業的建築面積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一小部分。根據上述溝通及確認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未能取得相關不動產證書而受到處罰或行政措施的風險甚微。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18項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宿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的18項租賃物業中，有八名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其房地產所有權證或業權證明。該等物業用作僱員宿舍。我們認為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相關房地產所有權證或業權證明的原因屬我們無法控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若並無有效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或業權證明，我們可能無法合理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此外，倘若出租人未有租賃該等物業的必要權利，我們可能需騰出該等租賃物業並重新安置我們的僱員宿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若任何有關租賃被視為無效，且我們必須搬離，我們有權要求適用出租人退還預付租金，並就我們因該業權瑕疵而造成的損失作出賠償。我們不大可能因業權瑕疵而需搬遷，且我們認為我們可輕易找到替代物業。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部門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且該等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乃合法有效。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各類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遭受投訴、糾紛及訴訟」。

於2022年，一名前任僱員向當地勞動仲裁委員會對我們的一家子公司提起勞動仲裁案件，要求支付未支付的年度獎金、股權激勵薪酬、工資、拖欠工資賠償及拖欠工資經濟賠償，金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23年，仲裁委員會出具一項仲裁裁決，駁回所有索賠。隨後，原告向當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於2024年1月，法院判決子公司向原告支付合共約人民幣4.1百萬元的稅前金額，包括年度獎金及股權激勵薪酬。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已就該判決計提撥備人民幣4.1百萬元。我們已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並計劃堅決捍衛我們的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訴訟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起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及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該等政策涵蓋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以監督及應對可能或已發現與我們的運營有關的一系列運營、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該等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由我們在相關政策中概述的具體監控及申報程序及系統提供支持。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不僅得以執行，亦能定期進行審查及更新，以反映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

我們已成立專門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團隊，負責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進行內部審計、提供內部控制諮詢及指導整改。

業務運營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立一系列內部程序以管理業務運營風險，包括與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流程、人為失誤、信息技術系統故障及外部事件相關的風險。我們採取全面的運營風險管理方法，並實施具有詳細及分散職責以及明確獎懲制度的機制。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信息技術及人力資源部門共同負責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內部程序。倘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有關事宜將上報給高級管理層，而董事會或需採取適當措施。透過有效的業務運營風險管理，我們預期能夠識別、衡量、監測及控制運營風險，將運營風險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從而減少潛在損失。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制定一套會計政策，包括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告編製政策以及財務部門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已制定多項程序以實行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門會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於日常營運中實施。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財務部門由23名僱員組成。

業 務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請參閱「—知識產權」。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量身定製定期及專門培訓。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定期組織內部或外部專家就相關主題開展內部培訓課程。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安排線上培訓課程、審閱培訓課程的內容及跟進僱員以評估有關培訓的影響。通過該等培訓，我們確保員工的技能與時並進，使彼等能夠更好地發現及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我們已制定經管理層批准並派發予全體僱員的員工手冊，當中載有有關最佳商業慣例、職業道德、防止欺詐機制、疏忽及貪污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解釋僱員手冊所載的指引。

我們亦已制定反貪污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任何貪污行為。該政策說明潛在的貪污行為及我們的反貪污措施。我們提供內部舉報渠道供員工舉報任何貪污行為，員工亦可向內部審計部門匿名舉報。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調查任何被舉報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我們亦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反賄賂政策的培訓，以促進該政策的實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僱員有任何與客戶有關的反賄賂事件。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的投資策略乃基於合規、審慎、安全有效的原則上。我們於作出投資決策時考慮以下標準：

- 規模、預期回報及相關風險；
- 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
- 與我們增長策略的一致性；

業 務

- 企業資源分配的合理性；及
- 投資組合的優化。

我們設立符合我們業務策略的投資計劃，其數據輸入來自於各業務部門。投資預算則根據我們每年的業務策略設立。我們通常計劃長期持有我們的投資。我們可能亦以手頭盈餘現金投資理財產品，以期產生收益率高於當期銀行存款利率的財務收入，著重於資金保全。每項投資決策乃於考慮市場動態、預期回報及所涉風險等因素後，經內部審查及討論而作出。

我們認為，我們有關投資的內部策略及政策以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屬充分，且我們的投資決策完全遵循我們的投資策略及政策。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有關產品、知識產權及研發能力的各種獎項及認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機關
廣州市半導體協會卓越創新獎.....	2023年	廣州市半導體協會
先進製造業突出貢獻企業(2022年度) .	2023年	廣州市南沙區企業和企業家聯合會
第十一屆中國電子信息博覽會創新獎 .	2023年	第十一屆中國電子信息博覽會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晶科)	2023年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業 務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機關
第九屆中國LED首創獎 — 2021年度中國LED行業知識產權50強企業	2022年	中國LED首創大會
2021年度省級數字化車間(領為視覺) .	2022年	寧波市經濟和信息化局
2021中國汽車新供應鏈百強金輯獎....	2021年	蓋世汽車
中國照明行業高質量發展獎.....	2021年	廣東省光環境產業技術創新聯盟
廣東省先進光電半導體工程實驗室(新一代信息技術).....	2021年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廣東省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2021年	廣東知識產權保護協會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包括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APTESS Company Limited、Giant Power Limited、勞女士、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根據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合共於我們股本總額中擁有約47.11%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集團」。APTESS Company Limited、Giant Power Limited、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均為投資控股實體。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控制我們股本總額合共約[編纂]%。因此，彼等將仍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戰略官)及陳先生以及袁先生(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我們的四名董事，即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及吳南陽先生，亦為微晶先進光電(一間並無重大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除本文件所披露情況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保持管理獨立性，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進行，高級管理層團隊全體成員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能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c) 倘因本公司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將能夠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d)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項(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須始終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有自身的部門，專門負責該等已運營的相關領域，並且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自身配有負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僱員。

我們有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我們擁有從事及經營主要業務的所有相關必要執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獨立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司庫職能，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編纂]所得款項。

此外，我們能夠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或獲授予的擔保，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非貿易餘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各控股股東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等董事應在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編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d)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e)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沒有可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g) 我們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可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重選連任。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釐定本集團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釐定本集團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釐定本集團的基本管理體系；制訂本集團的利潤分配方案和損失彌補方案；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由股東大會委任的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進行監督以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進行監管。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選舉產生，而股東代表監事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肖國偉先生...	55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	負責管理董事會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業務規劃及重大運營決策	2006年8月	2006年8月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正豪先生...	74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2006年8月	2014年4月	無
袁立明先生...	74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2009年12月	2009年12月	無
吳南陽先生...	65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2010年4月	2010年4月	無
鄭鑫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無
張禾女士.....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2019年8月	2019年8月	無
蔭楠女士.....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2022年2月	2022年2月	無
丁暉女士.....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2019年8月	2019年8月	無
陳志光先生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2024年1月	2024年1月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肖国偉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戰略官。肖先生為微晶先進光電及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彼自2006年8月至2015年10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並自2015年10月至2023年3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肖先生目前在本集團的其他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肖先生在先進半導體封裝、微電子製造工藝、光電半導體、材料和可靠性分析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在本公司成立之前，彼於2003年2月創立微晶先進光電，並一直擔任微晶先進光電的董事。在此之前，彼於1990年7月至1998年2月在西安交通大學電子與信息工學部(前身為電子工程系)任教，彼最後的職位為講師，並於2002年3月至2004年8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電子與計算機工程系高級技術員。彼目前亦擔任廣東芯聚能半導體有限公司及廣東芯粵能半導體有限公司(均為矽晶片開發商及製造商)的董事長。

肖先生分別於1990年及1997年6月在中國獲得西安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電氣與電子工程博士學位。彼於2020年12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光電技術正高級研究員。彼現任廣州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國家半導體照明工程研發及產業聯盟副理事長及廣東省照明學會副理事長及學會專家。彼於2002年12月入選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的輸入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並於2011年2月獲廣州市人才工作協調小組評選為首批廣州市創新創業領軍人才。彼亦於2016年9月獲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評選為中國僑界貢獻獎創新人才，於2019年8月獲廣州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評選為廣州市高層次人才(傑出專家)，並於2021年11月獲廣州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評選為榮譽市民。彼於2015年2月榮獲廣東省政府頒發的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二等獎，於2014年4月榮獲廣東省政府頒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發的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並於2015年5月榮獲廣州市政府頒發的廣州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非執行董事

陳正豪先生，7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06年8月至2014年4月擔任本公司監事。陳先生為微晶先進光電及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並自2004年6月起擔任微晶先進光電董事。

陳先生是半導體行業的傑出領袖，擁有50多年的學術研究及工業應用經驗。彼の職業生涯始於伊利諾大學阿巴那香檳分校，自1978年至1981年擔任客座助理教授。自1990年3月至1991年3月，彼就職於英特爾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INTC），最後擔任首席工程師及高級項目經理。陳先生於1991年4月加入香港科技大學，曾任電子及計算機工程系教授及主任、微電子學製造實驗室主任及工學院院長。自2010年3月至2020年2月，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兼教務長。自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退休後，彼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兼教務長的高級顧問，並自2021年9月起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兼教務長的高級顧問。自2023年4月起，彼擔任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組長（特別職務）。自2020年12月起，陳先生擔任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78）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73年6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電氣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75年10月及1978年10月獲得美國伊利諾大學阿巴那香檳分校電氣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電氣工程博士學位。自1995年12月起，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2007年1月獲得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資格，並於2013年12月獲得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資格。彼於2013年7月在香港獲香港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自2008年10月至2016年10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擔任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董事。彼目前亦擔任香港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名譽教授。

袁立明先生，7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先生自2009年12月起擔任微晶先進光電董事。

袁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投資經驗。自2009年12月起，袁先生成為一名私人投資者，主要於香港從事貨幣與金融期貨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地產投資。

袁先生於1968年7月畢業於香港培正中學。

吳南陽先生，6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3月起擔任微晶先進光電董事。

吳先生擁有40多年技術和投資經驗。自1984年3月至1986年7月，彼擔任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201）副工程師。自1987年10月至1997年7月，彼就職於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光電工業研究所，最後職位為正工程師。自1997年7月至2001年10月，彼擔任台灣富鑫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自2013年6月起，彼擔任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591）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3月起擔任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182）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1981年6月獲得台灣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6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鄭鑫先生，42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耀寧科技的總經理，自2022年1月起擔任江西安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並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江蘇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078.SH）的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禾女士(曾用名：張曉苗)，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自1985年7月起就職於西安交通大學，並自2001年6月起擔任會計學副教授。自2014年3月至2020年7月，彼擔任西安標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302.SH)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並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擔任陝西通源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38687)獨立董事。自2018年10月起，彼擔任鄭州安圖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658.SH)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12月起擔任西安開天鐵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35196)獨立董事；自2022年9月起擔任西安天力金屬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73576.BJ)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9月起擔任西安康拓醫療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314.SH)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張女士分別於1985年7月、1991年6月及2009年3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設備與自動化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蘭楠女士，5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2年9月至2002年12月，蘭女士擔任悉尼大學訪問生。自2004年4月至2006年6月，蘭女士在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於2006年7月，彼加入上海財經大學擔任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現稱為商學院)副教授，並自2012年6月起擔任商學院教授。自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蘭女士亦為哈佛商學院的訪問學者。

蘭女士分別於1994年7月、1999年6月及2004年12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藺女士擔任億陽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億陽信通」）（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89.SH）獨立董事。於2019年12月，由於億陽信通向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且未進行相應披露（「該事件」）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億陽信通、其控股股東以及億陽信通數名時任董事及高管作出紀律處分決定，包括對於該事件發生時的獨立董事藺女士進行公開批評。

儘管公開紀律處分涉及藺女士，董事（藺女士除外）認為藺女士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所需的經驗、知識及技能，故於考慮下述原因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適合擔任董事：(i)公開批評並非行政處分，而是上海證券交易所施加的紀律處分，性質相對輕微；(ii)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決定，並無發現藺女士本人存在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亦無引起對藺女士誠信的任何懷疑，從而影響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合適性；(iii)藺女士並無因為該事件而失去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iv)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經藺女士確認，彼並無任何其他不合規記錄；(v)作為億陽信通的獨立董事，藺女士並無參與億陽信通的日常管理；及(vi)藺女士已接受與上市規則項下董事職責等有關的董事培訓。

丁暉女士，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女士自1996年起任教於西安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學院，並自2010年3月起擔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丁女士於1991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理工大學（前稱陝西機械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6年6月及2004年6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陳志光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審核、會計、企業融資、投資、公司秘書實務、業務發展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の職業生涯始於自1989年7月至1993年3月擔任羅兵咸永道（前稱羅兵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員及高級審計師。彼的其他主要經歷包括自1993年7月至1995年7月先後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科行政人員及副經理，自1995年7月至1996年6月擔任摩根建富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分析師，自2000年6月至2006年1月擔任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45)的財務總監，自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及2011年1月至2012年3月分別擔任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前稱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8)的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中國)，自2012年5月至2017年8月擔任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29)企業規劃副總經理，並自2020年2月至2023年7月擔任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的財務長及公司秘書。陳先生於2018年2月共同創辦Impacts Technology Limited，該公司主要從事為企業開發及提供互動電子學習解決方案之業務。彼亦自2023年11月起擔任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積極參與公共及社區服務。彼自2007年至2008年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香港分會會長，自2007年至2008年擔任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榮譽顧問，自2002年3月至2012年8月擔任嶺南大學商業學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自2007年10月至2013年9月擔任香港政府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自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並自2017年4月至2023年3月擔任職業訓練局會計業訓練委員會委員。彼自2023年6月起亦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並自2023年6月起擔任會計業訓練委員會轄下研討會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先生分別於1989年11月及1994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專業文憑及會計文學士學位。彼亦於1996年12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ACCA、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名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下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各董事已確認(i)其已於2024年1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其已知曉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文紅先生...	57歲	監事會主席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2018年10月	2018年10月	無
羅曉雲女士...	50歲	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2020年4月	2020年4月	無
區偉能先生...	41歲	職工代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2008年3月	2015年10月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文紅先生，57歲，為我們的監事會主席。

於2005年2月，李先生創立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33069，前稱深圳市石金科技有限公司）。彼自此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2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自2005年2月至2015年12月及自2017年4月起，彼亦擔任該公司總經理。

李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23年6月，彼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高級工程師。彼於2015年2月獲廣東省人民政府授予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並於2022年7月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2022年中國專利優秀獎。

羅曉雲女士，50歲，為本公司監事。

自1997年7月至2002年6月，羅女士就職於廣州對外經濟貿易投資公司。自2002年6月至2009年4月及2009年5月至2017年7月，彼分別就職於廣東省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及廣東粵科風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科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2017年8月起，彼擔任廣東粵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主管。羅女士自2017年8月起亦擔任珠海拾比佰彩圖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768.BJ）董事，自2016年1月至2023年12月擔任廣東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8807）董事，並自2017年9月至2022年7月擔任廣州晶品智能壓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3127）董事。

羅女士於1997年6月獲得中國暨南大學經濟學與工學雙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區偉能先生，41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彼亦為聯晶智能監事。

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後，區先生自2008年9月至2016年10月先後擔任本公司產品部經理及副總監，自2016年10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LED產品部總監。

區先生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8年6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理學專業學士學位及理學專業碩士學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及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肖國偉先生...	55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	負責管理董事會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業務規劃及重大運營決策	2006年8月	2006年8月	無
侯宇先生.....	54歲	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運營及業務發展	2015年10月	2015年10月	無
曾照明先生...	55歲	副總裁兼研發中心主管	負責本集團新技術及產品的研發、質量控制及管理	2015年10月	2015年10月	無
周白雲女士...	45歲	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會計及投資	2006年8月	2015年10月	無
鄭龍鋒先生...	35歲	董事會秘書	負責整體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董事會相關事宜	2021年11月	2022年1月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肖国偉先生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戰略官。有關肖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侯宇先生，54歲，為本公司總裁。侯先生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2015年10月至2023年2月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並自2021年7月至2023年12月擔任領為視覺董事。彼自2018年9月起亦擔任聯晶智能總經理。

侯先生在半導體和光電行業擁有20多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侯先生自1996年6月至2007年12月擔任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工藝工程師、產品工程師及生產部經理。自2007年11月至2015年10月，彼先後擔任微晶先進光電的高級經理及副總經理。

侯先生分別於1991年7月及1994年6月自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侯先生於2019年10月被廣州市南沙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中級工程師(電子技術)。彼於2018年12月入選廣州市外國專家局組織的廣州市高端外國專家引進項目。彼亦於2014年4月及2015年2月連續獲得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及二等獎，並於2015年5月獲得廣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廣州市科技進步二等獎。

曾照明先生，55歲，為本公司副總裁。

曾先生在半導體和光電行業擁有20多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8年7月至2000年1月，彼為香港城市大學物理與材料科學系研究助理。自2001年11月至2007年10月，彼先後擔任華潤半導體有限公司的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團隊主管及製造部副經理。自2007年10月至2015年10月，彼擔任微晶先進光電的芯片工程部主任及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先生分別於1990年7月、1993年3月及1999年12月自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工學碩士學位及工學博士學位。彼於2018年8月被廣州市人才工作小組評為廣州市產業領軍人才(創新領軍人才)，於2019年7月被南沙人才工作小組評為廣州南沙區高端領軍人才，於2020年2月被廣州市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評為廣州市高層次人才(優秀專家)。曾先生分別於2014年4月及2015年2月獲得廣東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及二等獎，並於2015年5月獲得廣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廣州市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周白雲女士，45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彼亦為領為視覺監事。周女士於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2006年8月至2015年9月先後擔任本公司會計主管、財務部業務主管及財務總監，自2017年5月至2022年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自2018年10月至2023年12月擔任領為視覺董事。彼自2018年9月起亦擔任聯晶智能財務負責人職位。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女士自2000年6月至2005年8月及2006年3月至2006年7月就職於廣州正泰紙箱有限公司。

周女士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天津大學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6月完成中國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全課程項目。周女士於2019年6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鄭龍鋒先生，3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7月，鄭先生就職於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彼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9月擔任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673.SZ)的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鄭先生自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就職於開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彼自2018年7月至2021年2月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職於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75.SH)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375)上市的公司)，最後職位為保薦代表人。鄭先生自2021年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上海能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鄭先生於2011年7月自中國西南政法大學獲得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15年4月及2021年1月自中國證券業協會獲授證券業執業證書及擔任保薦代表人資格，並於2014年5月獲得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

聯席公司秘書

鄭龍鋒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鄭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一節。

鍾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公司秘書、併購、財務報告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鍾先生自2004年3月至2004年10月於黃循強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初級審計員，自2004年11月至2008年1月於劉劍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中級審計員，自2008年1月至2011年8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審計經理，且自2011年9月至2021年10月於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82)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項目管理負責人。自2022年6月起，鍾先生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部副總裁，且主要負責管理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

鍾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於2002年11月於香港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2003年12月於澳大利亞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會計及金融商學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慣例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吳南陽先生及蘭楠女士。肖國偉先生目前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研究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並提出建議；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研究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計劃，並提出建議；
- (i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研究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營及資產管理項目，並提出建議；
- (iv) 研究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事項，並提出建議；
- (v) 評估和檢查上述事項經董事會批准後的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報告；及
- (vi) 處理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編纂]所在司法權區的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張禾女士、蘭楠女士及陳志光先生）組成。張禾女士目前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審查本公司的重大財務政策及其執行情況，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活動；
- (ii)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
- (iii) 監督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v) 監督及評估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 (v) 建議委聘或罷免外部會計師事務所；
- (vi)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兩者之間的關係；
- (vii)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中的不合規行為；及
- (viii)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且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藺楠女士、肖先生及丁暉女士）組成。藺楠女士目前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組織及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及
- (ii)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且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丁暉女士、肖先生及張禾女士）組成。丁暉女士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舉程序及標準，並就所擬定的程序及標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i)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候選人提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 (iv) 就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候選人提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v)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且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也將考慮我們自己的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選擇將基於候選人的優點及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彼等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每年將會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以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表現相關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薪酬。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表現相關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我們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預計將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表現相關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作為與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過去三年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為實現該目標，我們預計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 發行及配發新股」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的重大條款如下：

- (i)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將於[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或直至協議終止前(以較早者為準)，擔任我們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而言的合規顧問；
- (ii)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方面提供適當的指引及意見；
- (iii) 倘香港聯交所不時宣佈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倘本公司適用的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出現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有關情況知會我們；及
- (iv) 合規顧問將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關連交易

概覽

[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編纂]後，下列人士(其中包括)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吉利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5)、領克投資有限公司、極氪智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吉利控股由李書福(非執行董事鄭鑫的岳父及李星星的父親)間接持有50%以上權益，而李星星因其於耀寧科技擁有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李書福及其控股的公司(除吉利集團外)，包括杭州楓華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統稱「李氏關連人士」).....	李書福為非執行董事鄭鑫的岳父及李星星的父親，而李星星因其於耀寧科技擁有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產品及服務.....	李氏關連人士	14A.76(1)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2. 採購服務.....	吉利集團	14A.35、 14A.76(2)、 14A.105	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提供汽車智能視覺產品 吉利集團 及開發服務		14A.35、14A.36、 14A.46、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
-----------------------------------	--	----------------------------------	--------------------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已自李氏關連人士採購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旅行社服務及辦公設備。定價應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於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經慮及服務的性質、複雜性及範圍的所採購產品或服務類型；(ii)採購量；及／或(iii)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格。定價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情況下所進行交易的條款。由於上述各項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各項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董事目前預期該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採購服務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吉利集團各成員訂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吉利集團採購若干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倉儲及其他服務，例如協助項目申請的諮詢服務（「**採購**」）。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起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交易理由及裨益

在與吉利集團汽車智能視覺項目相關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本集團一直向吉利集團採購倉儲服務，以便向吉利集團提供相關產品的倉儲及區域交付。通過在更鄰近客戶的地方存儲產品，該採購一方面提高了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服務響應的靈活性，另一方面亦改善了吉利集團的客戶體驗。我們亦通過吉利集團採購其他服務，以享受因大宗採購而實現的規模效應提升所帶來的更有利的定價條款。根據我們與吉利集團在採購方面的合作經驗，我們認為吉利集團能夠以優質的服務有效且穩定地滿足我們的需求。因此，我們認為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並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採購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利益。

定價基準

倉儲服務的定價應由各方經參考同類服務的市場費率，並計及所用存儲時間及空間以及相關產品的類型等因素後根據公平磋商釐定。

就其他服務而言，吉利集團將按向其聯屬人士收費的近似水平向我們收取費用，該費用應基於其產生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其行政及勞工成本。

關連交易

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情況下所進行交易的條款。我們將參考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定期審查吉利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所收取的價格，以確保價格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確認的採購費	666	1,788	1,465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採購總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本集團將支付的採購費	4,400	4,800	5,700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 (b)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估計需求，考慮到吉利集團的生產及銷售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強勁擴張，預期將繼續增加。與歷史交易金額相比，採購年度上限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吉利集團對倉儲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以應對我們對吉利集團銷售的預測增長，因為(i)我們與吉利集團合作的多個汽車智

關連交易

能視覺項目已於2023年下半年開始量產，與歷史水平相比，其產量及銷量將於2024年及以後幾年導致倉儲服務需求的大幅增長；及(ii)本集團自吉利集團獲得或預計獲得的新汽車智能視覺項目數量增加，以及吉利集團繼續推出新車型亦將導致本集團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銷售增長，從而需要吉利集團提供倉儲服務；及

(c) 根據本集團與吉利集團之間的現有合約或安排釐定的採購估計單價。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董事目前預期該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3條，該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提供產品及服務

主要條款

於[•]，我們已與吉利集團各成員訂立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吉利集團提供我們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包括相關原型及備件)及開發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編纂]起直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並可經雙方同意後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交易理由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為吉利集團提供汽車智能視覺解決方案。吉利集團是一家領先的汽車製造商，旗下擁有多個領先品牌，例如吉利汽車、領克及極氪。為配合我們的戰略發展，與吉利集團等汽車行業的領軍企業合作屬理所當然，亦符合本集

關連交易

團的利益。自2018年以來，我們與吉利集團建立了持續穩定的合作關係。通過合作，本集團及吉利集團對彼此的業務及經營要求有了全面了解，這有助於建立互信，降低溝通成本。該等交易亦使我們能夠跟上不斷變化的市場步伐，從而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考慮到雙方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吉利集團的市場地位，以及其與像本集團這樣的優質可靠供應商進行交易的需求，我們認為，訂立供應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與吉利集團互惠互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定價基準

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格應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通常將遵循吉利集團的標準招標程序，以確保價格具有競爭力、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且公平合理。

價格應(i)按我們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單價或(ii)按我們開發服務的項目收取。鑒於我們向吉利集團提供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是根據其規格及要求量身定製的，市場價格被認為不適合作為定價基準。我們向吉利集團收取的費用通常參考多種因素釐定，如產品或服務的類型及規格、我們的勞工成本以及原材料及生產成本以及競爭產品的價格。該等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情況下所進行交易的條款。

歷史金額

	歷史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確認的交易金額	50,600 ⁽¹⁾	349,881	474,237

附註：

- (1) 由於我們通過領為視覺(於2021年9月30日成為我們的子公司)向吉利集團提供汽車智能視覺產品，我們於2021年錄得較低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供應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1,081,000	1,218,000	1,255,000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其中，交易金額自2021年至2022年大幅增長，且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持續增長，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開始量產多個智能車燈項目及車規級LED器件和模組項目。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及發展，我們預期該增長趨勢將持續下去；
- (b)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考慮我們向吉利集團銷售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歷史增長趨勢，我們在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的估計銷量預期繼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根據吉利集團的生產計劃及我們的產能擴大，我們與吉利集團現有項目項下的銷售預測增長。此外，考慮到吉利集團於開發及引進新模組方面的不斷努力，我們預期其對我們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需求以及吉利集團授予我們的項目數量將不斷增加，這將成為年度上限增加的額外驅動力；
- (c) 我們將向吉利集團提供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估計單價，乃根據本集團與吉利集團之間的現有合約或安排釐定，並考慮到吉利集團將推出的新車型及產品規格等各種因素；

關連交易

- (d) 我們將向吉利集團提供的開發服務將產生的估計成本，乃經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成本、人力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的預期增加、市場趨勢，並考慮到車型的詳細方面等因素；及
- (e) 將根據本集團與吉利集團之間主要涉及汽車智能視覺產品開發的現有項目確認的估計收入，其未完成金額預期於2024年及2025年確認為我們的收入。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分節項下交易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分節項下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規定。

由於預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會繼續按經常及持續基準進行且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將屬不切實際，且該等規定會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造成沉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我們(i)就本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規定；及(ii)就本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條件是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總額不得超過各年度上限所載相關金額(如上文所述)。

關連交易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所修訂而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會即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包括少數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審批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最低金額，有關員工須向相關負責人員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關連交易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交易的協議進行，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核數師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上述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 於[編纂]後考慮重續或修訂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無法獲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批准，如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則我們不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前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98,506,709元，包括498,506,70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自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u>[編纂]</u>	<u>[編纂]</u>

股 本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由41位現有股東中30位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佔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下文載列現有股東所持該等股份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彼等各自的股權。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股份

股東	境內[編纂]股份 轉換為H股		境內[編纂]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		(%)
微晶先進光電.....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晶裕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晶實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晶領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晶瑞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耀寧科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粵科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鼎德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光榮聯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樊五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保產業.....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科白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葉志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西教科創.....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廣東科技風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塞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小企業基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粵財源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粵財新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仕地亞.....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晶宇光電.....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浩瀚光電.....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官茂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桂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交盈壹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 本

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股份

股東	境內[編纂]股份		境內[編纂]	概約
	轉換為H股	概約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		(%)
嘉木融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白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琪.....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何進春.....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顧文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賴燦偉.....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峰盛投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遠見資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紅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周曉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鼎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依星伴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葉志雄.....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創盈健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自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合計.....	<u>[編纂]</u>	<u>[100]</u>

股 本

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

於[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包括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中國若干合格國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中國合格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例如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彼等持有的境內[編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資料轉換為H股)之外，H股一般無法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

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所有境內[編纂]股份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付。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倘須將任何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以及香港聯交所批准。

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有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須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一併提出「全流通」備案。

我們已就在[編纂]完成後[190,083,201]股境內[編纂]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本公司全流通備案」)，而中國證監會已就[編纂]下發日期為[•]的備案通知書。

股 本

聯交所[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尚待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我們亦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開展以下工作：(1)給予本公司之[編纂]關於轉換H股之相關股票的指示；及(2)促使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編纂]系統作寄存、結算及交收。

[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1條，公司在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受該等法定轉讓限制規限。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或削減其資本或購回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且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描述 ⁽¹⁾	佔[編纂]後不久境內	佔緊隨[編纂]後
			[編纂]股份／H股的概 約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微晶先進光電 ⁽²⁾⁽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晶裕投資 ⁽²⁾⁽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描述 ⁽¹⁾	佔[編纂]後不久境內	佔緊隨[編纂]後
			[編纂]股份／H股的概 約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晶實投資 ⁽²⁾⁽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晶領投資 ⁽²⁾⁽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晶瑞投資 ⁽²⁾⁽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肖先生 ⁽²⁾⁽³⁾⁽⁴⁾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APTESS Company Limited ⁽²⁾⁽³⁾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描述 ⁽¹⁾	佔[編纂]後不久境內	佔緊隨[編纂]後
			[編纂]股份／H股的概 約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陳先生 ⁽²⁾⁽³⁾⁽⁵⁾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勞女士 ⁽⁵⁾	配偶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袁先生 ⁽²⁾⁽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Giant Power Limited ⁽²⁾⁽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耀寧科技 ⁽⁶⁾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寧波春晝秋時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春晝秋時」)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昂步投資 有限公司(「昂步投資」) ⁽⁶⁾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描述 ⁽¹⁾	佔[編纂]後不久境內	佔緊隨[編纂]後
			[編纂]股份／H股的概 約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李星星先生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廣東省粵科財政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粵科投資」) ⁽⁷⁾ ..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廣東省粵科金融集團有限 公司(「粵科集團」)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晶先進光電由(i)肖先生持有10.50%，(ii) APTESS (由肖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17.76%，(iii) Giant Power Limited (由袁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32.02%，(iv)陳先生持有3.78%，(v) 勞女士(陳先生的配偶) 持有1.62%，及(vi)其他股東持有34.32%，其中概無股東持股超過三分之一。
- (3)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APTESS及Giant Power Limited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APTESS及Giant Power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為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肖先生被視為於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各自於本公司持有的14,105,000股、6,567,670股、5,279,328股及6,581,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5) 陳先生與勞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寧科技由寧波春畫秋時擁有85%權益，而寧波春畫秋時則由昂步投資擁有95%權益，而昂步投資則由李星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星星先生、昂步投資及寧波春畫秋時各自被視為於耀寧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科投資由粵科集團全資擁有，而廣東省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廣東科技風投」）由粵科集團擁有80%權益。因此粵科集團被視為於粵科投資持有的股份以及廣東科技風投持有的8,695,6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理解、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若干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作預測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載討論。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融合「LED+」技術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專業領域涵蓋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依託行業洞察及前瞻的技術策略，我們將LED技術與集成電路、電子控制、軟件、傳感器及光學等相結合，擁有各種「LED+」技術。我們綠色、節能及高速迭代的「LED+」技術進一步賦能我們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使我們能夠滲透高價值、高增長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收入計，我們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中國高端照明行業器件和模組內資廠商中排名第三，在中國中高端汽車智能視覺行業內資廠商中排名第五。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以收入計，我們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中國液晶電視背光顯示行業內資廠商中分別排名第五及第四。我們通過了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業務的大多數國內外一線企業進行的產品驗證及生產設施審核程序。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88.4百萬元、人民幣1,410.6百萬元、人民幣1,037.4百萬元及人民幣1,338.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28.3百萬元、人民幣235.2百萬元、人民幣159.8百萬元及人民幣233.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8.0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49.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有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由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除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或其他全面收益外，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對合併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領域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許多因素已經並且預期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控制的範圍，包括以下各項：

一般因素

- 整體經濟增長及狀況；
- 我們運營所在領域的技術發展；
- 於我們運營所在領域面臨的競爭；
- 我們服務的終端市場狀況以及由此導致的客戶需求波動；及
- 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舉措。

特定因素

除影響本行業的一般因素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特定因素影響，包括以下各項主要因素：

財務資料

擴大客戶群並加強客戶關係

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需求。我們開發和設計LED產品，以滿足各行各業客戶的需求和偏好。我們通過不斷提供技術先進、性能卓越的產品，樹立品牌知名度。我們還為客戶配備專門的服務團隊，負責需求分析、解決方案開發、訂單交付和售後服務。客戶滿意度有助於我們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產生口碑效應，從而吸引新客戶。我們不斷努力擴大客戶群，加強客戶關係，從而實現了較高的一線客戶覆蓋率，我們的終端客戶包括所有的全球五大電視品牌、全球十大LED照明廠商的50%、十大一級汽車整燈供應商的70%及五大內資汽車主機廠的40%。此外，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成功開發68名、63名及82名新客戶。

此外，我們運營所在的終端市場(包括汽車智能視覺市場、高端照明市場及新型顯示市場)的特點是消費者需求和技術的不斷演變。我們能否及時發現市場趨勢，開發創新產品，滿足下游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是我們能否持續成功的關鍵。隨著我們不斷開發和推出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推廣我們的品牌，擴大我們的銷售和服務網絡，我們有望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實現收入增長。

產品組合的擴充及業務組合的變化

我們不斷推出滿足客戶需求和偏好的新產品的能力，是我們實現增長的重要推動力。我們計劃不斷推出新產品，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預計收入增長的部分動力將來源於產品組合的不斷擴大。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推出1,120種、1,114種及1,224種新產品。

我們的經營業績也可能受到業務組合變化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以下三個業務板塊：(i)汽車智能視覺，(ii)高端照明及(iii)新型顯示。隨著我們繼續從傳統LED廠商向融合「LED+」技術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提供商轉型，我們的汽車智能視覺板塊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擴大，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汽車智能視覺的收入為人民幣74.3百萬元、人民幣399.7百萬元及人民幣52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3%、28.3%及39.3%。同時，我們不同業務的盈利能力各不相同，

財務資料

這取決於我們所提供的產品類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領域挖掘高科技、高利潤率及高增長潛力的產品，如植物照明產品及智能局部調光產品，以捕捉更廣泛的市場機會、增強我們的產品多樣性及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高端照明板塊及新型顯示業務的毛利率均錄得穩定增長。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高端照明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9.6%、19.2%及23.6%，而新型顯示業務的毛利率則分別為9.6%、10.7%及15.6%。同期，我們的汽車智能視覺業務分別錄得1.1%的毛損率、17.5%的毛利率及12.6%的毛利率。出現波動主要是由於於2021年，我們的汽車智能視覺業務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於2022年，隨著多個智能車燈項目開始量產，我們開始受益於規模經濟。於2023年，為應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採取競爭性定價策略，以贏得更多市場份額。請參閱「—我們合併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我們業務收入貢獻架構及盈利能力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產生相應影響。

控制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的能力

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是我們財務業績的關鍵。高度的垂直整合大大簡化及精簡了我們的供應鏈，降低了採購成本，同時提高了供應鏈的整體穩定性和質量。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60.1百萬元、人民幣1,17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4.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大部分。我們購買各種原材料及耗材用於生產，主要包括LED芯片、支架、PCB、整燈模組、塑料粒子、驅動器及電子部件。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83.3%、80.7%及78.4%。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價格可能會隨市場情況波動。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供應鏈專家團隊，致力於建立和鞏固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採取擴大主要原材料及耗材供應商庫並對主要原材料及耗材實行招標等措施，加強供應鏈管理。同時，我們嘗試利用不斷擴大的採購規模及集中採購，增強我們在

財務資料

原材料及耗材採購方面的議價能力。此外，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能夠提高原材料及耗材的使用效率，且亦提高我們對各種原材料及耗材的適應性。

我們計劃繼續利用強大的內部生產能力，並通過先進的智能化和自動化製造以及節能措施，優化製造設施的生產流程，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並加強規模經濟。我們相信，高效的供應鏈管理和生產流程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需求快速推出和升級產品。隨著我們不斷增加銷售額，我們致力於控制銷售成本，從而不斷提高我們的盈利水平。

持續的研發及人才投入

產品的持續創新和發展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保持在LED智能視覺行業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通過大量的研發資源投入，自主開發關鍵技術，實現快速創新。我們的技術涵蓋我們業務的基礎技術和特定產品技術。同時，我們招募並培養優秀的工程師和專家開發新技術，並加強我們的關鍵技術，使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產品競爭力，並升級現有的產品組合，以實現更好的性能和成本效益。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2.0百萬元、人民幣88.7百萬元及人民幣63.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5%、6.3%及4.7%。同期，我們分別推出1,120種、1,114種及1,224種新產品。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研發，並專注於創新戰略，以支持我們業務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從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運營管理效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管理成本及費用和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5%、2.1%及2.2%。然而，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大，我們成功提高了銷售效率，這要歸功於我們精幹高效的銷售團隊，其成功擴大了我們的客戶群，並加強了客戶關係。請參閱上文「— 擴大客戶群並加強客戶關係」。此外，我們通過預算管理有效管理我們的管理費用。於往績記錄期

財務資料

間，我們的管理費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的5.7%、7.1%及5.9%。我們計劃繼續為僱員提供高質量的培訓，以提高其技術技能。我們相信，我們在人力資源方面的投資將使我們的收入增加，整體生產率得以提高，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隨著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我們致力於優化經營管理，控制經營開支，以不斷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行業合作與戰略夥伴關係

我們與不同行業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開展業務，我們的許多業務合作夥伴是我們的客戶。保持和加強與現有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及發展與潛在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收入和未來擴張至關重要，而我們能否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這些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與吉利控股、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昕諾飛、海信及創維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此夥伴關係下，我們在各個領域建立各種深入合作，包括開發智能車燈、高端照明器件和模組、採購LED芯片及成立聯合實驗室。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市場營銷 — 與吉利系企業的關係」。值得注意的是，通過與吉利控股的戰略合作，我們於2018年共同成立領為視覺，隨後於2021年收購控股權。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 收購領為視覺」。對領為視覺的收購和整合極大增強了我們的汽車智能視覺和垂直整合能力。與該等戰略合作夥伴保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對我們持續及未來運營和擴張非常重要。我們相信，通過利用我們現有的能力和資源，我們完全有能力進一步擴大我們在產業鏈上的業務。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認為該等政策及估計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屬至關重要。該等重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舉足輕重。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討論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做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

財務資料

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所呈報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須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做出重大調整。

管理層在下文中列出其認為對編製財務報表屬至關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於銷售汽車智能視覺產品、高端照明產品及新型顯示產品。

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與客戶的合約收入，收入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進行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到很可能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能夠予以解決，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銷售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

銷售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產生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通常在產品及系統交付時)確認。

財務資料

提供服務

服務收入主要產自多個智能汽車項目開發，並於服務控制交付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所需運作狀態及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件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地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至4.85%
----	-------------

財務資料

機器及其他	9.50%至32.33%
租賃裝修	按租期及33.33% (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計日後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而在產品及產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則以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並導致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往績記錄期間，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財務資料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環境相當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已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9披露。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交換股權工具(「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在達到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由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直至歸屬日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屆滿部分以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內的扣除或進賬，乃反映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期初與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在確認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服務和非市場績效條件不被考慮在內，但滿足上述條件的可能性會作為最終將會歸屬於本集團權益工具最佳估計數量的一部分進行評估。市場績效條件會在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中體現。任何其他與獎勵相關，但沒有附加服務要求的條件，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導致獎勵立即耗減，除非還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

對由於未滿足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滿足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交易均視作歸屬處理。

財務資料

倘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若股權結算獎勵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這包括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誠如前段所述，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商譽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該等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資料

我們合併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388,380	1,410,632	1,037,411	1,338,806
銷售成本.....	(1,160,102)	(1,175,447)	(877,563)	(1,104,910)
毛利.....	228,278	235,185	159,848	233,8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8,425	25,063	20,571	17,440
銷售及營銷費用.....	(20,842)	(30,018)	(20,631)	(30,087)
管理費用.....	(78,510)	(100,341)	(72,064)	(79,180)
研發成本.....	(62,020)	(88,749)	(65,041)	(63,381)
其他費用.....	(8,213)	(23,992)	(12,598)	(24,136)
財務成本.....	(2,817)	(6,445)	(4,892)	(4,05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3,279)	—	—	—
除稅前利潤.....	91,022	10,703	5,193	50,502
所得稅(費用)/抵免.....	(13,022)	28,368	29,035	(934)
年/期內利潤.....	78,000	39,071	34,228	49,568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5,896	40,791	36,422	52,652
非控股權益.....	(7,896)	(1,720)	(2,194)	(3,084)
	78,000	39,071	34,228	49,568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EBITDA／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該計量既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管理層認為並不代表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等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按協助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EBITDA／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利潤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採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時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EBITDA.....	163,979	127,182	91,533	152,783
經調整EBITDA.....	165,648	128,880	92,801	154,086
經調整淨利潤.....	79,669	40,769	35,496	50,871

財務資料

EBITDA及經調整EBITDA

我們將EBITDA界定為經折舊及攤銷、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調整的年／期內利潤。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年／期內利潤與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與EBITDA及 經調整EBITDA的對賬				
年／期內利潤	78,000	39,071	34,228	49,568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173	97,469	73,419	88,6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68	2,478	1,817	1,987
無形資產攤銷	7,499	10,087	6,212	7,556
財務成本	2,817	6,445	4,892	4,050
所得稅(費用)／抵免	13,022	(28,368)	(29,035)	934
EBITDA	<u>163,979</u>	<u>127,182</u>	<u>91,533</u>	<u>152,783</u>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69	1,698	1,268	1,303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EBITDA	<u>165,648</u>	<u>128,880</u>	<u>92,801</u>	<u>154,086</u>

財務資料

經調整淨利潤

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界定為經加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編纂]開支調整的年／期內利潤。下表為所呈列年度／期間經調整淨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所示期間的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與經調整淨利潤 的對賬				
年／期內利潤	78,000	39,071	34,228	49,56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69	1,698	1,268	1,303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淨利潤	<u>79,669</u>	<u>40,769</u>	<u>35,496</u>	<u>50,871</u>

收入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汽車智能視覺產品，(ii)高端照明產品，及(iii)新型顯示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汽車智能視覺	74,251	5.3	399,674	28.3	242,915	23.4	525,870	39.3
智能車燈	50,732	3.7	351,792	24.9	209,488	20.2	484,717	36.2
車規級LED器件和 模組	23,519	1.6	47,882	3.4	33,427	3.2	41,153	3.1
高端照明	1,033,857	74.5	670,242	47.5	542,561	52.3	513,235	38.3
高端照明器件	849,273	61.2	494,608	35.1	404,323	39.0	377,439	28.2
高端照明模組	184,584	13.3	175,634	12.4	138,238	13.3	135,796	10.1
新型顯示	280,272	20.2	340,716	24.2	251,935	24.3	299,701	22.4
合計	1,388,380	100.0	1,410,632	100.0	1,037,411	100.0	1,338,806	100.0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國內以及亞洲、歐洲及北美洲等海外市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1,058,750	76.3	1,136,009	80.5	807,534	77.8	1,121,377	83.8
海外	329,630	23.7	274,623	19.5	229,877	22.2	217,429	16.2
合計	1,388,380	100.0	1,410,632	100.0	1,037,411	100.0	1,338,806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	966,237	83.3	948,030	80.7	706,948	80.6	866,047	78.4
員工成本.....	58,337	5.0	54,147	4.6	40,120	4.6	52,810	4.8
折舊及攤銷費用.....	32,789	2.8	51,801	4.4	38,226	4.4	80,721	7.3
其他 ⁽¹⁾	102,739	8.9	121,469	10.3	92,269	10.5	105,332	9.5
合計.....	1,160,102	100.0	1,175,447	100.0	877,563	100.0	1,104,91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加工費及水電費。

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主要指採購原材料及耗材(包括LED芯片、支架、PCB、整燈模組、塑料粒子、驅動及電子部件)所支付的費用，佔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銷售成本。員工成本主要指工資、薪金、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主要指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翻新和擴建的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以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汽車智能視覺	75,097	6.5	329,612	28.0	205,991	23.5	459,772	41.6
高端照明	831,508	71.7	541,474	46.1	443,653	50.6	392,184	35.5
新型顯示	253,497	21.9	304,361	25.9	227,918	26.0	252,954	22.9
合計	1,160,102	100.0	1,175,447	100.0	877,562	100.0	1,104,910	100.0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毛損)(以絕對金額列示)以及佔收入的百分比或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損)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汽車智能視覺	(846)	(1.1)	70,061	17.5	36,923	15.2	66,097	12.6
高端照明	202,348	19.6	128,768	19.2	98,909	18.2	121,051	23.6
新型顯示	26,776	9.6	36,356	10.7	24,016	9.5	46,748	15.6
合計	228,278	16.4	235,185	16.7	159,848	15.4	233,896	17.5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包括地方政府的獎勵、與地方政府簽訂的投資合約中規定的補貼及我們根據具體政府政策申請的研發項目補貼，及(ii)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聯營公司轉子公司(即領為視覺)股權的收益。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 收購領為視覺」。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800	3,241	2,408	2,612
政府補助	29,881	12,650	8,522	9,213
其他 ⁽¹⁾	1,076	1,774	1,264	1,290
其他收入總額	33,757	17,665	12,194	13,115
收益				
外匯差額收益	648	5,349	6,846	824
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聯營公司 轉子公司股權的收益	22,139	—	—	—
出售金融資產項目的收益	348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收益	1,092	2,191	1,517	2,5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收益/(虧損)	441	(142)	14	994
收益總額	24,668	7,398	8,377	4,325
合計	58,425	25,063	20,571	17,44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租金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市場開發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及營銷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10,375	49.7	11,844	39.4	8,412	40.7	10,872	36.2
市場開發費用	7,210	34.6	9,032	30.1	6,259	30.3	8,042	26.7
倉儲費	596	2.9	4,114	13.7	2,448	11.9	5,609	18.6
售後服務費	914	4.4	3,208	10.7	2,283	11.1	3,487	11.6
其他 ⁽¹⁾	1,747	8.4	1,820	6.1	1,229	6.0	2,077	6.9
合計	20,842	100.0	30,018	100.0	20,631	100.0	30,08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費、商務活動費、辦公費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項下的員工成本主要涉及向營銷人員支付的工資、薪金、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市場開發費用主要指因營銷活動而產生的服務費、展覽費及其他各種廣告支出。倉儲費主要指存貨倉儲成本。售後服務費主要指汽車智能視覺業務產生的擔保相關費用。

財務資料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管理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41,000	52.2	49,191	49.0	34,883	48.4	41,576	52.5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695	21.3	24,653	24.6	18,343	25.5	18,610	23.5
辦公室費用	9,240	11.8	10,316	10.3	7,569	10.5	6,393	8.1
稅項及附加費	6,678	8.5	7,847	7.8	5,837	8.1	6,324	8.0
其他 ⁽¹⁾	4,897	6.2	8,334	8.3	5,432	7.5	6,277	7.9
合計	78,510	100.0	100,341	100.0	72,064	100.0	79,180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外部服務費及商務活動費。

管理費用項下的員工成本主要涉及向管理人員支付的工資、薪金、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折舊及攤銷費用主要指辦公樓的折舊以及土地使用權及專利等無形資產的攤銷。辦公室費用包括辦公費、水電費、維修費及差旅費。稅項及附加費主要指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房產稅、印花稅及城鎮土地使用稅。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研發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29,668	47.8	51,200	57.7	38,238	58.8	35,877	56.6
研發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1,712	35.0	14,886	16.8	10,751	16.5	12,861	2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4,317	7.0	7,583	8.5	5,587	8.6	5,921	9.3
測試檢驗費	3,615	5.8	8,905	10.0	5,645	8.7	4,501	7.1
其他 ⁽¹⁾	2,708	4.4	6,175	7.0	4,820	7.4	4,221	6.7
合計	62,020	100.0	88,749	100.0	65,041	100.0	63,38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租賃費及水電費、外包研發費、差旅費及專利代理費。

研發成本項下的員工成本主要指向研發人員支付的工資、薪金、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各種其他僱員福利。研發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主要指LED芯片、支架、PCB、整燈模組、塑料粒子、驅動及電子部件。折舊及攤銷費用主要指我們用作研發目的的設備及機器的折舊及攤銷。測試檢驗費指就產品測試檢驗產生的費用。

財務資料

其他費用

於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24.1百萬元。我們的其他費用主要指存貨減值撥備淨額、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及營業外開支，包括非流動資產毀損或報廢虧損及與捐贈有關的支出。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996	6,418	4,882	4,003
租賃負債利息	—	27	10	47
減：資本化利息	(2,179)	—	—	—
合計	<u>2,817</u>	<u>6,445</u>	<u>4,892</u>	<u>4,050</u>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指分佔領為視覺的虧損。我們於2021年錄得分佔虧損人民幣23.3百萬元。由於我們於2021年9月收購領為視覺的控股權益，並自此將其業績合併入賬，我們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收購領為視覺」。

所得稅(費用)／抵免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13.0百萬元及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8.4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9.0百萬元及所得稅費用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須就我們成員居住和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衍生的利潤按實體繳納所得稅。我們在不同司法權區須繳納不同稅率的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所有適用於我們的相關到期稅項，且並無與有關稅務機關發生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下文載列我們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

中國

根據相關的現行法律、解釋及慣例，我們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須按往績記錄期間應課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繳納。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受三年15%的優惠稅率。本公司及領為視覺分別於2021年12月及2022年12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該資格每三年可重續。

香港

根據現行法律、解釋及慣例，晶科(香港)須就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16.5%的法定稅率繳稅。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晶科(香港)概無在香港產生或來源於香港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經營業績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間的比較

收入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37.4百萬元增加29.1%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3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汽車智能視覺及新型顯示收入增加。

汽車智能視覺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2.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2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

財務資料

九個月相比，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個智能車燈項目，以及更多車規級LED器件和模組項目開始量產。

高端照明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2.6百萬元減少5.4%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市場競爭加劇導致照明器件和模組的單價整體下降及海外訂單減少，部分被我們訂單有所增加的戶外照明及植物照明產品等更高利潤率的照明器件和模組的戰略擴張所抵銷。

新型顯示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1.9百萬元增加19.0%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加強銷售力度和客戶服務，從而增加了新型顯示產品的銷售額，(ii)我們推出多款高科技及高利潤率產品，如具有局部調光功能的燈驅一體產品，及(iii)大屏幕電視的發展趨勢推動新型顯示產品的銷售，原因是每台電視的生產均會因尺寸增加而需要更多的LED器件和模組。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7.5百萬元增加38.9%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2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汽車智能視覺及新型顯示(其主要在國內銷售)的收入增加。

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9.9百萬元減少5.4%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高端照明的收入因2023年市場競爭加劇導致照明器件和模組海外訂單縮減及單價下降而有所減少，而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高端照明貢獻了我們大部分海外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77.6百萬元增加25.9%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0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量隨著汽車智能視覺及新型顯示業務收入增長而增加導致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06.9百萬元增加22.5%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6.0百萬元，及(ii)我們就汽車智能視覺業務購買更多新設備及機械導致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7百萬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77.6百萬元增加25.9%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0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汽車智能視覺銷售成本增加，部分被高端照明產品銷售成本降低所抵銷。汽車智能視覺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9.8百萬元。我們的高端照明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3.7百萬元減少11.6%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2.2百萬元。我們的新型顯示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7.9百萬元增加11.0%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3.0百萬元。該等變化主要與(i)相應業務的收入變動及(ii)我們加強供應鏈及生產管理的努力相一致。請參閱上文「— 收入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及「—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3.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汽車智能視覺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2%降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6%，主要是由於為應對2023年汽車智能視覺領域市場競爭加劇，我們採取競爭性定價策略，以贏得市場份額。

儘管同期收入有所下降，我們高端照明的毛利率仍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2%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6%。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戰略性地將開發及銷售重點轉向高科技及高利潤率產品，導致戶外照明及植物照明產品等高利潤率照明器件和模組的銷售額增加，(ii)我們擴大主要原材料及耗材供應商庫並對主要原材料及耗材實行招標，加強供應鏈管理，及(iii)我們繼續加強生產管理，提高生產效率。

我們新型顯示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5%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6%，主要是由於(i)我們推出多款高科技及高利潤率的新型顯示產品，如具有局部調光功能的燈驅一體產品；及(ii)我們加強供應鏈管理及生產管理，提高了採購及生產效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6百萬元減少15.2%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外匯差額收益因2022年的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而有所減少。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6百萬元增加45.8%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拓展汽車智能視覺業務，車燈倉儲費有所增加；及(ii)我們的員工成本、市場開發費用及售後服務費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2.1百萬元增加9.9%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汽車智能視覺業務的增長，員工薪金及花紅的提高，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保持穩定，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均為人民幣65.0百萬元。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91.6%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減值撥備淨額增加，原因是我們其中一個汽車智能視覺項目產生的合約成本超過客戶承諾的議定代價，因此我們已就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17.2%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22年12月償還部分貸款本金；及(ii) 2023年的貸款利率低於2022年，導致我們與聯晶生產基地有關的銀行借款的利息減少。

所得稅(費用)／抵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9.0百萬元及所得稅費用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遞延所得稅於2023年有所減少。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44.8%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6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2年與2021年之間的比較

收入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388.4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4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汽車智能視覺及新型顯示收入增加，部分被高端照明收入減少所抵銷。

汽車智能視覺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4.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9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1年9月收購領為視覺的控股權益，並自此合併入賬其業績，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 收購領為視覺」；及(ii)我們戰略性地將開發及銷售重點轉向汽車智能視覺業務，並於2022年開始對多個智能車燈項目開始量產。

高端照明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033.9百萬元減少35.2%至2022年的人民幣670.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客戶之前囤積了LED器件和模組，因此於2022年優先消耗現有存貨。

新型顯示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80.3百萬元增加21.6%至2022年的人民幣34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擴大客戶群並獲得新訂單，導致新型顯示產品的銷售額增加。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058.8百萬元增加7.3%至2022年的人民幣1,13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汽車智能視覺及新型顯示(其產品主要在國內銷售)的收入增加。

我們在海外的銷售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29.6百萬元減少16.7%至2022年的人民幣27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高端照明收入因COVID-19導致市場需求及海外訂單減少而減少，而高端照明於2021年及2022年貢獻了我們大部分海外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保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1,16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75.5百萬元。

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以及員工成本分別由2021年的人民幣966.2百萬元及人民幣58.3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948.0百萬元及人民幣5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高端照明LED器件和模組的需求減少，部分被汽車智能視覺業務及新型顯示業務所產生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以及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5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產基地及設備的折舊增加，以及領為視覺於2021年9月合併導致翻新和擴建的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我們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75.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29.6百萬元。我們的高端照明產品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831.5百萬元減少34.9%至2022年的人民幣541.5百萬元。我們的新型顯示產品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53.5百萬元增加20.1%至2022年的人民幣304.4百萬元。該等變動主要與(i)相應業務的收入變動及(ii)汽車智能視覺業務實現規模經濟相一致。請參閱上文「— 收入 —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及下文「—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228.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35.2百萬元。

我們的汽車智能視覺產品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錄得1.1%的毛損率及17.5%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2021年我們的汽車智能視覺業務發展處於早期階段，而截至2022年，我們的若干智能車燈項目已開始量產，規模經濟效益不斷擴大，進而提高了我們的利潤率。

財務資料

我們高端照明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19.6%及19.2%。

我們新型顯示產品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9.6%增至2022年的10.7%，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銷量增加及業務規模擴大令我們在採購方面的議價能力有所增強，及(ii)我們於2022年加強內部生產管理，包括優化員工安排及生產線使用，從而降低了生產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58.4百萬元減少57.1%至2022年的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21年從當地政府收到與聯晶生產基地有關的投資獎勵補貼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領為視覺於2021年9月併表導致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聯營公司轉子公司股權的收益減少。這部分被2022年美元兌人民幣升值產生的外匯差額收益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44.0%至2022年的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自領為視覺於2021年9月併表以來，汽車智能視覺業務產生的倉儲費有所增加；及(ii)市場開發費用、售後服務費及員工成本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有所增加。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78.5百萬元增加27.8%至2022年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因領為視覺於2021年9月併表而增加，及(ii)折舊及攤銷費用於聯晶生產基地竣工後增加。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62.0百萬元增加43.1%至2022年的人民幣8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領為視覺於2021年9月併表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汽車智能視覺產

財務資料

品的第三方測試檢驗支出增加導致測試檢驗費增加。這部分被高端照明產品研發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減少所抵銷。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由2021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減值撥備淨額增加（由於客戶囤貨隨後導致2022年對我們的LED器件產品的需求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8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1年8月聯晶生產基地竣工前，與聯晶生產基地有關的銀行借款應計利息已予以資本化。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零，主要是由於聯營公司領為視覺前期研發開支巨大，但尚未開始量產，導致其於2021年錄得虧損。由於我們於2021年9月收購領為視覺的控股權益，並自此將其業績合併入賬，我們於2022年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為零。

所得稅(費用)／抵免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13.0百萬元及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22年的除稅前利潤減少；及(ii) 2022年的遞延所得稅減少。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78.0百萬元減少49.9%至2022年的人民幣39.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6,861	844,946	880,002
使用權資產.....	80,983	79,961	77,974
商譽.....	13,523	13,523	13,523
其他無形資產.....	39,362	33,457	27,643
遞延稅項資產.....	9,021	37,722	36,0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62	5,307	7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966,312	1,014,916	1,035,952
流動資產			
存貨.....	188,028	211,579	207,43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08,985	583,171	679,743
合約資產.....	3,685	4,246	4,8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457	11,525	8,9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111,341	98,299	216,293
已抵押存款.....	67,270	45,702	87,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778	108,231	145,711
流動資產總額.....	1,013,544	1,062,753	1,349,9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79,888	507,302	795,8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6,857	456,554	441,261
合約負債.....	7,802	13,636	17,118
計息銀行借款.....	15,181	25,147	30,003
租賃負債.....	—	271	283
流動負債總額.....	919,728	1,002,920	1,284,511
流動資產淨值.....	93,816	59,843	65,47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35,000	105,000	75,158
租賃負債.....	—	909	614
遞延收益.....	6,976	9,109	15,641
遞延稅項負債.....	8,293	8,659	7,9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0,269	123,677	99,351
淨資產.....	909,859	951,082	1,002,08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1,495	411,495	411,495
其他儲備.....	436,078	479,021	533,103
非控股權益.....	62,286	60,566	57,482
權益總額.....	909,859	951,082	1,002,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及其他以及在建工程。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樓宇.....	422,374	403,445	400,906
機器及其他.....	367,521	394,366	418,626
在建工程.....	26,966	46,090	59,588
租賃裝修.....	—	1,045	882
合計.....	816,861	844,946	880,002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4.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8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1年9月併購領為視覺；及(ii)我們的汽車智能視覺業務及新型顯示業務擴張。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我們在營運中所用的樓宇及租賃土地的租賃合約。我們租賃物業以供自用，該等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的淨現值計量。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保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81.0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78.0百萬元。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許可商標及專利以及辦公軟件。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33.5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較2021年12月31日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i)許可商標及專利以及(ii)辦公軟件的攤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及耗材，包括LED芯片、支架、PCB、整燈模組、塑料粒子、驅動及電子部件；(ii)在產品，包括我們正在生產的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產品；(iii)產成品，包括我們的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產品；及(iv)合約成本(指履行智能車燈項目合約產生的成本)。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原材料及耗材以及產成品合計佔我們存貨的大部分，分別佔我們存貨總額的86.8%、81.2%及75.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及耗材	79,812	67,816	65,679
在產品	14,644	17,060	18,084
產成品	83,349	103,990	91,055
合約成本	10,223	22,713	32,620
合計	188,028	211,579	207,438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0百萬元增加12.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2022年智能車燈項目及新型顯示訂單數量增加，導致產成品存貨增加，及(ii)合約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汽車智能視覺業務增長，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增加。由於高端照明業務對原材料及耗材的需求減少，這部分被該等項目的存貨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11.6百萬元及人民幣207.4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20日，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152.7百萬元或約73.6%已交付或消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止九個月
	(天)		2023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58	61	51

附註：

- (1) 每個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存貨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i) 360天（就2021年及2022年而言）；及(ii) 270天（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相對穩定在58天及61天。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61天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1天，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存貨週轉速度於2022年有所放緩，原因為我們的客戶優先消耗其現有存貨，及(ii)我們其後於2022年及2023年加強存貨管理並優化入庫倉儲標準，有效降低了產成品庫存。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賬款	411,428	436,135	585,008
應收票據	107,703	159,107	108,247
減值	(10,146)	(12,071)	(13,512)
合計	<u>508,985</u>	<u>583,171</u>	<u>679,743</u>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9.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79.7百萬元，主要與汽車智能視覺業務及新型顯示業務增長相一致。

我們通常給予客戶6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我們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以內	508,977	583,140	679,404
一至兩年	8	31	339
合計	<u>508,985</u>	<u>583,171</u>	<u>679,743</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結欠少於一年。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所示期間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止九個月
	(天)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週轉天數 ⁽¹⁾	112	144	130

附註：

- (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同期的總收入，再乘以360天（就2021年及2022年而言）或270天（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112天增加至2022年的144天，並減少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0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部分客戶將其付款方式改為從技術方面而言具有不同結算週期的付款方式。

截至2023年12月20日，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中的人民幣394.5百萬元或67.4%已獲結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入賬為流動資產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理財產品投資，主要包括大額存單及結構性存款（即短期理財工具）。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1.3百萬元、人民幣98.3百萬元及人民幣216.3百萬元。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3百萬元減少11.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底贖回結構性存款。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3百萬元增加120.0%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和收入增長，我們的現金增加，從而加大對理財產品的投資。

財務資料

我們通過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監控投資風險，管理我們的投資。董事會釐定我們的投資策略。我們與理財產品相關的投資策略為獲得可觀的投資回報。我們在全面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況、風險控制、發行金融機構的信用、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投資的預計利潤或潛在虧損)後，方會作出投資決策。我們的財務部門於提出、分析及評估理財產品的潛在投資中發揮著重要作用。我們策略性地利用閒置資金投資銀行提供的短期理財產品。該等購買的支出限額每年均由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確定及批准。僅於獲得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長的必要批准後，方可執行批准限額內的任何投資。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是指應付原材料及耗材供應商的賬款及應付設備及建築成本的賬款。我們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479,388	504,831	794,207
一至二年.....	510	1,927	93
二至三年.....	—	544	1,459
三年以上.....	—	—	87
合計.....	479,888	507,302	795,846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79.9百萬元、人民幣507.3百萬元及人民幣795.8百萬元。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較2021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汽車智能視覺業務擴張，對原材料及耗材的需求增加。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較2022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隨著汽車智能視覺及新型顯示業務收入增加，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量增加；及(ii)我們在採購方面的議價能力增強，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延長。

截至2023年12月20日，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賬款中的人民幣221.3百萬元或47.2%已獲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止九個月
		(天)	2023年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週轉天數 ⁽¹⁾	132	151	159

附註：

- (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等於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期初及期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同期的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360天(就2021年及2022年而言)或270天(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而言)。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1年的132天增加至2022年的151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9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採購規模不斷擴大，導致我們在採購方面的議價能力增強。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是指(i)應付政府補貼；(ii)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應收款項、應付薪金、預付費用及按金擔保)；及(iii)應付工資及福利。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收按金	3,274	4,122	3,538
應付工資及福利.....	30,583	32,383	32,797
其他應付款項.....	171,899	215,530	191,525
應付政府補貼 ⁽¹⁾	200,000	200,000	200,000
其他應繳稅項.....	11,101	4,519	13,401
合計.....	416,857	456,554	441,261

附註：

(1) 應付政府補貼指我們收到的政府補貼(其附帶條件將於以下期間內達成)。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6.6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於結算時使用更多商業票據，其金額於相關商業票據到期前被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4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2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88,028	211,579	207,438	211,73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08,985	583,171	679,743	797,433
合約資產.....	3,685	4,246	4,835	5,4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457	11,525	8,916	16,9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1,341	98,299	216,293	200,940
已抵押存款.....	67,270	45,702	87,054	72,9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778	108,231	145,711	163,395
流動資產總額.....	<u>1,013,544</u>	<u>1,062,753</u>	<u>1,349,990</u>	<u>1,468,84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79,888	507,302	795,846	890,6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6,857	465,554	441,261	456,770
合約負債.....	7,802	13,636	17,118	5,875
計息銀行借款.....	15,181	25,147	30,003	29,926
租賃負債.....	—	271	283	287
流動負債總額.....	<u>919,728</u>	<u>1,002,910</u>	<u>1,284,511</u>	<u>1,383,553</u>
流動資產淨值.....	<u>93,816</u>	<u>59,843</u>	<u>65,479</u>	<u>85,293</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20日的人民幣8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隨著汽車智能視覺業務及新型顯示業務增長而增加。這部分被(i)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量增加，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及(ii)我們於結算時使用更多商業票據(其金額於相關商業票據到期前被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百萬元增加9.5%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和收入增長，我們的現金額增加，從而加大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i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隨著汽車智能視覺業務及新型顯示業務增長而增加。這部分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量增加；及(ii)我們在採購方面的議價能力增強，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延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8百萬元減少36.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汽車智能視覺業務擴張，對原材料及耗材的需求增加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及(ii)我們於結算時使用更多商業票據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這部分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隨著汽車智能視覺業務及新型顯示業務增長而增加所抵銷。

債務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9月30日以及2023年12月20日，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債務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2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計息銀行借款	15,181	25,147	30,003	29,926
租賃負債	—	271	283	287
非即期				
計息銀行借款	135,000	105,000	75,158	50,928
租賃負債	—	909	614	623
合計	150,181	131,327	106,058	81,764

財務資料

除上表已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20日，我們並無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銀行借款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2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計息銀行借款.....	15,181	25,147	30,003	29,926
非即期				
計息銀行借款.....	135,000	105,000	75,158	50,928
合計.....	150,181	130,147	105,161	80,854

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在2.95%至4.28%之間。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以及2023年12月20日，我們的借款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50.2百萬元、人民幣130.1百萬元、人民幣105.2百萬元及人民幣80.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20日，我們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900.6百萬元。

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協議中並無包含任何會對我們未來增加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權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契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信貸融資、提取融資或要求提前還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20日，我們並未捲入任何預期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但無法保證日後亦是如此。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2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過往，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及銀行借款。我們預計將[編纂]所得款項的一部分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到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經選定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所得現金	93,575	120,554	123,918	329,495
已收利息	2,800	3,241	2,408	2,612
(已付)／退還所得稅.....	(9,128)	1,492	1,493	3,48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7,247	125,287	127,819	335,5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1,024)	(85,720)	(123,006)	(268,842)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16,220	(28,524)	(14,454)	(29,34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77,557)	11,043	(9,641)	37,39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391	96,778	96,778	108,23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6)	410	520	8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778</u>	<u>108,231</u>	<u>87,657</u>	<u>145,711</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我們於期內的除稅前利潤，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ii)營運資金變化；及(iii)已收利息及已付或退還所得稅的影響。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3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8.7百萬元；(i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25.4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8.6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98.5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97.5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0.2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4.3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6.0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39.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1.2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34.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6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89.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72.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95.5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18.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08.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05.9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23.7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81.3百萬元所抵銷。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4.3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9.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5.6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3.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我們的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52.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31.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增長 ⁽¹⁾	—	1.6%	—
毛利增長 ⁽²⁾	—	3.0%	—	46.3%
毛利率 ⁽³⁾	16.4%	16.7%	15.4%	17.5%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流動比率(倍) ⁽⁴⁾	1.1	1.1
速動比率(倍) ⁽⁵⁾	0.9	0.8	0.9
淨負債比率 ⁽⁶⁾	16.5%	13.7%	10.5%

附註：

- (1) 收入增長按收入的同比增長率計算。
- (2) 毛利增長按毛利的同比增長率計算。
- (3) 毛利率按期內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請參閱「我們合併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 (4) 流動比率按截至有關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截至有關期間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淨負債比率按截至各期間末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05,900	795,500	1,189,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23,691	118,093	112,590
購買無形資產	2,567	4,433	1,846
收購子公司(扣除子公司於收購日期			
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19	—	—
合計	645,777	918,026	1,303,436

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645.8百萬元、人民幣9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303.4百萬元。我們主要利用營運所得現金為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將資本支出主要用於(i)我們汽車智能視覺業務及新型顯示業務的產能擴張；及(ii)我們設備及機器的技術升級及效率提高。

我們計劃利用營運所得現金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計劃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可能會根據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支出的資金。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6。董事認為我們與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導致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結付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我們的業務集資。我們擁有多項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批核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經營單位及投資控股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及投資和籌資活動。

財務資料

於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前提下，以下表格顯示除稅前利潤的外幣匯率合理潛在變動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增加／ (減少)	除稅前利潤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未經審計)	5	2,20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未經審計)	(5)	(2,20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70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70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85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853)

信貸風險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以賬齡資料為基準(除非無需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其他資料)及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年度／期間末所處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508,985	508,98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652	—	—	—	2,652
已抵押存款.....	67,270	—	—	—	67,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778	—	—	—	96,778
合計.....	166,700	—	—	508,985	675,68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583,171	583,17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89	—	—	—	489
已抵押存款.....	45,702	—	—	—	45,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231	—	—	—	108,231
合計.....	154,422	—	—	583,171	737,593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9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合計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679,743	679,74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99	—	254	—	853
已抵押存款.....	87,054	—	—	—	87,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711	—	—	—	145,711
合計.....	233,364	—	254	679,743	913,361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情況以及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金融負債基於已訂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3年	超過3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21,408	91,743	54,093	167,24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79,888	—	—	479,8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1,711	—	—	371,711
	873,007	91,743	54,093	1,018,843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3年	超過3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30,300	110,437	—	140,737
租賃負債.....	330	661	330	1,32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07,302	—	—	507,3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5,159	—	—	415,159
	953,091	111,098	330	1,064,51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3年	超過3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息銀行貸款.....	33,652	77,521	—	111,173
租賃負債.....	330	661	—	99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95,846	—	—	795,8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0,811	—	—	390,811
	1,220,639	78,182	—	1,298,82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我們維持良好的信貸狀況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於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財務資料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來監測資本。截至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1,069,997	1,126,587	1,383,862
總資產.....	1,979,856	2,077,669	2,385,942
資產負債率.....	54%	54%	58%

股息政策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取決於自我們子公司收取的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並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在向股東分配稅後利潤之前，公司必須按照監管要求彌補任何應計虧損並遵守法定儲備金的提取規定。因此，倘若公司的稅後利潤不足以抵銷現有虧損，公司仍不得向其股東分配稅後利潤。

任何分派股息的計劃須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未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股息僅可自我們可供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無法保證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分配任何金額的股息。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擁有保留利潤人民幣304.6百萬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9月30日（為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23年9月30日以來，亦無出現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編纂]開支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的[編纂]%（基於[編纂][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編纂]開支。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作為管理費用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的董事預計這些開支不會對我們2024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就性質而言，我們的[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中位數)，我們估計自[編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上限)，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為[編纂]範圍中位數，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張我們的汽車智能視覺產能，持續推動汽車智能視覺業務發展，滿足客戶需求，完善地域網絡，進一步提升市佔率。隨著LED智能視覺行業的蓬勃發展和快速迭代，我們將致力於發展汽車智能視覺業務。我們的投資建設計劃將主要分為兩塊：(i)擴建及新建生產基地；及(ii)擴建生產線及購買生產設備和機械。我們計劃通過該等投資建設計劃擴充產能，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客戶覆蓋能力和產品及服務交付能力，並提高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競爭力。具體而言：
- 我們計劃擴建領為寧波生產基地並建立領為廣東生產基地¹。領為寧波生產基地的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在領為寧波生產基地開始就12個汽車智能視覺項目進行量產，而截至2023年12

¹ 該等擴建及建設目前仍在計劃階段，實際生產建設活動尚未開始。該等建設及擴建計劃可能會隨著後續監管審批、市場狀況、實際落地等情況進行必要調整。我們將確保適時完成必要備案程序及取得必要審批，其中包括國家發改委備案、用地和環評審批手續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月31日項目數量已增至16個。根據研發項目的進展，我們預計開始量產的項目數量將繼續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領為寧波生產基地的車前大燈設計產能為373,800套，實際產量達到284,500套，利用率達到76.1%。於2023年第四季度，車前大燈的單月利用率波峰達到81.1%。根據行業規範，我們通常預留20%的產能，以應對可能出現的採購訂單激增的情況。因此，領為寧波生產基地的車前大燈產能已接近飽和。我們計劃擴大現在生產基地並建立其他生產基地以擴充汽車整燈的產能，尤其是車前大燈的產能。該擴建及建設可應對業務發展及客戶需求的增加。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領為寧波生產基地的產能。預計擴張涉及的估計建築面積為26,000平方米。除擴建車間外，我們還計劃修建倉庫及辦公樓等輔助設施。擴建後的領為寧波生產基地預計在2026年上半年前後投運。該生產基地主要用於生產車前大燈，年設計產能將增加約400,000套車前大燈。
- ii. 考慮到華南區域採購訂單增長，依託我們的產業鏈垂直整合能力，以及我們在華南區域的區域優勢和人才聚集優勢，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立領為廣東生產基地。該新建生產基地預計總建築面積估計為100,000平方米。預計投運時間為2025年下半年。我們預計的投入方向包括：(i)以建設生產基地為目的的土地購置；(ii)生產基地建設，包括建設獨立的生產工藝區域、物流區域、動力區域等，可支持注塑、噴塗、鍍鋁、模修及裝配工藝；及(iii)購買製造設備和機械，如前燈面罩塗裝線、注塑機及車前大燈和車尾燈裝配線等。我們計劃將車前大燈及車尾燈的年設計產能分別增加700,000套，從而進一步加強對華南地區下游汽車主機廠的覆蓋。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聯晶生產基地的生產線。作為汽車整燈的核心部件，車用LED模組對於汽車智能視覺業務的整體佈局起到關鍵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聯晶生產基地生產並向領為視覺供應的車用模組有所增加。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充聯晶生產基地的車用模組生產線，以適應業務發展需要及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預計將購買高速高精度貼片機、固晶機、引線焊接機、飛針測試機、線上水洗機及波峰焊接機等生產設備及機械。預計該生產線將在2024年下半年前後投運，車用LED模組設計年產能將增加4.1百萬件。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技術創新及產品升級，以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水平，加速前沿技術研發，優化及擴充我們的產品線，及擴大研發團隊。我們致力於推動產品向更加智能化、集成化及系統化發展。具體而言：
 - 我們計劃建設研發中心。研發中心將用於升級汽車智能視覺業務研發項目所用的技術，優化倒裝芯片技術及封裝技術等基礎技術，重點服務於LED智能車燈等新產品的開發、系統集成、測試及設計等。我們計劃的具體技術開發方向包括多功能集成式模組搭載車前大燈、面光源顯示搭載車尾燈及氛圍燈、高清投影及驅動平台、扁平化平台模組、車前大燈低成本HCM、車前大燈和車尾燈共用驅動等。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垂直整合能力，將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與集成電路、電子控制、軟件、傳感器及光學等相結合，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技術領先地位。為支持研發活動，我們計劃不時採購相關軟件及設備；
 - 我們計劃擴大研發團隊，以加強團隊的創新研發實力並實現團隊的優化升級，進而提升我們的行業競爭優勢。我們擬招募約100名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的研發人員，在優化現有技術並不斷探索先進的製造工藝的同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縮短新產品導入週期；及

- 我們計劃投資於產品開發、產品品類拓展及產品測試，重點發展LED器件、LED模組及智能車燈。我們旨在通過擴展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業務的產品品類實現全產品覆蓋並提供一站式的解決方案。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海內外的銷售及營銷能力，以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及客戶群，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所覆蓋的地域範圍。我們擬(i)招募約30名銷售及營銷人員；(ii)增加人員差旅預算；及(iii)參與更多宣傳活動(如產品展覽)。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我們日常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倘[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水平，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我們將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實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待插入公司的信頭]

致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 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110頁所載的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 貴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1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此等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

故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該附註說明，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5	1,388,380	1,410,632	1,037,411	1,338,806
銷售成本.....		(1,160,102)	(1,175,447)	(877,563)	(1,104,910)
毛利.....		228,278	235,185	159,848	233,8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8,425	25,063	20,571	17,440
銷售及營銷開支.....		(20,842)	(30,018)	(20,631)	(30,087)
管理費用.....		(78,510)	(100,341)	(72,064)	(79,180)
研發成本.....		(62,020)	(88,749)	(65,041)	(63,381)
其他費用.....		(8,213)	(23,992)	(12,598)	(24,136)
財務成本.....	7	(2,817)	(6,445)	(4,892)	(4,0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23,279)	—	—	—
除稅前利潤.....	6	91,022	10,703	5,193	50,502
所得稅(費用)/抵免.....	10	(13,022)	28,368	29,035	(934)
年/期內利潤.....		<u>78,000</u>	<u>39,071</u>	<u>34,228</u>	<u>49,568</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5,896	40,791	36,422	52,652
非控股權益.....		(7,896)	(1,720)	(2,194)	(3,084)
		<u>78,000</u>	<u>39,071</u>	<u>34,228</u>	<u>49,568</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u>0.21</u>	<u>0.10</u>	<u>0.09</u>	<u>0.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22)	74	132	63
所得稅影響	3	(7)	(19)	(13)
	(19)	67	113	5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3)	387	477	77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淨額	(52)	454	590	127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				
稅項	(52)	454	589	127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7,948</u>	<u>39,525</u>	<u>34,818</u>	<u>49,695</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5,844	41,245	37,012	52,779
非控股權益	(7,896)	(1,720)	(2,194)	(3,084)
	<u>77,948</u>	<u>39,525</u>	<u>34,818</u>	<u>49,6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16,861	844,946	880,002
使用權資產.....	14	80,983	79,961	77,974
商譽.....	15	13,523	13,523	13,523
其他無形資產.....	16	39,362	33,457	27,643
遞延稅項資產.....	17	9,021	37,722	36,0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6,562	5,307	7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966,312	1,014,916	1,035,95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88,028	211,579	207,43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508,985	583,171	679,743
合約資產.....		3,685	4,246	4,8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7,457	11,525	8,9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1	111,341	98,299	216,293
已抵押存款.....	22	67,270	45,702	87,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6,778	108,231	145,711
流動資產總額.....		1,013,544	1,062,753	1,349,9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479,888	507,302	795,8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416,857	456,554	441,261
合約負債.....	25	7,802	13,636	17,118
計息銀行借款.....	27	15,181	25,147	30,003
租賃負債.....	14	—	271	283
流動負債總額.....		919,728	1,002,910	1,284,511
流動資產淨值.....		93,816	59,843	65,4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0,128	1,074,759	1,101,4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7	135,000	105,000	75,158
租賃負債.....	14	—	909	614
遞延收益.....	26	6,976	9,109	15,641
遞延稅項負債.....	17	8,293	8,659	7,9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0,269</u>	<u>123,677</u>	<u>99,351</u>
淨資產.....		<u>909,859</u>	<u>951,082</u>	<u>1,002,08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411,495	411,495	411,495
其他儲備.....	30	436,078	479,021	533,103
非控股權益.....		<u>62,286</u>	<u>60,566</u>	<u>57,482</u>
權益總額.....		<u>909,859</u>	<u>951,082</u>	<u>1,002,0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外幣換算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11,495	194,844	2,433	(196)	(127)	13,461	138,150	760,060	—	760,060
年內利潤	—	—	—	—	—	—	85,896	85,896	(7,896)	78,00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3)	—	—	—	(33)	—	(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19)	—	—	(19)	—	(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3)	(19)	—	85,896	85,844	(7,896)	77,9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9)	—	—	1,669	—	—	—	—	1,669	—	1,669
收購一家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70,182	70,182
劃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	—	—	9,084	(9,084)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u>411,495</u>	<u>194,844</u>	<u>4,102</u>	<u>(229)</u>	<u>(146)</u>	<u>22,545</u>	<u>214,962</u>	<u>847,573</u>	<u>62,286</u>	<u>909,8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11,495	194,844	4,102	(229)	(146)	22,545	214,962	847,573	62,286	909,859
年內利潤	—	—	—	—	—	—	40,791	40,791	(1,720)	39,0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87	—	—	—	387	—	3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67	—	—	67	—	6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87	67	—	40,791	41,245	(1,720)	39,5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	—	—	1,698	—	—	—	—	1,698	—	1,698
劃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	—	—	3,808	(3,808)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u>411,495</u>	<u>194,844</u>	<u>5,800</u>	<u>158</u>	<u>(79)</u>	<u>26,353</u>	<u>251,945</u>	<u>890,516</u>	<u>60,566</u>	<u>951,0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外幣換算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附註30)	(附註29)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附註30)
於2022年1月1日	411,495	194,844	4,102	(229)	(146)	22,545	214,962	847,573	62,286	909,859
年內利潤(未經審計)	—	—	—	—	—	—	36,422	36,422	(2,194)	34,2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未經審計)	—	—	—	477	—	—	—	477	—	4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未經審計)	—	—	—	—	113	—	—	113	—	1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477	113	—	36,422	37,012	(2,194)	34,8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未經審計)	—	—	1,268	—	—	—	—	1,268	—	1,268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411,495</u>	<u>194,844</u>	<u>5,370</u>	<u>248</u>	<u>(33)</u>	<u>22,545</u>	<u>251,384</u>	<u>885,853</u>	<u>60,092</u>	<u>945,9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11,495	194,844	5,800	158	(79)	26,353	251,945	890,516	60,566	951,082
年內利潤(未經審計)	—	—	—	—	—	—	52,652	52,652	(3,084)	49,5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未經審計)	—	—	—	77	—	—	—	77	—	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未經審計)	—	—	—	—	50	—	—	50	—	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計)	—	—	—	77	50	—	52,652	52,779	(3,084)	49,6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未經審計)	—	—	1,303	—	—	—	—	1,303	—	1,303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411,495</u>	<u>194,844</u>	<u>7,103</u>	<u>235</u>	<u>(29)</u>	<u>26,353</u>	<u>304,597</u>	<u>944,598</u>	<u>57,482</u>	<u>1,002,080</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其他儲備人民幣436,078,000元、人民幣479,021,000元及人民幣533,103,000元(未經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91,022	10,703	5,193	50,502
就以下各項調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財務成本	7	2,817	6,445	4,892	4,050
利息收入	5	(2,800)	(3,241)	(2,408)	(2,612)
外匯虧損淨額		(241)	1,742	1,7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1,173	97,469	73,419	88,688
無形資產攤銷	16	7,499	10,087	6,212	7,5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468	2,478	1,817	1,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6	51	4,785	172	1,3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5	(441)	142	(14)	(99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4,505	16,343	10,866	20,1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5	(1,092)	(2,191)	(1,517)	(2,50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3,232	1,950	955	2,23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3,279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69	1,698	1,268	1,303
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聯營公司轉子公司股權的收益		(22,139)	—	—	—
存貨(增加)/減少		(34,308)	(39,892)	4,552	(15,98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29,953)	(76,047)	(24,494)	(98,486)
合約資產增加		(2,107)	(572)	(324)	(6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638)	6,169	2,190	(1,19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46,374	34,315	826	225,4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6,008	40,204	31,125	38,590
合約負債增加		4,141	5,834	3,820	3,482
遞延收益減少		3,056	2,133	3,626	6,518
經營所得現金		93,575	129,554	123,918	329,495
已收利息		2,800	3,241	2,408	2,612
(已付)/退還所得稅		(9,128)	1,492	1,493	3,48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7,247	125,287	127,819	335,5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1,308	148	119	1,4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23,691)	(118,093)	(112,509)	(112,590)
購買無形資產		(2,567)	(4,433)	(2,553)	(1,846)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381,300	808,400	539,900	1,072,0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05,900)	(795,500)	(547,000)	(1,189,000)
收購一家子公司，扣除該子公司於收購日期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13,619)	—	—	—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8,947)	21,567	(2,480)	(41,3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1,092	2,191	1,517	2,50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281,024)</u>	<u>(85,720)</u>	<u>(123,006)</u>	<u>(268,842)</u>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252,025	43,905	18,904	29,400
償還銀行借款		(130,953)	(65,646)	(28,146)	(54,342)
已付利息		(4,852)	(6,453)	(4,882)	(4,04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1	—	(330)	(330)	(360)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6,220	(28,524)	(14,454)	(29,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7,557)	11,043	(9,641)	37,39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391	96,778	96,778	108,23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6)	410	520	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778</u>	<u>108,231</u>	<u>87,657</u>	<u>145,7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64,048	153,933	157,407	232,765
減：已抵押存款	22	67,270	45,702	69,750	87,054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96,778</u>	<u>108,231</u>	<u>87,657</u>	<u>145,71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35,848	197,205	172,591
使用權資產.....		8,737	8,506	8,333
其他無形資產.....	16	22,632	16,956	12,473
於子公司的投資.....		184,973	335,181	338,885
遞延稅項資產.....	17	5,909	5,906	5,6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23	1,315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58,122</u>	<u>565,069</u>	<u>537,9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49,656	84,611	64,81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	465,257	272,284	296,578
合約資產.....		3,685	196	1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03,582	62,242	70,5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1	50,400	20,359	121,176
已抵押存款.....	22	34,534	10,685	33,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3,289	88,509	77,245
流動資產總額.....		<u>860,403</u>	<u>538,886</u>	<u>664,21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371,994	155,231	264,8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25,484	66,066	46,397
計息銀行借款.....	27	—	25,028	502
合約負債.....	25	752	491	175
流動負債總額.....		<u>498,230</u>	<u>246,816</u>	<u>311,920</u>
流動資產淨值.....		<u>362,173</u>	<u>292,070</u>	<u>352,2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820,295</u></u>	<u><u>857,139</u></u>	<u><u>890,261</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6	6,976	3,952	2,612
遞延稅項負債	17	60	54	1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036</u>	<u>4,006</u>	<u>2,788</u>
淨資產		<u>813,259</u>	<u>853,133</u>	<u>887,473</u>
權益				
股本	28	411,495	411,495	411,495
其他儲備	30	401,246	440,912	475,096
權益總額		<u>813,260</u>	<u>853,133</u>	<u>887,47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環市大道南33號。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涉及以下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管(「LED」)相關產品
- 生產及銷售汽車智能視覺產品

於2023年9月30日，貴公司於其子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當中所有子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聯晶智能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0月9日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	—	LED相關模組
晶科光電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2017年6月26日	1,000,000美元	100%	—	研發
領為視覺智能科技(寧波)有限公司(「領為視覺」)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0月26日	人民幣104,100,000元	51%	—	汽車智能視覺產品
廣州領為汽車照明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0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智能視覺產品

附註：

- (a)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該等實體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b) 該等實體並無編製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有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由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涵蓋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

除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外，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³

附註：

¹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詳細評估於首次應用後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不大可能對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已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貴集團為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貴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隨後期間撥回。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作出。該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可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允價值等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價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
- 第三級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價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數據難以觀察得出

就按經常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各層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時(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計算，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組資產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以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於就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時，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的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的數額，乃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是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i) 於 貴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

或

(b) 該方是滿足下列任一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中指出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中指出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所需運作狀態及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件須分段重置，則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地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至4.85%
機器及其他	9.50%至32.33%
租賃裝修	於租期內或33.33%(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分配，而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計日後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內。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另行獲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即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3至10年
商標及專利	3至16年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考慮 貴集團獲得經濟利益的期間或受相關法律保護的無形資產的有效期間，以及參考行業慣例確定。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能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在包含租賃部分和非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對有關合約重新評估時，貴集團採納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分開，而將租賃部分和相關的非租賃部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該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詳情如下：

樓宇	5年
租賃土地	20至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前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情況，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及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故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款項變動(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更改，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樓宇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 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根據相關獨立售價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由於其營運性質，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有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貿易應收賬款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再加上交易成本。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賬款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和計量，其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為同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進行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無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需要於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即貴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轉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會首要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即將金融資產從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貴集團已經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責任，根據「轉嫁」安排向第三方並無重大拖延地支付全部已收的現金流量；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嫁安排，則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其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

貴集團在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貴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視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有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並無計及任何 貴集團所持有之信貸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除應用下文所詳述的簡易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外，其按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階段一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二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不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三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惟並非購入或源自己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易方法

對於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採用簡易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易方法， 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計入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而在產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則以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到期日的短期高流通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且持作履行短期現金承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定義的短期存款，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於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貴集團就銷售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提供質保。 貴集團授予的該等保證型質保的撥備乃基於銷售量以及維修及退貨的過往經驗初步確認。質保相關的成本每年修訂一次。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始確認的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既不對會計利潤亦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並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除外；及
- 關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撥回這些暫時差異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異，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與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既不對會計利潤亦不對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構成影響並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除外；及
- 關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差異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差異時確認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不同實體有意在未來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清償或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均可予以遵從，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按系統性基準於該項補助所補貼成本列支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形式撥往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與客戶的合約收入，收入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 貴集團預計將有權獲得以交換將貨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到很可能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能夠予以解決，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銷售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

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銷售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在交付產品及系統時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批量返利

期內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約規定的閾值後，可能會向若干客戶提供追溯性的批量返利。相關返利會抵銷客戶應付的金額。為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代價，對於具有單個批量閾值的合約乃使用最可能金額法，而具有多個批量閾值的合約則使用預期價值法。所選擇能夠最好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方法主要取決於合約所含批量閾值的數目。關於約束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適用並就預期未來返利確認退款責任。

提供服務

服務收入主要通過多個智能汽車項目開發產生，並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合約資產

倘 貴集團在無條件享有合約條款項下的代價之前已向客戶轉讓商品，則按照有條件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包含在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當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賬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相關服務前收取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即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撥充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就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資本化作為資產：

- (a) 該成本與實體可具體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該成本可以產生或提高實體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未來履約義務的資源。
- (c) 該成本預期可收回。

已撥充資本的合約成本有系統地按照與資產相關的商品及服務轉讓至客戶的一致方式攤銷及於損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則在產生時支銷。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子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住房公積金 — 中國內地

貴集團以每月供款形式參與地方市政府所設立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貴集團的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計入費用。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發生當期計入費用。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款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立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股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在達到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間屆滿部分以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內的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在確認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服務和非市場績效條件不被考慮在內，但滿足上述條件的可能性會作為預期最終歸屬於貴集團權益工具最佳估計數量的一部分進行評估。市場績效條件會在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中體現。任何其他與獎勵相關，但沒有附加服務要求的條件，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並直接費用化，除非還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

對由於未滿足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確認費用。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滿足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交易均視作歸屬處理。

倘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而若股權結算獎勵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費用最少必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這包括屬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無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誠如前段所述，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該貨幣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算。 貴集團內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有因貨幣性項目的結算或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兌換非貨幣項目產生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相符（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預先付款或收款， 貴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一間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各年度或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但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項外國業務相關的儲備累計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量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年內或期內產生的海外子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各報告期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以及隨附披露，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性

各報告期末為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要素載述如下，該等因素極有可能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對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 1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 貴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動及預測經濟環境相當敏感。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為限。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須由管理層根據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後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存貨的賬面值，以釐定存貨是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可變現淨值乃基於現時市場狀況及類似存貨過往的經驗進行估計。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或會令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增加或減少，並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等待期內，貴集團對報告期末可行使權益工具的數量作出最佳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乃根據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及隨後獲得的最新資料確認。貴集團已根據最近的交易價格評估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並估計可行使權益工具的數量。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對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進行監控，以便就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做出決策。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地理區域應佔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收入呈列如下：

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1,058,750	1,136,009	807,534	1,121,377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329,630	274,623	229,877	217,429
總收入.....	<u>1,388,380</u>	<u>1,410,632</u>	<u>1,037,411</u>	<u>1,338,806</u>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2021年	2022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957,279	976,598	999,059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12	596	8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957,291</u>	<u>977,194</u>	<u>999,8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持續經營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礎，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I	423,585	288,982	229,476	176,728
客戶II	255,095	140,924	113,111	不適用
客戶III	148,7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IV	不適用	350,129	207,719	483,351
客戶V	不適用	140,2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指來自佔 貴集團收入不足10%的客戶的收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約收入	1,388,380	1,410,632	1,037,411	1,338,8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產品類型				
汽車智能視覺.....	74,251	399,674	242,915	525,870
高端照明.....	1,033,857	670,242	542,561	513,235
新型顯示.....	280,272	340,716	251,935	299,701
客戶合約總收入.....	<u>1,388,380</u>	<u>1,410,632</u>	<u>1,037,411</u>	<u>1,338,806</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058,750	1,136,009	807,534	1,121,377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329,630	274,623	229,877	217,429
客戶合約總收入.....	<u>1,388,380</u>	<u>1,410,632</u>	<u>1,037,411</u>	<u>1,338,806</u>
直銷.....	1,220,663	1,261,897	922,156	1,240,379
渠道合作夥伴.....	167,717	148,735	115,255	98,427
客戶合約總收入.....	<u>1,388,380</u>	<u>1,410,632</u>	<u>1,037,411</u>	<u>1,338,806</u>
收入確認時點				
貨品或服務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u>1,388,380</u>	<u>1,410,632</u>	<u>1,037,411</u>	<u>1,338,8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及中期財務資料所覆蓋的期間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自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所確認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報告期初列入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汽車智能視覺.....	—	—	—	1,200
高端照明.....	900	752	752	491
新型顯示.....	—	—	—	956
合計.....	<u>900</u>	<u>752</u>	<u>752</u>	<u>2,647</u>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

履約責任於交付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後履行，且支付一般自交付起60至120日到期。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752	9,136	2,135	14,118
一年後.....	7,050	4,500	9,489	3,000
合計.....	<u>7,802</u>	<u>13,636</u>	<u>11,624</u>	<u>17,1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800	3,241	2,408	2,612
政府補助*	29,881	12,650	8,522	9,213
租賃收入	391	1,445	1,053	981
其他	685	329	211	309
其他收入總額	<u>33,757</u>	<u>17,665</u>	<u>12,194</u>	<u>13,115</u>
收益				
匯兌差額收益	648	5,349	6,846	824
於收購日期將聯營公司股權重新計量為子公司的收益	22,139	—	—	—
出售金融資產項目的收益	348	—	—	—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1,092	2,191	1,517	2,50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441	(142)	14	994
總收益	<u>24,668</u>	<u>7,398</u>	<u>8,377</u>	<u>4,325</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58,425</u>	<u>25,063</u>	<u>20,571</u>	<u>17,440</u>

* 政府補助主要指為補償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自地方政府獲得的獎勵。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尚未履行條件或或有事件。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1,160,102	1,174,395	876,511	1,095,549
提供服務成本		—	1,052	1,052	9,3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1,173	97,469	73,419	88,6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468	2,478	1,817	1,987
無形資產攤銷	16	7,499	10,087	6,212	7,556
研發成本		62,020	88,749	65,041	63,381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14(c)	518	366	280	21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的					
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160,670	219,310	159,973	176,401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5,638	23,831	17,776	20,1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33	1,233	925	925
合計		177,541	244,374	178,674	197,4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匯兌差額淨額.....	(648)	(5,349)	(6,846)	(82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232	1,950	955	2,23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4,505	16,343	10,866	20,130
於收購日期將聯營公司股權 重新計量為子公司的收益....	(22,139)	—	—	—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虧損.....	—	79	79	—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益.....	(1,092)	(2,191)	(1,517)	(2,50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441)	142	(14)	(9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虧損.....	51	4,785	172	1,394

* 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 貴集團作為僱主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996	6,418	4,882	4,003
租賃負債利息	—	27	10	47
減：資本化利息	(2,179)	—	—	—
合計	<u>2,817</u>	<u>6,445</u>	<u>4,892</u>	<u>4,050</u>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袍金	160	256	181	225
其他報酬：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08	1,614	1,223	1,246
— 表現相關花紅	781	454	142	14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36	465	343	37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35	26	35
小計	<u>2,859</u>	<u>2,568</u>	<u>1,734</u>	<u>1,800</u>
費用及其他薪酬總額	<u>3,019</u>	<u>2,824</u>	<u>1,915</u>	<u>2,0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張禾女士	80	92	67	75
藺楠女士	—	72	47	75
丁暉女士	80	92	67	75
合計	<u>160</u>	<u>256</u>	<u>181</u>	<u>225</u>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報酬。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		表現	以股份為		退休金計劃	薪酬總額
	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肖國偉先生	—	1,608	781	436	34	2,859	
非執行董事：							
袁立明先生	—	—	—	—	—	—	
吳南陽先生	—	—	—	—	—	—	
陳正豪先生	—	—	—	—	—	—	
合計	<u>—</u>	<u>1,608</u>	<u>781</u>	<u>436</u>	<u>34</u>	<u>2,85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肖国偉先生	—	1,614	454	465	35	2,568
非執行董事：						
袁立明先生	—	—	—	—	—	—
吳南陽先生	—	—	—	—	—	—
陳正豪先生	—	—	—	—	—	—
合計	—	1,614	454	465	35	2,568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肖国偉先生	—	1,223	142	343	26	1,734
非執行董事：						
袁立明先生	—	—	—	—	—	—
吳南陽先生	—	—	—	—	—	—
陳正豪先生	—	—	—	—	—	—
合計	—	1,223	142	343	26	1,7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金、 津貼及 袍金	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肖國偉先生	—	1,246	141	378	35	1,800
非執行董事：						
袁立明先生	—	—	—	—	—	—
吳南陽先生	—	—	—	—	—	—
陳正豪先生	—	—	—	—	—	—
合計	—	1,246	141	378	35	1,800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應付非執行董事的報酬。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貴公司的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四名最高薪酬僱員(非貴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032	4,723	3,479	4,032
表現相關花紅	1,602	1,407	534	76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63	598	448	4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2	268	200	220
合計	6,449	6,996	4,661	5,4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2023年 (未經審計)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4	4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2	—	—
合計	<u>4</u>	<u>4</u>	<u>4</u>	<u>4</u>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經營地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 貴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營運的子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享受以下稅項優惠的子公司除外：

- (a) 於2021年， 貴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於2021年至2023年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納稅。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 (b) 於2022年，某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2年至2024年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納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7,809	(26)	24	—
遞延所得稅	5,213	(28,342)	(29,059)	934
合計	<u>13,022</u>	<u>(28,368)</u>	<u>(29,035)</u>	<u>934</u>

按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利潤	91,022	10,703	5,193	50,50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3,653	1,605	779	7,575
不同稅率之影響	—	(5,221)	(5,427)	(372)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 調整	15	(26)	—	—
不可扣稅開支	179	294	78	233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 超額抵扣撥備	(8,730)	(11,934)	(8,560)	(8,222)
傷殘人士工資的超額抵扣撥備	—	(49)	(32)	(41)
高新技術企業設備成本的 超額抵扣撥備	—	(2,151)	—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 可扣減暫時差異	398	294	409	810
確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 暫時差異	—	(21,331)	(21,583)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 稅項虧損	7,507	10,151	5,301	951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抵免)	<u>13,022</u>	<u>(28,368)</u>	<u>(29,035)</u>	<u>934</u>

11. 股息

貴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以及中期財務資料所覆蓋的期間支付或宣派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以及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對有關期間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下表反映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收入及股份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2023年 (未經審計)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人民幣千元).....	<u>85,896</u>	<u>40,791</u>	<u>36,422</u>	<u>52,652</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1,495</u>	<u>411,495</u>	<u>411,495</u>	<u>411,4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2021年12月31日	樓宇	機器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29,647	371,050	121,923	622,620
累計折舊.....	(52,373)	(166,667)	—	(219,040)
賬面淨值.....	77,274	204,383	121,923	403,580
於2021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77,274	204,383	121,923	403,580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32).....	132,670	88,938	14,351	235,959
添置.....	22	4,793	234,980	239,795
出售.....	—	(1,300)	—	(1,300)
轉固.....	231,702	112,586	(344,288)	—
年內計提折舊.....	(19,294)	(41,879)	—	(61,173)
於2021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422,374	367,521	26,966	816,861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87,150	573,614	26,966	1,087,730
累計折舊.....	(64,776)	(206,093)	—	(270,869)
賬面淨值(附註(a)).....	422,374	367,521	26,966	816,8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2年12月31日	樓宇	機器及其他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87,150	573,614	—	26,966	1,087,730
累計折舊.....	(64,776)	(206,093)	—	—	(270,869)
賬面淨值.....	<u>422,374</u>	<u>367,521</u>	<u>—</u>	<u>26,966</u>	<u>816,861</u>
於2022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422,374	367,521	—	26,966	816,861
添置.....	8,364	7,916	—	114,146	130,426
出售.....	—	(4,898)	—	—	(4,898)
轉固.....	1,241	92,699	1,107	(95,047)	—
匯兌調整.....	—	1	—	25	26
年內計提折舊.....	(28,534)	(68,873)	(62)	—	(97,469)
於2022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u>403,445</u>	<u>394,366</u>	<u>1,045</u>	<u>46,090</u>	<u>844,946</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83,178	657,870	1,107	46,090	1,188,245
累計折舊.....	(79,733)	(263,504)	(62)	—	(343,299)
賬面淨值(附註(a)).....	<u>403,445</u>	<u>394,366</u>	<u>1,045</u>	<u>46,090</u>	<u>844,9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9月30日	樓宇	機器及其他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83,178	657,870	1,107	46,090	1,188,245
累計折舊.....	(79,733)	(263,504)	(62)	—	(343,299)
賬面淨值.....	<u>403,445</u>	<u>394,366</u>	<u>1,045</u>	<u>46,090</u>	<u>844,946</u>
於2023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403,445	394,366	1,045	46,090	844,946
添置(未經審計).....	3,235	3,339	154	119,623	126,351
出售(未經審計).....	—	(2,626)	—	—	(2,626)
轉固(未經審計).....	15,725	90,418	—	(106,143)	—
匯兌調整(未經審計).....	—	1	—	18	19
期內計提折舊(未經審計) ..	<u>(21,499)</u>	<u>(66,872)</u>	<u>(317)</u>	<u>—</u>	<u>(88,688)</u>
於2023年9月30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未經審計).....	<u>400,906</u>	<u>418,626</u>	<u>882</u>	<u>59,588</u>	<u>880,002</u>
於2023年9月30日：					
成本(未經審計).....	494,565	738,822	1,261	59,588	1,294,236
累計折舊(未經審計).....	<u>(93,659)</u>	<u>(320,196)</u>	<u>(379)</u>	<u>—</u>	<u>(414,234)</u>
賬面淨值(附註(a))					
(未經審計).....	<u>400,906</u>	<u>418,626</u>	<u>882</u>	<u>59,588</u>	<u>880,002</u>

(a)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6,264,000元、人民幣259,141,000元及人民幣241,158,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為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抵押(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樓宇	機器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29,647	343,924	3,466	477,037
累計折舊.....	(52,373)	(162,028)	—	(214,401)
賬面淨值.....	77,274	181,896	3,466	262,636
於2021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77,274	181,896	3,466	262,636
添置.....	—	3,539	37,449	40,988
出售.....	—	(22,969)	—	(22,969)
轉固.....	—	40,242	(40,242)	—
年內計提折舊.....	(13,712)	(31,095)	—	(44,807)
於2021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63,562	171,613	673	235,848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22,756	355,455	673	478,884
累計折舊.....	(59,194)	(183,842)	—	(243,036)
賬面淨值(附註(a)).....	63,562	171,613	673	235,848
2022年12月31日	樓宇	機器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22,756	355,455	673	478,884
累計折舊.....	(59,194)	(183,842)	—	(243,036)
賬面淨值.....	63,562	171,613	673	235,848
於2022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63,562	171,613	673	235,848
添置.....	3,303	497	7,142	10,942
出售.....	—	(4,739)	—	(4,739)
轉固.....	—	7,003	(7,003)	—
年內計提折舊.....	(9,802)	(35,044)	—	(44,846)
於2022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57,063	139,330	812	197,20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12,481	347,053	812	460,346
累計折舊.....	(55,418)	(207,723)	—	(263,141)
賬面淨值(附註(a)).....	57,063	139,330	812	197,2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9月30日	樓宇	機器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2,481	347,053	812	460,346
累計折舊.....	(55,418)	(207,723)	—	(263,141)
賬面淨值.....	<u>57,063</u>	<u>139,330</u>	<u>812</u>	<u>197,205</u>
於2023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57,063	139,330	812	197,205
添置(未經審計).....	—	1,153	4,928	6,081
出售(未經審計).....	—	(1,157)	—	(1,157)
轉固(未經審計).....	203	3,697	(3,900)	—
期內計提折舊(未經審計).....	(5,916)	(23,622)	—	(29,538)
於2023年9月30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未經審計)...	<u>51,350</u>	<u>119,401</u>	<u>1,840</u>	<u>172,591</u>
於2023年9月30日：				
成本(未經審計).....	105,112	342,014	1,840	448,966
累計折舊(未經審計).....	(53,762)	(222,613)	—	(276,375)
賬面淨值(附註(a))(未經審計)...	<u>51,350</u>	<u>119,401</u>	<u>1,840</u>	<u>172,591</u>

(a)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6,264,000元、人民幣39,974,000元及人民幣19,179,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為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抵押(附註27)。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種物業項目擁有租賃合約。物業的租賃通常具有5至50年的租賃期。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得向 貴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期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u>租賃土地</u>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年初.....			26,531
收購一間子公司而增加.....			55,920
折舊費用(附註6).....			<u>(1,468)</u>
於年末(附註(i)).....			<u><u>80,983</u></u>
	<u>樓宇</u>	<u>租賃土地</u>	<u>合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年初.....	—	80,983	80,983
添置.....	1,456	—	1,456
折舊費用(附註6).....	<u>(121)</u>	<u>(2,357)</u>	<u>(2,478)</u>
於年末(附註(i)).....	<u><u>1,335</u></u>	<u><u>78,626</u></u>	<u><u>79,961</u></u>
	<u>樓宇</u>	<u>租賃土地</u>	<u>合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於期初.....	1,335	78,626	79,961
添置(未經審計).....	—	—	—
折舊費用(附註6)(未經審計).....	<u>(218)</u>	<u>(1,769)</u>	<u>(1,987)</u>
於年末(附註(i))(未經審計).....	<u><u>1,117</u></u>	<u><u>76,857</u></u>	<u><u>77,974</u></u>

(i)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623,000元、零及零(未經審計)的若干租賃土地為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抵押(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年／期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	—	1,180
新租賃	—	1,456	—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量(附註7)	—	27	47
付款	—	(303)	(330)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u>—</u>	<u>1,180</u>	<u>897</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	271	283
非流動部分	<u>—</u>	<u>909</u>	<u>614</u>

(c) 就租賃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7)	—	27	10	47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附註6)..	1,468	2,478	1,817	1,98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6)..	<u>518</u>	<u>366</u>	<u>280</u>	<u>217</u>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u>1,986</u>	<u>2,871</u>	<u>2,107</u>	<u>2,2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於廣州的宿舍及辦公室。已確認之租金收入詳情載於附註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根據與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的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	170	165

15. 商譽

	於1月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成本及賬面值.....	—	13,523	13,523	13,523

商譽減值測試

由於收購領為視覺，通過業務合併取得之商譽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用於減值測試：

— 領為視覺製造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

領為視覺製造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領為視覺製造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中使用假設。以下為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的主要假設：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計)
預測期內的收入複合增長率.....	71.0%	34.4%	16.7%
貼現率.....	12.4%	13.3%	12.4%
永久增長率.....	2.50%	2.50%	2.50%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 貴集團的商譽進行減值審查。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概無就與領為視覺製造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2021年12月31日	軟件	商標及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2,528	58,035	60,563
累計攤銷.....	(542)	(31,104)	(31,646)
賬面淨值.....	<u>1,986</u>	<u>26,931</u>	<u>28,917</u>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986	26,931	28,917
收購一間子公司(附註32).....	5,165	10,358	15,523
添置.....	2,421	—	2,421
年內攤銷撥備.....	(576)	(6,923)	(7,499)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8,996</u>	<u>30,366</u>	<u>39,362</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0,114	68,393	78,507
累計攤銷.....	(1,118)	(38,027)	(39,145)
賬面淨值.....	<u>8,996</u>	<u>30,366</u>	<u>39,3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u>2022年12月31日</u>	<u>軟件</u>	<u>商標及專利</u>	<u>合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0,114	68,393	78,507
累計攤銷.....	(1,118)	(38,027)	(39,145)
賬面淨值.....	<u>8,996</u>	<u>30,366</u>	<u>39,362</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8,996	30,366	39,362
添置.....	4,182	—	4,182
年內攤銷撥備.....	(1,723)	(8,364)	(10,087)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11,455</u>	<u>22,002</u>	<u>33,457</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4,086	68,394	82,480
累計攤銷.....	(2,631)	(46,392)	(49,023)
賬面淨值.....	<u>11,455</u>	<u>22,002</u>	<u>33,457</u>
<u>2023年9月30日</u>	<u>軟件</u>	<u>商標及專利</u>	<u>合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4,086	68,394	82,480
累計攤銷.....	(2,631)	(46,392)	(49,023)
賬面淨值.....	<u>11,455</u>	<u>22,002</u>	<u>33,457</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1,455	22,002	33,457
添置(未經審計).....	1,742	—	1,742
期內攤銷撥備(未經審計).....	(1,541)	(6,015)	(7,556)
於2023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未經審計) ..	<u>11,656</u>	<u>15,987</u>	<u>27,643</u>
於2023年9月30日：			
成本(未經審計).....	15,828	63,302	79,130
累計攤銷(未經審計).....	(4,172)	(47,315)	(51,487)
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u>11,656</u>	<u>15,987</u>	<u>27,6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軟件	商標及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2,528	58,035	60,563
累計攤銷.....	(542)	(31,104)	(31,646)
賬面淨值.....	1,986	26,931	28,917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986	26,931	28,917
添置.....	475	—	475
年內攤銷撥備.....	(355)	(6,405)	(6,760)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106	20,526	22,632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003	58,035	61,038
累計攤銷.....	(897)	(37,509)	(38,406)
賬面淨值.....	<u>2,106</u>	<u>20,526</u>	<u>22,632</u>
2022年12月31日	軟件	商標及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3,003	58,035	61,038
累計攤銷.....	(897)	(37,509)	(38,406)
賬面淨值.....	2,106	20,526	22,632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106	20,526	22,632
添置.....	1,015	—	1,015
年內攤銷撥備.....	(398)	(6,293)	(6,691)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723	14,233	16,956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809	58,035	61,844
累計攤銷.....	(1,086)	(43,802)	(44,888)
賬面淨值.....	<u>2,723</u>	<u>14,233</u>	<u>16,9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9月30日	軟件	商標及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809	58,035	61,844
累計攤銷.....	(1,086)	(43,802)	(44,888)
賬面淨值.....	<u>2,723</u>	<u>14,233</u>	<u>16,956</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723	14,233	16,956
添置(未經審計).....	305	—	305
期內攤銷撥備(未經審計).....	(327)	(4,461)	(4,788)
於2023年9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未經審計) ..	<u>2,701</u>	<u>9,772</u>	<u>12,473</u>
於2023年9月30日：			
成本(未經審計).....	4,114	52,944	57,058
累計攤銷(未經審計).....	(1,413)	(43,172)	(44,585)
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u><u>2,701</u></u>	<u><u>9,772</u></u>	<u><u>12,47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遞延稅項

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金融資產及					合計
	稅項虧損	應計開支	存貨減值	租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916	—	8,927	—	928	10,771
收購一家子公司	8,404	—	—	—	—	8,404
年內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5,926)	—	(4,910)	—	682	(10,154)
於2021年12月31日	<u>3,394</u>	<u>—</u>	<u>4,017</u>	<u>—</u>	<u>1,610</u>	<u>9,021</u>
於2022年1月1日	3,394	—	4,017	—	1,610	9,021
年內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26,340	169	1,712	178	302	28,701
於2022年12月31日	<u>29,734</u>	<u>169</u>	<u>5,729</u>	<u>178</u>	<u>1,912</u>	<u>37,722</u>
於2023年1月1日	29,734	169	5,729	178	1,912	37,722
期內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未經審計)	(4,611)	781	1,524	(43)	681	(1,668)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25,123</u>	<u>950</u>	<u>7,253</u>	<u>135</u>	<u>2,593</u>	<u>36,0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稅項虧損	金融資產及 存貨減值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916	8,949	927	10,792
年內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916)	(4,650)	683	(4,883)
於2021年12月31日	<u>—</u>	<u>4,299</u>	<u>1,610</u>	<u>5,909</u>
於2022年1月1日	—	4,299	1,610	5,909
年內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1,664	(1,419)	(248)	(3)
於2022年12月31日	<u>1,664</u>	<u>2,880</u>	<u>1,362</u>	<u>5,906</u>
於2023年1月1日	1,664	2,880	1,362	5,906
期內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未經審計)	(335)	151	(33)	(217)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1,329</u>	<u>3,031</u>	<u>1,329</u>	<u>5,6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業務合併中				合計
	獲得的資產 折舊	公允價值 變動	固定資產 加速折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	—	—
收購一家子公司	8,404	—	—	—	8,404
年內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176)	65	—	—	(111)
於2021年12月31日	<u>8,228</u>	<u>65</u>	<u>—</u>	<u>—</u>	<u>8,293</u>
於2022年1月1日	8,228	65	—	—	8,293
年內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 稅項	(1,860)	(11)	2,037	200	366
於2022年12月31日	<u>6,368</u>	<u>54</u>	<u>2,037</u>	<u>200</u>	<u>8,659</u>
於2023年1月1日	6,368	54	2,037	200	8,659
期內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 稅項(未經審計)	(318)	140	(511)	(32)	(721)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	<u>6,050</u>	<u>194</u>	<u>1,526</u>	<u>168</u>	<u>7,9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年內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60
於2021年12月31日	<u>60</u>
於2022年1月1日	60
年內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6)
於2022年12月31日	<u>54</u>
於2023年1月1日	54
期內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未經審計)	122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176</u>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呈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9,021	37,544	35,919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8,293</u>	<u>8,481</u>	<u>7,803</u>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有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4,324,000元、人民幣17,913,000元及人民幣21,275,000元，可用於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尚未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分別為人民幣168,333,000元、人民幣96,228,000及人民幣99,345,000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該等虧損乃由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的子公司所產生，且認為不大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確認稅項虧損.....	182,657	114,141	120,620
可扣減暫時差異.....	7,560	2,927	6,115
合計.....	<u>190,217</u>	<u>117,068</u>	<u>126,735</u>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及耗材.....	79,811	67,816	65,679
在產品.....	14,644	17,060	18,084
製成品.....	83,349	103,990	91,055
合約成本.....	10,223	22,713	32,620
合計.....	<u>188,027</u>	<u>211,579</u>	<u>207,4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及耗材	67,451	31,729	26,866
在產品	10,857	8,247	5,288
製成品	71,348	44,635	32,659
合計	<u>149,656</u>	<u>84,611</u>	<u>64,813</u>

1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賬款	411,428	436,135	585,008
應收票據	107,703	159,107	108,247
減值	(10,146)	(12,071)	(13,512)
賬面淨值	<u>508,985</u>	<u>583,171</u>	<u>679,74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賬款	385,933	215,029	253,865
應收票據	88,577	63,149	48,473
減值	(9,253)	(5,894)	(5,760)
賬面淨值	<u>465,257</u>	<u>272,284</u>	<u>296,5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立貿易期限。信貸期通常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延長至四個月，各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額。貴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並每月對客戶的信貸額度審核一次。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508,977	583,140	679,404
1至2年.....	8	31	339
合計.....	<u>508,985</u>	<u>583,171</u>	<u>679,74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465,249	272,253	296,239
1至2年.....	8	31	339
合計.....	<u>465,257</u>	<u>272,284</u>	<u>296,5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7,494	10,146	12,071
減值虧損淨額	3,191	1,933	1,977
已撤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539)	(8)	(536)
於年／期末	<u>10,146</u>	<u>12,071</u>	<u>13,51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7,494	9,253	5,894
減值虧損淨額	2,298	(3,351)	402
已撤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539)	(8)	(536)
於年／期末	<u>9,253</u>	<u>5,894</u>	<u>5,760</u>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貴集團使用根據債務人的財務質素及以貿易應收賬款逾期天數計算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的撥備矩陣，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現行情況及對未來經濟情況的估計，從而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下表詳述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風險狀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18,991	2%	10,014
1至2年.....	120	93%	112
2至3年.....	—	—	—
3年以上.....	20	100%	20
合計.....	<u>519,131</u>	<u>2%</u>	<u>10,146</u>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94,694	2%	11,554
1至2年.....	430	93%	399
2至3年.....	111	100%	111
3年以上.....	7	100%	7
合計.....	<u>595,242</u>	<u>2%</u>	<u>12,071</u>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692,871	2%	13,467
1至2年.....	377	10%	38
2至3年.....	—	—	—
3年以上.....	7	100%	7
合計.....	<u>693,255</u>	<u>2%</u>	<u>13,512</u>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8,186,000元及人民幣26,839,000元(未經審計)的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融資的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74,370	2%	9,121
1至2年.....	120	93%	112
2至3年.....	—	—	—
3年以上.....	20	100%	20
合計.....	<u>474,510</u>	<u>2%</u>	<u>9,253</u>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7,630	2%	5,377
1至2年.....	430	93%	399
2至3年.....	111	100%	111
3年以上.....	7	100%	7
合計.....	<u>278,178</u>	<u>2%</u>	<u>5,894</u>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總賬面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301,954	2%	5,715
1至2年.....	377	10%	38
2至3年.....	—	—	—
3年以上.....	7	100%	7
合計.....	<u>302,338</u>	<u>2%</u>	<u>5,760</u>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貴公司賬面淨值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2,351,000元及人民幣10,531,000元(未經審計)的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融資的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	14,596	9,270	2,268
其他應收款項	3,264	1,185	1,943
可收回增值稅	20,124	1,828	1,749
稅款返還	5,527	4,032	580
預付開支	508	522	3,387
減：非即期部分	(6,562)	(5,307)	(75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5)	(255)
即期部分	<u>37,457</u>	<u>11,525</u>	<u>8,91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	2,404	1,337	12
其他應收款項	97,048	58,987	70,302
稅款返還	5,527	4,032	580
預付開支	508	493	1,015
減：非即期部分	(23)	(1,315)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82)	(1,292)	(1,387)
即期部分	<u>103,582</u>	<u>62,242</u>	<u>70,5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行減值分析。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般方法就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已考慮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金融產品，按公允價值計	<u>111,341</u>	<u>98,299</u>	<u>216,29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金融產品，按公允價值計	<u>50,400</u>	<u>20,359</u>	<u>121,176</u>

上述金融資產為由中國內地多間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該等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故已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048	153,933	232,765
減：已抵押存款.....	67,270	45,702	87,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778</u>	<u>108,231</u>	<u>145,711</u>
以人民幣計值.....	72,600	55,589	121,411
以美元計值.....	23,826	51,745	22,446
以港元計值.....	352	897	1,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778</u>	<u>108,231</u>	<u>145,71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823	99,194	110,925
減：已抵押存款.....	34,534	10,685	33,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289</u>	<u>88,509</u>	<u>77,245</u>
以人民幣計值.....	35,588	38,425	57,899
以美元計值.....	17,701	50,084	19,3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289</u>	<u>88,509</u>	<u>77,245</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若干銀行存款被抵押用於簽發銀行承兌匯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479,378	504,831	794,207
1至2年.....	510	1,927	93
2至3年.....	—	544	1,459
3年以上.....	—	—	87
合計.....	<u>479,888</u>	<u>507,302</u>	<u>795,84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371,801	154,153	263,768
1至2年.....	193	1,078	—
2至3年.....	—	—	1,078
合計.....	<u>371,994</u>	<u>155,231</u>	<u>264,846</u>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息且一般於90日內清償。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收按金	3,274	4,122	3,538
應付工資及福利	30,583	32,383	32,797
其他應付款項	171,899	215,530	191,525
應付政府補貼*	200,000	200,000	200,000
其他應付稅項	11,101	4,519	13,401
合計	<u>416,857</u>	<u>456,554</u>	<u>441,261</u>

* 應付政府補貼指 貴集團收到的政府補貼(其附帶條件將於以下期間內達成)。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收按金	389	272	99
應付工資及福利	15,263	11,653	10,504
其他應付款項	100,486	52,806	33,134
其他應付稅項	9,346	1,335	2,660
合計	<u>125,484</u>	<u>66,066</u>	<u>46,397</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並應按要求償還。

25. 合約負債

貴集團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貴集團

	<u>於1月1日</u>	<u>於12月31日</u>	<u>於12月31日</u>	<u>於9月30日</u>
	<u>2021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u>2023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墊款	<u>915</u>	<u>7,802</u>	<u>13,636</u>	<u>17,118</u>

貴公司

	<u>於1月1日</u>	<u>於12月31日</u>	<u>於12月31日</u>	<u>於9月30日</u>
	<u>2021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u>2023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墊款	<u>913</u>	<u>752</u>	<u>491</u>	<u>175</u>

貴集團根據合約規定的結算時間表收取客戶付款。通常在履行合約之前收取一部分付款。合約負債包括從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但貨物或服務尚未轉移或提供予客戶。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就提供車燈開發服務收自客戶的墊款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遞延收益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及補貼.....	<u>6,976</u>	<u>9,109</u>	<u>15,64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及補貼.....	<u>6,976</u>	<u>3,952</u>	<u>2,612</u>

27.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2021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b) .	4.28	2022年	<u>15,181</u>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b)	4.28	2023年至2025年	<u>135,000</u>
合計.....			<u><u>150,181</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c)	4.075~4.28	2023年	119
銀行貸款—有抵押(d)	3.00	2023年	21,017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5	2023年	4,011
合計—流動			25,147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c)	4.075~4.28	2024年至2025年	105,000
合計			130,147

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c)	4.075	2024年	77
銀行貸款—有抵押(e)	2.95~3.00	2023年至2024年	29,926
合計—流動			30,003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c)	4.075~4.28	2024年至2025年	75,158
合計			105,161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5,181	25,147	30,003
第二年	30,000	52,500	48,908
第三年	52,500	52,500	26,250
第四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500	—	—
合計	150,181	130,147	105,1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a)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於2021年12月31日，若干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50,181,000元由金額為人民幣16,623,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作為擔保。
- (c)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若干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05,119,000元及人民幣75,235,000元分別由金額為人民幣219,167,000元的若干樓宇及人民幣221,980,000元的租賃土地作為擔保。
- (d) 於2022年12月31日，若干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1,017,000元由金額為人民幣10,214,000元的若干樓宇作為擔保。
- (e) (i) 於2023年9月30日，若干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502,000元(未經審計)由金額為人民幣9,409,000元的若干樓宇作為擔保。
- (ii) 於2023年9月30日，若干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9,424,000元(未經審計)由 貴公司擔保。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b).....	3.00	2023年	21,017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5	2023年	4,011
合計—流動.....			<u>25,028</u>

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b).....	3.00	2023年	<u>5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25,028	502

附註：

- (a) 貴公司的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b)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若干短期銀行貸款零、人民幣21,017,000元及人民幣502,000元(未經審計)分別由金額為人民幣10,124,000元及人民幣9,409,000元的若干樓宇作為擔保。

28.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411,495	411,495	411,495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19年5月31日，貴公司向貴集團僱員及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股份激勵計劃一**」)，該等股份受轉讓、終止及計劃中載列的其他限制所約束。受限制股份的相關部分應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歸屬日期由董事會決定。

上述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一**授予僱員的股份應於貴公司完成**[編纂]**H股且相應限售期屆滿後歸屬及可予行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換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一授予僱員與董事的股份所收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及僱員與董事支付的認購價而計量。最近交易價格法已用於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公允價值。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受限制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14,105	14,105	14,105
授出	350	250	—
沒收	(350)	(250)	—
於年／期末	<u>14,105</u>	<u>14,105</u>	<u>14,105</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一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u>1,669</u>	<u>1,698</u>	<u>1,268</u>	<u>1,303</u>

30. 其他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載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包括 貴公司股東繳納的股份溢價。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利潤淨額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若干限制，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消虧損或轉增繳足股本，前提是轉增後的結餘不低於相關實體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得用於設立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配。

(c)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3所載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物業租賃安排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零、人民幣1,456,000元、人民幣1,456,000元(未經審計)及零(未經審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9,206	—	29,206
添置.....	252,025	—	252,025
付款.....	(130,953)	—	(130,953)
匯率調整	(241)	—	(241)
已付利息	(4,852)	—	(4,852)
資本化利息(附註7).....	2,179	—	2,179
利息開支(附註7).....	2,817	—	2,817
於2021年12月31日	<u>150,181</u>	<u>—</u>	<u>150,181</u>
於2022年1月1日	150,181	—	150,181
添置.....	43,905	1,456	45,361
付款.....	(65,646)	(303)	(65,949)
匯率調整	1,742	—	1,742
已付利息	(6,453)	—	(6,453)
利息開支(附註7).....	6,418	27	6,445
於2022年12月31日	<u>130,147</u>	<u>1,180</u>	<u>131,327</u>
於2022年1月1日	150,181	—	150,181
添置(未經審計).....	18,904	1,456	20,360
付款(未經審計).....	(28,146)	(303)	(28,449)
匯率調整(未經審計)	1,742	—	1,742
已付利息(未經審計)	(4,882)	—	(4,882)
利息開支(附註7)(未經審計).....	4,882	10	4,892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142,681</u>	<u>1,163</u>	<u>143,844</u>
於2023年1月1日	130,147	1,180	131,327
添置(未經審計).....	29,400	—	29,400
付款(未經審計).....	(54,342)	(330)	(54,672)
已付利息(未經審計)	(4,047)	—	(4,047)
利息開支(附註7)(未經審計).....	4,003	47	4,050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105,161</u>	<u>897</u>	<u>106,058</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內	518	366	280	217
融資活動內	—	357	340	407
合計	<u>518</u>	<u>723</u>	<u>620</u>	<u>624</u>

32. 業務合併

於2021年9月29日，貴公司認購領為視覺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100,000元，領為視覺主要從事汽車智能視覺產品的銷售安排。認購後，貴公司持有領為視覺約51%股權，並於2021年9月30日（「收購日期」）起對領為視覺行使控制權。該收購乃貴集團擴大其汽車智能視覺產品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

貴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應佔領為視覺可識別淨資產比率計量於領為視覺的非控股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額為視覺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959
使用權資產.....	55,920
其他無形資產.....	15,523
存貨.....	21,43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07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0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6,300
已抵押存款.....	16,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6,3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9,637)
合約負債.....	(2,746)
遞延稅項資產.....	3,570
遞延稅項負債.....	(8,40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43,254
非控股權益.....	(70,182)
收購商譽.....	13,523
由現金及股權投資支付.....	86,59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7,071,000元及人民幣5,082,000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071,000元及人民幣5,082,000元，預期可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該收購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6,4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1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13,619)</u>
	<u><u>(13,619)</u></u>

自收購以來，領為視覺為 貴集團貢獻了人民幣50,732,000元的收入，並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虧損人民幣15,413,000元。

倘合併事項於2021年初進行，於2021年， 貴集團收入及 貴集團利潤應分別為人民幣102,740,000元及人民幣62,921,000元。

33. 資產抵押

貴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13、14、19及22。

34.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約承擔如下：

	<u>於12月31日</u>	<u>於12月31日</u>	<u>於9月30日</u>
	<u>2021年</u>	<u>2022年</u>	<u>2023年</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在建工程	<u>34,273</u>	<u>85,906</u>	<u>56,285</u>

3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持有之子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於12月31日 2022年	於9月30日 2023年 (未經審計)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領為視覺	49%	49%	49%	
	2021年 9月30日至 12月31日期間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期內				
虧損：				
領為視覺	(7,896)	(1,720)	(2,194)	(3,084)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的				
累計結餘：				
領為視覺	62,286	60,566	60,092	57,48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所披露金額為各企業之間相互抵銷前之金額：

	2021年	截至	截至	
	9月30日至 12月31日期間	12月31日 止年度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0,732	351,792	209,488	484,719
總開支.....	(66,145)	(353,049)	(211,938)	(488,981)
年／期內(虧損)／利潤.....	(15,413)	(1,257)	(2,450)	(4,262)
年／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5,413)</u>	<u>(1,257)</u>	<u>(2,450)</u>	<u>(4,262)</u>
流動資產.....	180,484	372,977	273,734	516,752
非流動資產.....	279,655	348,124	314,523	399,232
流動負債.....	(361,075)	(615,266)	(485,483)	(808,436)
非流動負債.....	<u>(5)</u>	<u>(8,033)</u>	<u>(6,164)</u>	<u>(14,007)</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01	65,489	(873)	160,23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19,645</u>	<u>(76,442)</u>	<u>33,695</u>	<u>(95,574)</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u>	<u>(330)</u>	<u>(330)</u>	<u>(36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u>20,146</u>	<u>(11,283)</u>	<u>32,492</u>	<u>64,302</u>

36.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5%以上間接股權的貴公司股東
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四川領吉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的子公司
浙江吉創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的子公司
余姚領克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的子公司
寧波吉利汽車研究開發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的子公司
吉利汽車研究院(寧波)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的子公司
武漢路特斯汽車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的子公司
舒茨曼座椅(寧波)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的子公司
浙江吉利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的子公司
上海美寰貿易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的子公司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的子公司
極氪汽車(寧波杭州灣新區)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的子公司
智馬達汽車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的聯屬公司
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的子公司
浙江吉創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的子公司
深圳晶麒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的子公司
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的子公司
重慶睿藍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的聯屬公司
廣東芯粵能半導體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的最終控制人控制
廣東芯聚能半導體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的最終控制人控制
寧波吉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的子公司
四川領克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的子公司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的子公司
啟征新能源汽車(濟南)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的子公司
浙江吉潤梅山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的子公司
精靈汽車銷售(南寧)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的聯屬公司
西安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的子公司
寧波吉潤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吉利系企業的子公司
CHINA-EURO VEHICLE TECHNOLOGY	吉利系企業的子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貨品及服務收入(附註i)			
吉利系企業	50,600	350,129	483,351
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	7,174	9,070	38,045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	20	—
廣東芯粵能半導體有限公司	—	1,445	981
廣東芯聚能半導體有限公司	391	—	—
領為視覺(附註ii)	153	—	—
	<u>58,406</u>	<u>360,664</u>	<u>522,377</u>
購買貨品及服務(附註iii)			
吉利系企業	3,378	3,633	1,744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00,432	140,407	111,983
	<u>303,180</u>	<u>144,040</u>	<u>113,727</u>

(i) 向關聯方的銷售是根據向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的。授予關聯方的信貸期與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基本一致。

(ii) 領為視覺於2021年9月30日被貴集團收購，其收入金額為2021年1月至9月。

(iii) 向關聯方的購買是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的。關聯方授予的信貸期與授予其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基本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9月30日，尚未清償的關聯方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元豐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	—	—
達亮電子(滁州)有限公司	1,806	1,409	14,392
領為視覺	148	—	—
吉利系企業	43,853	163,193	218,770
減值	(917)	(3,292)	(4,663)
	<u>44,924</u>	<u>161,310</u>	<u>228,499</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吉利系企業	29	—	—
貿易應付賬款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2,079	36,616	73,569
吉利系企業	1,311	1,704	1,535
	<u>113,390</u>	<u>38,320</u>	<u>75,10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吉利系企業	234	52	590
合約負債			
吉利系企業	7,050	12,189	15,720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僱員福利	7,218	7,396	4,998	5,46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33	1,063	791	82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8,251</u>	<u>8,459</u>	<u>5,789</u>	<u>6,286</u>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上述有關吉利集團的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1,341	—	—	—	111,34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9,126	489,859	—	508,98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652	—	2,652
已抵押存款.....	—	—	67,270	—	67,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6,778	—	96,778
合計.....	<u>111,341</u>	<u>19,126</u>	<u>656,559</u>	<u>—</u>	<u>787,02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79,88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71,711
計息銀行借款.....	150,181
合計.....	<u>1,001,7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8,299	—	—	98,29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9,333	573,838	583,17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489	489
已抵押存款.....	—	—	45,702	45,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8,231	108,231
合計.....	<u>98,299</u>	<u>9,333</u>	<u>728,260</u>	<u>835,89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07,30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15,159
計息銀行借款.....	130,147
合計.....	<u>1,052,6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 賬的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6,293	—	—	216,29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7,397	672,346	679,74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853	853
已抵押存款	—	—	87,054	87,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45,711	145,711
合計	<u>216,293</u>	<u>7,397</u>	<u>905,964</u>	<u>1,129,65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95,84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90,811
計息銀行借款	105,161
合計	<u>1,291,818</u>

金融資產轉讓

已轉讓但未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將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4,205,000元、人民幣110,836,000元及人民幣53,142,000元(未經審計)的若干中國內地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背書至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賬款(「**背書**」)。董事認為，貴集團保留了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全額確認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已結算的應付賬款。於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使用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將背書票據出售、轉讓或質押給任何其他第三方。

已轉讓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於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將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35,253,000元、人民幣84,788,000元及人民幣150,265,000元(未經審計)的若干中國內地銀行承兌應付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至其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為期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可對貴集團在內的任何、多個或全部終止確認票據責任人行使追索權，而不考慮先後順序(「**持續性參與**」)。董事認為，在未發生承兌銀行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賠的風險甚微。貴集團已將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故已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因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及因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當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性參與的公允價值不大。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在終止確認票據的轉讓日確認任何損益。貴集團均無於年內或累計確認持續性參與的任何損益。背書乃於年內平均作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的虧損為人民幣79,000元。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及其他資產、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分)、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貴集團由財務總監／其指定人員領導的財務團隊，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流程。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主管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決定估值時使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主管審查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其公允價值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1,341	111,341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50,181	148,667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8,299	98,299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05,119	104,9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u>216,293</u>	<u>216,293</u>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u>75,235</u>	<u>76,315</u>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項目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1,341	—	111,34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9,126	—	19,126
合計.....	<u>—</u>	<u>130,467</u>	<u>—</u>	<u>130,4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採用以下項目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於活躍市場的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98,299	—	98,29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9,333	—	9,333
合計	—	107,632	—	107,632

於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採用以下項目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於活躍市場的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6,293	—	216,29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7,397	—	7,397
合計	—	223,690	—	223,690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融資產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計量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撥，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等價物。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 貴集團業務集資。貴集團擁有多項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經營單位及投資控股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及投資和籌資活動。

於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前提下，以下表格顯示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的匯率合理潛在變動於各有關期間末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未經審計)	5	2,20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未經審計)	(5)	(2,201)
於2022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70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701)
於2021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85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853)

信貸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3年9月30日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釐定。該計算反映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以賬齡資料為基準(除非無需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其他資料)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3年9月30日的年／期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508,985	508,98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652	—	—	—	2,652
已抵押存款.....	67,270	—	—	—	67,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778	—	—	—	96,778
合計.....	<u>166,700</u>	<u>—</u>	<u>—</u>	<u>508,985</u>	<u>675,685</u>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583,171	583,17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89	—	—	—	489
已抵押存款.....	45,702	—	—	—	45,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231	—	—	—	108,231
合計.....	<u>154,422</u>	<u>—</u>	<u>—</u>	<u>583,171</u>	<u>737,5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679,743	679,74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99	—	254	—	853
已抵押存款.....	87,054	—	—	—	87,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711	—	—	—	145,711
合計.....	<u>233,364</u>	<u>—</u>	<u>254</u>	<u>679,743</u>	<u>913,361</u>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情況以及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3年9月30日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基於已訂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3年	超過3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21,408	91,743	54,093	167,24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79,888	—	—	479,8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1,711	—	—	371,711
合計.....	<u>873,007</u>	<u>91,743</u>	<u>54,093</u>	<u>1,018,8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3年	超過3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30,300	110,437	—	140,737
租賃負債.....	330	661	330	1,32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07,302	—	—	507,3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5,159	—	—	415,159
合計.....	<u>953,091</u>	<u>111,098</u>	<u>330</u>	<u>1,064,519</u>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少於1年	1至3年	超過3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息銀行貸款.....	33,652	77,521	—	111,173
租賃負債.....	330	661	—	99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95,846	—	—	795,8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0,811	—	—	390,811
合計.....	<u>1,220,639</u>	<u>78,182</u>	<u>—</u>	<u>1,298,821</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良好的信貸狀況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於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來監測資本。於各有關期間末及2023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負債.....	<u>1,069,997</u>	<u>1,126,587</u>	<u>1,383,862</u>
總資產.....	<u>1,979,856</u>	<u>2,077,669</u>	<u>2,385,942</u>
資產負債率.....	<u>54%</u>	<u>54%</u>	<u>58%</u>

40.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3年11月27日，貴公司與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耀寧科技」)簽訂發行股份購買股權協議，收購領為視覺49%的股權，代價為貴公司向耀寧科技發行股份。完成後，領為視覺由貴公司全資擁有。

於2023年12月4日，貴公司更新了股份激勵計劃一，並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二及股份激勵計劃三建立了僱員持股平台。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二及股份激勵計劃三向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作為獎勵。獎勵授予後，參與者成為僱員持股平台合夥人，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激勵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23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III 領為視覺(「目標公司」)收購前期間的其他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收購目標公司。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期間(「收購前期間」)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9月30日 止期間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52,160
銷售成本.....		(65,957)
毛損.....		(13,7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53
銷售及營銷費用.....		(2,894)
管理費用.....		(12,873)
研發成本.....		(15,486)
其他費用.....		(4,671)
財務成本.....		(1)
除稅前虧損.....		(47,569)
所得稅抵免.....	5	61
期內虧損.....		(47,50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7,5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於9月30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339
使用權資產.....		38,283
其他無形資產.....		5,16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73,787</u>
流動資產		
存貨.....	7	21,436
貿易應收賬款.....	9	17,07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0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	86,300
已抵押存款.....	10	16,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2,781
流動資產總額.....		<u>149,43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1	66,3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9,637
合約負債.....		2,746
流動負債總額.....		<u>308,7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59,3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4,473</u>
淨資產.....		<u><u>114,473</u></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	104,100
其他儲備.....		10,373
權益總額.....		<u><u>114,47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0,000	100,000	(54,419)	145,581
年內虧損	—	—	(47,508)	(47,50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7,508)	(47,508)
股東注資	4,100	12,300	—	16,400
於2021年9月30日	<u>104,100</u>	<u>112,300</u>	<u>(101,927)</u>	<u>114,473</u>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7,569)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1
利息收入	(5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89
無形資產攤銷	3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40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4,3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1,925)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	348
存貨增加	(17,81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7,4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122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36,2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058)
合約負債增加	<u>2,7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現金	
已收利息	567
已付所得稅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96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8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76,60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18,4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6,476)
購買無形資產	(5,385)
已抵押存款增加	(4,8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1,92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467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469
償還銀行借款	(469)
已付利息	(1)
股東注資	16,400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3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09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7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1

1. 編製基準

根據 貴集團、浙江耀寧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耀寧科技」)及領為視覺簽訂的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增資協議，貴集團以人民幣16.4百萬元的代價認購目標公司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1百萬元。此次資本認購完成後，貴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由49%增至51%。貴集團於2021年9月29日支付認繳出資額人民幣16.4百萬元，並完成了相應的工商變更手續。貴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可行使對領為視覺的控制權。

2. 主要會計政策

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披露資料以人民幣(目標公司的列報貨幣)呈列。

相關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所有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已由貴集團於編製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

相關除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外，相關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3.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目標公司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貸款及股權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目標公司之董事定期監察資本架構，當中包括於財務狀況表中披露之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目標公司董事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來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目標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維持不變。

於2021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u>308,745</u>
總資產.....	<u>423,218</u>
資產負債率.....	<u>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主要業務

期內收入如下：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貨物類型	
智能汽車照明	52,160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52,160
收入確認時點	
產品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52,160

5. 所得稅

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	(61)

目標公司除稅前利潤之稅項與按中國內地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項差異如下：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7,56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1,892)
不同稅率之影響	41
不可扣稅開支	34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超額抵扣撥備	(1,879)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暫時差異	1,207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12,428
按目標公司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股本

	於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104,100

7. 存貨

	於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5,196
合約成本	5,396
製成品	10,844
合計	21,436

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金融產品，按公允價值計	86,3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貿易應收賬款

目標公司視乎市場及業務要求而就不同業務營運設有不同的信貸政策。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並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7,071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於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542
減：已抵押存款.....	16,7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81

11. 貿易應付賬款

目標公司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4,301
1至2年.....	2,061
合計.....	66,362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僅供參考。[編纂]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3年9月30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倘若[編纂]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3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3年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等值港元) (附註4)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903,432</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903,432</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其乃基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權益約人民幣944,598,000元，減去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約人民幣41,166,000元得出。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港元兌人民幣0.91841元的現行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港元兌人民幣0.91841元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限。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前述法律及相關解釋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亦可能具有溯及力，因此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投資H股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例所規限。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應就購買、擁有及出售H股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修正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簡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統一稅率為20%的預扣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發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公司公開發售或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超過一年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司公開發售或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的，按50%計入應納稅

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如「風險因素—H股持有人可能須遵守中國所得稅責任」所述，實際上，非居民個人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低於20%。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及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收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就自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而言，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

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收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稅務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特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優惠稅率。中國與香港及澳門特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金額與條約稅率所計算稅項的差額。

股份轉讓所得的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以下簡稱「**《第61號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18]177號)，**《第61號通知》**將繼續有效。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的收益)一般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收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投資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所得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所得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中國印花稅

根據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i)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中國印花稅；(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中國印花稅。

遺產稅

目前中國尚未開徵遺產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且與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的適用稅率並軌。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科學技術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1月2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將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對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在全國範圍內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8%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部分，准予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扣除。

增值稅

2013年8月前，根據適用中國內地稅務法規，從事服務業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通常須以5%的稅率支付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營業稅。然而，倘若提供的服務與技術開發及轉讓有關，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可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5月及12月、2014年4月、2016年3月及2017年7月分別頒佈五項通告，進一步擴大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服務範圍。根據該等稅項規則，自2013年8月1日起，若干服務行業實行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包括科技服務及廣告服務。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國所有行業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使試點方案常規化。一般適用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增值稅與營業稅有別，納稅人可就提供的應稅服務收入的銷項增值稅抵扣購買貨物支付的符合條件的進項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分別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以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分別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乃根據於2018年3月11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則及規例、地方政府規則及規例、特別行政區法律、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例不構成有約束力的先例，但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最新修訂於2023年3月13日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管轄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性法規不牴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牴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及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和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修改或廢除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任何不適當的法律，並有權廢除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但與《憲法》和《立法法》相牴觸的任何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廢除與《憲法》和法律相牴觸的行政法規，有權廢除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牴觸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廢除經有關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與《憲法》和《立法法》相牴觸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修改或廢除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及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修改或廢除其各自常務委員會頒佈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具有權廢除同級人民政府頒佈的不適當的規則；省及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具有權修改或廢除下級人民政府頒佈的任何不適當的規則。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凡屬於上述者以外的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性法規的權力歸頒佈法規的地方立法與行政機關。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個級別。基層人民法院可基於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院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二次審理的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當事方可對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方沒有提出上訴以及人民檢察院沒有提出抗訴，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決將是終局性的。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決，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決是終局性的。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有權按照審判監督程序將案件發回重審。

於1991年4月9日採納並於2023年9月1日最後修訂、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決執行程序的條件。中國境內提起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就民事訴訟而言，合同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或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或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亦可申請推遲強制執行或撤銷)。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法院授予執行批准的規定期限內履行判決，法院可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對其強制執行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但該判決或裁定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則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於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中國公司法》」)，其在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境內公司上市，其中還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和監管要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2023年12月15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並自該日起施行。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需參照《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現行有效的《中國公司法》(2018修正)《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公司對所投資企業的責任以所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以發起設立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辦妥非貨幣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付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確認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設立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公告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由認購人填寫認購股數、金額、住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由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承銷協議。發起人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同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收款銀行應當按照協議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出具收款證明的義務。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由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組成。創立大會行使的職權但不限於通過《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對前述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發行的股份超過招股說明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三十日內未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經相關工商登記機關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取得公開發售批准，並向公司註冊機關提交有關批准。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3)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在中國的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其相關活動)，倘公司以募集方式成立，公司發起人須於文件上簽字，確保文件並無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持股份數；(3)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依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在股權激勵、發行證券購買資產等特定情形下，允許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時可以向境內特定對象發行證券。根據試行辦法，在境外直接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境內企業，其非上市內資股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有關規定，並授權境內企業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及其他數據。上段所述非上市內資股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尚未在境內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股份。非上市內資股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應按照境外上市地的規定執行。倘境內企業間接在境外上市，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境內主要經營實體為境內負責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如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此外，《證券法》還對公司公開發行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1)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2)具有持續經營能力；(3)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4)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及(5)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1)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2)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3)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4)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5)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4)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因前款第(1)項至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1)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2)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3)依法轉讓其股份；(4)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5)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6)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7)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8)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該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2)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3)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5)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6)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7)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8)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9)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10)修改公司章程；及(11)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須在上一會計年結日後六個月內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1)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2)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3)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列明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三十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該等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根據於2019年10月17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於投票時可將表決權集中用於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股東可委託其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於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1)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該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3)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且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5)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文所述任何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應當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應當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1)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5)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6)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7)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8)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4)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5)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6)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8)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備案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誠實守信、勤勉盡責，保證備案材料真實、準確、完整。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任何利潤。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益，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審計師的聘用及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數據，且不會拒絕、隱瞞或虛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同時，《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籌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1)段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段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公司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公司債權人；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公司債權、債務；
-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對境外發行上市條件進行了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1)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 (2)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3)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 (4)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5)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的，該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發行上市後，倘發行人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此外，倘備案資料齊全，且符合要求，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數據當日起20個工作日內完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開備案信息。倘備案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資料5個工作日內通知發行人補交資料。發行人應在30個工作日內補交資料。

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1) 控制權變更；
- (2)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 (3)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 (4)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於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監會修訂《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證監會公告[2023]50號)(「**全流通指引**」)，自同日起生效。該規定為規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以下簡稱「**全流通**」)。

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於2023年3月31日前已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要求備案。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核准批文的境內企業，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可繼續推進境外發行上市。核准批文有效期滿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要求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及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遺失股票

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票據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2019年12月28日修訂的《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發生和公佈有關事項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及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管理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於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就相關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作出規定。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就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規定。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起實施。《中國證券法》為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第224條規定，

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修正)》(以下簡稱「**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但是，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的，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承認或執行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決有違該國公共政策者)拒絕承認與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2)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經2020年11月27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及2021年5月1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1年)》進行修訂。該等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等安排，香港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現已於2024年1月29日廢止，對於中國內地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明確約定中國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於2024年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並於2024年1月29日開始實施，尋求在香港地區與中國之間建立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更加清晰明確的機制。

滬港通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發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預期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時將需遵循的原則》，原則上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以下簡稱「**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其中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恆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恆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個人投資者。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CSDCC及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

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修訂《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有於2024年1月1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其將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誠如本文件標題為「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的附錄所討論，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一、董事及董事會

(一) 董事會組成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三名且不低於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勝任其職責，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二) 董事任職資格、職責

1、 董事任職資格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8) 非自然人；
-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10)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2、董事職責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1)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2)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3)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4)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5)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6)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7)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9)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10)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11)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2)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13)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前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1、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2、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三)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9、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4、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1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6、7、12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職責。

(四) 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5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臨時會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六) 總裁提議時；
- (七) 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二、股東及股東大會

(一) 股東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股份；
- 5、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①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② 主要地址(住所)；
 - ③ 國籍；
 - ④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⑤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
 - 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6、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遵守公司章程；
- 2、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5、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二)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3、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4、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5、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6、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7、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8、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9、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10、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11、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12、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3、修改公司章程；
- 14、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5、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16、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7、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8、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三)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將予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2、股東大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3、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向境外上市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會議期限；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

- 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4、股東大會的召開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應當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5、股東大會的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凡任何股東依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三、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公司的財務；
- 2、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6、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法律和本章程規定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 7、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8、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總裁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
- 6、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
- 7、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五、董事會秘書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1、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數據；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2、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

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3、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4、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5、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6、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六、股份變動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1、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4、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該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該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七、會計師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為本章程目的，公司隨時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將會是公司的核數師。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的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解聘、辭聘、退任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否則公司應當採取以下措施：(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出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 如果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未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擬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 因其主動辭職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本條第(四)項所述會議的所有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八、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六) 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七)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三)、(五)、(七)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一)、(二)、(四)、(六)、(七)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前條(一)、(二)、(六)、(七)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應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應按法律法規上所要求的順序清償，如若沒有適用的法律，應按清算組所決定的公正、合理的順序進行。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的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九、有關公司重要規定

(一) 一般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包括將來的修改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公開文件。

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二) 利潤分配

公司每年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實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或(ii)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1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股本為人民幣498,506,709元，包括498,506,70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9W 3樓322室。本公司已於[日期]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余安妮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監管概覽」一節及附錄五。

股本變動

於2006年8月3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7,000,000港元。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根據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耀寧科技認購68,582,573股股份，作為收購領為視覺49.00%權益的代價。因此，我們的股本總額於2023年12月4日增至人民幣480,078,011元。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增資協議，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認購增加的股本人民幣5,279,328元及人民幣6,581,700元，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614,521元及人民幣14,479,740元。因此，我們的股本總額於2023年12月4日增至人民幣491,939,039元。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發行及配發新股」；
- (c) 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增資協議，晶領投資認購增加的股本人民幣6,567,67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7,075,942元。因此，我們的股本總額於2023年12月27日增至人民幣498,506,709元。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發行及配發新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股東決議案

於2024年1月1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及授出**[編纂]**所涉及的H股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c) 視乎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而定，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一切事宜；及
- (e)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子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廣州領為汽車照明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2022年10月24日在中國廣東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子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乃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深圳市國民創新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國民創投」)、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嘉木融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木融合」)、葉志宇、葉志雄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國民創投同意(i)向嘉木融合轉讓其持有的9,488,486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95元；(ii)向葉志宇轉讓其持有的9,393,602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9,800,000.94元；(iii)向葉志雄轉讓其持有的94,885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1元；
- (b)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嘉木融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木融合」)、深圳市仕地亞投資有限公司(「仕地亞」)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嘉木融合向仕地亞轉讓其持有的7,0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7,230,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寧波豐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豐衍投資**」)、黃鼎賀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豐衍投資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2430%(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轉讓予黃鼎賀，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 (d) 本公司與耀寧科技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耀寧科技發行68,582,573股股份，以收購其持有的領為視覺49.00%股權；
- (e) 本公司、廣州晶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晶實投資**」)及廣州晶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晶瑞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增資擴股協議，據此，晶實投資及晶瑞投資認購11,861,028股新股份(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1,861,028元)，總代價為人民幣26,094,261元；
- (f) 本公司與廣州晶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晶領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增資擴股協議，據此，晶領投資認購6,567,670股新股份(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6,567,670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7,079,942.00元；
- (g) [編纂]；及
- (h)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
1.		中國	晶科電子	11	7979534	2031年4月6日
2.		中國	晶科電子	42	7979567	2032年1月20日
3.		馬來西亞	晶科電子	9	2018053801	2028年2月22日
4.		馬來西亞	晶科電子	11	2018053802	2028年2月22日
5.		歐盟	晶科電子	9、11	017721333	2028年1月22日
6.		墨西哥	晶科電子	9	1877906	2028年1月26日
7.		墨西哥	晶科電子	11	1877908	2028年1月26日
8.		香港	晶科電子	11	301321037AB	2029年4月7日
9.		香港	晶科電子	11、42	301514231	2030年1月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
10.		美國	晶科電子	9、11	6267052	2031年2月8日
11.		中國	晶科電子	11	7816732	2031年3月20日
12.		馬來西亞	晶科電子	9	2018053796	2028年2月22日
13.		馬來西亞	晶科電子	11	2018053798	2028年2月22日
14.		香港	晶科電子	9、11、42	301483092	2029年11月23日
15.		美國	晶科電子	9	6102619	2030年7月13日
16.		歐盟	晶科電子	9、11	017721341	2028年1月22日
17.	LEDiS	中國	晶科電子	11	7877397	2031年3月27日
18.	联晶	中國	晶科電子	42	26461113	2028年9月6日
19.	联晶智能	中國	晶科電子	9	27884281	2029年11月20日
20.	联晶	中國	晶科電子	9	34091669	2030年6月20日
21.	LEDIS	中國	晶科電子	9、11	41196983A	2031年2月6日
22.	LEDIS	中國	晶科電子	9	41196983	2031年6月13日
23.		印度尼西亞	晶科電子	9	IDM000761806	2028年1月1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有效期
24.		印度尼西亞	晶科電子	11	IDM000761805	2028年1月15日
25.		印度尼西亞	晶科電子	9	IDM000761775	2028年1月15日
26.		印度尼西亞	晶科電子	11	IDM000761776	2028年1月15日
27.	联晶	中國	聯晶智能	11	35361105	2030年9月27日
28.		中國	聯晶智能	9	35352843	2030年12月6日
29.	LYNWAY	中國	領為視覺	11	48678865	2031年4月13日
30.	领为视觉	中國	領為視覺	11	49014669	2031年4月20日
31.		中國	領為視覺	11	49032296	2031年4月6日
32.	LYNWAY	中國	領為視覺	12	48671079	2031年4月20日
33.		中國	領為視覺	12	49017717	2031年4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申請日
1.	凸點發光二極管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晶科電子	中國	ZL200710029219.4	2011年3月2日
2.	一種硅基板集成有功能電路的LED表面貼裝結構及其封裝方法	發明專利	晶科電子	美國	US 13/024,083及 US 8 138 515 B2	2012年3月20日
3.	廣色域LED光器件及其背光元件	發明專利	晶科電子	美國	US 14/584,482及 US 9496 464 B2	2016年11月15日
4.	一種高可靠性LED支架及其LED器件	發明專利	晶科電子	中國	ZL201310317058.4	2016年4月27日
5.	一種晶片級LED光源模組及其投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晶科電子	中國	ZL201510617715.6	2018年6月12日
6.	一種倒裝白光LED器件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晶科電子	中國	ZL201510733494.9	2018年8月31日
7.	一種深紫外燈LED封裝器件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專利	晶科電子	中國	ZL201611228510.X	2019年7月1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申請日
8.	一種紅色發光體、LED器件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晶科電子	美國	US 16/934,312及 US 11271142 B2	2022年3月8日
9.	白光發光二極體及背光模組	發明專利	晶科電子	美國	US 16/884,087及 US 11367811 B2	2022年6月21日
10.	基於Mini LED背光源及局部調光的液晶顯示裝置及驅動方法	發明專利	晶科電子	中國	ZL202111683264.8	2023年6月30日
11.	一種封裝基板、半導體器件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晶科電子	中國	ZL201811433165.2	2023年11月3日
12.	一種異形車燈光導組件和車輛	發明專利	領為視覺	中國	ZL202310952218.6	2023年12月15日
13.	一種均勻性光導的汽車信號燈和汽車	發明專利	領為視覺	中國	ZL202310952209.7	2023年10月31日
14.	一種車燈的自動塗膠裝配線及塗膠裝配方法	發明專利	領為視覺	中國	ZL201810260399.5	2020年7月2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權利人	到期日期
1.	apt-hk.com.....	本公司	2026年9月14日
2.	apt-hk.com.cn	本公司	2026年3月31日
3.	apt-hk.net.....	本公司	2026年3月31日
4.	apt-hk.net.cn	本公司	2026年3月31日
5.	apte.xyz	本公司	2026年2月1日
6.	廣東晶科.cn.....	本公司	2026年2月2日
7.	廣東晶科.com	本公司	2026年2月2日
8.	廣東晶科.中國.....	本公司	2026年2月2日
9.	廣東晶科.公司.....	本公司	2026年2月2日
10.	晶科電子.cn.....	本公司	2026年3月31日
11.	晶科電子.com	本公司	2026年4月11日
12.	晶科電子.中國.....	本公司	2026年3月31日
13.	linlux-hk.com	聯晶智能	2025年4月16日
14.	lynway.cn.....	領為視覺	2030年7月22日
15.	lynway.net.....	領為視覺	2030年8月24日
16.	lynway.com.cn.....	領為視覺	2030年8月24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與每名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iii)爭議解決條文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作為董事或監事)(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我們以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表現相關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向董事及監事支付薪酬。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表現相關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 ⁽¹⁾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境內 [編纂]股份/H股中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
肖先生 ⁽²⁾⁽³⁾⁽⁴⁾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²⁾⁽³⁾⁽⁵⁾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袁先生 ⁽²⁾⁽³⁾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侯宇先生 ⁽⁶⁾	配偶權益	[編纂]股境內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晶先進光電由(i)肖先生持有10.50%，(ii) APTCESS (由肖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17.76%，(iii) Giant Power Limited (由袁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32.02%，(iv)陳先生持有3.78%，(v) 勞女士(陳先生的配偶)持有1.62%，及(vi)其他股東持有34.32%，其中概無股東持股超過三分之一。
-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APTCESS及Giant Power Limited就彼等於微晶先進光電/本公司的股權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先生、陳先生、袁先生、APTCESS及Giant Power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為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肖先生被視為於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各自於本公司持有的14,105,000股、6,567,670股、5,279,328股及6,581,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微晶先進光電、晶裕投資、晶領投資、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陳先生與勞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侯宇先生及高濤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激勵計劃

A. 股份激勵計劃一

以下為於2019年5月31日採納並2023年12月8日更新的股份激勵計劃一的主要條款概要。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一，獲批准的合資格參與者可通過持有我們僱員持股平台（即晶裕投資）的合夥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晶裕投資直接持有14,105,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計劃一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a)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一的目的為進一步建立及健全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人才，充分提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的積極性及通過有效地將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個人的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b) 股份數目及價格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一授出合共14,105,000股每股受限制股份授予價格為人民幣1.85元的受限制股份，佔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83%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c) 參與者

股份激勵計劃一項下的參與者（「參與者」）應為在本公司正式註冊12個月或以上且經董事會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級別為副經理以上的正式僱員。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一授予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獎勵。獎勵激勵股份由晶裕投資直接持有。於授予獎勵後，參與者已成為晶裕投資的有限合夥人，並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一相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間接於激勵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一由董事會經股東授權及在監事會監督下管理及執行。

(e) 獎勵隨附的權利及限制

獎勵須遵守監管禁售要求及規定的禁售期(自授出日期起至本公司[編纂]後兩年)。於股份激勵計劃一的禁售期內，參與者不得處置或要求處置或向外部各方或股份激勵計劃一項下的其他參與者轉讓其於晶裕投資的有限合夥權益。

於股份激勵計劃一的禁售期屆滿後，參與者有權按以下兩種方法處置其於晶裕投資的有限合夥權益：(1)通過向晶裕投資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即肖先生)申請處置該等權益，並於普通合夥人批准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一以及股份[編纂]地的法律及法規將該等權益轉讓予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或其他第三方參與者指定的第三方參與者；或(2)通過向晶裕投資申請減少晶裕投資持有的相應股份，其所得款項將分配予提出申請的參與者。

(f) 獎勵失效

參與者可於若干情況下被要求退出股份激勵計劃一，並減少其持有的所有有限合夥權益，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1)於[編纂]前無法履行僱傭合同(例如喪失工作能力)；及(2)於禁售期內因個人原因(例如違反本公司的規定)辭職或被解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已授出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一已授出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所持 激勵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i>關連人士及高級管理層</i>				
肖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戰略官	3,920,000	[編纂]%	[編纂]%
侯宇先生	本公司總裁及聯晶智能總經理	1,800,000	[編纂]%	[編纂]%
曾照明先生	本公司副總裁	1,590,000	[編纂]%	[編纂]%
周白雲女士	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及 領為視覺監事	1,550,000	[編纂]%	[編纂]%
區偉能先生	本公司監事	540,000	[編纂]%	[編纂]%
<i>其他</i>				
28名合資格參與者.....		4,705,000	[編纂]%	[編纂]%

B. 股份激勵計劃二

以下為於2023年12月4日所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二的主要條款概要。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二，獲批准的合資格參與者可通過持有我們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股份激勵計劃二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二設立兩個僱員持股平台，即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合共直接持有11,861,028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二的目的為進一步建立及健全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人才，充分提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的積極性及通過有效地將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個人的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b) 股份數目及價格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二授出合共11,861,028股每股受限制股份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20元的受限制股份，佔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8%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c) 參與者

股份激勵計劃二項下的參與者（「參與者」）應為在本公司正式註冊12個月或以上且經董事會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級別為副經理以上的正式僱員。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二授予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獎勵。晶瑞投資及晶實投資直接持有的獎勵激勵股份分別為5,279,328股及6,581,700股。於授予獎勵後，參與者已成為晶瑞投資或晶實投資的有限合夥人，並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二相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間接於激勵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二由董事會經股東授權及在監事會監督下管理及執行。

(e) 獎勵隨附的權利及限制

獎勵須遵守監管禁售要求及規定的禁售期(自授出日期起至本公司[編纂]後兩年)。於股份激勵計劃二的禁售期內，參與者不得處置或要求處置或向外部各方或股份激勵計劃二項下的其他參與者轉讓其於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

於股份激勵計劃二的禁售期屆滿後，參與者有權按以下兩種方法處置其於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1)通過向僱員持股平台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即肖先生)申請處置該等權益，並於普通合夥人批准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二以及股份[編纂]地的法律及法規將該等權益轉讓予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或其他第三方參與者指定的第三方參與者；或(2)通過向僱員持股平台申請減少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相應股份，其所得款項將分配予提出申請的參與者。

(f) 獎勵失效

參與者可於若干情況下被要求退出股份激勵計劃二，並減少其持有的所有有限合夥權益，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1)於[編纂]前無法履行僱傭合同(例如喪失工作能力)；及(2)於禁售期內因個人原因(例如違反本公司的規定)辭職或被解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已授出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二已授出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所持 激勵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i>關連人士及高級管理層</i>				
肖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戰略官	3,500,500	[編纂]%	[編纂]%
侯宇先生.....	本公司總裁及聯晶智能總經理	400,000	[編纂]%	[編纂]%
曾照明先生.....	本公司副總裁	600,000	[編纂]%	[編纂]%
周白雲女士.....	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及 領為視覺監事	400,000	[編纂]%	[編纂]%
鄭龍鋒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700,000	[編纂]%	[編纂]%
<i>其他</i>				
53名合資格參與者.....		6,260,528	[編纂]%	[編纂]%

C. 股份激勵計劃三

以下為於2023年12月8日所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三的主要條款概要。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三，獲批准的合資格參與者可通過持有我們僱員持股平台(即晶領投資)的合夥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晶領投資直接持有6,567,67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激勵計劃三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三的目的為進一步建立及健全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人才，充分提升領為視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的積極性及通過有效地將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個人的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b) 股份數目及價格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三授出合共6,567,670股每股受限制股份授予價格為人民幣2.60元的受限制股份，佔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2%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c) 參與者

股份激勵計劃三項下的參與者應為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三所規定的條款及指標審議批准的領為視覺主要管理層成員(「參與者」)。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三授予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獎勵。獎勵激勵股份由晶領投資直接持有。於授予獎勵後，參與者已成為晶領投資的有限合夥人，並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三相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間接於激勵股份中擁有權益。

(d)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三由董事會經股東授權及在監事會監督下管理及執行。

(e) 獎勵隨附的權利及限制

獎勵須遵守監管禁售要求及規定的禁售期(自授出日期起至本公司[編纂]後兩年)。於股份激勵計劃三的禁售期內，參與者不得處置或要求處置或向外部各方或股份激勵計劃三項下的其他參與者轉讓其於晶領投資的有限合夥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股份激勵計劃三的禁售期屆滿後，參與者有權按以下兩種方法處置其於晶領投資的有限合夥權益：(1)通過向晶領投資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即肖先生）申請處置該等權益，並於普通合夥人批准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三以及股份[編纂]地的法律及法規將該等權益轉讓予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或其他第三方參與者指定的第三方參與者；或(2)通過向晶領投資申請減少晶領投資持有的相應股份，其所得款項將分配予提出申請的參與者。

(f) 獎勵失效

參與者可於若干情況下被要求退出股份激勵計劃三，並減少其持有的所有有限合夥權益，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1)於[編纂]前無法履行僱傭合同（例如喪失工作能力）；及(2)於禁售期內因個人原因（例如違反本公司的規定）辭職或被解聘。

(g) 已授出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三已授出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所持 激勵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i>關連人士及高級管理層</i>				
肖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戰略官	656	[編纂]%	[編纂]%
劉鐵先生	領為視覺總經理	1,075,615	[編纂]%	[編纂]%
<i>其他</i>				
14名合資格參與者.....		5,491,399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免責聲明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起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簽訂的委任書，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600,000美元，作為彼擔任本公司有關擬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的費用。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副本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例除外)約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發起人

截至2015年12月3日，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所有5名當時股東。

序號	名稱
1.....	微晶先進光電
2.....	廣東省粵科財政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國民創新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4.....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5.....	江陰浩瀚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亦無建議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開辦費用。

其他事項

(a) 除上文「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或債權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d)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 (e) 除本節「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或專家(名列本文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
- (f)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同意書；
及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中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appt-hk.com可供展示：

1. 組織章程細則；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中的重大合約；
6.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中所述的同意書；
7.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詳情」中所述的服務合約；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9. 股份激勵計劃一、股份激勵計劃二及股份激勵計劃三的條款；
10.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發佈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及
11. 中國公司法的副本以及非官方英文譯本。